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元月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次

壹、民政

- 一、推行民主政治
- 二、加強地方自治
- 三、肅清煙毒
- 四、改善禮俗
- 五、協助軍事
- 六、完成民意機構
- 七、整理行政區域
- 八、推行鄉鎮造產

貳、財政

- 一、整理稅捐收入
- 二、健全稅務行政
- 三、推行公庫制度
- 四、增強財務行政效能
- 五、改進縣銀行業務
- 六、制頒整理縣級財政暫行辦法
- 七、增籌縣銀行資金

參、建設

- 一、農林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MG
D6P3.62
523



3 1799 0350 9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二、水利

三、公路

四、電訊

五、工商礦度政

肆、教育

一、教育行政

二、高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國民教育

五、社會教育

六、教育視導

伍、計政

一、歲計

二、會計

三、人事

陸、田糧

一、田賦征實

二、調整各縣土地陳報科則

三、軍糧供應

四、糧食管制

五、建倉積谷

柒、社會

- 一、推行一般社會行政
- 二、推進人民團體組訓工作
- 三、辦理振濟
- 四、整理各級救濟院
- 五、整理各級社會服務處
- 六、舉辦育幼事業
- 七、推行社會兒童福利

捌、合作

- 一、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機構
- 二、推進合作組織
- 三、辦理合作教育
- 四、開展合作業務
- 五、改善合作金融
- 六、推進黃汎區合作事業
- 七、推進綏靖區合作事業

玖、警政

- 一、加強各級警察組織
- 二、健全警察人事
- 三、切實辦理警官教育
- 四、充實警察裝備

- 五、改善警察勤務
- 六、開展警察業務
- 七、設立警察子弟學校
- 八、撫卹殉職警察人員

拾、衛生

- 一、充實機構
- 二、防疫
- 三、醫政
- 四、保健
- 五、其他

拾壹、地政

- 一、地籍測量
- 二、土地登記
- 三、規定地價
- 四、處理災期地權糾紛
- 五、處理收復區地權糾紛
- 六、處理一般糾紛
- 七、調整地權
- 八、開墾荒地
- 九、綏靖區土地處理
- 十、黃汎區土地處理
- 十一、訓練地政人員

拾貳、訓練

- 一、省訓團
- 二、縣訓所

拾參、統計

- 一、設計並考核省內各機關及各縣政府統計人員
- 二、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 三、辦理物價調查編製指數
- 四、編印定期統計刊物

拾肆、人事

- 一、充實人事機構加強人事管理
- 二、整理各機關組織規程釐定官等員額
- 三、加強任用審查嚴核級俸
- 四、加強人事登記屬行填報動態
- 五、舉辦各級幹部人員訓練
- 六、分發轉業軍官及傘兵總隊復員青年軍

拾伍、役政

- 一、國民兵組訓
- 二、學校軍訓
- 三、復員站之裁撤
- 四、查禁兵役弊端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目錄

五、補發復員青年軍安家費

拾陸、保安

一、綏靖

二、整訓

三、經理

四、人事通訊及衛生

五、軍法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份

壹 民政

一、推行民主政治

一、辦理縣市長候選人檢覈

1. 預定經費：約兩千萬元，擬由省款項下動支。
2. 原定計劃：依照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第一條之規定，及考選委員會公函徵詢意見案，擬建議中央，自三十六年度起，准由省府組織委員會辦理縣市長候選人檢覈，預計於三十六年度內完成。
3. 實施概況：已向中央建議，尙無明文核定。

二、整飭吏治

甲、慎選縣長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本省復員後，曾舉行候委縣長登記，定期面詢，評定分數，按照所具法定資格，及報到先後分別編列輪冊，以便委用。一面制定候委縣長輪委辦法，依照實施。三十六年仍照上項輪委辦法，及行政院令頒縣長送審呈著及保障辦法各規定切實辦理。
3. 實施概況：定期傳詢候委縣長，並訂定免除面詢辦法，登報公布。各候委人員因散處各地，迄未完全選辦，按期應詢者，約居全數之半，現在此項工作仍在繼續辦理中。關於縣長任用部份，因本省情形特殊，對於普通縣份之縣長，係依照候委縣長輪委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情形特殊縣份，則係依照候委縣長輪委辦法第十四條『如有情形特殊縣份，或有縣政特殊人才，因地因事，有必需者，得不按輪次，特提一人或二人，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派用。』之規定辦理。本年元至六月份，計免職縣長十六人，撤職者一人，對調者六人，調任者六人，解職照准者十一人，另候任用者四人，因案撤職查辦者一人，殉職者七人，總計更調五十二次。關於縣長送審，經積極催辦，結果截至本年六月底，一百一十一縣縣長中



，僅有新委派者二十餘人，未能提出證件，亦已限期嚴催。關於保障部份，凡勤慎奉公，成績卓著之縣長，均依法切實保障，俾便安心工作。

乙、厲行考核

1. 預定經費：并無固定經費，僅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派員視察吏治旅費一千五百餘萬元。

2. 原定計劃：本省對於縣長考核，曾組織縣長考績委員會，辦理考核事項，由各廳處供給考核資料，隨時登記，每年年終實行考績及考成，咨報內政部核定後發表。三十六年度，仍照奉頒縣長考績條例之規定，切實辦理。

3. 實施概況：上年度縣長考績，例須於下半年度辦理。關於三十五年度縣長考績項目：計分、民、財、建、教等十四項。應行參加考績縣長三十八人，考成縣長六人。惟關於考績百分比總標準，迭次咨商內政部，迄今尚未核定，現正電請內政部仍照本省原擬標準迅賜核定，以便從速辦理。至三十六年度縣長考績，係分普通縣，綏靖縣兩部，分別辦理，其百分比總標準亦早經擬定，因法令事實不相符合，正向內政部往復電商中。關於各縣施政情形，本年派吏治視察十三路，嚴予考核，除情形過於特殊縣份暫緩出發外，已出發者，計有十路，多已考查竣事，最近即可相繼返省。關於各該吏治視察等，查報情形，均分別部門立予專案核示，應獎應懲者，亦立時辦理，並將各縣工作成績及縣長勤惰，分別登錄，作為年終考績依據。

丙、提高縣政效率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提高縣政效率，首須提高縣長職權，如縣地方自治預算之編造，施政計劃之編擬，縣級人事之選用，均應由縣依據法令，參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呈准施行，上級不得率加限制干涉，俾縣政日趨於自治之途徑。關於佐治人員，亦應責由縣長依法選用，上級不得逕行委派，藉使指揮。並應優其待遇，獎勵廉隅，保障久任，其成績特異者，予以不次之賞，成績低劣者，即予依法嚴繩，縣政效率庶可增進。

3. 實施概況：業已按照上項計劃，擬具假以事權優其待遇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但因限於本省經濟現狀，尚未明令實施。至對於成績特優特劣人員之獎懲，則已分別切實辦理。

丁、舉辦示範縣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擬擇定三縣至五縣，列爲示範縣，推行中心工作，慎選賢能人員，担任示範縣長及佐治人員。在不增加經費原則下，籌劃進行，一俟著有成效，再令各縣仿行。

3. 實施概況：正在按照上項計劃進行，旋准內政部抄發各省示範縣選擇條件，及示範標準到省。核其規定，與本省原定計劃不盡相同，自應以部定標準爲原則。復經會商選定；洛陽爲戶政示範縣，鄭縣爲地政示範縣，許昌爲警衛示範縣，鎮平爲基層民意機關示範縣，陝縣鎮平爲合作示範縣，遂平爲自治財政示範縣，正在分別擬訂章程，積極進行。

戊、廣續辦理縣長檢定；本省縣長檢定，仍照三十五年成例廣續進行，截至本年五月底，共審核聲請縣長檢定表件，資格相合者計八十份，已於六月初旬予以考詢，計錄取合格人員魏效同等十七人，已入輪候委，並報部備案。（該項爲計劃外工作）

三、充實縣政府組織

甲、縣政府

1. 預定經費：縣政府經費，係就各縣自治預算分別核定。

2. 原定計劃：三十六年度各縣政府組織，擬由各縣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擬具自治預算，呈准實行。縣款人員待遇薪俸仍照上年舊案支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應比照省級待遇辦理。縣政府辦公費、旅費，特別辦公費，暫照原增加數支給。以後視實際需要，隨時予以改善。

3. 實施概況：本省各縣政府組織原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六科。及秘書、會計、軍法、合作、指導五室，其因業務發展，須設專管機構之少數縣份，經先後增設地政、田糧、戶政科股以資充實。擬自卅六年元月一日起，裁併縣政府機構爲四科，各科名稱改以數字序列，并將執掌重行劃分，縣政府祇設秘書，助理秘書，軍法承審，統計員各一人。不再設其他各室。至縣級機構，有與縣政府業務重複者，亦應儘量合併，以節虛糜，經提請本府委員會第一三〇三次會議備查，并經電奉行政院核復「應即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將該省縣政府組織規程，重予修訂送部呈核。」等因，當經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修訂，現正加速辦理中。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永城等五十四縣，先後奉令列為綏靖區縣份，經遵照院頒綏靖區各縣行政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擬訂本省綏靖區各縣政府組織調整注意事項，將綏靖區各縣政府組織緊縮為四科一案，令飭各縣切實辦理，務使運用靈活，組織嚴密，以毋遲延事機，達成綏靖任務。現各該縣員額編制，已據先後呈報到府，正在加緊審查中，關於縣級人員待遇，除薪俸仍照上年度舊案支給外；自本年元月份起，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增為不分本外籍，一律自五萬元至八萬元；薪俸加成數增為自二四〇倍至四百倍，由各縣自行訂定支給標準實行，呈報備查，至縣政府辦公費，自元月起，一等縣一六〇〇〇〇元，二等縣一五三六〇〇〇元，三等縣一四七二〇〇〇元，四等縣一四〇八〇〇〇元，五等縣一三四四〇〇〇元。縣政府旅費：一等縣各為三十二萬元，二等縣各為二十八萬八千元。縣長特別辦公費依照行政院卅五年未釐定四電規定：一等縣四〇〇〇〇元，二等縣各為三五〇〇〇元，三等縣各為三〇〇〇〇元。

乙、調整區署

1. 預定經費：區署經費係就各縣自治預算分別核定。
2. 原定計劃：凡被奸匪佔據，及逼近奸匪縣份，地域遼闊，情形特殊，對於控制之地區，酌情設立區署，以利指揮，而便清剿。其原來設有區署縣份，距匪較遠地方，秩序安定者，查明予以裁撤，以輕民負。
3. 實施概況：查本省各縣實行新縣制後，區署以不設為原則，凡非「轄境遼闊」情形特殊者，絕不使其濫設區署，以免糜費。現各縣核准設置者，計有：商邱之濟陽，南召之李青鎮，鄧縣之彭橋，汝南之楊埠，確山之竹溝，息縣之淮濱，信陽之邢集及黃龍寺，羅山之靈山，輝縣之盤山，濟源之邵源，太康之高賢，杞縣之圍鎮，考城之呂園子，通許之歐陽崗，睢縣之西陵寺，盧氏之雙槐樹及龔川等十八個區署，或為共匪盤據，或逼近共匪區域，或屬轄境遼闊，為便於縣政府指揮控制，分別依照規定核准設置，並分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案。並前經本府核准設立，現無保留必要而予以核准裁撤者計有：南陽縣之除旗鎮及南河店，泌陽之沙河店，方城之扮河及小史店，嵩縣之汝源及潭頭等七個區署。惟值此共匪流竄之際，環境時有變化，嗣後仍須斟酌實際情形，隨時予以調整。

二、加強地方自治

一、訓練縣各級幹部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訓練縣長及佐治人員，歷經保送中央訓練團，並調赴省訓團受訓，辦理有案。卅六年度仍有廣續訓練必要，擬將全省一百一十一縣縣長，及佐治人員分期調訓；並選成績優良縣長保送中央受訓。

3. 實施概況：本省共匪流竄，情形特殊，縣長職務重要，均不能予以調訓。佐治人員亦因省參議會建議緩期調訓，至成績優良縣長，保送中央受訓一節，亦因情形特殊，不便離縣，暫未保送。

二、訓鄉鄉鎮幹部

1. 預定經費：訓練經費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

2. 原定計劃：本年擬調訓現任鄉鎮長一千人。

3. 實施概況：由省訓練團分兩期調訓。原定第一期調訓五百名，訓練時間為六週，限於五月五日來省報到，並開始受課。適值共匪竄擾，豫北各縣相繼失守，河防亦極吃緊，為適應實際情況，復飭沿河及黃汎區各縣鄉鎮長到省者立即回縣供職，未到者暫緩來省，並改為講習一週，訓受人員共計三百七十五名。至第二期調訓鄉鎮長，現正計劃廣續辦理。

三、考核鄉鎮保甲幹部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依照：「修正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規定，對於鄉鎮保甲人員切實考核，厲行獎懲，以期裁汰庸劣，健全基層幹部。

3. 實施概況：經督飭各縣切實考核，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鄉鎮保甲長受獎懲者如下：

(1) 嘉獎者：五十三人

(2) 記功者：九九人

(3) 記大功者：八人

(4) 被奸匪俘掣應行請卹救濟者：五人

(5) 申誠者：二二六人

(6) 記過者：八六八人

(7) 記大過者：一二人

(8) 免職或撤職者：一五人

(9) 撤職永不敘用者：四人

(10) 撤職依法懲處者：三人

四、實施鄉鎮長副選舉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依照本省鄉鎮長副選舉實施辦法之規定，督飭各縣實行鄉鎮長副選舉。

3. 實施概況：經通飭各縣妥慎辦理，嗣以綏靖縣份社會秩序尚未恢復，及黃河改道後豫北各縣淪為戰時狀態，所有行政措施，必須配合軍事，適應當地特殊環境，鄉鎮長副選舉應以暫緩為宜，即令綏靖縣份一律緩辦，截至六月底止，已將鄉鎮長副鄉鎮長選竣者，計有：唐河、內鄉、郊縣、寶豐、舞陽、南陽、尉氏、上蔡、長葛、新野、浙川、正陽、方城、廣武、鎮平、汜水、鄧縣、禹縣、鄆陵、鄭縣、中牟、新蔡、汝南、西平、遂平、潢川、許昌、確山、滎陽、固始、魯山等卅一縣。其餘縣份，以中央頒佈總動員令戡亂勦匪，深恐鄉鎮長一有變更，影響清勦工作，經通飭暫緩舉辦。

五、實行擴編鄉鎮（不在卅六年度工作計劃之內）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本府為嚴密基層組織，健全鄉鎮保甲人事，加強民衆自衛力量，確保地方治安起見，擬實行擴編鄉鎮，俾得減輕民負，集中人力財力，推行地方自治，以利憲政之實施。

3. 實施概況：經擬訂擴編鄉鎮應行注意事項，請內政部准予備查，通飭各區縣遵辦。嗣以擴編鄉鎮，影響民衆組訓及綏靖工作之推行，即令第二、四、八、九等區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縣鄉鎮暫緩擴編。其他縣份如有綏靖必要，亦准援例辦理。現已將擴編鄉鎮完竣者，計有：唐河、蘭封、鄭縣、方城、許昌、舞陽、鄆陵、尉氏、鎮平、項城、睢縣、淮陽、陝縣、陽武、獲嘉、滑縣、濬縣、杞縣、甯陵、武陟、潮池等廿一縣。其餘各縣，以中央頒佈總動員令戡亂勦匪，情況特殊，為期鞏固地方治安，加強勦匪實力，復經通飭各區專員，飭屬凡尚未擴編鄉鎮縣份，應暫緩辦理，其已擴編而發生糾紛者，亦應暫飭恢復原建制，並加強其組織，以利清勦工作。

六、健全鄉鎮保機構（不在卅六年度工作計劃之內）

1. 預定經費：由各縣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2. 原定計劃：查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為推行庶政之基層組織，為求逐漸充實，運用靈活起見，擬增設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員丁，暨辦公費，改善待遇，並將鄉鎮公所按事務繁簡，分為甲乙丙三等，以期適應。

3. 實施概況：經擬訂卅六年度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編制，及每月經費標準，通令頒行；甲等鄉鎮公所，員丁原為廿四人，辦公費三萬五千元。自本年月起，員丁增為廿七人，辦公費本年上半年增為十六萬元，自七月份起又增為九十六萬元；乙等鄉鎮公所，員丁原為廿一人，辦公費三萬元。自本年月起，員丁增為廿四人，辦公費本年上半年增為十四萬元，自七月份起，又增為八十四萬元；丙等鄉鎮公所，規定員丁廿人，辦公費本年上半年為十二萬元，自七月份起，又增為七十四萬元。至保辦公處之員丁，原為四人，辦公費原定由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就實際情形酌議支付，數額自本年度起，增設戶籍事務員一人，辦公費本年上半年規定為六萬元，自七月份起增為十二萬元。又鄉鎮公所員丁薪餉及生活補助費，一律比照縣政府員役待遇按月支給。至保辦公處員丁，本年上半年發給薪金，自七月份起，改發食糧，較去年已有改善。

七、推行戶籍行政

甲、清查戶口

1. 預定經費：由縣自治預算戶政事業費項下動支。

2. 原定計劃：依照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各省市戶口登記實施辦法，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等法令之規定，儘速辦理，務期確實。

3. 實施概況：本省各縣戶口，雖經迭次清查，固非匪實據，戶口變動甚大；加以黃沁區各縣，以堵口合龍，河歸故道，雖民紛紛歸耕，戶口必須澈底調查，經先後擬訂本省清查戶口整編保甲實施辦法，及黃沁區戶口登記編組暫行辦法，頒發施行。並令各區專員縣長將戶口確實數字具結報核，一面派員分赴各縣督促辦理，務至現在止，除武安、涉縣、林縣、臨漳、內黃、濟源、沁陽、博愛、永城、夏邑、虞城、濼縣、杞縣、滑縣、滎縣、柘城、安陽、淇縣、湯陰、睢縣、孟縣等廿一縣，以情形特殊，尚未清查完竣外，其餘開封等九十縣，均已普遍清查，共計：四、八六八、九二五戶，二九、七一九、八七四口。

乙、整頓保甲

1. 預定經費：由縣自治預算，戶政事業費項下動支。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2. 原定計劃：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各省市嚴密保甲要點等規定辦理，務求合法合理，避免脫漏及管理不使。

3. 實施概況：各縣保甲經迭次整頓，均以其匪鼠擾豫北豫東及豫西邊陲地區，保甲機構幾被摧毀殆盡。難民歸耕之後，保甲亦待重新編組。經擬定本省清查戶口整編保甲實施辦法，頒發各縣切實辦理，並派員分赴各縣認真考查，半年以來，除武安、涉縣、林縣、臨漳、內黃、濟源、沁陽、博愛、永城、夏邑、虞城、溫縣、杞縣、滑縣、潞縣、柘城、安陽、淇縣、湯陰、睢縣、孟縣等廿一縣，以情形特殊未能普遍整頓外，其餘開封等九十縣，均已整頓竣事，共計一二五四鄉鎮，二二六二四保，二九三〇四六甲。製發國民身分證

1. 預定經費：按靖區縣份所需經費，由縣自治預算預備金項下開支。通常縣份依法酌收工本費。

2. 原定計劃：令飭各縣依照法令規定，積極辦理，其在收復區域，應於縣城收復後三個月內完成。

3. 實施概況：製發國民身分證，迭經通飭辦理，限期完成，並令各區專員公鑒派員督導。一面由本府派員分赴各縣考核，截至現在止，除武安、涉縣、內黃、林縣、臨漳、濟源、永城、夏邑、沁陽、博愛、溫縣、孟縣、杞縣、太康、民權等十五縣未能依限製發完竣外，其餘各縣均已填發竣事，共計填發一一、二二九、八〇二張。

丁、舉辦戶籍登記

1. 預定經費：依照規定由縣從寬編列預算，在縣自治預算戶政事業費項下動支。

2. 原定計劃：依照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等法令之規定，逐定實施步驟，依次完成。

3. 實施概況：推行戶政為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經擬具三十六年度戶政實施步驟，通令施行，惟推行戶政需費甚鉅，本省於大戰之後，加以匪患擾，財政極感困難，然事關國策，不容緩辦，為求法令事實兼顧起見，復擬具各縣編造戶政經費標準，飭屬遵辦，現已將預算核定者計有鄧縣、淅川、瀘川、固始、靈寶、閩鄉、息縣、經扶、新蔡、光山等十縣。其餘各縣除有特殊情形難以舉辦者外，均在陸續辦理中，本府為期依限完成戶籍法之實施，已派員分赴各縣督導戶政。並飭吏治視察人員於達到各縣時，以督導戶政為首要工作。

戊、訓練戶政幹部

1. 預定經費：縣級訓練由縣自治預算訓練費項下支給。
2. 原定計劃，擬將各區縣未受戶政專業訓練之幹部，集中省訓團，並將鄉鎮保未受戶政專業訓練之戶政人員，由各縣訓練所分別施以訓練。
3. 實施概況：訓練戶政幹部，經督飭所屬，依法令切實辦理並飭將保戶籍事務員依限添設完竣後，一律施以訓練。截至現在止，各縣鄉鎮戶籍幹事，已由專員公署集中訓練者計六〇九人，保辦公處戶籍事務員及保幹事由縣政府集中訓練者計六三二七人，共計七〇四八人。其餘各縣正在訓練中。

三、清肅煙毒

一、擴大宣傳

1. 預定經費：由省庫支給
2. 原定計劃：
 - (1) 考查各區縣辦理禁烟拒毒具體事項，訂入保甲規約。
 - (2) 督飭各縣民衆館繼續辦理普通宣傳禁令。
 - (3) 督飭各縣在校學生宣傳禁令。
 - (4) 督飭省縣禁烟分協支會，協助宣傳禁政。
 - (5) 利用各項集會宣傳禁令。
 - (6) 督飭各縣保民開會時，宣讀禁煙誓詞。
 - (7) 省縣各地於「六三」日分別舉行紀念宣傳大會。
 - (8) 省會及各縣城鄉，繪製街頭牆壁標語漫畫。
3. 實施概況：
 - (1) 飭各縣將遵照禁政宣傳競賽辦法，辦理情形，詳報憑核。現據商水等四十餘縣先後呈報，正彙案核辦，並催未報各縣，趕速報核。
 - (2) 令飭各縣於舉行保民大會時，飭請附近學校教職員蒞會作禁煙講演，據報各縣已遵照辦理。

(3) 令飭省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教機關，根據禁煙計劃暨宣傳要點，經常對社會及學生，利用集會宣傳禁政。(並附發宣傳要點)據臨汝等五十餘縣呈報，已遵辦，正彙案核辦。並催未報各縣趕速報核。

(4) 函教育機關，實施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暨令飭開封、鄭縣、洛陽各縣飭各影院加映禁煙警聞標語暨漫畫，以廣宣傳。

(5) 飭省立民衆教育館繪製永久性禁煙宣傳漫畫稿，連同預算呈核。以經費無着，未能製掛。

(6) 令飭各級公立學校，飭學生宣傳禁令；並征集禁煙漫畫暨戲劇曲詞小調稿本呈府，以備選擇。經先後據洛中等校呈送論文講演詞稿等三百三十餘篇，以經費有限，未能翻印，普遍分發宣傳。

(7) 分函社會教育宣傳內政等部，請其征集編纂禁煙宣傳劇本，通飭全國各地採用，以利宣傳。

(8) 函請本省黨團，通飭全省黨員團員，協助宣傳禁令。並明密檢舉煙毒犯，准復，已通飭遵辦。

(9) 令社會處通飭各縣劇場編演禁煙禁毒劇本，以廣宣傳。

(10) 電飭各區縣按照三十五年度六三禁煙紀念宣傳辦法，隆重舉行。並於是日得焚燬依法沒收之煙毒具，以示政府禁煙決心。省垣亦事先於五月下旬開籌備會，決定在華北體育場擴大舉行紀念儀式，規定肅清煙毒廣播週，由各機關首長担任講演，編印特刊，繪製標語張貼。以特種關係，臨時改在省府大禮堂，由各機關改派代表參加。會後焚燬開封縣政府繳送之煙毒具二九件正，連同各縣所報之六三開會情形，彙案核轉中。

(11) 令飭各縣將保民大會辦理，及保民宣誓不犯煙禁結果報核。據南陽等縣呈報參加宣誓保民計一、五六二、五六五人。其未報各縣，正分別嚴催中。

(12) 令飭各級禁煙協分支會，根據計劃暨宣傳要點，經常對社會宣傳禁政。據魯山等六十餘縣報告，均已遵照辦理，其未報各縣，正催報中。

二、厲行聯保連坐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厲行縱橫聯保連坐處罰。

3. 實施概況。

(1) 令飭各縣政府，切實嚴厲執行縱橫聯保連坐處罰，按月報核。

(2) 擬訂連坐罰糧處理辦法，並擬具裁定書格式，先後通飭各區縣局遵照，並分行各有關機關照照。

(3) 據鄭縣、廣武、滎川、密縣、汜水、中牟、尉氏、永城、臨潁、許昌、鄆城、魯山、臨汝、臨潁、鄭縣、南陽、泌陽、唐河、舞陽、桐柏、淮陽、西華、汝南、上蔡、正陽、西平、潢川、信陽、商城、洛陽、孟津、伊陽、嵩縣、宜陽、鞏縣、伊川、陝縣、靈寶、洛雷、新安等三十八縣，先後呈報，已罰食糧七九〇市石一斗。其各鄉鎮保甲長連帶處分撤職者，五二人，記大過一次者，五二人。記過一次者，一四八人。申誠一次者，一三八人。罰令保甲長遊行宣傳禁令者，十一人。均已分別核飭遵照。所謂食糧，並飭依照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辦法辦理。

(4) 關於連坐處罰糧為期統籌合理支配，經報請內政部核示。

五、厲行查緝煙毒

1. 預定經費：由省庫開支，不足時，呈請中央補發。

2. 原定計劃：1. 整頓各區縣烟毒檢查哨。2. 督飭各區縣隨時檢查烟毒。3. 會同軍警憲交通機關查緝煙毒。4. 與鄰省繼續協緝烟毒。5. 實施縱橫查緝烟毒根究責任。6. 考查各區縣局，設置告密箱情形。7. 分期普遍實施烟毒總檢查。8. 派員定期及不定期明密督導禁政。9. 繼續烟毒檢查隊。10. 分期督飭禁種烟苗。

3. 實施概況：

(1) 利用春節檢查：本省澈底肅清烟毒，限期迫促，為貫徹禁令於經常查緝外，利用廢歷年煙犯歸家度歲之機，擬定臨時總檢查辦法，五項密電，各區縣局遵照於奉電後，立即密速發動，所屬各機關會同駐軍黨團民衆團體組織檢查隊。分赴城鄉連緝普遍澈底檢查烟毒，不得稍有忽略，並仰重查緝豪強，事前應保守秘密，其有不力者，查實嚴懲，破案多者，優予獎勵，檢查結果據報有案者：為開封、偃師、新鄭、禹縣、鄆縣、登封、睢縣、廣武、長葛、光山、商邱、密縣、中牟、夏邑、伊陽、新野、泌陽、永城、滑縣、滎川、西華、南召、寧陵、商城、孟縣、沁陽、洛陽、伊川、桐柏、杞縣、新鄉、羅山、滎陽、許昌、鄆城、那陵、魯山、臨潁、郟縣、葉縣、唐河、浙川、汝南、確山、上蔡、西平、新蔡、潢川、息縣、信陽、固始、孟津、嵩縣、偃師、鞏縣、陝縣、洛寧、蘭封、省會、鄆州、駐馬店、周口等直屬警察局長六十三縣局。先後呈報共查獲人犯一六〇三人，煙毒具一〇六〇件，其未報之各縣局已分別催報憑核。

(2) 督飭區縣查緝：本省為嚴格執行禁令督飭各區縣，整頓舊有各烟毒檢查哨，隨時督飭各級禁政人員，經常檢查，並飭本省邊界各縣，隨時與鄰省交界各縣協緝烟毒案犯，按月具報，節據鄭縣、省會等六十六縣局，呈報查獲二九〇二人，烟毒具二二五五件，查獲烟毒已解省者：有鄆城、鄭縣、許昌、閩鄉、開封、沁水、葉縣、正陽、新野、泌陽、唐河、嵩縣、靈寶、禹縣、淮陽、安陽、鄭水、魯山、內鄉、盧氏、商邱、南陽、西華、新鄭、陝縣、修武、伊陽、洛陽、新鄭、光山、桐柏、新蔡、項城、襄城、廣武、獲嘉、西平等三十七縣。共市稱毛重八千一百九十七兩八錢，均已分別封存彙案處理。

(3) 督專檢查烟毒：本省肅清烟毒工作，按照計劃規定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作初步完成時間，至為迫促，爰擬定「河南省澈底肅清烟毒實施步驟」十四項，提經本府一三二四次委員會議照案通過，由甲而縣，自三月一日開始至六月底完成，逐層負責，縣級完成，再由省與中央分期派員抽查，以憑考核，各縣工作成效在各縣工作開始之初（三——六月）另由省將各縣擇要劃分三十一路，每路派員一人，前往各縣巡迴督導檢舉，該管專員亦視情形親往轄縣督導或派員督導，期收實效，在實施步驟未令飭以前，復於二月下旬，預先電飭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各直屬警察局長，即於三月一日起，舉辦甲長一級，澈底檢查烟毒工作，總核各縣工作，尙稱實在。據各路委員已報有案，檢舉之烟毒犯為七千九百餘人，尙有十數縣未將總數具報，正嚴催中。經此次全省發動長時間之總檢查，確收宏大效果。

(4) 查公教團隊人員，為社會之中堅份子，在抗戰期間，曾擬訂公務員團隊官兵不得違反禁令辦法，施行日久，難免玩生，為期整頓，復經會同本省保安司令部，擬訂「河南省公務員檢舉烟毒辦法」，限於省級公教保安團隊人員，由保部主稿會銜通飭各區縣局保安團隊一體遵照，據報正趕辦結報中。

(5) 據報淮陽、鹿邑邊境之汲塚、郟城、巴集，一帶被奸匪盤據，縱令民衆播種罌粟，已飭該管區縣派隊清剿，並分報國防部，內政部，暨禁烟特派員辦公處查照。

(6) 申令各區縣於在逃烟毒犯門首黏貼「此係在逃烟毒犯人住宅，人人知其下落，均可檢舉或扭送辦法」條示，以期查緝周密。

(7) 據報時有稱號不明之特種人員，擅自藉詞查緝烟毒，敲詐訛案情弊，經密電各區縣局注意嚴防以杜流弊，並分行禁烟特派員查照。

(8) 為嚴厲督促肅清烟毒，特選開封、鄭縣、新鄉等三縣，令飭尅期廓清，以為各縣示範並報部備查。

(9) 擬訂警察人員查緝煙毒工作提示要點十項，頒發各縣，到省參加警政會議之警官佐遵照實施，以重查緝。

(10) 爲嚴密查緝煙毒遵照中央規定分工原則，經會同駐軍交通警務等各有關協緝機關，商訂查緝事項：(一)

本省各火車站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物件檢查，由各路警負責嚴密查緝，按月表報。(二) 本省各交通要道(城關在內)遇有形跡可疑之旅客物件檢查。(1) 省垣城關由軍警憲設盤查哨八處，負責辦理。(2) 嚴令各縣政府會同駐軍暨各協緝機關嚴密檢查。(3) 各火車站汽車站，仍應由軍警憲會同路局設哨

檢查。(三) 公路汽車遇有形跡可疑之旅客物件檢查，嚴令公路局分飭所屬各運輸站會同軍警憲認真檢查，並嚴行考核，並飭該局擬訂檢查汽車司機及行旅辦法呈核。(四) 各緊要縣市，應實施突然性普遍大檢查，由各有關協緝機關隨時不斷舉行「抄靶子」式與檢查戶口方式檢查煙毒。(五) 爲防止各執

行檢查人員查獲案犯以多報少，隱沒隱換煙毒，縱放脫逃，以及栽誣勒索等行爲，由各有關協緝機關切實注意防範。(六) 各協緝機關遇有破獲案犯，由各該機關一方將案犯送當地縣政府法辦，一面應

通報省府以憑考核。(七) 爲期查緝調密迅速，由各協緝機關相互切實連繫，並與審判機關連繫，以免漏網。以上各項均經紀錄在案，並分別行知辦理，已據復遵照辦理。

(11) 關於煙毒控訴案件，嫌疑必究，務期水落石出。總計(元——六月)受理三百零五案。

(12) 關於禁種煙苗，其辦理不力之寶豐縣長趙鳳翹等十八縣縣長，各予申誡一次，並報部備查，經此次派員督導，結果仍有涪川、信陽、偃師、新安、臨潁、襄城等六縣，有少數煙苗發現，株數均甚少，已拔除

淨盡，似非故種，然究屬查禁不力，爲期無枉縱，正分別復查擬辦，俟有結果，另案報部備查，其上年發現煙苗之洛陽、西華、封邱、鄆城、襄城均經繼續分別處分報部備查。

(13) 迭據密報各縣鄉鎮長間，有吸食煙毒份子存在，經通飭各縣對子所屬各鄉鎮長嚴加考核，如有嫌疑，立即調驗法辦，以正官常。

四、推行驗戒工作

1. 預定經費：由縣地方經費開支，不足呈請中央撥補。

2. 原定計劃：(1) 督飭各區縣認真辦理驗戒。(2) 嚴格考核調驗化驗人員。(3) 增設驗戒專任醫務人員。(4) 充實各縣調驗化驗藥品器材，以期精確。

3. 實施概況：

- (1) 查調驗煙毒犯，據報各縣往往有抽血化驗者，核與規定不合，經電部請示，准復無案可稽，業經通飭各區縣予以取締，以重人道。
- (2) 據報各縣主辦調驗工作之衛生院長，與主驗醫師多係本籍人充任，致對煙毒案犯調驗，不能破除情面，經會同衛生機關電請行政院核示，關於各縣衛生院長及主驗醫師准予迴避本籍，現正會同衛生機關商洽辦理中。
- (3) 關於各縣調驗煙毒犯，酌收化驗尿液費五千元，經電請內政部照准後，為杜浮濫，擬訂四聯收據報查，通飭各縣遵照，復准解釋疑義亦轉俾知照。
- (4) 為澈底解決各縣調驗化驗煙毒案件困難各點，經擬：(一) 所需器材，由縣長兼衛生院董事長負責籌購。(二) 所需經費仍以各縣自籌為原則，其案件繁重之縣份，由省府酌予補助。(三) 關於鑑定查獲煙毒成份，由縣責成衛生院隨時會同各有關機關化驗列表呈報，以憑墊付獎金。(四) 關於化驗人材業經擬定調訓，區縣衛生院化驗醫師以期鑑定正確。(五) 關於化驗尿液方面，遇有調驗煙毒案件，應即由審判人員監取犯人尿液兩瓶，一瓶交驗，一瓶交被調驗人，封固編號存院，以備覆驗，惟監取尿液應於人犯獲案廿四小時內辦完手續，不得稽延，如有故違，應追究責任，予以嚴懲。(六) 關於嚴禁徇隱違法方面，各縣遇有權勢案犯，由該管專署協助緝辦，認真調驗，不得徇隱，以上各點均於本年三月電飭遵照辦理，以便利調驗工作。
- (5) 關於各縣時有呈報調驗有毒無煙案犯請示如何辦理，以事關軍法審判，經會同省保部電請國防部核示，尚未准復。
- (6) 各縣調驗煙毒人犯報告表，大都能按月造送，總計，一至六月份通報有案，調驗有癮者一五八九名，無癮者三三五五名，共四九四四名，均飭分別依法辦理。
- (7) 關於各縣衛生院長，因調驗連帶申誡者，有汜水縣衛生院長楊樹衛一員，疏脫煙犯記太過者，有淮陽縣衛生院長邵長庚一員，因調驗舞弊撤職者，有登封衛生院長葉晉岑一員，因調驗嘉獎者，有鄭縣衛生院長李丙昌一員。

五、其他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1) 查緝審判切取聯繫。(2) 調查特殊勢力破壞禁政情形。(3) 督飭防範特殊勢力破壞禁政。(4) 考核各級禁政人員成績及競賽工作事項。(5) 限令各縣禁政工作六月底初步完成。(6) 檢討禁政設施得失。(7) 本年各縣禁政工作限於十二月底澈底完成。(8) 辦理禁政總報告及統計。

3. 實施概況

(1) 平時考核：記大功一次者：民政科長一員，警察局長三員，員警十九員。記功一次者：縣長七員，民政科長四員，科員九員，警察局長十員，巡官、長警八十六員，衛生院長一員，鄉鎮保甲長十六員。嘉獎一次者：專員一員，縣長六員，民政科長四員，民政科員十五員，警察局長三員，員警一百五十四員，衛生院長三員，鄉鎮長二五員，保甲長及其他人員二十七員。合計獎者三九二員。記大過一次者：縣長三員，民政科員二員，警察局長一員，衛生院長一員，鄉鎮長四員，保甲長及其他人員三十員。記過一次者：縣長二員，員警二十二員，鄉鎮長十一員，保甲長及其他人員二四員。申誡一次者：縣長八員，警察局長三員，員警十七員，鄉鎮長十二員，保甲長十員。撤職者：警察局長及員警六員。合計受懲者二九七員。均經隨時核飭知照，並報部備查。

(2) 年度考核：記大功一次者：縣府秘書三員，科長六員，科員二員，警察局長四員，員警二員，鄉鎮長一員。記功一次者：縣府秘書二員，科長七員，科員十四員，局長七員，員警八員，衛生院長十四員，鄉鎮保甲長等十六員。嘉獎一次者：縣府科長三員，科員十二員，局長二員，員警六員，衛生院長十七員，鄉鎮保甲長三十員。合計獎者一百五十六員。記大過一次者：鄉鎮長六員。記過一次者：鄉鎮保甲長等十三員，衛生院長一員。申誡一次者：警察局長一員，員警一員，鄉鎮保甲長等二十二員。撤職者：員警一員，鄉鎮長三員，合計四十八員，均經核飭知照，並報部備查。

(3) 關於各縣應赦煙毒人犯據開封等九十一縣區及省保部先後報府有案者，共一千九百九十七名，正寔案核轉中。

(4) 關於軍法審判與查緝切取進禁以宏查緝效果，業經於前查緝項內分行有關協緝機關查照，至審判期限亦經電部轉請延長一年，以利禁政，尙未奉復。

(5) 禁政競賽工作實施方案，業經電部請予延長至本年底，並准部復照辦，已通飭遵照。

(6)關於統計表報，經飭按照規定造報，並予修訂，電請內政部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辦。惟尙未准復，現正就各縣已送各表彙轉中。

(7)會同各有關機關擬訂工作會報辦法，通飭遵照。省級已於四月開始舉行，並報部備查，縣級亦據報施行。

四、改善禮俗

一、查禁不良習俗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限令各擬定實施辦法，務於本年度內，將纏足蓄髮迷信等不良習俗破除淨盡。

3. 實施概況：(一)前准內政部函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經飭各區縣及直屬警察局遵照辦理。現仍督飭繼續宣傳，切實查禁。(二)指示正陽、延津、武陟、睢縣、靈寶、方城、浙川、桐柏、臨汝、鄆陵、盧氏、商邱、臨潁、襄縣等十四縣，應將查禁民間不良習俗等項，列入施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三)飭省會警察局及開封縣查禁一貫道等不良習俗。(四)飭第六區查禁各縣乘輿陋習。

二、倡導善良習俗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各項倡導事項不可顧此失彼，有所偏廢。

3. 實施概況：(一)通令各區縣及直屬警察局，遵照內政部前頒倡導善良習俗辦法，認真倡導。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二)准本省參議會咨送立信義以正風氣決議案，通令各區縣遵照。

三、表揚忠烈

1. 預定經費：省忠烈祠修建費一萬萬元，保管及祭禮費九六〇〇〇〇元，由省預算開支。縣忠烈祠修建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修繕費保管費各三六〇〇〇元，由自治預算內開支，至調查烈士事蹟及傷亡人民，以及其他褒揚，均無預定經費。設置忠烈紀念堂另造預算。

2. 原定計劃：未修建縣份繼續修建，已修建縣份按時修繕，并舉行入祠及祭禮，至調查烈士事蹟及傷亡人民未辦理縣份繼續調查具報，忠烈紀念堂繼續令飭設置具報。又其他褒揚，令飭繼續調查具報，轉部褒揚。

3. 實施概況：

甲、建立省縣忠烈祠：(一)省忠烈祠修建費去秋由省庫撥給二百卅萬元，利用省垣龍亭從前修整後，仍是斷壁頽垣，異常簡陋。復由省庫撥給修建費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元，繼續修繕。於三月開工，五月初完成。并定於七月七日辦理烈士入祠，舉行入祠典禮。(二)縣忠烈祠除上年度修竣七十縣外，本年據報修竣者計有：盧氏、湯陰、方城、汝南、正陽、確山、寶豐、汜水、滑縣、舞陽、洛寧等十一縣。其餘開封、葉縣、沈邱、項城、襄縣、新蔡、信陽、羅山、商城、經扶等十縣，正飭興修。夏邑、武安、永城、淇縣、林縣、涉縣、臨漳、濬縣、內黃、濟源、溫縣、博愛、沁陽、孟縣、輝縣、太康、民權、通許、考城、睢縣等二十縣，以其匪窟擾，飭於秩序恢復後，籌設修建。

乙、調查烈士事蹟：通令各縣繼續查報抗敵殉難烈士事蹟，函經內政部核准入祀原籍縣忠烈祠者計：廣武縣二十七名，涑川縣一名，中牟縣二十八名，新鄉縣三名，尉氏縣十名，商邱縣七十五名，柘城縣六名，安陽縣一名，淇縣十五名，滑縣一名，汲縣一名，新鄉縣三名，封邱縣十七名，濟源縣一名，許昌縣四名，鄆陵縣三十八名，魯山縣十九名，臨潁縣九十七名，泌陽縣四名，鄧縣四十一名，舞陽縣八名，內鄉縣一百零八名，桐柏縣三十七名，商水縣九十六名，汝南縣八名，正陽縣二十五名，信陽縣一名，洛陽四十八名，嵩縣六十六名，陝縣六十一名，靈寶縣八十三名，閿鄉縣四十七名，盧氏縣二十五名，濮川縣一名，合計一千零七名。其中尚有七名，并奉准入祀省忠烈祠。

丙、調查抗敵傷亡人民：通令未查報縣份遵照前頒表式，普遍調查，據報業已轉部核辦者計有：洛陽、尉氏、確山、浙川等縣，共五百四十八人。其餘正督飭查報中。

丁、設置忠烈紀念堂：(一)通令未辦縣份繼續辦理。(二)據報忠烈紀念堂依照規定於民衆教育館中間室設置完竣者計有：鄆陵、修武兩縣。餘正督促籌設。

戊、其他褒揚：(一)協助抗戰著有功績轉部核准頒給匾額者計有：涑川縣王恩昭，番縣劉月亭，中牟縣朱式古，武陟縣秦紹賓等四人。奉行政院頒給匾額者計有：鄧縣史玉亭，新鄉縣許貴堂，杞縣劉廣濤等三人。奉國民政府頒給匾額者計有：軍管區征募處長劉世丞之母劉金氏，鎮平縣王金鐸，宜陽縣馮榮耀，考城縣王廣佑，新安縣許文田，信陽縣李友蘭等六人。(二)據呈請褒揚，因表件不全，飭縣補辦者計有：涑川縣張仲行，上蔡縣武銘閣，考城縣朱和中，安陽縣李治安，南陽縣周伏波，偃師縣李書雲等六

人。(三)鹿邑縣長孫敬軒，柘城縣長路傳芝，寧陵縣長胡藻，溫縣縣長于錦江，內黃縣長張隆文，睢縣縣長殷承恩，淇縣縣長汪秉鈞，以艱苦守城，力禦共匪，均壯烈殉職，已飭各該縣填報事蹟表，以憑轉請褒揚。

四、整理文獻

1. 預定經費：縣文獻委員會年需經費一三八〇〇元，由縣自治預算內開支。

2. 原定計劃：縣文獻委員會繼續督促組織，省修志館會同教育廳組織，至縣修志館各縣一律組織。

3. 實施概況：

(1) 組織文獻委員會：(一) 准內政部函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二) 據報已組織成立者計有：新蔡固始光山新鄉潢川水城寶豐等縣。(三) 據呈報正籌募縣志者計有：魯山羅山寶豐等縣。

(2) 組織省修志館：依照部頒組織規程，會同教育廳正籌設中。縣修志館俟組織規程頒發到省，再行辦理。

五、協助軍事

一、考查各縣軍事征用實況

實施概況：本省駐軍單位甚多，征發頻繁，為期供應合理，杜絕中飽，平均民負擔規定：

(1) 自本年度起各區縣府應切實依法征用，非奉本府明令絕對不准擅自征派。

(2) 部隊如有非法勒派情事，務須隨時檢舉，敘明事實及部隊詳細番號經手人與主管姓名報府核辦。

(3) 所有各項征用物品名稱數量收款及賠償各數，應遵照本省前頒各縣代各機關部隊辦理征用征購征僱各種月報表式按月依式造報，不得間斷遺漏。

(4) 各部隊所繳各種價款，應隨時發給民間。一面請縣參議會派員監視調查，一面公布各鄉鎮保甲週知。

(5) 各縣如有舊存各部隊所繳各種價款，應將收存各款數目開送縣參議會審核，議定發放民間辦法，迅即轉發，並報本府備查。

(6) 各部隊如在縣佔用房屋借用傢具，應由縣政府負責代為籌辦，絕對避免部隊逕向民間搜索滋擾。並將

借用各物索取收據，於部隊離縣時，隨即索還民間。如有損毀遺失，應統籌賠償。一面將部隊番號及借用物品損失賠償情形報府核辦。以上各項經通飭各區縣遵辦具報，並由本府於派員視察各縣時，隨時糾查，以期改善。

二、征購副食馬秣調整費額

實施概況：本省駐軍所需副食馬秣，迭經本府電請中央實行補給實物，迄未邀准，所定副秣費額又與市價懸殊太甚，民負難支，雖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子虞代電調整，副秣費自元月份起整編單位每人月支副食費一萬二千五百元，每馬月支馬乾費三萬元，未整編單位每人副食費月支八千元，每馬馬乾費月支二萬四千元，仍與市價相差頗鉅，經本府根據開封縣政府所報元月份物價及實在賠償，又電准聯勤總司令部電復自二月份起，不分整編與否一律按每人月支副食費一萬二千五百元，每馬月支馬乾費三萬元，一律改發現款，交由各單位自行籌購，由地方政府切實協助購辦，而民衆困難賠累仍難支持，經一再電請聯勤總部核增副食馬乾費，旋准電復自四月份起改訂每人月支副食費一萬六千元，每馬月支馬乾費四萬五千元，綏靖部隊及中訓團分團各軍事學校兵站醫院傷患官兵另由補給機關加給黃豆料豆，人馬食鹽按原定量發給不扣價款。其餘各單位僅發現款，自行會同地方機關評價採購。惟綏靖部隊與非綏靖部隊如何區分，未准明示。已電請第一兵站總監部開示，尚未准復。

三、改善軍事運輸增加給與

實施概況：本省現被其匪窺擾大軍雲集一切軍事運輸，端賴民間輸力。惟按市價雇用車輛每輛每日約需六萬元以上，而現行征雇給與，仍係援用聯勤總部三十五年四月卯檢電規定。按三十四年度軍事征雇給與標準表，甲區加一倍半支給，口糧照舊。如雙套牛車，每日去程僅給二千五百元，且部隊多不照發，人民賠累不堪，逃避征雇，影響甚鉅，經本府電請中央切實改善，增加給與，業奉行政院令頒三十六年度軍事征雇供馬車船給與標準表，規定雙套牛車每日去程增為六千六百元，已經分飭各縣遵照實行，以輕民負。

四、改善軍事征用免除苛擾

實施概況：查綏靖區縣份久經匪擾創痛鉅深，施政最感困難者；厥為辦理軍事征用。茲為不誤軍事，兼恤民艱起見，特訂定綏靖區改善軍事征用，免除苛擾實施辦法如下：

(一)關於各部隊副食馬秣實物之征購部份

一、統籌代購杜絕流弊：各部隊所需副食馬秣，在中央未實行補給實物以前，為切實協助軍事改善征用程

序，杜絕流弊計，各縣政府應依照本府三十五年十月暫行代電所頒河南省各縣統籌代購軍用副食馬秣實物辦法規定各項程序辦理。

二、檢舉不法免除苛擾：各縣駐軍及過境部隊如有不按規定程序，擅自向鄉鎮保甲或民間征派及勒索折價者，縣政府應隨時婉勸改正。倘有借勢威嚇，不服勸告者，應查明部隊詳細番號，主官及當事人銜名，與不法事實，隨時電報本府，以憑轉請究辦。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明知不報者，以串通舞弊論處。

(2) 關於各部隊構築工事征用工料部份：

一、部隊構築工事應先擬具構築計劃，及需用民工材料數量表，會同當地縣政府估計價款數目，報經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後，函由省政府令縣征集。如情況緊急時，得由有征用權之長官，先行函縣徵征，事後補正手續。

二、構築工事計劃，一經高級長官核准，應將工料費隨即發交省政府轉發，或令飭構築部隊，將征用民工工資先行按日照發。

三、部隊征用工料以當地出產者為限。如需洋灰鐵料石料，應由部隊自備。縣政府於送交工料時，應向部隊索取收據，部隊不得拒付。

四、縣內已築有工事，應儘先利用，非有特殊原因，不得拆移或改造。

五、構築工事完成後，應由部隊繪具位置圖呈由高級軍事長官核備。並由部隊妥慎保管，如移防時，應點交接防部隊或該管區政府保管。

六、縣政府送交工料後，應檢用工事位置圖，部隊收據及估價表，佔用民地面積業主姓名表，報請省政府核辦。

(3) 關於軍事運輸征雇輸方部份

一、各部隊運送軍品，應儘量利用本身輸方自運，倘本身輸方不敷，應電請就近兵站機關調用輸方部隊協運，如仍不敷調遣，再用正式公文敘明運送品種數量，及需要輸方數量，運卸地點，押運人員姓名，請縣政府代雇。如用便條或蓋個人私章，或所運非軍用品時，縣府得予拒絕。

二、輸方征齊後，應按中央規定輸方給與標準核算，應發款糧，函知征用單位，預為發放，再行起運。倘遇雨雪停運時，仍應按日發放款糧。

三、輸力載重定量及行程應按軍事征雇夫馬車船辦法規定，不得超過。

四、運送途程得分縣按站換車接運，但須先期通知下縣準備接運。

五、被征民夫車畜，在征雇以後，如有人夫傷亡車輛損壞，牲畜倒斃，應由原征用單位從優撫卹，並按市價賠償。

五、劃一收撥副秣款物賬式

實施概況：查各縣政府及各補給會站，承辦收撥副秣實物及收支價款數目，每日登記之賬，曾經本府派員抽查，格式極不一致，記載亦欠詳實，爲防止流弊便於考查起見，特製定各縣補給機構收撥副秣實物及價款日記賬式兩種，隨電分發各縣一律採用。未設補給會站縣份，如有供應部隊副秣，亦應依式印製記載，以資劃一，而便考查，以期杜絕弊端，藉輕民負，協助兵役。

六、征募兵員

實施概況：本省卅五年度應征兵額十萬零二千名。因地方災害頻仍，征集困難，經電請核減。嗣准國防部卅六年卯徵成薄代電，准征足八萬名，餘作卅六年度征額。因奉電甚晚，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各縣已撥交九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名，計超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名。旋奉主席蔣（卅六）辰馬代電，以本省上年度配額較多，本年度征兵不再配賦，即將上年度配賦餘額二萬二千名，於本年度征足，業經軍管區司令部轉電豫東豫西豫南各師管區，令飭開封等十六縣，除將上年度原配額補征交清外，不足之五千二百名，配由各該師區轉配轄區其他各縣征交。惟各部隊多在各縣募補新兵，計有徐州綏署，飭整十一師八十五師五十七師在豫東南各縣配募一萬二千名，西安綏署教導總隊在上蔡周口一帶募兵，及整十五師在豫西各縣配募新兵四千名等。各案所募之兵，雖有核准作抵征額，但本省已無可抵征額，辦理不無困難，現正請中央核示中。

七、成立兵役協會

實施概況：奉行政院卅六年四月一日從二字第一一五〇號訓令頒發兵役協會組織規程，飭轉令依法組織省縣兵役協會。並將各縣市原有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同時裁併等因，當以省兵役協會之組織尚有疑義，經電請解釋，並一面轉飭各縣政府依法組織縣兵役協會協助政府辦理兵役及優待業務。至各縣優待委員會，本府前爲裁員減政計，已於本年元月通飭各縣裁撤，將業務歸併縣政府辦理有案。

八、優待軍人家屬

實施概況：奉行政院卅六年二月三日從二字第三四二一號訓令，以各省市對中央補助款額以外，自行籌集之本年度新兵安家費，應先行擬訂籌集保管發放通則，監督切實公開收支，以杜弊端等因。當經依照規定原則，擬具河南省各縣應征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發放通則，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准河南省參議會決議通過，已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一俟奉准，即行通飭各縣遵辦。至其他各部隊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請求優待，及復員青年軍請求補發從軍安家費者，均經隨時轉飭各縣政府依法辦理。

六、完成民意機關

一、健全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

1. 預定經費：按照各縣經濟情形及法令規定，由各縣於自治預算內分別自行訂定。

2. 原定計劃：積極督導舉行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戶長會議，加強縣參議會組織，調訓縣參議會秘書。

3. 實施概況：

甲、舉辦縣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會：為健全縣參議會事務人員起見，迭經令飭各縣轉知縣參議會事務人員，依法辦理送審手續。並于五月九日至五月十六日在本府大禮堂由本廳主辦，縣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會一週，計報到秘書六十人。豫北豫東縣份，以奸匪流竄，道路阻塞，均未參加，講授課目注重各項法規，以重實際。

乙、督導鄉保民意機關按期開會：查本省成立正式縣參議會縣份計：開封等一〇一縣。全省鄉鎮民代表會一

三二三處，保民大會二三六七處，經飭縣遵照法令切實督導，按期舉行會議。並按期填報考核表，以憑查核，且列為本府吏治視察重要項目，指派視察九人，分赴各縣切實督導。

丙、籌劃改選縣參議會：查本省鄉鎮等六十九縣參議會，多係卅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第一屆縣參議員任期即行屆滿，已擬具詳細改選辦法，報請內政部查核，俟核示後，即行逐步辦理改選。

二、籌設永城等十縣正式縣參議會

1. 預定經費：按照參議員總數及本省規定，由各縣於自治預算內自行訂定呈核。

2. 原定計劃：俟各該縣地方秩序完全恢復，令飭依法選舉縣參議員，成立正式縣參議會。

3. 實施概況：查本省成立臨時縣參議會縣份，計有：永城、夏邑、滑縣、武安、涉縣、溫縣、沁陽、博愛、林

七、整理行政區域

一、整理省界及各縣插花畸形地

甲、整理豫鄂省界

縣、濟源、等十縣。經擬具本省綏靖區縣份籌設並依復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辦法，飭縣籌備，並報請內政部備查有案。惟以本省豫北豫東時有其軍竄擾，據報溫縣濟源武安林縣涉縣五縣尚未收復，沁陽四九四保僅收復城關附近八〇保，博愛三三五保收復城關附近三一保，滑縣情況不明，永城尚有九鄉鎮秩序未能恢復，夏邑政令推行僅及城關附近二鄉鎮。依照內政部（○）京民四寅巧電示，分別指示，於一縣內所有鄉鎮保完全收復，並已成立鄉鎮保民意機關後，再行依法成立正式縣參議會。

1. 預定經費：所需查勘旅費，由省預算視導費項下開支。

2. 原定計劃：未勘劃者，從速勘劃。未交割者，從速交割。未清結者，速予清結。

3. 實施概況：

(一) 錫公山管轄權——查錫公山為豫鄂兩省管轄，豫佔卅四方市里十九萬方公尺，鄂佔十九方市里十四萬方公尺。抗戰勝利後，鄂省未經豫省同意，即派員籌組湖北省政府錫公山管理局，從事經營。經派委員李樹芳前往查勘，並編製錫公山節略，繪印錫公山地圖，電內政部據理力爭去後，准內政部本年六月〇六六二公函，候另行定期派員會勘矣。

(二) 經扶黃安麻城省界——經黃經麻省界戰前業經中央核定始以黃麻兩縣借故地延緩因抗戰軍興以致懸案未結經一再電催內政部董正准復應候定期派員會勘。

(三) 桐柏隨縣省界——湖北省屬之祝林總小林店，淮河店等三聯保，突入本省桐柏信陽之間，距隨縣縣治二百餘華里，地屬畸形，抗戰期間遂成桐隨兩縣規避兵役之藪，前經鄂省府商洽，以戰局影響，無形淺擱。本年四月經飭據桐柏縣政府查明繪製詳圖到府，已電請內政部派員勘劃交割。

乙、整理各縣插花畸形地

1. 預定經費：所需查勘旅費，由省預算視導費項下開支。

2. 原定計劃：未核定者速予勘劃清楚，已核定者飭速交割。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3. 實施概況：

(一) 蘭封封邱畸形地——蘭封縣屬之黃河北岸武樓等卅村，戰前已劃歸封邱。黃河改道後，該畸形地區民衆復自動改屬蘭封。本年元月據封邱縣政府請求，轉飭交割前來。經飭據蘭封縣呈復及該縣參議會代電，以地區共匪區域，遽爾交割，難免發生滋擾，經飭於地方秩序穩定後，即行交割，分飭兩縣遵照。

(二) 開封中牟縣界——本年二月經召集開封中牟兩縣政府，派主管人員會商決定(1)由胡辛莊至西陶趙集抵龍王廟，爲開中縣界。(2)蓮花池子家韓家店，石灰寨，楚營，窩孫，改隸中牟縣。(3)大卡、小陶、東陶、城前張、龍王廟改歸開封。經提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飭兩縣交接報核。

(三) 陝縣澠池畸形地——陝縣杜家鎮等卅六村，業經核定割交澠池管轄，迭經令飭兩縣交接，並實由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督飭辦理報核在案。近據李專員代電，以雙方成見甚深，尙未交接清楚。

(四) 淮陽沈邱項城畸形地——淮沈項三縣毗連地區之孔營，孔寨，倒栽槐等村，犬牙交錯，管理不便，前據淮項兩縣呈請勘劃到府，當飭七區專署召集該三縣縣政府會商解決辦法呈核。旋據報稱該三縣均有成見，爭執未已，本府復於本年四月飭七區專署代表本府負責實地查勘，並繪具圖說報憑核辦。

(五) 經扶光山縣界——經光縣界，早經本府核定，自沙窩起至北坳止；北屬光山，南歸經扶。再由北坳起，西北經陳家樓熊家版，西北至蘇家河止，成直線爲經光縣界。并迭經令飭交接報核在案。嗣據經扶呈請，向北展劃，及光山呈請反對先後到府，已令飭仍照案交割以免滋事。

二、繪製河南全省行政區域圖

1. 預定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2. 原定計劃：由各縣繪呈縣圖，作爲參考。再按前陸地測量局，五萬分一地圖縮繪河南全省行政區域圖，套色印製以資應用。

3. 實施概況：已令飭各縣繪呈縣圖，惟以物價高漲，核定預算數目過少，不克購置儀器圖紙從事繪印。

八、推行鄉鎮造產

1. 預定經費：無
2. 原定計劃：令飭各縣依照造產辦法，及各縣環境擇簡而易辦收效較速之生產事業，切實擬定計劃舉辦造產，并整飭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人事，加強工作效率。
3. 實施概況：查鄉鎮造產半年來，經依照計劃積極推進，各縣多能努力奉行。無如限於人財物力，及受共匪滋擾影響，未能大規模及普遍推進。但查環境良好縣份，造產成績確已較前大有進步。本年度截至六月底止，已報收益到府者計有，鄭縣等十九縣。其造產種類廣涉農林工礦牧畜公營事業等項。至收益總數統計為七〇、五一八、一〇〇元。其未報齊全縣份，正令催速報。預料半年收益報齊後尚有大量數字。對於地方自治經費補益頗大。惟近奉院頒鄉鎮造產改進原則四項：一、辦理著有成績者仍繼續興辦，隨時報核。二、辦理成績未著，或滋生流弊者，應即停辦。三、尚未開始辦理者，可暫緩辦。四、前三項原則核定後，所有關係法令，均照此原則加以修正，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遵照院令旨，擬定本省造產改進意見三項：一、造產已著成績之鄭縣等二十七縣，仍應繼續舉辦，并盡量予以擴展。二、業經實施造產未報收益之廣武等四十三縣，均應酌量環境切實推行。三、聲復環境困難未能實施造產或實施而無成績之商邱等四十一縣，均應暫緩舉辦。以上三項意見於五月六日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令飭各區專署各縣政府遵照，并已電復行政院備案。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二六

貳 財政

一、整理稅捐收入

一、營業稅

1. 原定計劃：唐續整理營業稅，督飭各縣稅捐稽征處切實依法辦理，革除積弊，謀稅政納入正軌，以平民負并裕庫收。

2. 實施概況：營業稅接辦未久，各經辦人員對法定稽征手續尚不甚熟悉。對各處稽征業務如普查、造冊、報稅、核稅、納庫、行住商控制，征免情形等。詳予考核錯誤者，隨時糾正，實施直接征收，以期公允，嚴禁委託包征，躡行經征經收分立，以杜流弊，邇來物價迭漲，原定比額已嫌過低，經按照物價上漲情形，將比額酌予提高，以裕庫收。另派督導員，分赴各縣協助整飭，並指示改進業務。本年原定比額為四、九六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截至五月底止實征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契稅

1. 原定計劃：規定各縣對鄉鎮監證人之監證報告及催稅成績，切實考核，以利稽征而杜滯納，按月評定地價，凡不及評價百分之八十者，依法予以估價征稅，以防匿價，並飭各縣依法征稅，嚴予考核，以示激勵，而利稅政。

2. 實施概況

- (1) 按月核定各縣鄉鎮監證人催稅成績，考核及評定不動產價格。
- (2) 規定各縣契稅年度比額為四、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嗣以物價跳漲甚劇，復將年度比額調整為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3) 本年上半年度因積極整理，約征起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原定半年比額超征一、六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預計年終必可超征調整比額甚多。

三、自治稅捐

1. 原定計劃：唐續督飭各縣稅捐稽征處切實調查稅源，劃分稅區，依法直接征收，嚴禁非法浮收，及變相包征

等情事，以期弊絕風清涓滴歸公。

2. 實施概況：查各項法定稅捐均經劃分稅區，依法徵收，本年度原定自治稅捐，全年比額合計為四、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前以物價波動，並為激勵各縣努力稽征以裕財源起見，經查酌各地實際情形，將各縣全年比額增為一〇、二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令飭各縣積極征收。除奸匪盤據縣份未據呈報征收數字外，其餘鄭縣等一百縣截至六月底，共計約征起三、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較原定全年比額數超征十餘億。各稅收欠佳縣份，經電飭努力整頓，並派員督導推進，以期稅收暢旺，藉裕財源。

四、土地稅

1. 原定計劃：查土地稅，依法應於整理地籍完成區域征收之。俟地政機關整理地籍有完成地區，即行籌征土地稅。

2. 實施概況：查本年上半年度，開封、鄭縣、洛陽、許昌、等四城關地籍整理業務現已辦竣。當即依法擬定地價稅之「累進起點地價」，「空荒地加征倍數」，及土地增值稅之免稅額，報經中央核定，連飭各該縣，據以編造總歸戶冊，（包括稅冊）以憑開征土地稅。惟土地稅在本省係屬創舉，其稽征手續繁雜，物價指數累近稅率之計算，均屬專門技術，為使承辦人員熟練手續，以利工作起見，復即將其主辦人員調省，施以短期之講習，俟講習畢再責成該員等辦理，以免遺誤。

五、省縣公有款產

1. 原定計劃：查本省省有款產，自抗戰以還，案卷及有關文件損失殆盡，久疏管理，擬於本年度依法清理，至各縣公有款產，仍照上年度計劃繼續辦理。

2. 實施概況：

甲、縣市有款產部份，查本省第一期整理自治財政開封等廿一縣，業已如期完成整理成績，於上年度報告在案，第二期共應整理九十縣，除奸匪盤據政權行使困難等縣整理工作無法實施外，其餘商邱等八十五縣，經於卅五年七月一日起先後開始整理，茲為爭取時效計，經派各縣稽征處處長，兼負督導之責，並將整理自治財政成績列入縣長考核，復於本年度派道督導，赴各縣督導稽征時，督飭各縣依法積極清理，惟以奸匪盤據無常，整理工作時受阻擾，為顧及事實計，經電飭各縣，儘量整理，務於本年六月底前將整理成績報核，並將整理困難情形報請財政部備查，現各縣整理成績，除情形特殊縣份外，已陸續呈報

前來清理。公有款產及御鑛造產確實數字，正在彙案統計中。

乙、省（市）有款產之清理查省有款產。前奉中央命令，頒發調查表式，業經轉飭各縣查報在案，惟各縣在抗戰期間多半淪陷，致有闕案卷遺失，無從查考，多未填報，旋經省參議會建議，由該會豫魯監察使署及省府三方而組織河南省公有款產整理委員會，從事積極整理省有款產并擬訂整理省有款產暫行辦法及獎勵發辦法，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一三三四次會議議決，「備查」，即於本年五月十一日開始成立，預計六個月，分二期完成業務，第一期調查，第二期審核，并制定各項調查表冊，分行各有關機關學校填報，茲為如期完成業務計，復將省垣各填報機關劃分區域，分別派員前往調查，至七月底止，已普遍調查完竣，各填報機關學校，正在編造填送中，一俟審核完竣統計款產確實數字再行彙案報部備核。

二、健全稅務行政

一、確立人事制度

1. 原定計劃：稅捐稽征處成立後，綜理省縣稅捐征收，職責重大，是各級稅務人員健全與否與省縣收入盈虧關係至密，本府於接辦營業契各稅之始，特制定河南省稅務人員甄審辦法，公開招致優秀人員，從事稅務，以建立良好人事制度。

2. 實施概況：本省甲種稅務人員（稽征處長）甄審於去歲十一月舉行。乙種稅務人員，經商准考試院、陝西河南考銓處，改為特種考試，河南省乙種稅務人員考試，於本年三月九日在汴舉行，計錄取（一七四）名，以各縣稽征處課長任用，另錄取成績次優人員（一六一）名，先行儲備，遇缺遞補各縣稽征處課長。

二、健全征收機構

1. 原定計劃：安定人事，充實組織，以健全征收機構。

2. 實施概況：依照河南省稅務人員管理辦理，對各稽征處人事嚴予考核，不能稱職或操守不佳有舞弊情事者，予以淘汰，對有守有為人員予以保障，并予進升機會，以安定人事，充實組織，健全征收機構，茲將稅務人員管理辦法附錄於後：

河南省稅務人員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爲選拔稅務人才樹立良好人事制度健全各縣稅務機構以利稅政計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稅務人員之甄用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甄審

第三條 本省稅務人員須經甄審合格後方得任用

第四條 本省稅務人員分甲乙丙三種

1. 甲種人員（稽征處長）薦任或委任
 2. 乙種人員（稽征處課長）爲委任八級以上職
 3. 丁種人員（稅務員）爲委任八級以下職
- 甲種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第五條

1. 高等考試財務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高級財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經濟系或商科畢業曾任財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3.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初級財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財務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4. 曾在財政部或本省所辦稅務財政等訓練班畢業并任財務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5. 具有荐任職或高級委任職資格曾任財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 乙種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第六條

1.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初級財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財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經濟系或商科畢業者
3. 高中商科畢業曾任財務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4. 曾在財政部或本省所辦稅務財政等訓練班畢業并任財務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5. 具有高級委任職資格曾任財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丙種人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1. 高中商科畢業者
2. 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曾任財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3. 曾在財政部或本省所辦稅務財政等訓練班畢業者
4.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曾任財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甲乙丙三種人員之甄審得視需要分期辦理甲乙二種人員之甄審由省政府隨時組設甄審委員會辦理之丙種人員之甄審得分期舉行或由省政府派員主持分區舉行或由稅捐稽征處呈准後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 甄審項目如左
1. 繳驗證明文件
 2. 體格檢查
 3. 筆試：甲、國父遺教乙、國文(公文及論文)丙、財政學丁、財政法規
 4. 口試：就參加甄審人員學識經驗問詢之

第十條

參加甄審人員經甄審合格後由省府發給合格證書

第十一條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審如於甄審合格後始經發現者取消其資格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曾經參加欺偽工作經查明屬實者
 3. 曾有違法貪污行為受行政處分有案者
 4.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三章 任用及調遷

第十二條

經甄審合格之各級稅務人員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府以稅捐稽征處處長課長或稅務員任用之

第十三條

凡經委派之各級稅務人員應取具鋪保或人保其鋪保或人保如經查對與規定不符或有不實情事應飭令換保其不能遵令辦理者撤消委令(保結式樣及取保應行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稅務人員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省政府調遷或調訓之其調訓方式如左

第十五條

1. 職務輪調 在同一機關內工作之調動俾多方學習選其所長以增工作效率
5. 地點調遷 將甲地工作人員調往乙地乙地工作人員調往內地免在一地工作日久發生弊端
稅務人員之調遷以命令行之各調差人員得按路程遠近依照縣級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支領調差旅費

第四章 考升

第十六條

各級稅務人員在稅捐稽征處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主辦人開具詳細學歷經歷及工作考核表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審查合格後准予參加提升考試惟有特殊成績經省府審查屬實者准予遇缺提升任用提升考試及提升任用計分雇員提升事務員稅務員事務員稅務員提升課長及課長提升處長等三種

第十七條

提升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由財政廳辦理之其考試日期及科目於考試一個月前公佈之

第十八條

各種提升考試得視需要分期辦理

第五章 考核及獎懲

第十九條

稅務人員之考核分平時紀錄及年終考績兩種平時成績紀錄每半年一次考績每年一次於年終時行之

第二〇條

各縣稅捐稽征處主辦人員對所屬各級職員平時及年終之成績考核應分工作操作及學識三項嚴密查考根據確實事蹟填表呈送省政府以憑查核獎懲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一條

凡現在各縣稅務稽征處長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特殊勞績者由省政府轉報財政部予以褒獎

第二二條

各縣稅捐稽征處主辦人員成績之考核由財政廳行之其考核項目計分稅收稅收及個人之工作操作學識等項

第二三條

稅收超出比額之稽征處得提取獎金以資鼓勵

第二四條

一、提獎時期 每年分四次提獎每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稅捐征納完畢時由財政廳考核行之

第二五條

二、獎金分配 縣政府得獎金百分之十稅捐稽征處長得百分之二十課長及主辦會計員共得百分之二十五其他

第二六條

職員及警役共得百分之四十五

縣政府應得成數除縣長應得二分之一外其餘二分之一由縣長分給有關科室出力人員稅捐稽征處課長及主辦會計員應得成數由處長按照工作成績分配之其他職員及警役應得成數由處長會同各課長及主辦會計員

按照工作成績分配之

三、獎金之領取 由稅捐稽征處具領分配

四、提獎比率 如實收稅款超過比額按超過部份提百分之十為獎金如超過比額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百分之五

十以上部份提百分之十五如超過比額百分之百者其超過百分之百以上部份提百分之二十

第二四條

鄉鎮查征人員其考核辦法由各縣稅捐稽征處擬定呈准省政府施行其應行給獎者由其他職員應得百分之四十五獎金內分給之

第二五條

如有逃稅漏稅等情事經密告而破獲者對逃稅人除將逃漏稅款如數交納外並應依照規定科以罰鍰其罰鍰分配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六條

各稽征處課長稅務員事務員如工作不力或犯有過失除依法懲戒外得由稽征處長敘明案由呈報省政府予以申誠記過降級或撤職處分稽征處長如工作不力或犯有過失者由財政廳核辦

第六章 保障

第二七條

稅務人員在服務期內非因職務上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

第二八條

前條所稱之重大過失係指左列事項之一

(1) 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2) 違抗命令不守紀律致稅務受重大損失者

(3) 洩漏職務秘密影響公務者

(4) 一年內記大過滿二次或屢犯過失迭經申誠不知悔改者

(5) 各級稅務機關主管長官及主管征收之稅務人員並無特殊原因經呈准有案而全年征稅不足比額百分之八十者

第二九條

(6)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連續至五日者

稽征處課長稅務員犯過失者該稽征處長應列舉事實檢同確實證據專案呈請財政廳核辦在未奉核示以前該處長不得任意處分必要時得先予以停職

財政廳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本人提出申辯書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第三〇條 稅務人員因案被控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長官得將該員先行停職聽候查辦但經查無確實證據者得予以復職或調

任他職

第三一條 凡復職人員其停職期內之薪給得以補發

第三二條 稅務人員之退休與撫卹均依照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辦理之

第七章 交代

第三三條 各級稅務人員調遷或退職時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 稅務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之帳據文卷表冊有關業務之各項記載及經辦未完之工作列單移交接管人接收并令呈主管長官核閱其所節用之各項公物應悉數交還

第三五條 稅務人員交代時應將平時處理公務手續程序明晰告知接管人以利工作進行

第三六條 各縣稅捐稽征處處長之交代得由財政廳派員或指派人員監交交接人并須會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章 給假

第三七條 各縣稅捐稽征處處長請假應將事由及離職返職日期呈報省政府并指派課長一人代理處務在未奉核准前不得離

職

第三八條 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預定返職日期者應附帶呈明并於離職後每經五日將未能返職緣由呈報備核如因緊急情事不

能守候核准時應於離職前申敘理由

第三九條 其他各級人員請假應呈由主辦人員核示

第四〇條 稅務人員婚喪假准給十五日生育假准給四十日喪假以父母承重祖父母配偶爲限

第四一條 稅務人員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假二十日逾限應按日扣半薪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假三十日逾限時得以事假抵銷如不

足抵銷時逾限應按日扣半薪上兩項假合併計算全年不得超過八十日逾限即應退職但因特殊情形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條 稅務人員連續服務三足年每年內病事假均未超過規定日期者得給予一個月休假滿六足年者兩個月休假滿十足

年者四個月休假假期間薪給照給

第四三條 稅務人員休假之規定及起訖日期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於稅收淡季時輪流休假并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同時并報請

行政院備案修正

三、派員督導稅收

1. 原定計劃：查營業稅等稅，積弊甚深，本府接辦伊始，爲充裕省縣財源，亟應隨時派遣督導人員，分赴各縣督導省縣稅收，以期改進。

2. 實施概況：本年元月，派督導三人，分赴豫西豫中豫南各縣，督導各項稅捐之征收是否合法，各項稅款是否依照規定納庫及征收人員有無違法舞弊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呈報本府核辦，其屬於手續錯誤者，即由各督導員就地督飭更正，以利業務推行，各該員等於年五月先後公畢返省，當經召集本府財政廳稅務主管人員及督導人員，就視導各縣稅務情形加以檢討，以作興革之張本，最近爲加強各重要稅收據點征收業務推進起見，經又派本府財政廳主辦營業稅人員負責，就近督導開封稅務，復派督導一人，前往鄧縣許昌鄆城一帶巡迴督導，以裕稅收。

三、推行公庫制度

一、籌設省庫

1. 原定計劃：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級財政收支獨立，依法應另成立省庫，司出納保管之責，本省省庫經函請財政部核准，委託河南省銀行代理，以期捷便。

2. 實施概況：查本省省庫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奉財政部核准，委託河南省銀行代理，並於十二月下旬簽訂契約省庫總庫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各分庫已成立者，計有襄城等三十三處，至豫東豫北各縣，以奸匪竄擾，尙未設立，俟地方秩序恢復，再行分別增設。

已成立省庫分庫庫名一覽表

庫名	代理機關	備	考
襄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河南省銀行總行代理河南省庫總庫設開封未列入公庫表內	
汝南分庫	河南省銀行		
魯山分庫	河南省銀行		
舞陽分庫	河南省銀行		
陝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許昌分庫	河南省銀行		
洛陽分庫	河南省銀行		
葉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新鄉分庫	河南省銀行		
鄭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信陽分庫	河南省銀行		
漯河分庫	河南省銀行		
禹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商城分庫	河南省銀行		
唐河分庫	河南省銀行		

西平分庫	河南省銀行	
偃師分庫	河南省銀行	
焦作分庫	河南省銀行	
臨潁分庫	河南省銀行	
駐馬店分庫	河南省銀行	
周家口分庫	河南省銀行	
商邱分庫	河南省銀行	
南陽分庫	河南省銀行	
靈寶分庫	河南省銀行	
安陽分庫	河南省銀行	現暫撤退
鎮平分庫	河南省銀行	
新蔡分庫	河南省銀行	
鄧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嵩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臨汝分庫	河南省銀行	
鞏縣分庫	河南省銀行	
渡川分庫	河南省銀行	

新鄭分庫——河南省銀行 以上共計三十三處

二、稽核省庫收支

1. 原定計劃：查稽核庫款，以往限於人力財力迄未實現，茲以事實重要，勢必進行，為執行法令計，擬定簡明表式，由省庫及各機關按旬報告，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數目，交由主管核發各該機關經費人員查核。
3. 實施概況：查省庫總分庫已次第成立，經制定收入旬報表及收支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甲式乙式兩種，已通飭省庫及各機關按旬填報，以便稽核。

三、推行縣庫

1. 原定計劃：查本省縣庫復員尙未完成，擬於本年內限期恢復，至開封等四十四縣，一俟縣銀行籌備開業，即分別督飭成立縣庫，以納地方款項出納於正軌。
2. 實施概況：查已設縣庫復遭淪敵之鄆陵等七縣，本年上半年內，業經督飭恢復業務，至新成立縣庫之開封等縣，已分別設立縣庫，訂定契約，其好匪竄擾之通許等三十八縣縣庫，應俟縣銀行成立後再行籌設，以期早日完成本省縣庫網，納財務制度於正軌。（附推行縣庫情形一覽表）

三十六年上半年推行縣庫情形一覽表

推 行 情 形	縣 別	備 考
已設縣庫復遭淪敵現已恢復之縣庫	鄆陵、洛甯、尉氏、魯山、鄧縣、南陽、桐柏、等七縣	
新設縣銀行并 已設立縣庫縣分	開封、商邱、武陟、陳留、淮陽、信陽、等六縣	
已設縣銀行正在籌設縣庫之縣分	新鄉、汲縣、延津、安陽、等四縣	

四、加強省庫出納會計及各經征機構會計事務

1. 原定計劃：年度開始前，規定省庫出納會計制度及征課會計制度，並規定收支報解款項及會計事務程序與各種有關辦法，通行各機關依照辦理，隨時督促指導，必要時派員實地檢查督導，使會計就緒，以期納財政於正軌。

四、增強財務行政效能

2. 實施概況：省庫出納會計制度，已如期擬就草案，並即印製試辦各經征機構征課會計制度，奉主計處規定，改歸省會計處擬辦，該處現在擬訂中，至各項收支報解款項及會計事務程序與有關辦法，已擬就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惟省庫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始正式成立總庫，分支庫尚在繼續成立，各機關辦理出納事務對所須發辦法尚不熟練，困難甚多，本廳仍隨時積極督導中。

一、緊縮機構平衡預算

1. 原定計劃：查本府奉令自三十六年度起，各省市財政廳量入為出，力謀撙節，凡可不必設置之機關與人員及不必要之事業，悉應裁減或停辦，以免虛糜而節國力，本年度擬本此原則，緊縮省縣兩級機關及停辦不必要事業，以謀收支預算之平衡。

2. 實施概況：本府為力求收支平衡，減輕省庫負擔起見，上年度十二月底曾裁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各區訓練班等廿機關，並將開封社會服務處及衛生材料廠兩機關改為自給自足，計裁減職員二四二人，公役四九名，本年度仍力謀緊縮，以期收支平衡，已自四月起，除省立學校員役不予裁減外，文武職人員各裁減十分之一，計文職人員裁減四二三人，公役一八四名，武職官佐裁減四二人，警察二六三人，至縣級機構，自本年元月份起，裁撤縣財務委員會職員六人，工役四人，教育專款保管委員會職員二人，工役一人，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職員二人，衛生分院職員六人，工役二人，衛生所職員三人，工役一人，優待委員會員役各一人，農業推廣所四人至五人，工役一人，除無業務裁撤外，其呈准保留人員所需經費新給，一律由該所產品收益項下開支，至縣訓所甲級裁三分之一，計可裁職員十人，工役八人，乙丙兩級各裁五分之一，乙級可裁職員五人，工役五人，丙級可裁職員三人，工役三人，縣民衆教育館及敬濟院視業務情形，酌予裁併，綏靖區各縣政府，裁併為四科（其原有田糧科者設五科）一室（民財建設四科及會計室），已於本年二月，通令各縣實行，其員役人數，就實際情形酌予裁併，呈准辦理，各鄉鎮擴編，會經省府委員會第（三〇六）次決議，一原定每鄉鎮十五保至廿保，擴大為廿保至卅保，業經奉呈行政院核准，督飭各縣遵行，現正積極擴編中。

二、增加省縣事業費

1. 原定計劃：查各機關事業費為推進工作之必要費用，年來省縣預算之不敷，不能隨時增加，影響事業推進，

所關至鉅，現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縣財政各自獨立，亟應分別依據各機關事務之性質與實際需要，量入爲出，於本年度編製預算時，儘量提高，俾管教育各項事業得以順利進行。

2. 實施概況：查關於省縣各機關事業費、於編製三十六年度預算時，即會同會計處，依據各機關事務之性質與實際需要，分別增加，以利事業之推進，省級各機關事業費，上年度預算編列一八二二四八、〇〇〇元，僅佔省預算百分之三強，因之各機關事業無法推行發展，本年度共編列一五、〇九一、七六八、一一五元，佔省預算百分之二十強，教育部分佔事業費百分之十，建設部份事業費佔百分之五十，新興事業費佔百分之三十，衛生社會等項佔百分之十，本年度事業費比上年度約增八十二倍，俟奉核定後即照案執行，至縣各機關事業費，本年度爲充實縣級事業費，經本府會計處通飭各縣，按實際需要與財力所及儘量提高，列入自治預算，送經縣參議會，審議通過後照案支給，以利自治事業之推進，惟各縣情形不一，財力有異，增加之倍數極不一致，現正令飭會計處，就各縣編列自治預算分別審編，轉令各縣實行。

三、積極清理縣長交案

1. 原定計劃：查本省二十五年奉令交卸縣長，經依法督飭，積極清理，除豫東豫北確以情形特殊，未能依限辦理完竣，准依清理戰時縣長交案辦法辦理外，其他各縣均須依照規定辦理。

2. 實施概況：查本省三十五年度，奉令交卸縣長計七十五人，經督飭依限辦理清結者三十一人，（惟其中尚有少數僅手續間有不合飭查明聲復者）交册全部呈府，正分送核發，及尙有一部分未呈呈府已飭補送者十四人，御任報告，業已清交新任，正在盤查者五人，交代已逾法定限期因情形特殊尙未辦理清結者十三人，交代久延不結派員監交者五人，被奸匪停擱迄無下落者一人，到任不及二月呈准截交者二人，因奸匪阻礙卷宗損失無法辦理交案者三人，在任病故無人負責辦交者一人，以上未結交案，現在擬定辦法，限期清理，本年上半年，奉令交卸縣長三十九名，因本年二月調訓各縣財政科長，以致前任交案，多未能依限清結，正督飭趕辦中，茲附三十五年卸任縣長交案情形於後：

三十五年奉令交卸縣長姓名表

縣	姓名	交卸年月	交代	代	案	情	備	考
扶溝	李慎思	三十五年元月	已			結		

孟津	姚安之	三十五年二月	全	已	結
汝南	朱國衛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光山	張從虞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泌陽	晁偉青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伊陽	趙鑑三	三十五年五月	全	上	
鞏縣	姚雲亭	三十五年三月	全	上	
偃師	張漫雲	三十五年七月	全	上	
嵩縣	雷福祥	三十五年一月	全	上	
洛陽	郭子彬	三十五年一月	全	上	
商水	黃如璋	三十五年一月	全	上	
新鄉	魏正亭	三十五年一月	全	上	
安陽	孫子青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閩鄉	王應桂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新安	劉洽民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蘭封	田樹恩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息縣	陳良知	三十五年二月	全	上	
陳留	李舒芬	三十五年三月	全	上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考城	鄆城	郟縣	沈邱	清川	寶豐	臨潁	羅山	南召	新蔡	鄆陵	內黃	伊陽	固始	長葛	尉氏	沁水
張盛泰	蔡慎言	劉子振	錢祖國	馬錫霖	李天平	谷休歌	宋珉	段國棟	司潤生	周本立	馬誠禮	于鴻謨	杜雷	宋堯忠	姚知真	范任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十月	卅五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八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交表已報府正在審核中	全	全	全
																上

商	商	登	密	上	鞏	桐	扶	永	潢	民	鄧	封	確	西	遂	許
城	邱	封	縣	蔡	縣	柏	溝	城	川	權	縣	邱	山	華	平	昌
顧	蔣	楊	高	李	蕭	况	吳	田	張	路	劉	張	李	田	趙	廉
瑩	心	錚	萬	雲	德	庭	重	中	承	傳	萬	延	文	荆	邦	明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三月	卅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四月	卅五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八月	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據接任報該縣長移交多不符合已飭查明更正具報	因任期時間較久情形特殊已另案組織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				據該縣長報稱正清交新任正在審核轉報	據接任報前任已清交正在趕審轉報	上	交册尚有一部未報府已飭速報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襄城	馬省三	三十五年八月	交代手續不清辦交人離縣正嚴催中
舞陽	高宗襄	三十五年八月	據報歷三十五年算未移准亦涉交案已令按規定準核明已限
淮陽	劉知愷	三十五年八月	任內損失飭即請即尚未具復其他亦未清久已起前並令專署敬具報
項城	田雲樞	三十五年八月	據報任報移有多代未清已電限一清後具報
陽武	郭之縉	三十五年十月	據報任報該縣九百餘萬已令開封縣省傳勸限交清
方城	趙作安	三十五年十月	據報任前有交未已審誤處否詳更正中
葉縣	崔兆元	三十五年十月	全
西平	栗振黃	三十五年十月	據報該任交代仍未清已電限清交
濟源	李惠溥	卅五年十二月	該任交代未清已飭查報
沈邱	李靜一	三十五年九月	據該卸任報交代已清已飭接任結報
商邱	張從虞	卅五年十二月	據該卸任仍有尾款未清已飭查既結報
正陽	趙旨遠	三十五年二月	已派崔不顯前往監交
信陽	曹文彬	三十五年六月	全
盧氏	崔友韓	三十五年九月	派張權五前往監交
南陽	趙芝亭	三十五年十月	令六區專署派員監交
柘城	吳錫周	卅五年十二月	令二區專署派員監交
蘭封	董瑞麟	三十五年八月	被奸匪停據迄無下落擬發轉免辦交

杞縣	王徽吾	卅五年十月	到任不及二月已准遞交
蘭封	張正紳	卅五年十二月	全
杞縣	杜緒贊	卅五年七月	因奸匪陷宗損失無法辦交飭取合法證明
通許	張贊恩	卅五年八月	全
原武	田宏仁	卅五年十月	全
博愛	杜一德	卅五年十二月	在任病故因該縣情形特殊迄無人負責辦交

四、甄訓財政科長樹立交代制度

1. 原定計劃：本府為增強財務行政效能，樹立交代制度起見，經依照卅五年度行政會議，及省參會決議，應提前甄訓各縣財政科長，所有財政科長經本府訓練派用後，不隨縣長進退，扶助縣長辦理財務交代手續責任。

2. 實施概況：查甄訓財政科長一案，業經上年度決定改列第一期辦理。本年元月經擬定甄訓辦法，及甄訓委員會組織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令縣遵辦在案。同時為期財務人員取得普考資格，計曾函准考銓處派員來省主持所有甄訓招訓人員。并定於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在汴分別甄詢公開考試後，於二十三日入闈受訓，此次參加受訓者，計現任財政科長八十七人，招訓人員五十人，共計一百三十七人。除講授縣會計一致規定，公庫概論，地方財政，稅務法規，田賦概要，財政學，銀行概論，金融法規，歲計法令，交代法規，各專業課程外，新延聘專家，對業務討論，業務實習，各項實際問題，隨時予以指導解答。四月十七日結業後，派赴各縣努力開展業務，以期地方財政縣長交代早日納於正軌。茲將本省各縣財政科長甄訓辦法及甄訓委員會組織辦法附錄於後。

河南省各縣財政科長甄訓辦法草案

一、本府為增加財務行政效能，樹立交代制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甄訓招訓人員，合計暫定一六〇名。除各縣現任財政科長，合於規定資格者，應甄訓外，不足之數，以甄試方式，

招訓合格人員補足之。

三、各縣財政科長，經本府甄訓派用後，會同會計主任負責辦理縣長財務交代責任。并依照規定彙辦縣政府各科室交代。不隨縣長進退。

四、各縣財政科長，非有重大過失，呈經本府核准，縣長不得任意更換。

五、調訓招訓財政科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普通財務人員考試及格，曾任財務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經濟系或商科畢業，曾任財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3. 曾在財政部或本省所辦稅務財政等訓練班畢業。并任財務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4. 具有荐任職，或高級委任職資格，曾任財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六、調訓人員，經審查合格後，由甄訓委員會通知，限期來省報到應詢。並前赴省訓團辦理手續入團受訓。

七、調訓招訓財政科長之甄試事宜，由省政府組設財政科長甄訓委員會辦理。甄訓日期地點及應辦手續，由省政府先期公告之。

甄訓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八、甄訓項目如左：

1. 繳驗證明文件

2. 體格檢驗

3. 筆試：國文遺教

國文（公文及論文）

地方財政

財政法規

4. 口試

各縣現任財政科長經審查合格調訓者得免筆試。

九、各縣現任財政科長受訓期滿後，仍以回原任為原則，招訓人員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府派用之。

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訓，如於甄訓後始經發現者，取消其資格。

1. 褻奪公權者。
2. 曾參加敵偽工作，經查明屬實者。
3. 曾有貪污違法行為受行政處分有案者。
4. 有不良嗜好者。
5. 偽造證件者。
- 十一、財政科長對處理地方財政權限及辦理交代責任辦法另定之。
- 十二、本辦法提經 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河南省各縣財政科長甄訓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 一、本辦法依河南省各縣財政科長甄訓辦法第七條規定製訂之。
- 二、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省府委員四人（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2. 專家一人至三人。
 3. 財政廳主任秘書及主管科長。
- 三、本會職掌如左：
 1. 甄訓應辦手續之規劃事項。
 2. 參加甄訓人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3. 參加甄訓人員之考詢事項。
 4. 其他有關甄訓事項。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調用有關人員，辦理各項事務。
- 六、本會於甄訓事務完畢後，結束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 七、本辦法自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五、改進縣銀行業務

一、發展縣銀行業務：

1. 原定計劃：查復自以來，本省爲其匪竄擾，幾遍全省，工商凋敝，人民生活困苦已達極點，受此影響，各行業務，未能展開。擬督飭各縣銀行舉辦小型放款，興辦倉庫業，吸收游資營做各種放款。以扶植農工商礦業。

辦理各縣銀行聯匯，以活潑各地金融。

2. 實施概況：本省豫東、豫南、豫北各縣，本年仍多受其匪竄擾，致各行業務未能按照原計劃展開。茲將上半年度對各行業務之重要措施履歷如下：(1) 提高存款利率，以吸收社會游資。(2) 存放款利率，由各行依據當地市場情況自行擬訂，透過董會呈廳核定以杜流弊。(3) 增厚各行實力，查物價飛漲，各行運用資金，在數字上雖大有增加，而實際已多感週轉不靈。通飭各行自本期起，提取各項提存，以增厚各行實力。(4) 整理各行會計表權，尤注意內容，以查考各行業務之能否納入正軌。(5) 擬訂各行辦理結算，決算辦法，并加重常駐監察人權責，以期隨時負起監察責任。

二、檢查縣銀行業務

1.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派專業人員，分區普查兩次，遇有臨時問題，隨時派員檢查，務期各行業務納入正軌。檢查旅運五千餘萬元，列入省總預算，由省庫開支。

2. 實施概況：查檢查縣銀行旅運，原由中央撥發，自本年度起，國庫停發，雖經列入省預算，尚未奉核，爲免檢查工作中斷計，經於二月間派督導三人，分赴鄭縣等縣，督導地方稅務及檢查縣銀行業務。(此項檢查僅爲解決各行之一般事務處理，不能彙編檢查報告，送請財政部備查。)并擬具檢查縣銀行旅費預算，提請列入省總預算，迄五月中旬，始奉財政部令：「已代爲列入省總預算呈院併案核辦」等因。查检查工作，刻不容緩，奉令後即擬具計劃，先派兩組分別檢查鄭縣等卅九行，不日即可出發，至檢查縣銀行準備工作，均已辦理齊全。

六、制頒整理縣級財政暫行辦法

查本省綏靖區及奸匪不時竄擾區縣，已占全省半數以上，現值剿匪時期，軍事供應，勢所難免，各縣對此費用，均

係責由鄉鎮保自行籌措，臨時攤派，民不堪擾，爲剔除流弊減輕民負，亟應由縣統一收支，俾便整飭，本府有鑒及此，爰經制訂，特別預備金科目，實施注意事項，關於軍事供應所需之費用，一律納入自治預算以內，由縣統收統支，送請省參議會核議，同時本省各縣自治預算，不敷其鉅，公教人員待遇低微，生活不能安定，影響行政效率，原經核定之各縣預算，因物價波動，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不敷支用，勢須隨時籌款彌補，手續紛煩，流弊滋多，爲解除縣財政困難，根據戰時財政實施經驗，仍有統籌征發食糧，補助預算不足之必要，復經制訂河南省整理縣級財政實施辦法，送請省參議會核議，嗣經省參議會第一屆三次大會，（本年四月間）將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修正爲河南省整理縣級財政暫行辦法，咨復本府核辦等由，當即提經本府第（222）次會議議決通過後，專案呈請中央核示一面分令各縣先爲遵行，茲將本案要點分述如次：

一、開源

甲、整理法定稅捐及公有款產收入爲第一財源

乙、征收因地制宜特種稅捐爲第二財源

丙、征收農民捐（隨田賦征實）及商民捐爲第三財源

丁、嚴禁公教人員及士紳規避合法稅捐依法查究，以謀人民負擔公平合理。

二、節流

甲、各縣應斟酌實際情形積極簡化機構緊縮支出

乙、中央及省委託辦理之事務，在委託機關未撥發經費前，由各縣有關機關兼辦，不得另設機構開支經費。

三、增列特別預備金科目

甲、各縣關於軍事供應於歲出臨時門其他支出內專列一項依法支用

乙、本科目支出之範圍，限於軍事供應與工事材料所需之款物及賠償其適應戰事設置之機構與臨時保辦公處人員津貼及辦公費等，亦得由本科目內支付

四、安定公教人員生活配發一部食糧

七、增籌縣銀行資金

本府前爲督飭各縣縣銀行繁榮農村經濟，扶助工商建設，經定本年上半年爲縣銀行增資期限，限定分等增資，截至

六月底止本計資金增加者凡九十縣行，茲將各行資金增加數額分別於後：（1）資金達一億元者，計禹縣、襄城、臨汝、滎縣、洛陽、信陽、獲嘉、等七縣行。（2）資金達六千萬元以上者，計新鄭、泌陽、葉縣、舞陽、項城、汝南、正陽、遂平、固始、羅山、盧氏、安陽、湯陰、新鄉、蘭封、杞縣、等十六縣行。（3）資金達五千萬元以上者計密縣、汜水、滎陽、長葛、鄆城、寶豐、臨潁、郟縣、鎮平、鄧縣、內鄉、商水、上蔡、潢川、伊陽、宜陽、新安、開封、商邱、汲縣、睢縣、等廿一縣行。（4）資金達四千萬元以上者，計許昌、方城、西華、確山、登封、陝縣、柘城、陳留、虞城等九縣行。（5）資金達三千萬元以上者計廣武、南陽、唐河、桐柏、沈邱、西平、新蔡、光山、偃師、陽武、等十縣行。（6）資金達二千萬元以上者計鄭縣、尉氏、魯山、新野、浙川、南召、經扶、孟津、嵩縣、伊川、滎池、洛寧、淇縣、武陟、修武、延津、淮陽、等十七縣行。（7）資金雖已增加仍未達最低限度二千萬元者，計涪川、中牟、鄆陵、扶溝、商城、鞏縣、靈寶、閩鄉、考城、寧陵、等十縣行。

叁 建設

二、農林

一、防治蝗蝻

1. 實施概況：本省蝗害自三十二年，起，已連續發生四年，去年蝗勢雖屬稍殺，然防範設備未曾懈弛，本年度開始之初，以蝗虫遺卵，所在多有，特將卅五年度搜掘蝗卵收購辦法，重加修正，每縣收購費規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每蝗卵一兩，給價壹百元，鼓勵人民自動搜購，三月間，復依照部頒治蝗實施辦法，成立治蝗委員會，並擬具三十六年度治蝗實施辦法，令飭各縣組織各級治蝗隊，嚴密戒備，所需經費，除列入本省預算五千萬元外，並請中央及行總河南分署補助，同時並將應用器械，移送鄭縣許昌等交通便利之處，以應急需，關於各縣實際防治情形，分述於次：（一）扶溝西華兩縣，於五月中旬在練寺紅花集等處發生跳蝻，該處係氾區潤出地帶，雜草叢生，人烟稀少，且為奸匪竄擾之地，縣政力量不能推行，祇有救濟分署工作站及農墾隊駐紮其間，五月十六十九兩日，先後接聯總及分署報告，跳蝻發生面積，二三十方里，齡次一二齡不等，情勢嚴重，當即一面電請中央派發撒佈毒劑，一面電飭扶溝西華及附近各縣，發動全民衆圍打，並於二十廿一廿六等日先後派派技術人員許德順張守先等十七人，攜帶氣砂酸鈉廿五桶，麥麩三千五百袋，噴霧器一百七十五架，前往督導防治，並由救濟分署調撥卡車六輛備用，經發動地方民衆一三八五五人，採用掘溝圍打，噴撒毒餌毒液於蝗虫密積地區，（1）練寺區三〇八方里，（2）紅花集區三〇〇方里，（3）周口區九〇方里，（4）西華區二四〇方里，共計九三三八方里，擴撒面積，約三、二〇〇方里，截至六月二十五日止，計撒播氣砂酸鈉毒餌八七〇五八斤，面積一二〇方里，噴射毒液四三六六二斤，面積七〇方里，並用麵粉於練寺區收蝗一〇九、七九六斤，紅花集區三三五、〇六五斤，周口區八六、〇九二斤，（六月二十日以後未列入）西華區四一、四四三斤（分署工作站經手所收者未列入），共計五七二、三九六斤，氾西一帶蝗蝻，大部肅清，氾東因情形特殊，有一部份變為飛蝗，正在督飭民衆於夜晚利用燈火誘殺，黎明朝露未乾時，赤手捕捉，至收購蝗蝻標準，初採以工代賑方式，每工給麵粉二斤半，嗣改為收購方式，每斤蝗蝻換麵粉四兩十二兩及一斤半不等，其後為獎勵人民收購起見，商准救濟分署，提高收購標準，每斤蝗蝻換麵粉四斤，

由當地治蝗人員酌情辦理。(二)鄆城縣叔軍鄉大同鄉，於六月初發生跳蝻，面積長八里，寬四里，經派員協同縣府發動民衆三千餘人，盡力捕殺，於六月十日撲滅淨盡。(三)西平縣文城鄉永安鄉，於五月中旬，發現一齡跳蝻，面積二畝餘，經派員會同地方團體民衆捕殺，計收集死蝻九斤半。(四)淮陽縣指揮鄉柳林鄉，於六月間，先後發生跳蝻，面積達二十五平方里，勢甚嚴重，經派員協同縣府，發動民衆，採用收購及捕殺方式，積極防治，已於六月杪撲滅，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已收購蝗蝻二八六〇〇斤，其總數尚在核算中。(五)鄭縣蘇墳鄉，於六月初旬，發現跳蝻，長四里，寬一里，嚴令地方政府，即時發動民衆撲滅。(六)伊川縣三程，江左、白楊、鳴皋、自由等鄉，於六月間先後發生蝗蝻，面積百餘畝，經派員協同縣政府發動民衆撲滅，在鳴皋一處，捕殺幼蝻五十七斤，十三兩(七)新野縣果園鄉，於五月杪發現跳蝻，面積長五百公尺，寬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每平方尺達二千頭，經飭該縣政府發動民衆二千餘人，於七月二日撲滅，計收購蝗蝻二百七十五斤(八)葉縣講武鎮發現幼蝻，面積長三里，寬二里，由縣府發動民衆五百餘人，立時撲滅。(九)偃師縣南部崑山地區，有少數蝗蝻發生，由當地人民自行消滅。(十)洛陽縣平樂鄉盧公鄉，於五月間發現幼蝻，隨由當地民衆撲滅，均未成災。

2. 預定經費：三十六年度省預算內列有治蝗費五千萬餘元，尚未核撥支用，並請中央核撥三百萬元，行總河南分署補助五千三百二十萬元

二、督導植棉

1. 實施概況：三十六年度開始之初，根據三十五年度各縣所報棉田面積，製定各縣植棉面積預定表，共計四、九〇九、九五〇市畝，通飭照數種植，旋令各縣查報實際植棉畝數，現據呈報到府者，有杞縣、武陟、滎川等三十六縣，實際植棉面積爲一、二四四、六九五市畝，其餘各縣正催報中。

2. 預定經費：三十六年度省預算內列督導人員旅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尚未核准撥發。

三、督導栽桑植柞

1. 實施概況：甲、豫省桑蠶，向爲農村普遍副業，井畔牆下，無不遍植桑柞，迨抗戰軍興以後，桑柞斫伐殆盡，蠶業幾有中斷之勢，前爲恢復農村經濟起見，曾於春季，令飭各縣於農林場圃內，闢地廿畝，植桑推廣，截至六月底止，計有鞏縣、陳留、開封、睢縣、偃師、太康、寧陵、汝南、羅山、汝縣、通許等十一縣，呈報遊辦，其餘各縣，正在結報中。乙、河南向養柞蠶縣份，原有魯山、南召、鎮平、南陽、舞陽、方城、泌

陽、桐柏、內鄉、葉縣、浙川、嵩縣、伊陽、盧氏、臨汝、洛甯、澠池、新安、陝縣、閩鄉、唐河等廿一縣，嗣以抗戰軍興，柞蠶事業，逐漸衰退，去歲養蠶縣份，僅餘十縣，業經製定調查表，令飭各該縣調查具報，其原有柞坡未經養蠶者，應於冬季修整，以備明春養蠶，其有由坡適於植柞者，應於秋季籌購柞子以備種植，截至六月底止已具報者計有陝縣、唐河、桐柏、洛寧、浙川、舞陽等六縣，其餘各縣，正在繼續辦理。

四、督導造林

1. 實施概況：三十六年度開始之初，即着手籌劃造林事宜，預計全省各縣，共營造各種林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株，並通飭各縣遵照督導造林方案，利用民力營造道路及堤岸林辦法，切實辦理，截至六月底止，據開封等九十一縣呈報營造公有林私有林道路林及堤岸林三三、七九六、二九九株，其餘各縣，正在催報中，省級造林，原擬在開封洛陽南陽等三處營造，嗣以經費困難，將南陽洛陽兩處緩辦，僅在開封附近營造四四、七五八株，現正注意灌溉保護。

2. 經費及其來源：

一、督導造林經費，原列四千萬元，由省庫撥發，惟以省庫支絀，無款可撥，縣級財政，亦同樣困難，所有造林費，均係由各縣斟酌財力及編列預算送由縣參議會審議後支用。

二、省級造林費預算，列支七千餘萬元，後減為四千萬元，及至造林時期，迫不及待，造林費一文無着，爲把握時間計，乃將農業改進所產品售價，墊支一千八百二十八萬零一千一百三十七元。

五、培育苗木

1. 實施概況：本省自復口後，苗木極感缺乏，特擬具各縣苗圃育苗辦法，獎勵私人或團體經營苗圃辦法，及籌設鄉鎮苗圃辦法等通飭各縣切實遵辦，又省縣苗圃物力窘困，特商同豫救濟分署，利用工賑，補助育苗辦法，補助一部份麵粉，以利進行，所有育苗株數，俟調查統計後彙報。

2. 預定經費：獎勵私人育苗，原列經費一千萬元，由省庫撥發，向未核准，省縣苗圃育苗費用，係由農業改進所及各縣農業推廣所事業費支用，利用工賑，補助麵粉一項，係擇定開封農場等苗圃十九處，共補助麵粉一一九五袋，肥料一二三九〇斤。

六、保護耕牛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七、提倡家庭畜牧副業：

1. 實施概況：禁宰耕牛，迭經令飭各縣遵照農林部保護耕牛辦法及本省保護耕牛辦法實施細則，認真執行，並飭每月填送禁宰耕牛報告表，以備查考，盜殺之風，逐漸減少，關於防治牛瘟一項，並准湖北省政府函送修正保護耕牛施行細則，通飭第六七兩區專署轉飭鄰近鄂省各縣遵辦。
2. 預定經費：本年度省預算內列督導獎勵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尚未核准。

八、黃汜區復興事業

1. 實施概況：復興汜區，為本省當前急務，前曾擬具河南省黃汜區復興建設實施方案，呈請行政院設立黃汜區復興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嗣以堵口工作，將告完成，為把握時機，經聯合聯總辦事處，行總河南分署及本省有關機關，成立汜區善後執行委員會，主持其事，嗣後博採衆議，共策進行，復商定由本省政府，行總河南分署，聯總駐豫辦事處，會邀中央各有關部會署，派員來豫，舉行黃汜區善後建設會議，於元月十、十一兩日，在汴舉行，計參加五十餘單位，代表九十餘人，會後並分赴汜區中牟扶溝等縣實地參觀，所有有關問題，均經廣泛商討，及具體決定，俟呈奉中央核准施行。
2. 預定經費：由中央籌撥並利用救濟物資辦理。

九、設立氣象觀測站

1. 實施概況：原擬添購儀器，於六月完成，因預算尚未核准，經費無着，未能如期舉辦。
2. 預定經費：預定一千萬元，尚未領到。

十、調整各農林場業務

1. 實施概況：本省農業改進所，所轄各農林場，在抗戰期間，經長期摧殘，原有規模，悉數破壞，因而業務，亦失調整，本年各場逐漸就緒，乃根據環境需要，規定中心業務，開封場以試驗研究為主，其對象為棉麥雜糧及果樹森林並土壤肥料等，其他各場，則注重繁殖推廣，洛陽商邱兩場，以棉麥雜糧為主，森林果樹次之，南陽鄧縣兩場，以棉麥雜糧為主，油桐漆樹次之，信陽場為稻麥及茶葉，輝縣場為棉麥稻作及牧畜森林，

鄆縣尉氏兩場，則專重培育果苗，汲縣登封兩場，則專重育苗造林，以簡化業務，樽節物力，同時將所場兩方工作人員，重新分配，加強各場人事，俾免頭重腳輕，並將洛陽商邱信陽等工作不力人員，予以撤懲，冀以改變風氣，刷新陣容，又各場遼遠，崎零地畝，不便自營者，特製定與農民合作經營辦法，着令各場與農民切實合作，指導技術，協助耕作，力矯以往標地收租之弊，並收表證示範之效，此外並擬具補助設備計劃，添置牲畜農具及建築房舍水井等項，一俟預算核准，即可次第實施，計卅五年度各場收入爲八千八百餘萬元，調整後，預計可增收二倍以上。

二、預定經費：原定經費五億元，由省庫撥發，因預算尚未核定未曾動支。

一、防治病蟲害

1. 實施概況：本年五月間，開封新鄭洛陽各縣，先後發生菜虫葉虫及棉蚜虫，經令飭農業輔導委員會，派技術專員高文彬，配製烟草水，攜帶噴霧器，在開封南關噴撒，作爲示範防治，計防治面積五畝，又派高文彬馬冠一攜帶噴霧器噴粉器各二架，砒酸鉛砒酸鈣各一桶，DDT五〇磅，馳往新鄭防治，計防治棗樹一七五株，洛陽棉蚜爲害，經函棉產改進處駐豫辦事處，派員防治。

2. 預定經費：所需經費，由農業輔導委員會經費內開支。

二、增設果樹示範區

1. 實施概況：河南風土，適宜植果，隴海東段，尤爲良好之果樹區，去年在鄭縣開封蘭封三處，本年除繼續在鄭縣開封蘭封三處增設果樹示範區外，並擬在商邱附近舉辦之，其面積規定，每處五十畝至一百畝，嗣以出山苗木無多，經費無着，僅在蘭封尉氏虞城三處舉辦示範，計蘭封光復中學植葡萄四五〇株，尉氏園藝場植葡萄梨各一千株，虞城黃河故堤植桃杏二千株，其成活株數，目下尙未能確定。

2. 預定經費：原定督導補助費一十萬元，由省庫撥發，因預算尚未核定，亦未動支。

三、設立獸疫檢查站

1. 進行概況：本省去年獸疫流行，役畜損失甚多，特擬具申請畜牧獸醫物資救濟計劃，呈准中央酌撥一部器材，由本省農業改進所派員由京運回，一俟卅六年度預算核准，即行籌備設立。

2. 預定經費：檢查站即辦設備各費，預計需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省庫撥發。

一四、推廣優良棉麥種子

1. 實施概況：本年預計推廣斯字棉種三二〇、〇〇〇畝，嗣以銀行貸款困難，省預算亦未核准，特商用棉產諮詢委員會，在陝西省收購棉種九、〇〇〇市担，農業推廣委員會在鄭收回棉種二、四〇〇市担，行總豫分署在安陽收購九、〇〇〇市担，分運閩鄉、靈寶、陝縣、洛陽、鄭縣、廣武、商邱、民權、蘭封、確山、汝南、新鄉、安陽、開封等縣，由棉產改進處派員會同本省農業改進所，分赴上列各縣辦理推廣事宜，計靈寶種植一八、六五〇畝，閩鄉三〇、〇四〇畝，共合計五八、六九〇畝，其餘各縣正在查報，推廣小麥種子一項，曾擬定卅六年度小麥推廣計劃草案，擬在南陽、臨潁、鄆城、開封、商邱、許昌、鄭縣等七縣推廣一二四號小麥，及當地良種四〇、〇〇〇畝並指導推廣六〇、〇〇〇畝，共計一〇〇、〇〇〇畝，前項推廣共需購種費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函中國農民銀行鄭州分行進行貸款，一俟接到後，即着手購買種子。

一五、改進柞蠶業

1. 實施概況：蠶絲改良場，曾向農民銀行息借一千四百萬元，選購優良柞蠶種繭六七四九二〇枚，本年三月製成種子四、七二兩，自育種繭製種一三七二兩，河南救濟分署配發烟台種繭一四六六〇枚，製種一九三兩，合計製種五六四一兩，除蠶絲場自育二一〇兩外，其餘悉數廉價推廣，本年各縣養蠶之戶，已恢復十分之四，平均收繭每筐（每筐種子一六兩）約一萬枚上下，較去年略有增加，蠶絲改良場，合計收繭一八三〇〇〇枚，每筐合二萬枚有奇，仍擬全數製種推廣總織部，計繭絲五八〇三兩，織豫山紡及絲華幾一一四二疋，因適於裁製制服，故每月出貨，皆供不應求。

2. 預定經費：大部款源，係由銀行息借，餘由蠶絲改良場盈餘撥節勻支。

一六、改良桑蠶種

1. 實施概況：南陽蠶絲改良場，本年春季，廉價推廣湖桑一七八〇株，無毒蠶種八〇張，三月又嫁接湖桑一〇二〇〇株，四月飼養華七洽桂魁元日一二五華一〇八雜交等種蠶量一兩七錢，合計收繭二三〇斤，製毛種六二五張，俟檢查消毒後，全數向外推廣。

2. 預定經費：由該場經費內撥節勻支。

一七、整預各縣農業推廣所暨場圃業務

1. 實施概況：各縣農業推廣所暨所屬農場苗圃，復員後以經費拮据，進行困難，經擬具自給自足以場圃農場圃

方案，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令飭各縣辦理，惟因本省各縣奉令緊縮，縣級機構農推所亦在裁併之列，督飭進行，大受影響，然該項方案，關係各縣農林推廣事業前途，至為重要，經嚴令各縣農業推廣所，擬其全年工作計劃暨場圃自給自足收支預算呈核，其裁併縣份，責由縣府主管科辦理，不日即又全部核定，此後場圃開支，不受地方預算牽制，辦理自易收效。

2. 預定經費：各縣場圃經費，均由產品收入項下開支經費。

二、水利

一、厲行水權登記

1. 實施概況：水權登記，為杜絕水利糾紛之不二法門，經遵照奉頒法規，竭力推行，惟因共匪蠱擾，地方不靖，各地有水權之人，多未能辦理申請登記，本期計申請登記水權之件，凡已經履勘舉行公告者一件，批回補正者四件，批飭交履勘費者一件。

2. 預定經費：無

二、設計引黃入衛第一期灌溉工程

1. 實施概況：引黃入衛灌溉工程，自電准由本省接辦後，即積極籌備進行，為期編造詳確預算起見，經於三十五年冬，飭水利局派員將總渠及西幹渠詳加測量設計，約可灌田二十萬畝，計需款一百五十二億元，作為第一期工程，擬先舉辦，現已設計完竣，已檢同計劃圖表，電請中央撥款中。

2. 預定經費：無

三、訓練鑿井人員

1. 實施概況：本府感於新式機械鑿井人員之缺乏，乃與救濟分署合辦鑿井人員訓練班，利用救濟分署到汴之新式鑿井機，訓練鑿井人員二十四名，期間兩月，所需經費，按二八比例分担，業於六月底訓練期滿結束。

2. 預定經費：本省應担之二成，計六、二八七、五〇七元，餘八成由救濟分署分担。

四、協助花園口黃河堵口工程

1. 實施概況：花園口黃河堵口工程，與本省利害關係，最為密切，籌堵伊始，本府即積極協助，以期早日堵合，去年秋堵復局將工料改為自行直接辦理後，對於購料招工事宜，本府始末直接參與，本年元月堵口工程受

凌汛沖刷，遭受挫折，改平堵為進占合龍後，須用柳枝箔料木椿及工人至夥，堵復局以最大時迫，自行購備，恐有困難，乃囑本府予以有效協助，經建設廳宋廳長，前往工地，與堵復局會商，關於工料方面，為爭取時間，須用政治力量代購代僱者，概由本府撥飭各縣辦理，由元月起，除代購荆筐箔料不計外，計代購柳枝五千二百五十萬斤，箔料二千九百五十萬斤，黃料二百萬斤，三至一、五公尺長之木椿十一萬根，開挖引河動員民工二萬七千餘名，並飭鄧縣等十六縣縣長親赴工地晝夜督工，均能於限期內提前完成，各縣努力情形，迭經堵復局依照獎懲辦法分別獎勵，在此期間，除由本府日夜嚴電各縣火速辦理，並派員分赴各縣坐催外，復由宋廳長迭次親赴工地督工，并與堵復局會商趕進辦法，前後計到工地凡十次。在工地招集有關專員縣長，會商短期購運料物及完成引河工程事宜者計三次，合龍日期及閉氣等工程，幸未受工料欠缺之影響。

五、督導堵復潁河桃灣決口工程

2. 預定經費：無

1. 實施概況：潁河於三十二年在許昌桃灣決口，東奪石梁河而下，因石梁河窄狹灣曲，難容洪流，以致年有氾濫，計淹沒田禾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一畝，三十五年據許昌臨潁兩縣呈請經轉請救濟分署撥發給一七五磅裝小麥兩千袋，麵粉兩千袋，資助進行，本府建設廳飭水利局，於二月十日派員前往督導及測量，三月二日開工，計許昌日出工八千人，臨潁日出工四千人，積極趕修，現河道裁灣取直，加培舊河堤，疏濬潁河故道，及建修上下游欄河壩等工程，均已完成，尙餘碼挑水壩三座，及木排椿挑水壩一座，正在積極辦理中。

六、續辦滹惠渠灌溉工程

2. 預定經費：無

1. 實施概況：該渠於三十一年春開工，三十五年底已試行放水，為本省最大之灌溉工程，可灌田十二萬畝，但因建築物灰縫及土方多有損毀，須加修整。業於本年從新加以修整，於四月十日正式舉行放水典禮，又分支渠尙未辦理，不能發揮灌溉上之最大效能，業經由水利局設計完竣，由本府洽請救濟分署配撥麵粉四十五公噸，並轉請中央核撥工款，俟工款撥到，分支渠工程即可開工。

七、續辦永新渠灌溉工程

1. 實施概況：永新渠位於伊川縣，該渠第一期工程於三十一年九月完成，第二期工程正在進行之時，適三十三

年四月工地淪陷停工，原有成果，悉被破壞，該渠計可灌田一萬二千畝，經飭水利局於本年五月一日派員組設工程處，積極籌謀修復，現定線測量及設計圖表，業已完成，正派員赴洛陽洽領麵粉中。

八、續修白惠渠灌漑工程

1. 實施概況：白惠渠位於南陽縣，可灌田八千畝，三十五年度，本已成立工程處，準備興修，因物價飛漲，原貸款不敷甚鉅，經飭水利局將工程處結束，本年貸款及麵粉業經分別洽定，水利局於六月一日業已派員將工程處組設成立，現正積極辦理，準備工作。

2. 預定經費：利用中農行大型水利貸款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由救濟分署配撥麵粉二五〇公噸。

九、續修民樂渠灌漑工程

1. 實施概況：民樂渠位於魯山縣城東，可灌田一萬三千九百畝，曾於三十二年六月成立工程處興修，三十四年四月工地淪陷，所有工程，多被破壞，本年度貸款及麵粉，業經洽定水利局於六月一日業已派員將工程處組設成立，現正積極辦理，準備工作。

2. 預定經費：利用中農行大型水利貸款四七八、〇九五、〇〇〇元，及由河南救濟分署配撥麵粉一三〇公噸。

一〇、魯山黑山頭堤護坡工程

1. 實施概況：魯山黑山頭，處沙河北岸，因無堤防，致卅二年秋沙河水漲，將中和渠沖毀甚多，三十五年擬具修堤及護坡工程預算，請由中央准予補助五千元辦理，本年三月一日成立工程處施工，因工款過少，原擬請救濟分署配撥之麵粉，又未撥到，工程進行，至感困難，除運料與小工係由魯山縣政府征車征工辦理外，並將該坡工程縮小為八二〇公尺長，業於六月底完成，至應備之防護石料，現正開採中，不敷工款，計三億零五百二十五萬元，業已編具預算，電請中央追加，尚未奉准。

2. 預定經費：經費五千萬由中央撥補。

一一、整修開封護城堤工程

1. 實施概況：開封濱臨黃河，黃河河床，高於開封地面數公尺，原有護城堤，被敵僞破壞甚劇，亟須修培，以策安全，經於三十五年擬具預算，電准中央撥補三億元工款辦理，因物價飛漲，工款不敷甚鉅，特將原設計

土方一、〇八二、三五〇、六六公方，減爲七三一、四四二、二五公方，業已組設工程處，於四月二十日開始定線測量，及招商承包，五月六日正式開工，至六月底完成百分之四十。

2. 預定經費：經費由中央撥補之三億元內開支，另由救濟分署配撥麵粉及大米八百公噸。

一二、整修開封濟梁閘工程

1. 實施概況：開封城東南角，原有濟梁閘一座，專爲排洩城內積水之用，年久失修，閘門多有損毀，升降機及排水器每有銹蝕，曾委託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第一工務所代爲設計，招商承作，業已完成。

2. 預定經費：經費一七、九三九、二〇〇元，由本省三十六年度新興專業費項下開支。

一三、成立伊川公興渠管理處

1. 實施概況：伊川公興渠，業於三十五年底修復完成，水利局特擬具管理處組織預算，呈經核定後，於本年二月一日將管理處組設成立，以資養護。

2. 預定經費：經費每年四一、一九〇、九〇〇元，由灌區內征收水費項下開支。

一四、成立魯山中和渠管理處

1. 實施概況：魯山中和渠，於三十五年底修復完成，水利局特擬具管理處組織預算，呈經核定後，於本年二月一日將管理處組設成立，以資養護。

2. 預定經費：經費每年一九、四二五、六六〇元，由灌區內征收水費項下開支。

一五、成立三民渠管理處

1. 實施概況：三民渠爲民營渠，道跨伊陽臨汝兩縣，上下爭先用水，迭次發生糾紛，爲應實際需要及地方人士請求，特由本府飭由水利局，擬具組織預算，呈經核定後，派員於三月一日將該渠管理處組設成立。

2. 預定經費：經費每年九、二一三、三二〇元，由灌區內征收水費項下開支。

一六、成立滎惠渠管理處

1. 實施概況：鄧縣滎惠渠，於三月間幹支渠完成後，爲加強養護管理計，經水利局擬具組織預算，呈經核定後，於四月一日派員將該渠管理處組設成立。

2. 預定經費：經費每年一一一、六四〇、五六〇元，由灌區內征收水費項下開支。

一七、測量孟津縣水利

1. 實施概況：據孟津縣政府呈請測量電院叩馬開渠道及圃河與牛莊排水溝，經由建設廳交善後工程委員會通過，派員施測，並飭由水利局派員於三月二十九日前往測量，於四月二十八日測竣。

2. 預定經費：測量費一、六〇五、〇〇〇元，由本省與救濟分署按四六比例分担。

一八、測量鄭縣萬柳渠

1. 實施概況：據鄭縣災重救養院電請，以萬柳渠急須整修，現洽准救濟物資一批，可作整修該渠之用，請派員測量等情，當即由建設廳令飭水利局，於三月二十八日派員前往測量，於四月二十一日測竣，並已檢具設計圖表，送請中央撥款辦理。

2. 預定經費：測量費由水利局事業費內支付。

一九、設計清河總幹渠

1. 實施概況：該渠位於固始縣，經前水利局處於民國三十年派員查勘，認為有興辦價值，復員後迭經令飭該局趕將各種圖表設計呈核，現已設計完竣，並檢具圖表，轉請中央核撥工程款。

2. 經費及其來源：無

二〇、查勘鞏縣西泗河

1. 實施概況：據鞏縣民衆代表，呈請疏濬西泗河，以免氾濫而利灌溉等情，當由建設廳令飭水利局派員前往查勘，業已查勘完畢，並將查勘情形令鞏縣縣政府辦理。

2. 預定經費：由水利局事業費內開支。

二一、小型水利工程

1. 實施概況：本省因經費支絀，水利局僅有鑿井班五班，分派各縣，為民衆鑿井，一切材料，均由井主自備，本期計其鑿成水井五十一眼，又三十五年度，小型水利貸款，僅有六千四百五十萬元，因物價飛漲，可鑿成之井甚少，特於三十五年十月，會同救濟分署，組織善後工程委員會，擬鑿水井兩千眼淺塘一千個計劃，飭各縣工振辦理，截至五月底，計共完成工振井一五〇三眼，工振塘七四〇個，該項工程，因救濟分署急辦結束，規定嗣後尚未完成之井塘，統不再予津貼。

2. 預定經費：工振井塘工程，原定由救濟分署配撥麵粉一、六三一，七六公噸，副食費一五七、四二六、五〇〇元，作為補助津貼，嗣因分署麵粉不能照發，副食費亦限於預算，不能如數發給，又由本府籌撥副食費四

七、四二六、五〇〇元，以便按照預算辦理。

二二、鄭縣汝河渠灌溉工程。

1. 實施概況：汝河渠係在鄭縣境內汝河北岸板廠村，引汝河之水至縣城壕，可灌田約三萬畝，土方係由鄭縣府發動機動隊官兵辦理，四月一日開工，六月十日將幹渠及支渠完成，六月十五日正式放水，現分渠及建築物正在積極辦理中。
2. 預定經費、經費八千萬元，由縣自籌。

三、公路

一、增購車輛及器材

1. 實施概況：查本省客貨運輸，日益繁劇，以現有之運輸人量，深感供不應求，經竭力籌措款項；派員赴滬，向物資局訂購五噸道奇卡車二十部，於五月間運汴，適值綏靖工作緊張之際，各縣紛紛呈請代購汽車，以應急需，當為便利軍運起見，將所購車輛，暫行撥給承購縣份，以所繳價運各款，復向物資局訂購五噸道奇卡車三十部，現已運抵南京，俟運汴後，除將前撥借各縣車輛扣交公路局營業外，下餘配售各承購機關應用，又在滬訂購物資局五噸道奇車零件六十餘種，共裝九箱，已由滬運汴，撥交公路局備用，因省方經費支絀，不克大量購儲，殊為憾事。

2. 預定經費：所需經費，由本省自行籌措。

二、建修關封至柳園口路段磚拱橋一座工程

1. 實施概況：查開湯公路，關封至柳園口段，原有木橋，年久失修，已不能行駛車輛，經擬具計劃，改建磚拱橋一座，以期永久，此項工程，經核准招商承作，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工，至五月廿七日完工。

2. 預定經費：所需經費一三、四五八、二八〇元，由卅六年度中央撥補養護費內開支。

三、建修洛鄭北路汜河橋工程

1. 實施概況：洛鄭北路汜水河，原有便橋一座，早已損壞，不能通車，惟該橋關係洛鄭交通甚重，為一勞永逸計，經飭據公路局擬具計劃預算，改建磚拱橋一座，以維交通，該項工程，由縣政府購備材料施工，由公路局派員督修，於本年三月卅日開工，至六月廿二日全部竣工。

2. 預定經費：所需經費，二五、一七二、九九〇元，由中央撥補本省卅五年度養護費項下開支。

四、開孟路修復工程

1. 實施概況：開孟路爲本省西南一大幹線，奉令列爲第二期復路工程，經飭由公路局派員調查，擬具計劃預算，轉請核撥工款八億元，由公路局於本年元月廿日成立工程處，積極擬定工程計劃，三月廿八日招商承作，所修各橋，於四月間先後分別開工，惟該工程因受物價波動影響，進行殊爲困難，現僅完成百分之廿五，正嚴加督飭趕辦中。

2. 預定經費：經費八億元，由中央撥發。

五、建造各路重要渡口渡船工程

1. 實施概況：本省各路渡口，原有汽車渡船，於抗戰期間，均經破壞，爲配合復員建設計，經飭由公路局擬具計劃，及標準圖表，轉請核定添設渡船十八支，以利交通，奉撥工款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早經分匯有關各縣備料興工，并由公路局派員督修，因奉撥工款，不敷甚鉅，各縣紛紛呈請增撥，公文往返數月，迄未獲邀准，不得已，核定變通辦法，准各縣價購民船代替，往派員查驗合格後整修之，現該項工程，平均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十，茲將建造渡船進度表附後：（附件一）

2. 預定經費：所需工款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撥發

六、整修駐新路損壞各橋涵工程

1. 實施概況：查駐馬店至新蔡公路，多爲舊式石橋，大半損壞，有礙行車，爲維持交通計，經飭由公路局派員調查，編擬計劃概算，核定工料費五〇、九六五、六〇〇元。由公路局本年度征收養護費項下撥發有關各縣具領，備料并派員分別督導興工，茲將整修駐新公路橋涵數量表附後：（附件二）

2. 預定經費：所需工款五〇、九六五、六〇〇元，由公路局本年度征收養護費項下開支。

七、舉辦工賑整修公路工程

1. 實施概況：本府以救濟災黎恢復公路交通爲宗旨，經商同河南救濟分署組織善後工程執行委員會，決定利用救濟物資，辦理工賑築路，所有工程範圍施工標準，工款籌措及麵粉與副食費發放辦法，已詳述於卅五年度工作報告內，本年仍依上項各種辦法，積極督飭各級有關人員加緊整修，該項工程已於二月間次第完工，所有工賑整修各路決算表，均經繕造齊全；并經善後工程執行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派員查驗，准予驗收，茲將

工賑整修開許等公路情形一覽表附後：（附件三）

2. 預定經費：所需麵粉共計一、九六〇、〇〇〇市斤，由救濟分署撥付，所需副食費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督導費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元，由救濟分署與本省按四六分担。

八、整修綏靖區各重要公路工程

1. 實施概況：本省綏靖區各公路，久經敵人及其匪盤據，路基路面橋涵等工程，均經徹底破壞，前奉 鄭州綏靖公署轉奉 主席蔣電飭整修，并指定負責人員督修，限於三月底完成，以利綏靖工作等因，當經飭由公路局，按照實際情形，擬具應即時整修路線表，轉飭有關各縣立即發動民衆辦理，并派公路局技師人員分往負責督導，為謀公路暢通起見，復經飭據公路局編造工程計劃概算，及所需材料表，電請前鄭州綏靖公署轉奉 行政院電復，無款料可撥，僅督飭各縣先將各該轄境，應即時整修各公路路基，如期修整完工，儘可通車，茲將整修路線一覽表附後：（附件四）

2. 預定經費：無

九、修復豫北公路通工程

1. 實施概況：豫北各縣，於八年抗戰之後，復被其匪盤據，所有公路橋涵，破壞無餘，亟應相機修復，以利綏靖工作，業經飭據公路局，擬具修復計劃概算，轉請中央核撥工款五億元，飭擇要整修，嗣據公路局呈報豫北各縣，共匪到處竄擾，一時不能施工，請移前奉撥工款二億元，整修羅宜商小兩路橋涵，三億元購備木料鐵件備用，復經轉請 中央核准，令飭公路局趕編上項工程計劃預算，并將三億元匯滙購備材料，俟豫北各縣情形好轉，再興工。

2. 預定經費：經費五億元，由中央撥發。

十、公路養護工程

1. 實施概況：查本省公路主要路線，逐漸修復，惟因工款限制，大半臨時搶修，或因陋就簡，擇要修整，對於一切建築工程，非妥為養護，難期暢通，爰按修復各路口線長短及重要性，先後籌設工務段六段，每段暫設技工三十人，督導養護橋涵爬河及其附設建築物等工程，分駐於開封，洛陽，南陽，臨汝，葉縣及新鄉，近以豫北情形特殊，將此段移駐鄭州，因限於經費不能普遍設立，茲將各工務段養護路線里程及工作情形，分別列表附後：（附件五、六）

十一、擬訂本省各重要公路養護橋涵實施辦法

1. 實施概況：查本省各公路橋涵，關係行車安全，至為重要，惟所有橋涵，多係臨時搶修，必須隨時養護，方可通行無阻，該項養護工程，事先必須購備材料，以備臨時應用，但本省無養護專款，不克舉辦，籌措工料費，必須編造預算，呈請核撥，在工料費未奉核定前，因應事實需要，又必須舉辦，爰擬具養護橋涵實施辦法，報經省政度委員會議備案，令飭公路局遵照實施，并錄案函請河南審計處查照，以便辦理一切急要工程，茲將該項辦法附后：（附件七）

2. 預定經費：經費由公路局征收，或由省撥補之養護費項下按工程大小臨時依照規定手續呈請動支。

十二、組織視察團巡迴視察公路局各單位業務

1. 實施概況：查公路局所屬各段站廠庫，遍佈各地，各該單位之實際工作情況，僅憑公文往返，自難切實明瞭，而各項困難，亦非公文所可全部解決，為澈底考核并解決各單位之環境人事經費業務上之困難起見，經飭由公路局副局長，率同工務課長運務課長視察，及車輛調派員等組成視察團，於六月九日由汴出發，順隴海路西行，經鄭州汜水洛陽澠池陝州等處，并循洛苑公路，至臨汝寶豐縣方城南陽，折返許昌等處，迄六月底，仍繼續視察中。

2. 預定經費：由公路局辦公費項下開支

十三、舉行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考驗

1. 實施概況：查本省車輛，逐漸增加，需用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亦多，為應實際需要并謀交通安全起見，對於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技術，實有考驗之必要，該項考驗事宜，經中央規定暫由公路局辦理，自本年元月份起，先後在開封許昌鄭州三地分別舉行，至四月十日均經次第考試竣事，計開封區考驗及格職業駕駛人三一五名，普通駕駛人二二一名，技工五名，許昌區考驗及格職業駕駛人，一四三名，技工六名，鄭州區考驗及格職業駕駛人三二二名，普通駕駛人一二名，技工二名，并將及格人員榜示週知。

2. 預定經費：無

河南省各路渡口建造渡船進度表

(一)

路別	渡口名稱	縣別	建造 情形	工程 進行	情形	督修 人員	備 考
許南路	頰河	襄縣	1	料已備齊刻正趕造中		本局襄縣工務段	
許南路	汝墳	襄縣	1	該縣購民船兩支已於四月終日加固整併完成			
許南路	盆營	南陽	1	新船正趕辦中現利用存有大小船二支暫維交通		本局南陽工務段	
葉渠路	澧河店	舞陽	1	該縣造二小渡船所用於鄂齊完成一支辰俟完成一支並於辰啓下水		本局葉渠工務段	
南孟路	七里河	鄆縣	1	該縣購民船兩支并已加固整併完成未據報		本局南陽工務段	
洛鄉路	黑石關	鞏縣	1	該縣擬購民船兩支俾聯應用刻正繼續中		本局洛陽工務段	
新洛滎路	長水	洛寧	1	已置成小型渡船二支俾用		本局觀察宋家堵	
新洛滎路	故縣	洛寧	1	已全部趕造完竣		本局觀察宋家堵	
新洛滎路	關帝河	洛寧	1	已置成一支另一支正趕造中		本局觀察宋家堵	
新洛滎路	范畝	盧氏	1	利用盧西路渡船加以修理並於巴仰工竣		本局觀察宋家堵	
南洛路	汝河	臨汝	2	該縣渡船已於六月支日完成一支另一支正趕造中		本局臨汝工務段	
南洛路	伊河	洛陽	1	該縣購置民船已於六月歲日整併完成		本局臨汝工務段	
南洛路	洛河	洛陽	1	全	上	本局臨汝工務段	
洛博路	沁河	沁陽	1	因匪亂暫無法建造已將沁河渡口木橋完成維護完竣		本局觀察宋家堵	

洛博路	黃河	孟津	2	縣縣渡船民船兩支併聯應用刻正催辦中	本局視察宋家塔
偃荃路	楊村	偃師	1	該縣渡船船身業經造齊飭趕造中	本局派陽工務段

整修駐新公路橋涵數量表 (二)

縣別	橋址	工程種類	所需款數(元)	備	攷
汝南	高橋東	補修涵洞工程	2,454,000.00		
汝南	乾石橋村內	修補涵洞工程	2,754,000.00		
汝南	萬金店	補面工程	4,674,000.00		
汝南	萬金店東	補面工程	3,386,000.00		
汝南	水屯東門外	補面工程	3,400,000.00		
汝南	汝南南關	新建工程	11,820,000.00		
小計			28,428,000.00		
新蔡	鄭莊南	補修涵洞工程	1,654,000.00		
新蔡	碼頭西	補修涵洞工程	6,664,000.00		
新蔡	張橋	補修涵洞工程	2,051,400.00		
新蔡	十二里廟東	補修涵洞工程	199,600.00		
新蔡	劉店西	補修涵洞工程	148,600.00		

新	蔡店東	新建	工程	1,820,000.00	
小			計	22,537,600.00	
總			計	50,965,600.00	

工賑整修開許等公路情形一覽表

(三)

路別	縣別	整修長度 (公里)	實需 工數 (工)	實作土方 數量 (立方公尺)	備	考
開許路	開封	32	21230	31845.00	整修路基路面邊溝等工程	上
	尉氏	32	14070	21030.00		
	鄆陵	32	29090	43635.00		
開考路	許昌	22	25230	37845.00	全	上
	開封	25	29473	44210.00		
	陳留	13	9870	14805.00		
開鄭路	蘭封	26		24465.00	全	上
	考城	22	18433	27649.00		
	開封	19	15220	22830.00		
開鄭路	中牟	31	71200	106800.00	全	上
	鄭縣	15	31870	47805.00		

附圖 柳園口路		柳園口	6	10	10912	16368.00	全	上
南	襄縣	40	00	56000	8400.00	全	上	
	許昌	19	00	26600	39900.00	全	上	
	襄城	30	00	24000	90000.00	全	上	
	方城	28	00	39200	18400.00	全	上	
信渡路	南陽	60	00	84000	16800.00	全	上	
	濮川	26	00	36400	51600.00	全	上	
	商城	24	01	33600	50400.00	全	上	
渡小	濮川	5	00	7000	10500.00	全	上	
	光山	16	00	22400	33600.00	全	上	
羅宜路	羅扶	9	00	12600	18900.00	全	上	
	羅山	40	00	56000	84000.00	全	上	
桐	信陽	40	00	56000	84000.00	全	上	
	險縣	20	00	28000	42000.00	全	上	
路	桐柏	20	00	28000	42000.00	全	上	
	計	600	70	820658	1319587.00	全	上	

附註：工程標準：路面厚度為三公尺寬度最少七公尺邊溝則以坡度適應能宣洩積水為原則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河南區應卽時整修路線一覽表 (四)

路名	起訖地點	經過城鎮	里程 (公里)	負責督導人	備	考
濮周路	開封——周口		60	劉 慶 祥		
開許路	開封——許昌	尉氏、郟陵	120	劉 國 祥		
開周路	開封——周口	陳留、杞縣、太康、淮陽	202	劉 國 祥		
開商路	開封——商邱	陳留、杞縣、睢縣、寧陵	132	劉 國 祥		
開考路	開封——考城	開封、	92	劉 國 祥		
商淮路	商邱——淮陽	柘城縣	125	劉 國 祥		
商永路	商邱——永城	會亭	86	劉 國 祥		
商鶴路	商邱——碭山	夏邑	84	劉 國 祥	本省境內通	
商城路	商邱——城武	朱集	22	劉 國 祥		
民曹路	民權——曹縣		18	劉 國 祥		
新沁路	新鄉——沁陽	獲嘉、修武、焦作、博愛、	110	周 瑛 之		
開新路	開封——新鄉	封邱、延津、	106	周 瑛 之		
開湯路	開封——湯陰	封邱、滑縣、道口、濬縣、	113	周 瑛 之		
小溫路	小窩——溫縣	武陟	80	周 瑛 之		

武陟路	武陟—修武		20	周	興之	
新鄉路	新鄉—輝縣		30	周	興之	
新安路	新鄉—安陽	汲縣、淇縣、湯陰、	130	周	興之	
安六路	安陽—六河溝	豐樂鎮	70	周	興之	
安水路	安陽—水冶鎮		30	周	興之	
安內路	安陽—內黃	寶公集	55	周	興之	
道汲路	道口—汲縣		35	周	興之	
滑內路	滑縣—內黃		40	周	興之	
滑濮路	滑縣—濮陽		40	周	興之	本省境內應
湯鹿路	湯陰—鹿柳鎮		25	周	興之	
荆長路	荆隆宮—長垣	封邱	44	周	興之	

附註：本表依據預設路線圖編制

河南省公路局現有工務段管轄路段里程表 (五)

段別	管轄路段	合計里程 (公里)	備	考
洛陽工務段	洛陽北路130盧洛漳路253	383		自鄭縣工務段成立後所轄路段及里程略有變更如下： 管轄洛253洛鄭路洛陽至孫石關段55新洛漳路洛陽至洛 鄭段33現合計391公里。
陳波工務段	洛葉路172	172		

葉縣工務段	許南由田許昌至方流交界147 葉律路90	237	
南陽工務段	許南由方流交界至南陽30南 孟密97南坪塔之南陽增13	136	自內鄉工務段撤銷後，內鄉工務段所養護之路段由南陽工務段負責養護，共計養護里程294公里
開封工務段	開許路120	120	
內鄉工務段	南坪路由宛鎮交界至豫陝交界 150	159	本段自2月1日起調新鄉成立新鄉工務段
新鄉工務段	開新110，初里70，新劃25，初焦 75	280	五月中由開豫北情形特殊將該段結束改為鄭縣工務段
鄭縣工務段	鄭縣至阜陽91洛南南路鄭縣至 密縣58洛鄭北路鄭縣至霍縣黑 石關75	224	五月十八日移歸鄭州

河南省公路局現有工務段養護工作情形一覽表 (六)

月份	段別	工	作	情	形	備	考
元	葉縣工務段	橋面	填面	填土63立方公	整修	爬河面填沙6立方	整修便道
	開封工務段	路面	填土421.5立方	公	路面	擦沙150立方	
	南陽工務段	橋面	築牆及	橋面	填沙332.5立方	路非路面	填挖土220方
	洛陽工務段	補修	橋面	填挖土855立方		橋中	腹處45立方
	陸渾工務段	整修	便道	填挖土196立方			
	內鄉工務段	整修	便道	填挖土174立方		整修	路面填挖土440立方。
	葉縣工務段	橋面	橋面	填土7立方	整修	路非路面	填挖土168.5立方，
	開封工務段	橋面	橋面	填土46立方		爬河面	填沙土15立方，
		路面	填土124立方			路面	填沙550立方。

月	南陽工務段	橋面翼牆橋頭填沙土17立方石3公路基路面沙土170立方。	
	洛陽工務段	補修路面填土9.5立方，清除側溝155立方，清除路面積土90立方。	
	臨汝工務段	鋪設便道填土270立方，鋪設路面540立方填沙500立方，整修橋面橋頭填土18立方。	
份	新鄉工務段	平修路面填土20立方，路面級沙112作日。	二月初在新鄉成立。
	葉縣工務段	橋頭橋面填土76立方。	
三	開封工務段	路頭級沙650立方。	
	南陽工務段	橋面翼牆橋頭填土14.5立方，路基路面填土153立方橋面及引道沙土80立方便道沙土70立方清除塌坡土40立方。	
	洛陽工務段	補修路面填土445立方橋頭開闢填土210立方清理側溝土160立方。	
月	臨汝工務段	鋪設便道填土6.0立方 鋪設路面1760立方	
	新鄉工務段	路面級沙420立方，整修路面土150立方 鋪設石台木面蓋，木橋木面橋。	整修石台木面橋用料有條5根 整修木牌木面橋用料木牌(10寸×44寸)5根
	葉縣工務段	橋頭橋面填土121立方橋頭路面填土5立方便道填土37立方	
四	開封工務段	路面級沙220立方拆架損壞木便橋一座修橋址填土237立方 路面填土80立方。	
	南陽工務段	橋頭橋面翼牆補土4.4立方沙39.5立方，便道填土30立方 路基路面180立方。	植修柳樹四棵計用材料40×4，5×160 石條一塊木板7.5×20×170，0.6市公橋 面板4，市公鐵釘(6寸)10公斤
	洛陽工務段	補修路面填土518立方 溝渠開井176立方。	
份	新鄉工務段	整修路面627立方	
	臨汝工務段	鋪設路面整土130立方整修便道100立方，撥沙90立方鋪 修橋頭墊土26立方。	

五	葉縣工務段	橋頭橋面墊土104公方 便道填挖土68公方	
	開封工務段	路面擴沙410公方路面填土80公方補修路基填挖土45公方	
月	南陽工務段	便道填挖沙土34公方路面擴沙25000平方公，修修路基40公方橋面墊石1,2公方沙土2,2公方。	補修橋樑六座計用材料橋面板1,45平方公 墊釘(6'長)355公方雜石404噸填築2根扣 釘4根柴草3507斤木炭2,426公。
	洛陽工務段	補修路面571公方 清除側溝150公方	
	臨汝工務段	鋪築路面138公方 修修便道116公方	
	新鄉工務段	修修路面400公方	因豫北情形特殊五月中旬結束改調為鄭 陽工務段。
份	鄭縣工務段	整頓路土5公方 修修路面180公方	五月十八日新鄉工務段由新鄉進駐鄭州
	葉縣工務段	鋪築橋頭橋面土106公方便道填挖土23公方便道填沙石橋 半砌片石2,5公。	
	開封工務段	路面填挖土210公方路面填土擴沙210公方拆除損壞木橋 2座	
月	南陽工務段		尚未報齊已令催立報
	洛陽工務段	墊路面536公方 補修路面490公方	
	臨汝工務段		尚未報齊已令催立報
份	鄭縣工務段		尚未報齊已令催立報

河南省公路局養護橋涵實施暫行辦法

- 一、本局為養護各路損壞橋涵迅起事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省各重要公路路線。
- 三、本辦法所需工程費，得由本局征收，或由省撥補之養護費項下依照規定手續動支。

四、電訊

- 四、工程價值在壹千貳百萬元以上者，工務段須備設計圖表，呈經本局轉呈核准後招標辦理，由工務段督修，並將工展情形，專案具報，至工程完竣後，應造具竣工決算，呈經本局轉請分別派員驗收核銷。
 - 五、工程價值在二百萬元以上壹千二百萬元以下者，工務段須擬具設計圖表暨概算，呈經本局轉呈核准後，由沿線縣府代為價購材料，工務段施工與修工程完竣後，應造具竣工決算，呈經本局轉請建設廳派員驗收核銷。
 - 六、工程價值在貳百萬元以下者，工務段須將損壞情形詳細報局，並繪製簡明圖表概算，呈局核准後，即行施工，本局呈廳備查，但需在工作半月報告表及材料月報表分別填報，俟工程竣工後，應於三日內造具竣工決算呈局派員驗收後，轉請核銷。
 - 七、凡未設立工務段之重要公路路線，得由本局派員指導該管縣政府負責辦理，所需工程費，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一、移修鄭許雙線及鄭新單線
 1. 實施概況：鄭州至許昌雙鐵話線一對暨鄭州至新鄭單鐵話線一條，均與部局同杆當因部局整修鄭許線路，經飭電話局調派員任，隨同移修，於三月二十五日施工，五月十八日竣事。
 2. 預定經費：需款六、九九五、〇〇〇元由本省新興事業費項下動支。
 - 二、撤收汴新汴封及擬架鄭新線
 1. 實施概況：查開封至新鄭及開封至封邱兩電話線路跨越黃河南北兩岸，本年元月初，堵口復堤工程局公佈花園口即將放水，該兩話線杆，勢將被水沖斷經由專用電話局派工，將該兩線分別撤收，料存汴新兩地備用，茲為溝通大河南北通訊，正擬利用撤收一部份材料，移架鄭州至新鄭話線，以利通訊。
 2. 預定經費：撤收工程費三、九七四、四〇〇元，由省庫撥發，移架鄭新線工程費三〇、四八八、〇〇〇元，由省庫支絀，尚未籌撥。
 - 三、移架開鄭單線
 1. 實施概況：開鄭間原有單鐵話線一條，附掛于電報局及鐵路局木杆之下，竄音干擾，通話不清，經另植專杆

移架，業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架修竣事。

2. 預定經費：所需工料費六、五九六、二〇〇元，由奉撥三十五年度行政復員費項下勻撥。

四、架設開鄭雙銅線

1. 實施概況：開鄭間原有單鉄話線一條，附掛電信局杆上，質甚大，且不敢應用，為應事實需要在新置木杆

上架設十四號銅絲話線一對，於五月十六日開工，六月五日工竣。

2. 預定經費：工料費五四、一九五、〇〇〇元，由本省新興事業費項下先行墊撥，俟預算核准歸墊。

五、架設飛機場及鄭州綏署駐汴人員軍用話線

1. 實施概況：查飛機場及鄭州綏署駐汴人員電話，關係軍訊，至為重要，經派電話局員工於本年二月二日，將

開封飛機場司令部電話，引架至開封電訊局長途台，飛機場電話，引架至開封市內交換室，并將綏署駐汴人員專用電話，分別架設竣事。

2. 預定經費：工料費由電話局營業預算維持費項下籌支。

六、移架駐信話線

1. 實施概況：部局整修駐信線，因該線係與部線同杆，經飭電話局調派員佐隨同工作并將該線就原杆下移，於

三月二十七日開工，至四月初竣事。

2. 預定經費：工程費七、五八七、五〇〇元，由電話局就整修線路費項下撥支。

七、碎修許葉段單雙線

1. 實施概況：許昌經襄城至葉縣單雙線一五〇里，因搶修工程間阻，且線條銹蝕殘雜，交叉過少，通話不清，

經飭電話局轉飭許襄葉支局，分派員工接段調整更換，於四月十一日施工，五月二十日工竣。

2. 預定經費：差旅運雜費四六八、一〇〇元由專用電話局自行籌支。

八、搶修濶周雙線及周水單線

1. 實施概況：查三月二十二日奸匪竄陷周口，濶周雙鉄話線在周口附近及周口至水寨一段，破壞七十餘檔，為策應國軍進剿便利通訊起見，經飭由專用電話局調派技術員工分馳破壞地點，相機施工，勉可通話，而周水段破壞過重，且散匪未清，遲至四月七日，修復通話，至水寨到界首一段，因其匪再度攻陷水槐界等處後，所有線路完全破壞，水槐一帶，秩序紊亂，復修工程，無法進行，將界首分局人員，另行調遣工作，并留水

案局員工隨同部隊，維護通訊。

2. 預定經費：所需工料等費暫由電話局墊付。

九、訂購電話線杆

1. 實施概況：本省郵信話線，多與部局同杆，感音過大，影響雙方通訊，實有另立專杆之必要，原擬赴漢口購置長二十四呎稍徑四吋之杉木杆一萬根應用，當因款源無着，未能如數購買，但需用甚急，飭由電話局設法籌墊款六千萬元，暫先訂購木杆五千根，計需洋八千萬元，運費約一二一、一三五、一二〇元共二〇一、一三五、一二〇元，當將杆價訂立合約，規定款齊交貨，但因物價波動，價款未能籌交，該木商以虧累甚大僅交杆兩千根餘存未交，現正在籌交洽辦中。

2. 預定經費：所需運費二〇一、一三五、一二〇元，暫由專用電話局籌墊，俟本年度預算核准由新興事業費項下歸還。

一〇、遷移開封市內電話交換機

1. 實施概況：查市內電話交換機，與開封電信局長途台同室，彼此俱感不便，經電話局尋覓本市縣馬號街四十七號鄭姓房院一座，擬具征收土地計劃書及圖表報請省府委員會依法征收，嗣據該地主請託保甲長向電話局中說情願借用，言定借期十年，當由保甲長并中人等，雙方訂立借約，并檢同借約副本報請府委會備查，同時令飭電話局，擬具籌建計劃及預算，請由省庫撥款，以便籌建遷移。

2. 預定經費：新需籌建遷移等費八五、四七八、八〇〇元，擬請由本省新興事業費項下支付。

一一、統籌購配電料

1. 實施概況：本省電料奇缺，採購困難，經籌款四億元于三十五年九月間派員分赴滬漢兩地採購電訊器材，計在漢口購回A電池四千貳百筒，B電池八十方，調在上海購到十四號鉛綫九萬餘斤，十六號一萬餘斤，并其他話機機件多種，繼又在重慶購到話機四百餘部，經先後分配綏靖區及非綏靖區各縣領用，現仍在領運中。

2. 預定經費：代購價款四億元由奉撥復員費項下墊撥一部由各縣府呈繳一部。

十二、保護電訊杆線

1. 實施概況：依照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分飭各縣切實編組防護隊，并製發分段分區杆號并保護隊番號及保護人姓名表，令飭各縣編組具報，藉明責任，并依本省實際情形，擬具綏靖區保護電訊杆線實施辦法通飭綏區

各縣參照實施。

2. 預定經費：無

五、工商鑛度政

一、充實化工試驗所改進化學工業

1. 實施概況：該所自元月份起，經常費停止，全行自給自足，計半年內，開封醬油廠共製特種醬油二三、六三六斤，甲種醬油一八、九二七斤，辣醬油四九六斤，商邱醬油廠（官商合辦）共製特種醬油二一、四四〇斤，甲種醬油一六、八〇〇斤，乙種醬油六一六〇斤，每月產品，均可隨時銷售，除自給外，尚有若干盈餘，擬俟本年度事業費核准後，再行依照計劃逐步辦理。

2. 預定經費：無

二、充實紡織業改進所發展紡織工業

1. 實施概況：該所由元月份起，組織縮小，暫留職員六人，俟經費撥到，全行自給，惟經費尚未奉 准撥發各項業務，未能照原計劃施行，茲將該所實際工作，略述如次，（子）該所實際工廠，前曾借到廣益紗廠刀織機八台及運回前存伊川彈棉機三部，新製鐵輪機三台，毛巾機兩台，整經機一架，導經緯車各十架，及染色機其一套，復購棉紗十包、顏料若干，於三月稍開工製品，至六月底，共製毛巾一三六打，磅布六一疋，絨帳布三七疋，代染白布一五五二疋，業已售出大部，計可盈餘一、〇〇〇萬元，（丑）禹縣工作推廣站於二月間指導成立紡織合作社，花紗布購銷社，及紡織機具製造社等五社，並洽安農民銀行貸款項五千萬，復與本省各紗廠洽訂優待購紗辦法，代購棉紗，計紡織機具製造社，先後改製舊式土布機九十六架，監製新式織機一十九架，均由紡織合作社社員，分別購運，又派技術員工，分赴各社分別傳習使用方法及設計織物組織圖，分發各社，織製新樣布疋，以期改進。

2. 預定經費：該所三十五年度事業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及職員六人公役四名元至六月份薪津生活補助費

一八、七二六、〇〇〇元均由省庫撥發并分得廣益紗廠官方紅利六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2. 預定經費：該所三十五年度事業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已於本年三月由省庫撥給并分得廣益紗廠官方紅利六三、七〇〇、〇〇〇元至職員六人與公役四名元至六月份薪津及生活費均由省庫撥發。

三、充實地質調查所調查全省地質礦產

1. 實施概況：茲將該所元至六月份重要工作進度分述於後：

(一) 勘查礦區調查地質礦產：派技正曹士祿，技士張大貞，技佐閻廉泉、李鴻謨、龔鳳岐、勘查鞏縣張純壽、張純睿，寶豐魯嗣宗，高俊軒，新安郭竹溪郭青岑、張世斌、馮光復、郭里之、蔣振清陝縣李得俊、馬丙鑫、賀居宸、張榮顯、登封田廣泰、梁旭初、孫光山魯山姚榮軒，伊川杜梅林等十九煤礦區並附帶調查各該縣地質礦產。

(二) 鑽探地層：該所將前租與荃江鐵礦鑽探於本年元月運回，已在滎陽董爐實施鑽探，截至六月十九日止第一號鑽眼已鑽深五九四呎，現正繼續鑽探中。

(三) 化驗礦產：化驗煤礦十件，焦炭，鉄礦各一件，共十二件。

(四) 編輯地質礦產報告：編有該所歷年工作報告，及禹縣、寶豐、郟縣、鞏縣、瀋池、商城、等縣地質礦產報告。

(五) 鑑定礦物岩石標本：磨製礦物岩石共十二片。

2. 預定經費：由事業費經常費及礦商所繳勘測費項下開支。

四、恢復農工器械製造廠

1. 實施概況：經擬訂恢復計劃，利用開封南關舊址及接收敵遺大和公司商邱修械所並機器鉄工廠存洛機器，共

七十一部，恢復生產，共需經費六億元，已呈請行政院核撥尚未奉准，未能進行。

2. 預定經費：呈請行政院核撥

五、辦理接收敵遺各工廠

1. 實施概況：本省接收保管之開封大和機器公司機具，皮毛統制協會住房，蘇產改進社住房器具，同和公司馬達，製冰棍機，大小玻璃瓶，安陽中國打包廠，新鄉醬油廠，製冰廠，酒精廠，商邱電廠酒精廠，製冰廠，鄭州皮毛協會羊毛等，均經依照法令，先後送請行政院處理接收河南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處理。

2. 預定經費：無

六、購配工礦器材

1. 實施概況：本府為發展本省工礦及公共事業，於行總配售各省工礦器材之際，經派員與行總工礦業務委員會

，再四洽商，凡有分配本省及本省需要之工礦器材，均代訂合約，并籌撥鉅款，先行電付，計半年內，先後訂購自來水廠器材兩套十五疋發電機二十部，五百疋發電機四部鋸木廠一套，紫銅線三十噸，鋼捲尺二十四個，鐵錘四百二十六個，經緯儀五架，鉄鉞六百個，十字槓三百個，捲鋼絲繩一萬零八百四十五呎，磅鋼絲繩二千一百呎，磅螺絲釘五千六百一十六個，磅洋釘三百包，業已會同本省救濟分署，按各地需要及各廠礦申請情形，妥予分配，現此項器材，已運豫一部，并已通知各廠礦繳款購領。

2. 預定經費：上項物資價值，共計國幣一、六五三、三五四、三二〇元，曾由省庫先行籌撥十五億元墊付，并已隨時分配各廠礦繳款購領歸墊。

七、奉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1. 實施概況：奉 行政院汪院長伍代電，頒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七項，飭即辦理，當經分電各專署縣府切實辦理，並公告週知，並先後電令各專署縣府，嚴格執行評議物價實施辦法，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等法規以制止物價飛漲，現各地物價，已漸趨穩定。

2. 預定經費：無

八、辦理商業登記情形

1. 實施概況：查本府准經濟部咨囑辦理商業登記，經抄發商業登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檢呈商業登記正副本，按月報府，核轉經濟部備查。自三十六年元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檢具上項表簿呈由本府核轉者，計有開封、信陽、寶豐、登封、陝縣、唐河、新安、閩鄉、靈寶、禹縣、桐柏、考城、新鄭、鄆城、浙川、蘭封、廣武、廬氏、泌陽、南召、項城、滎陽、伊陽、等二十三縣共四二四業計創業登記商號四四六一家，變更登記商號計三業共十四家，均經本府先後轉咨經濟部備查在案，其餘各縣，仍在督飭辦理核轉中。

九、辦理公司登記情形

1. 實施概況：查本府前准經濟部咨囑辦理公司登記，經抄發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要點，各項表冊，通飭各縣遵照，並公告施行，歷經辦理有案，在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份內，本省新設立之公司，檢具章程等件依法聲請登記，業經本府建設廳核准備案者，計有新康製蛋廠股份有限公司，友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州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豫安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豫慶煤礦股份有限公司，長發東銀號股份有限公司，鄭州農業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南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開封分公司，中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東順製蛋廠股份有限公司，新豫印刷所股份有限公司，永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備具設立登記呈請書等各項表冊及規費，呈請轉咨經濟部，查核給照者，計有新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濟汴燃料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大河燃料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康製蛋廠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業經經濟部核准給照，由本府轉發具領者計有豫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有紙業公司開商邱鄭州許昌洛陽五分公司，利民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富豫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開封分公司，等五家其餘各公司領照事宜，仍在督飭辦理中。

十、督辦礦業協助礦場

1. 實施概況：予、審核礦案 經審核受理新呈請案，計元月份廿一案，二月份十一案，三月份十五案，四月份十六案，五月份八案，六月份五案，共計七十六案，不予受理者，共計四案，轉部核發礦照者，計有鄧功俊程舉讓暢冠英李明盧星齋李漢卿杜梅林等七案，頒發礦照者，計有登封張永言滎陽韓濟之蒙縣張世堃三案，丑、查勘礦區 元至三月份查勘廿案，四至六月份，查勘廿五案共計查勘四十五案。寅、礦場調查 各縣已發照之礦場，戰時損失情形，及光復後已否復工，急待明瞭，藉資統籌計劃復除印製礦場調查表，令發有礦各縣政府切實查報，并督飭積極復工外，復由本府建設廳及地質調查所於選派技術人員，查勘礦區之便，督導各礦增加生產，對於開採工程之改善及防止水火危險方法等事宜，隨時詳加指導，以期產量日增。卯、保證礦商貸款，本省地處中原，交通便利，抗戰時間，損失頗大，以致復工後，各礦多以資金籌措困難，復工不易，前曾電請轉飭駐豫各國家銀行，准許各礦自由貸款，以救經濟恐慌，並由本廳保證寶豐河陳煤礦向河南省銀行貸款壹億五千萬元歐縣民生煤礦貸款肆億元，禹縣富神煤礦貸款貳億元，藉資週轉，俾便生產，而救煤荒。辰、查禁私採 本省尚有少數礦商，並未設定礦業權，即行私自開採礦質，殊屬有違礦法，并影響領照礦商營業已於六月二十六日令飭有礦各縣政府，自七月一日起，切實嚴厲查禁，各縣長如有奉行不力，經派員查明仍有私採礦者除將礦場予以封閉外，縣長亦應受連帶處分。巳洽撥車皮協助運煤，查隨海鐵路沿線各礦場，多因運輸困難，存煤不能外運，造成週轉不靈，城鎮發生煤荒之供需失調現象，本府為供給各方需要，迭經與路局洽商，撥車運輸惟以車皮太少，仍難大量撥車以應需求。

2. 預定經費：查各礦規模大小不同，其經費亦異除各礦選向駐豫國家銀行自由貸款，及本廳保證向河南省銀行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十一、龍門煤礦局業務推進情形
 貸款一部份外，其餘均為各礦商私人籌集，至為困難。

1. 實施概況：查本省龍門煤礦局恢復西場井下工程業於三十五年度大部整修，本年產煤日有增加，已可自給自足，該礦為求人方集中增加產煤，曾將直井改歸奧工採掘，並竭力緊縮機構，節省開支，以使成本減低，設備方面，亦力求改善，已由豫救分署購到十五疋發電機兩部及鋼絲繩十字鎊等器材至洛陽運銷，已在洛陽設立售煤站十一處，並與開封泰豐蘭封燕文新，商邱正興公司等訂約承銷每日產煤已有供不應求之勢，現隴海路局擬修築宜洛支線，正竭力交涉，取道龍門，將來如獲實現，產煤外銷之困難，即可迎刃而解，營業前途，亦可日漸暢旺，茲將該礦元至六月份井下採掘深度及產煤數量，表列於後：

月	份	掘	進	深	度	產	煤	量
一	月	一一	二公尺			二二六〇噸		
二	月	一八	〇			二二九五		
三	月	三四	一			二六〇五		
四	月	二〇	九、四			二五二二		
五	月	二四	六			二一八七、九		
六	月	二二	八			二〇七九		

2. 預定經費：入夏以後，該局營業已屆淡月，產煤銷售困難，曾先後向河南省銀行及洛陽中國農民銀行共借款壹億元，籍維生產，以資儲備。

十二、充實檢定設備辦理營業登記督導新制推行

1. 實施概況

一、表報三十七五年度辦理登記情形編造度政總報告及統計表 查三十五年度最衡營業登記計經核准發照者

，五十家依法常將登記事項列表檢同轉報備案書及執照費五成彙報中央標準局備案又該局為彙編全國度政總報告檢同編製提要及各項統計表式函囑分別編填當將本省度政推行，劃一檢定、檢查製造，及管業各情形，分別編送參考。

二、訂購檢定設備 本省各縣度量衡標準器及檢定用器戰前多遭遺失經函准中央標準局開列設備單轉令各縣限期匯款購用嗣據各縣呈報遵令價購者有四十五縣並以急需應用請求轉催趕製經本府建設廳將各縣繳款及訂購各器名稱數量列單轉催趕製准復於三十六年四月底前全部發出。

三、商定補充本省檢定人員辦法 本省戰前選送中央訓練及本省自行訓練之甲乙丙三種檢定員共為一三七人戰時度政機構裁撤工作停頓人員均被疏散改就他業光復後檢定人員極感缺乏而設班訓練又為人力財力所不許經與中央標準局會商結果除該局檢定人員養成所開班訓練時可派員入班受訓外，平時人員補充，可隨時令縣派員到廳實習後仍回縣工作。

四、請領空白許可執照續辦營業登記 查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依法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各省市主管處局填用惟自該局撤銷改設中央標準局後舊照自不適用經函准中央標準局續發許可執照一百張以備應用總計半年來呈請登記者共有十一家。

五、鑄製銅鈔法碼 查各縣檢定用器中之銅鈔法碼及掛鈎等較為笨重運輸困難經決定仿照戰前辦法由本省建設廳鑄製頒發前經擬具預算提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墊發二百萬元作週轉金以便辦理現正整修設備約於七月間即可從事製造

2. 預定經費：度政行政事務省縣兩方各在建設廳及縣政府設置人員辦理不另支經費全監製法碼周轉金係由三十六年度省預算營業基金項下撥墊各縣購置設備費則由各縣預備金項下支付。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肆 教育

一、教育行政

一、調整省立中等學校公費生名額及膳食費：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公費學生名額，原奉核定一四、七〇〇人，卅四、五兩年度屢經呈電請求增加名額，未獲邀准，三十六年度自應仍照原奉核定數分配各校，惟本府教育廳近奉教育部令，分配本省三十六年度國立中等學校復員經費數及員工學生數，核定學生名額三、五〇〇人應需公費，照本省標準列入本省三十六年度總預算，連同原有名額一四、七〇〇人，共計奉核定名額一八、二〇〇人三十六年上期，經依照上項奉核定總名額分配如左：

1. 分配標準：省立中學公費生，按上期原有公費生及分發國中復員公費生實有人數，減去寒假畢業公費生以後之公費生人數，省立師範職業學生，按上期原有學生及分發國中復員學生實有人數，減去寒假畢業生加入本期應招新生以後之人數。

2. 分配名額：原有中學公費生四、五四三人，分發國中復員中學公費生二、四二四人，計中學公費生六、九六七人，原有師範生五、九七六人，分發國中復員師範生四二七人，計師範生六、四〇三人，原有職業生三、一三一八，分發國中復員職業生九人，計職業生三、一四〇人，以上原有中學公費生及原有師範生職業生，共計一三、六五〇人，分發國中復員中學公費生及師範生職業生共計二、八六〇人，兩共分配一六、五一〇人。

3. 準備名額：奉核定原有公費生一四、七〇〇人，內留準備名額一、〇五〇人國中復員公費生三、五〇〇人，內留準備名額六四〇人，共計留準備名額一、六九〇人，作為上期原享公費之初中畢業生，現籍隸沈匪區，升入本校或他校高中及上期中學休學公費生，現籍隸匪汎區，本期仍返原校肄業，與師範生職業生復學暨招收插班生增加公費名額之用，各該校如有上述情形，必須增加名額時，隨時由準備名額內移用，本期不再專案調整，以省手續，而期迅捷，免誤學生膳食，再三十六年下期，依照本省計劃及預算，省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應行增班設校者，計二十八校，依教育部規定，每班五〇人，應增加新生公費名額一、四〇〇人，連同各校復學插班公費生名額，均須在奉核定總名額內勻移，屆時視各校實際情形，另行分配，業由本府教

育廳列具三十六年上期公費生名額分配表(附後)，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六次會議議決，「備案」，並分行各有關機關學校照案施行。(附表二)

4. 增加學生膳食費：省立中等學校公費生待遇，三十五年九月以前各月份膳食費標準，已先後列入本府教育部份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暨三十五年四月至九月工作報告，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奉准每人每月由一萬四千元增為二萬元，實行至三十六年二月底，因物價繼續飛漲，核計每人每月實需六萬餘元，原奉核定二萬元之數，僅勉強維持十日之用，惟本省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擬編時，係按每人每月四萬元編列名額，仍照原核定一萬四千七百人核計，至教育部另案核撥之國中復員學生公費名額三千五百人，因時間較晚，未及併案列入總預算，除已分別由本府暨教育廳迭次呈電行政院及教育部，請自三十六年元月份起，增為每人每月六萬元，迅予撥補，並請將國中復員學生膳食費，按同一標準列入總預算，以便支付外，在預算及膳食費標準未核定前，為應當前需要，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三次第一三二五次會議議決，自三月份起，暫按每人每月三萬元支給，業已照案簽撥，並由教育廳令飭各校趕速領發報核，以維學生生活。

附表一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三十五年下期公費生名額調整表

學 校 名 稱	公 費 生 名 額	備 考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	四七四	
省立開封初級中學	二一四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	三一九	
省立安陽高級中學	一三六	
省立安陽初級中學	七六	

省立商邱中學	一五三
省立南陽中學	一六五
省立汝南中學	二〇〇
省立潢川中學	七六
省立洛陽中學	三三七
省立汲縣中學	七六
省立沁陽中學	二五六
省立淮陽中學	一九六
省立許昌中學	二〇〇
省立陝縣中學	二〇〇
省立臨汝中學	一三五
省立武陟中學	一五二
省立內鄉中學	二四〇
省立鄭縣中學	三六四
省立睢縣中學	四二三
省立鄆城中學	三五〇
省立林縣中學	三四六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省立新鄉中學	一九六	
省立臨封師範學校	八七五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七七五	
省立淮陽師範學校	五〇〇	
省立信陽師範學校	六四五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	三四〇	
省立洛陽師範學校	四六二	
省立汲縣師範學校	三一八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學校	七〇〇	
省立南陽師範學校	五五〇	
省立南邱師範學校	六一五	
省立許昌師範學校	二四〇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二〇〇	
省立開封蠶染職業學校	三一〇	
省立開封農藝職業學校	三八四	
省立開封高級師範職業專 校	四五	
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	五七〇	

省立鎮平工業職業學校	四八〇	
省立鎮平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二二六	
省立洛陽農藝科職業學校	二二五	
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二三四	
省立汲縣高級綢緞職業學校	一六〇	
省立汝南高級園藝科職業學校	二二〇	
省立南陽園藝科實驗場	一二〇	
省立鄧縣園藝科實驗場	八一	
中學青年軍復員公費生	三〇〇	
合計	一四、七〇〇	

附表二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二十六年上期公費生名額分配表		
校別	名額	備考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	四七八	內有分發國中復員公費生(一)人
省立開封初級中學	一九二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	三一九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省立安陽高級中學	一三五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二)人
省立安陽初級中學	六七	
省立商邱中學	一六〇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一一)人
省立南陽中學	一七五	
省立汝南中學	七〇	
省立潢川中學	六八	
省立洛陽中學	二三三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八)人
省立汲縣中學	八一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一一)人
省立沁陽中學	二五六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一七)人
省立淮陽中學	一五六	
省立許昌中學	二五二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一一五)人
省立陝縣中學	二九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四)人
省立臨汝中學	一三〇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一)人
省立武陟中學	一四二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三)人
省立內鄉中學	二〇八	
省立鄭縣中學	三五一	內有國中復員於費生(三)人
省立睢縣中學	三二九	

省立鄆城中學	三七一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六)人
省立林縣中學	三一八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二)人
省立新鄉中學	二二三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三二)人
省立禹縣中學	七一八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七一八)人
省立信陽中學	七〇六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七〇六)人
省立中正學校	八〇〇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八〇〇)人
省立開封師範學校	八五五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一)人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	八〇三	
省立淮陽師範學校	五二二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一〇)人
省立信陽師範學校	六一九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三)人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	三三二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二)人
省立洛陽師範學校	四七七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五)人
省立汲縣師範學校	三四八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八)人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學校	六八五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一)人
省立南陽師範學校	五三九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四)人
省立商邱師範學校	六三二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一二)人
省立許昌師範學校	二四〇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省立陝縣師範學校	三八一	國中復員公費生(三八一)人
省立商業科專科附設高級商科職業專科	一〇〇	
省立開封高級絲染職業學校	三三五	
省立開封農業職業學校	三八三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二)人
省立開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四三	
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	五六一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三)人
省立鎮平工業職業學校	四七五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二)人
省立鎮平高級印刷職業學校	二二六	內有國中復員公費生(二)人
省立洛陽農藝職業學校	二二二	
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二三四	
省立汲縣高級紡織職業學校	一五五	
省立汝南高級園藝職業學校	二二六	
省立南陽園藝實驗場	一一八	
省立鄧縣園藝實驗場	七二	
準備名額	一、六九〇	留件上期畢業生及初級中學畢業生(休學)籍隸川陝區升學復學及留館職業生復學及招收插班生增加名額臨時移用等本年下期依照計劃增班設校應增公費名額之用
合計	一八、二〇〇	

二、領運分發部撥理化學儀器：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字第二八〇〇號代電配發本省初中物理儀器三十套，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五套，飭派員逕向中央研究院上海辦事處洽領，妥予分配所屬各中等學校或成績優良之私立中學應用，並將分配方法與學校列表報部備核等因，當經電准中央研究院上海辦事處將箱數體積重量約計運價函復後，派職員二人赴上海中央研究院辦事處如數領運到汴，並擬具河南省省立中等學校理化儀器分配原則暨分配表（附後），報告本府委三會第一三二九次會議議決「備查」，除由該廳將領運分配情形報部核備外，並令飭各校派員具領，至派員領運備燃旅運費，係各校領運完竣呈報後，視實支情形，再行核辦，茲將理化儀器分配原則及分配表附後：

河南省省私立中等學校理化儀器分配原則

甲、分配範圍：

1. 省立高初級合設之中學，或初級中學及省立師範職業學校，依照標準，酌量分配，但學校尚未遷復及所在地之秩序不安定者，暫不配發。
2. 私立中學，擇成績優良者，分配物理儀器三套。
3. 省立開封民衆教育館，分配物理儀器一套，以供省垣公私立中學及該館公開試驗之需。

乙、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分配標準：

1. 復員後新設立者；
2. 抗戰時期設立者；
3. 原有儀器損失過重者；
4. 復員時請領儀器遷移費較少者。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三十六年度理化儀器分配表

校	別	分配儀器名稱及套數	備	考
省立開封	初級中學	物理儀器一套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	化學示教儀器一套	
省立安陽初級中學	物理儀器一套	
省立汝南中學	右	
省立潢川中學	右	
省立洛陽中學	右	
省立汲縣中學	右	
省立許昌中學	右	
省立陝縣中學	右	
省立臨汝中學	右	
省立武陟中學	右	
省立內鄉中學	右	
省立鄭縣中學	右	
省立鄆城中學	右	
省立淮陽中學	右	
省立新鄉中學	右	
省立禹縣中學	右	
省立信陽中學	右	

私立中正學校	全	右
省立開封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信陽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	全	右
省立汲縣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南陽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商邱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許昌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陝縣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淮陽師範學校	全	右
省立開封高級織染職業學校	化學示教儀器一套	右
省立開封農業職業學校	全	右
省立汲縣高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全	右
省立開封民教館	物理儀器一套	右
私立兩河中學	全	右
私立黎明中學	化學示教儀器一套	右
私立北倉女子中學	物理儀器一套	右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合 計		化學示教儀器五套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	原有儀器無大損失具非高初合設之中學故未分配	
省立安陽高級中學	非高初合設之中學未予分配	
省立商邱中學	曾領圖書儀器遷移費	
省立南陽中學	原有儀器損失不甚重	
省立睢縣中學	學校所在地不甚安定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	原有儀器未損失	
省立洛陽師範學校	該校儀器損失不甚重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	全 右	
省立縣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儀器損失不重	
省立鎮中工業職業學校	全 右	
省立鎮平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奉撥儀器不敷分配	
省立洛陽農業職業學校	全 右	
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奉撥儀器不敷分配	
省立汝南高級園藝職業學校	全 右	
省立南陽園藝實驗場	全 右	
省立鄧縣園藝實驗場	全 右	

省立沁陽中學	尚未遷復
省立林縣中學	全右

三、規定補助本省自費留學辦法：本省文化落後，國外留學生名額，常較他省為少，今後本省地方建設，需用專材至多，對於國外留學生之培養，本府早已特別注意，卅五年度，教育部考取自費留學國外之豫籍學生，先後呈請補助及呈請以省款公費留學者甚多，曾由本府教育廳呈奉教育部發下卅五年度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及格學生名冊，經將豫籍學生分別摘出列表，計公費生五名，自費生四十二名（內一名公自費均經考取），本省原擬由省學田收入補助自費留學，各國豫籍學生，因上項收入僅三千餘萬元，以之分配補助四十餘名之自費生，深感不足，經由本府教育廳會同本府會計處財政廳，擬具河南省補助本省自費留學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一次會議通過，原辦法規定教育部考取自費留學豫籍學生四十二名，每名每年補助美金二千五百元，以三十六及三十七兩年為限，每年共計美金八萬四千元，由省方及各該生原籍縣份各半支付，三十六年度原按官市每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千三百五十元計算，嗣後以官匯漲價，復經按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一萬二千元核計，三十六年度省方應擔任之半數每人美金一千元，計美金四萬二千元，折合國幣五萬零四百萬元，已於三十六年度本省總預算內專列科目，俟預算奉核定後，憑各該生所領本府核定補助費證明書支付，至各該生原籍縣政府應補助之半數每人美金一千元，折合國幣每人一千二百萬元，由各該生或其眷屬，持上項證明書前往洽領，是項領款手續，業已核定，連同補助辦法及前項名冊，訓令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並通知各該生知照。（辦法及名冊附後）。

河南省補助本省自費留學生暫行辦法

- 一、本省補助自費留學生此項以三十五年度教育部考取自費留學考試及格者為限
- 二、補助費每年每名美金二千元以三十六及三十七兩年為限
- 三、補助名額暫依教育部通告及格名冊所列人數規定為四十二名每年共計美金八萬四千元其款源及分配如左：
 - (1) 省方每年籌撥美金四萬二千元三十六年度按官市每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三千三百五十元合計一億四千零七十萬元除將省學田收入約三千五百萬元悉數撥助外其餘約不敷一億零五百七十萬元在省預算內專列科目以便支付至三十七年度按美金漲落折合法幣列入預算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一四

(2) 各生原籍縣政府商同參議會就地籌措每人每年美金一千元三十六年度按官市折合法幣三百三十五萬元三十七年按官市漲落折合法幣其特殊縣份由該管專署設法籌補

四、各生向省縣政府領取補助費手續另定之

五、受領補助費之學生於達到留學國後即將所入學校名稱地點入學日期及研習學科具報本府備查并於每學期終了將

研究成績連同學校證明書呈報查核否則停止下年補助

六、受領補助費之學生歸國後應向本府報告留學經過并負先為本省服務之義務

七、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實行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自費留學考試豫籍及格學生名冊

學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通訊	留學	考試	成績
英學	賀祥麟	男	二五	博愛	通學	西南聯大外文系 京日下路一三號楊為仁轉	留學	六、一〇	美
全上	高鶴	男	三五	安陽	通學	清華大學外文系 開封水利專科學校	留學	五二、二一	美
全上	申恩榮	男	二九	唐河	通學	西南聯大外語系 京水晶宮昆明市立女中劉振鶴轉	留學	五一、二二	美
全上	王綠	男	二九	信陽	通學	中央大埠外語系 重慶沙坪壩合作新村四號李峻岳轉	留學	四八、五二	美
全上	何繼高	男	三三	開封	通學	輔仁大學外語系 西安太乙宮中正中學高化臣凌長轉	留學	四四、二二	美
英學	顧清琴	男	二四	唐河	通學	河南大學英文系 開封河南大學	留學	三九、九六	英
哲學	杜永昌	男	八二	臨漳	通學	中央大學哲學系 本京中央大學	留學	五三、〇九	美
歷史	王震義	男	二八	泌陽	通學	齊魯大學歷史系 開封游梁祠街一五號	留學	五四、五四	美
全上	陳士讓	男	三一	正陽	通學	中央大學史學系 教育部中等司王鴻益轉	留學	五四、三四	美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全上	張桂生	男	二六	臨漳	四川北 中大經濟系 第一號信箱	英	四九、三五
全上	郭廣林	男	二五	民權	京新街公路總局 畢慶林轉	美	四九、四〇
經濟	趙振嵩	男	二七	魯山	京中大法科研究所 政治經濟學部	美	五七、一六
全上	陳世祿	男	二七	確山	京外交部美洲司	美	四一、五八
全上	榮育德	男	二五	遂平	中政核法處系 中央四部秘書處	美	四七、三四
全上	荆允敬	男	二六	靈寶	中政核外交部系 開封行總河南分署	美	四九、四四
政治	胡明正	男	二七	葉縣	武瀆大學政治系 京外交部條約司	美	五九、五三
全上	張榮欣	男	二七	方城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西北大學法律系	美	四〇、七四
全上	胡愛民	男	三四	項城	京首都地方法院 西北大學法律系	瑞士	四一、二七
全上	李元績	男	二七	新鄉	中央大學法律系 中央大學法律系 霍清高轉	英	四八、三三
法律	張信誠	男	二九	開封	京中央警官學校 王匯潤轉	美	五一、一三
全上	張景哲	男	二九	郊縣	中政核法律系 郊縣北大街張紹源轉	美	五二、二五
地理	張其仁	男	三四	內黃	清華大學地學系 聯大新校舍(昆明)	美	五三、九六
地質	韓祖銘	男	二七	陝縣	京高樓門資源委員會 礦物測勘處	美	五二、七六
生物	丁玉珍	男	二八	夏邑	開封河南大學 河南大學生物系	美	三九、五九
全上	孫秉堃	男	三〇	滎陽	陝西武功西北農學院 武漢大學史學系	美	四八、〇六
全上	李道揆	男	二六	信陽	西南聯大附屬系 上海外灘二七號一樓一號	美	四八、八二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全上	劉勤捷	女	二四	鞏縣	西北大學經濟系	英	三九、一九
全上	紀河清	男	二八	淇縣	河南大學經濟系	美	三八、三一
植物病	賀鍾麟	男	二六	博愛	教育部高四科 中央大學醫學系病蟲害組	美	三六、〇三
農林	安希俊	男	三〇	湯陰	西北農學院農學系 滄棗石龍經中央設計局辦事處	美	六〇、三一
經濟	王廣森	男	二六	滑縣	金陵大學農學系 一全前	美	五三、〇七
全上	趙天福	男	二六	汜水	中央大學農學系 河南政務分署技師室	美	四三、四六
全上	李志遠	男	二九	舞陽	金陵大學農經系 湖北四川路施高塔路興業坊五一號	美	四〇、八四
全上	張慶統	男	二七	拓城	浙復興農中央幹校研究部	美	四八、五〇
銀行	彭清源	男	二七	南召	武漢大學經濟系 南京黃鶴巷中央政治研究部	美	四六、五八
全上	吳學成	男	二七	汲縣	西華聯大經濟系 南京資源委員會財務處	美	三八、三二
工商	袁復	男	二八	項城	工商大會會計財政系 天津軍民鎮南道八十九號	美	四四、五〇
醫學	王傅炎	男	二六	西華	中央大學醫科 教育部高教司重辦大墾轉	美	五七、七五
全上	李志上	男	三〇	洛陽	軍醫學校醫科 開封無梁廟街六號李午純收	美	五五、二八
全上	蔡潤溪	男	三〇	虞城	河南大學醫學院 開封縣馬號街二九號	美	四二、三六
機械	李延傑	男	三〇	浙川	武漢大學機械系 鄭州花園口塔工程局材料處	美	四五、八六
教育	李秉德	男	三五	洛陽	河南大學教育系 開封無楊廟街六號	美	

四、援例發給公費合於自費留學補助費：三十五年度教育部考取公費合於自費及格標準豫籍學生紛紛請求援例補助

經本府教育廳呈奉教育部發下是項學生名冊計豫籍學生十七名按照前項規定補助本省自費留學生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應辦手續均照前案辦理（附名冊）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成績合於自費及格標準豫籍學生名冊

學門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處	歷 留學 國別	考 成	試 績	備 考
英國文學	王汝舟	男	三一	唐河	武漢大學英文系中大彭洋學衫新聞學	英	三八、二〇		
語音學	張珉	男	三〇	開封	京新街口大樓國際宣傳處	法	五五、八〇		
全上	路成銘	男	二六	新鄭	河南大學教育系	瑞士	三九、二六		
全上	宋澤生	男	三二	浙川	京黃浦路勵志社	瑞士	四七、四〇		
全上	郭靖寰	男	二七	唐河	西北師範英語系	英	三六、四〇		
圖書	王溶	男	三三	沈邱	中央幹部研究所政治部 唐河桐河鎮郵局交	美	六一、三五		
館學	梁曉天	男	二三	開封	昆明帝家對昆華中學	英	四八、五四		
化學	張玉山	男	三二	遂平	中大化學丁君系	英	四四、二五		
法學	丁寶泉	男	三一	杞縣	河南舞陽北舞渡湯莊	英	四〇、七九		
病理學	耿俊彩	男	二八	滑縣	河南大學醫學院	瑞士	三七、〇二		
全上	趙樹貴	男	三三	榮陽	同濟大學醫學院 西北陝西省衛生實驗所	丹麥	四九、二八		
細菌學									

園藝	劉振亞	男	鎮平	西北農學院園藝系	丹麥	五一、四七
森林	石明章	男	涇川	陝西武功車站園藝場	加拿大	四四、二二
水利	劉心寬	男	鞏縣	荅春熙路中國農民銀行王佐才轉	美	四五、六四
土木(建築)	鍾鵬	男	開封	西北工學院水利委員會	法	三六、〇四
冶金	馬復儒	男	安陽	西北工學院土木系	瑞典	一四八、七九
保險	韓克信	男	沈邱	西安崇陽路一號隴海鐵路工務處趙平	英	五二、二五
				重慶珊瑚壩中環航公司		

五、分配省立各中學增加匪區公費名額：本府前以豫東豫北各縣多被共匪擾亂或佔據，省立各中學籍隸匪區之自費生，經濟來源斷絕，生活無法維持，經由三十六年上期公費生準備名額內移出九百名，悉數分配於省立各中學，計開高八〇名，開初一一七名，開女中九〇名，安高四六名，安初八七名，商中六一名，汝中一〇名，潢中一〇名，洛中二〇名，汲中五〇名，沁中一九名，淮中四五名，許中〇一〇名，武中四〇名，鄧中二〇名，睢中三七名，鄆中一〇名，林中一九名，新中四七名，中正五二名，商專三〇名，自五月份起，與原核定各該校名額，合併撥發膳費，先後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五次第一三三六次第一三三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并令校遵照辦理。

六、統籌購發省立各中等學校新中學文庫：本省戰時省立中等學校，圖書損失殆盡，復員後，以經費困難，各校圖書過少，教師參考書尤感缺乏，本年三月間，准商務印書館函，以最近編印新中學文庫發售特價，經按現有省立中等學校五十一校，及河南圖書館各購一部，共五十二部，每部需款二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共需一億一千零五十萬元，款由預算所列各學校圖書儀器購置費項下開支，嗣以撥款逾特價限期，每部漲至三百零七萬五千元，共需一億五千九百九十九萬元，計由原料自追加四千九百四十萬元，先後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四次第一三三二次會議議決通過，款撥由商務印書館具領，俟書到洋，通知各校派員領取。

七、修訂各行政區聯立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度元月至六月份經費支用標準改善攤解手續並電請中央改辦省立師範：查本省各行政區聯立師範學校經費，係比照省立師範學校經費支用標準規定，並列入縣級預算，由各縣按期攤解，茲以省立師範學校經費，業經本府依照實際需要，略予增益，所有各區聯立師範學校經費，自應另加

調整，以資劃一，爰特依照省立師範學校現行經費標準，將各區聯立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經費標準，重新修訂，俾便遵行（修訂各區聯師三十六年度前半年標準表附後）。

2. 關於各區聯師經費，攤解手續，原係由各縣將應攤繳額解繳各該區專員公署代收轉發，現自本年元月至六月份止，各縣應攤各該區聯師經費，改由本府財政廳代收代支，如為迅赴事功以免往返匯撥曠廢時日計，亦可逕繳各該管區專員公署代收轉發，但絕對不得挪用。

3. 關於各區聯立師範學校學生補助膳食費，以各縣自治預算，收支不敷甚鉅，財政異常困難，自三十六年度元月起，每人每月實按一萬六千元支給，容當斟酌財力，再行調整，以上三項，已通飭各區遵照辦理。

4. 關於各區聯立師範學校經費，以各縣財政困難，每多不能按月如數攤解，致各區聯師校務之進展，大感困難，實非長久之計，爰復依照省立師範學校現行經費支用標準，將所有本省第一、三、五、七、八、九、十、區聯立師範學校等七校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經費，計共有學生三八班，應需辦公費二、三三〇、〇八元；學生膳食費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役生活補助費二七、八三九、四〇〇元，共計需款九一四、一五九、四四八元，已造具翔實預算，專呈呈請行政院，增列本省三十六年度總預算，並一律改為省立師範學校，俟奉准後，即可實行。

河南省各行政區聯立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各項經費標準表

師聯區一	別 校		費 別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八	360	1	1.0	1
	1	1	120	1
	100	2	200	2
	2	169	2	200
	1	160	1	120
	1.54(00)	1.305'000	16	5 328
	1,760 000	3,996 000	400	6,400.000
	9	450	594.000	400.000
	30.000	16,032.518	96.195.108	
	按開 鄭區待遇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師聯區一十	師聯區九	師聯區八	師聯區七	師聯區五	師聯區三
九	九	八	六	七	三
360	360	360	340	360	344
1	1	1	1	1	1
120	120	120	120	120	110
1	1	1	1	1	1
120	120	120	120	120	110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2	2	1	2	1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2	2	2	1	2	1
160	160	160	80	160	80
2	2	2	1	2	無
200	200	200	100	200	無
2	2	2	1	2	1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1	1	1	1	1	1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	1	1	1	1	無
120	120	120	120	120	無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900,000	1,260,000	630,000
1,014,000	1,014,000	1,014,000	804,000	1,014,000	612,000
18	18	16	12	14	6
5994	5994	5328	3996	4662	1,998
1,620,000	1,620,000	1,440,000	1,080,000	1,260,000	540,000
3,576,400	3,596,400	3,195,800	2,397,600	2,799,200	1,198,800
200	450	400	300	350	150
4,800,000	7,200,000	6,400,000	4,800,000	5,600,000	2,400,000
10	10	9	7	8	5
500	500	450	350	400	250
540,000	450,000	480,000	378,000	432,000	27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300,000	350,000	15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30,000	30,000
13,348,634	15,748,634	14,154,318	10,695,286	12,780,000	5,834,048
80,091,804	94,491,804	84,925,508	64,171,716	76,680,012	35,004,408
					南以下各 區待遇 按河列

附

註

1. 開鄭區職教員生活補助費加成效數為七五〇倍基本數為十一萬元
2. 河南區職教員生活補助費加成效數為六〇〇倍基本數為九萬元
3. 各校學生每班暫以五十名估計編列各校應查該校實有人數列冊請領每名每月補助膳食費為一六、〇〇〇元
4. 會計人員得按銜級官級專接請領薪金
5. 校工之生活補助費為職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之六成

八、規定省立各師範學校三十五學年度寒假畢業學生卅六年度參觀實施辦法及補助師範職業學生參觀旅費數額：查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依照 行政院及教育部規定，應於第三學年最後一學期舉行外埠參觀，本省師範學校，職業業已實行，抗取軍興，始行停止，現勝利復員，自應仍照規定辦理，爰特擬定河南省立師範學校三十五學年度寒假畢業學生三十六年度參觀實施辦法，俾便遵行，（原辦法附後），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議決通過，關於補助本年暑假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參觀旅費數額，以物價繼續高漲，前定補助旅費數目，省外參觀，每人不得超過二十萬元，省內不得超過八萬元之數，已不敷用，復經規定省外參觀者，最多每人不得超過四十萬元，省內參觀者，每人最多不得超過十六萬元，需款由各生原籍縣份教育預備金項下支給，至省立工業職業學校應屆畢業學生補助參觀旅費，係比照省立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參觀實施辦法辦理，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關於國立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大學教育系應屆畢業學生補助參觀旅費數額，每人為五十萬元，亦由原籍縣教育預備金項下支給，以上各節，業經先後通飭省立各師範及工業職業學校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附河南省立師範學校三十五學年度寒假畢業學生三十六年度參觀實施辦法一份）

河南省立師範學校三十五學年度寒假畢業學生三十六年度參觀實施辦法

1.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度寒假應屆畢業學生，得於三十六年元月間，由學校教職員領導，作省內或省外參觀如臨時交通發生困難應暫緩舉行。
2. 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之參觀，其時間省內以兩週為限，省外以一個月為限。
3. 本年師範生參觀旅費，以未能列入預算，學生旅費由各該生原籍縣政府補助，指導教師旅費由省政府撥發。

4. 各縣補助應屆畢業生參觀旅費，省內每人不得超過八萬元，省外每人不得超過二十萬元，款由各縣三十六年度自治預算第一教育預備金項下開支，事後依法報銷。
5. 各校得派教師一人，負責指導學生參觀，其旅費按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6. 各校應即就本年寒暑假應屆畢業學生之籍貫參觀地區，造冊函送各縣縣府，各縣縣府應於接到名冊後，於各校參觀出發前，將籍隸本縣應屆畢業學生參觀旅費匯發。
7. 各學校生於參觀後，應就見聞所得等撰具參觀報告一篇，作為實習成績之一。
8. 本辦法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後通令施行。
9. 規定各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裁併後應改正及補充各點：查各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以縣級預算收支不敷甚鉅，於裁併縣級機關時，均行裁撤，其業務多歸併縣稅捐稽征處辦理，致地方教育款產之收支保管與監督稽核大受影響，爰規定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裁併後，應行改正及補充各點如左：
 - 甲、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裁撤後，其所有業務，應由縣政府教育科兼辦，不得由稅捐稽征處辦理，至該會名義，仍予保留，不另支經費。
 - 乙、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案卷冊簿，均應移交縣政府教育科接收保管。
 - 丙、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仍應遵照本府三十五年三月四日汴財會教一字第一〇二五號實支代電頒發修正本省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收支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卯、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鈐記式樣及啓用日期，仍應遵照本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汴教一字第六〇四五號西梗代電規定辦理具報。
- 十、中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檢定：檢定會成立後，遵照部頒有關各令，分別擬訂中小學教員及社教人員三種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通令各縣校館場遵辦，本府定至三十五年底將卅五學年度上期登記及無試驗檢定工作辦理完竣，以便繼續辦理三十五學年度下期登記及無試驗檢定工作，至三十六年暑期舉辦各類教育人員試驗檢定，惟以本省歷經戰亂，奸匪竄擾，教育人員證件，多遭損燬，致有大部未能遵限申請，乃於本年元月擬訂申請登記及檢定教育人員學歷證遺失補救辦法，通令遵辦，更為推進檢定制度及督促教育人員踴躍申請登記與檢定起見，又擬訂辦法數條，分積極提倡及消極催促兩方面辦理，迄三十六年六月底，各項教育人員登記及檢定業務辦

理情形，謹分述如下：

1. 中等學校部份：迄六月底申請登記檢定者，共計一二六校一四六人，均隨到隨予審核令復。
 2. 國民學校部份：省立小學校，係逕呈本府直接審查縣私立國民學校及非現任而離任國民學校教員者，則須呈由所在地縣政府初審後，轉呈本府復審，迄六月底申請登記及檢定者，共計省立小學校二三校三六九人，均隨到隨予審核令復，縣立國民學校，以縣為單位，送審者，共計七五縣，因申請人數較多，迄六月底已審定者，計四五縣二〇、六二七人，餘三十縣正加緊辦理中。

3. 社會教育部份：迄六月底申請登記及檢定者，共計省立社教機關四處三三人，縣立社教人員，須由所在地縣政府轉呈，計三二縣一九五人，均隨到隨予審核令復。

類 別	數 目	審 核 情 形	中 等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社 教 機 關	共 計
			省 立	縣 立	省 立	縣 立		
已 送 審 單 位 數	126		23	75	23	23	36	240
已 審 定 單 位 數	126		23	41	23	23	36	230
登 記 合 格 人 數	305		305	728	305	305	1013	1013
無 試 驗 檢 定 合 格 人 數	738		17	3471	17	17	76	4302
具 有 試 驗 檢 定 資 格 人 數	69		1	4719	1	1	76	4789
行 查 補 證 人 數	246		41	6717	41	41	123	7127
不 合 格 人 數	93		5	4992	5	5	29	5119
合 計 人 數	1146		369	20527	369	369	228	22370

十一、承辦高普檢定考試：查前奉 交下考選委員會京會任創字第一七九九號公函囑定期舉辦三十六年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等因，遵經依照規定，擬具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書，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六次會議通過，紀錄在卷，當經依照規定分別組織，本省高普檢定考試委員會自三月十五日起，

開始報名，四月十五日截止，四月十九日起，在開封舉行考試，二十日考試完竣，應考人數計高檢二〇類一八五人，實到一六五人，普檢八類四七人，實到四三人，考試期間，函請豫魯監察使署省參議會派員監試，關防嚴密，試場秩序良好，各科試卷由各委員分別評閱，評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顧樹屏等六名，普考檢定張顯名等四名，科別及格者，高等檢定馬培程等一二九名，普考檢定連清華等三二名，於四月廿七日榜示後，分別頒發證書，並將辦理情形，電請考選委員會核備各在案。

二、高等教育

一、籌設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查本省省立商業專科學校經費，奉 行政院核列本省三十五年度單位預算，遊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八九次會議議決，派吉會計長恭甫王廳長公度負責籌備，并核定該校班次為專科二班，附設高級商科職業三班，嗣以籌備招生，事不容緩，復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派吉會計長恭甫兼代該校校長，惟以原指定商倉為該校校舍，仍為軍用，本年春，另覓定南關銅元局舊址為該校校舍，招標修理完竣後，於本年三月廿三日招考新生，計錄取會計及工商管理專科各一班，高級商科職業二班，限期報到入學於四月中旬上課。

三、中等教育

一、實行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查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品端學粹服務成績優良，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頗不乏人，其專業精神自堪嘉尚，本府教育廳特依照部章訂定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卷，并經通飭各校遵照以資鼓勵。附原辦法。

附河南省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獎勵中等學校教員專業精神，特依照部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經登記檢定合格品端學粹服務成績優良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給予年功加俸。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標準，以「年功級」定之，凡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為第一年功級，嗣後仍在該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為一年功級。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每一年功級每月加俸十五元。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奉令轉任他校服務者，其年資之核計，仍以連續服務論。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員年功級之起算，以呈廳備案之到校年月為準。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應在每學期開始一月內，考查合於年功加俸資格之教員，填其年功加俸申請表，呈廳核給年功加俸，申請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年功加俸每年分兩期，核定其應領之加俸及生活補助費之加成就數，自年功級期滿之次學期開始起算，按月發給

第九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經費，列入各該校預算內，其生活補助費之加成就數，由省總預算內生活補助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二、訂定河南省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實施辦法：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本年二月六日中字第零六七七二號訓令，以中等學校應遵守男女分校之原則辦理，當經該廳依據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河南省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實施辦法，分飭各學校切實遵辦具報，并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四二次會議議決備查，呈報教育部核備各在案，茲將該項辦法附錄於次：

河南省中等學校男女分校實施辦法

一、原係男女合班之各中等學校，女生應於本年暑假後，由校發給轉學證書，令其自由轉學，其有特殊困難情形不能即行轉學者，姑准辦至畢業為止，嗣後不得再行兼收女生。

二、兼設女生部或女生班之中等學校，其班次已達合理編制者，應視環境需要及財力狀況劃出單設。

三、新設學校，應嚴格遵守男女分校原則，以符定章。

三、空運安陽各中等學校員生：本省三面環匪，情形極為特殊，豫北戰事吃緊後，困留安陽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員生四、〇〇〇餘人，以城內食糧奇缺，急待設法接運，以策安全，爰經本府教育廳迭電中央，請准飭中航機及軍用機，趁運糧安陽回程空機之便，於本年六月下旬，先後運出員生三、〇〇〇餘人到鄭後，每人發給臨時救濟費及食米，暫行維持，除省立安陽高中安陽中學兩校學生已令飭各該校校長於密縣新鄭分別勘定臨時校址積極

籌備復課外，關於區縣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四三次會議議決，於鄭縣附近籌設臨時中學二所，計第一臨時中學設師範三班，簡師六班，高中三班，初中六班，共一九班。第二臨時中學設高中三班，初中二八班，共二一班，依照省立中等學校現行經費支用標準及本省現行省級公教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分別核計，兩校每月共需經費八、〇〇六、五〇六元，教職員役生活補助費六七、二一六、八〇〇元，學生副食費五四、六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役學生食糧共八三六石五斗，又兩校開辦費共需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以上所需各款，呈請中央撥發，在中央未核准撥發前，由本年度省預算所列新興事業費項下墊支，需糧由省級糧項下墊發，俟中央核准撥發返歸墊，一俟校址勘定，即行派員籌備，以宏救濟而謀安插。

四、分發志願就學復員青年軍：查復員青年軍志願就學者，由青年軍復員委員會登記後，造冊送本府教育廳，按照青年軍就學辦法之規定，分發公私立學校續學，計自去年八月份開始，先後分發就學青年軍九八六名（中學六九三名師範二六五名職業二八名），其中三十五年十月份分發者一一〇名（中學八四名師範二六名），此項從軍學生，原在省立學校肄業，并享受公費待遇者，復學後仍享受公費待遇，至原肄業私立學校之從軍學生復學後，准予免繳學雜各費，以示優待。

五、訂定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光復前各中等學校，多以戰事影響，未能依照規定招收轉學生，招收辦法既不一致，審核學籍尤感困難，茲為劃一各校招收轉學生辦法并便於考核起見，爰經本府教育廳擬具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提由本府委員會議議決，以資刪泐教二字第一八一號代電分飭各校自三十六年上學期起，切實遵照辦理在案，茲將該項辦法附列於後：

河南省中等學校學生轉學暫行辦法

1. 各校班級有空額時，除三年級外，應於學期開始兩週內，招收轉學生。
 2. 轉學生須向原校申請發給轉學證書及成績單，持向招收轉學生之學校投考。
 3. 各校招收轉學生，須依左列之規定。
 - 甲、最後一學年不得轉學（中學生最後一學期不得轉學）。
 - 乙、同一地區（同城縣市）者不得轉學。
- 丙、學校性質不同之學生，不得轉學（職業二年級上期得招收高初中一下肄業期滿學生）。

丁、中學學生原享有公費待遇者，轉學後即停止其公費待遇。
4. 各校呈報轉學生證件，經教育廳審核，發現偽造者，除將原證書註銷外，並追查懲處。

六、舉辦第六屆師範教育運動週：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為部定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本廳除期先依照部令指示各點訂定詳細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分飭各區署各縣府及省立各校遵照舉辦外，本廳并於運動週內舉辦下列各事項：

1. 播講師範教育節目：自三月二十九日起，次第聘請青年團支團部胡幹事長長怡，省府馬秘書長凌甫，省黨部陳子委泮嶺，省參會劉議長積學，豫魯監察使署郭監察使仲魄，民政廳張廳長辛南，及本廳王廳長公度，分別於每晚八時播講師範教育節目。
2. 舉行師範教育講演會：邀請河南大學教育系陳主任仲凡，於三月三日假桐封市黨部禮堂，講「思想教育與教育思想」，到各校聽講學生三百餘人。
3. 配發本省三十六年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省立師範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每人定為一萬元，按各級班級人數配發，共一三一名，計需獎學金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已分飭各校具領轉發，區縣立師範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各區縣籌發。
4. 刊發「師範教育運動週專刊」：徵集師範教育論文，於四月一日假桐封河南民報民國日報中國時報正義報分別刊發師範教育專號。
5. 舉行師範教育展覽：期先分飭師範學校及各縣簡易師範學校，造送展覽物品，自四月三日至四月五日，假河南省圖書館展覽三天。
6. 印發一師範教育輔導輯要：本廳就中央以及本省所頒與師範教育有關之各種法令規程方案等，編印成師範教育輔導輯要，分發各縣府及各級師範學校參照施行。
7. 擬訂「河南省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本府教育廳為積極推進師範教育並提高其質素以造就中低級優良師資起見，前曾遵照教育部令之規定參酌本省實際需要訂定本省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嗣為考核各類師範學校對於「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之成效，復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訂定「河南省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并呈奉教育部中字第四〇三九六號令核准備查，茲將該辦法抄附於後：

河南省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

- 一、本省為考核各類師範學校推行「師範生訓練方案」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師範學校班應組織師範訓練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校長選聘敦敬職員充任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與結了，得分別舉行會議，商討訓練，考核進行及應行呈報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校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分別列三股，由各委員担任之。
 - (一) 設計股 負訓練設計之責；
 - (二) 考核股 負實施考核及報告之責；
 - (三) 競賽股 負競賽評定獎懲之責。
- 四、各校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應依照考核項目及方法，遵照實施，並於每學期終了，呈報考核各該縣校訓練結果，前項考核方法，以百分法計算，成績六十分為及格，其實得分數，由學校忠實紀錄，由視導人員復核，其項目及訓練考核表另定之。
- 五、本省每學年至少派員視察各類師範學校一次，就各校師範生訓練考核表，評定實得分數，并得參照 部頒中等學校視導試行標準，加以督促與指導。
- 六、師範生訓練成績優良之師範學校，予以獎勵，過劣者予以懲戒，并依照下列辦法，訓令各區縣校班各重要主管人員連帶予以獎懲。
 - (一) 切實辦理按期呈報訓練情形，成績優良者記功。
 - (二) 辦理尚稱切實，按期呈報訓練情形，成績較優良者嘉獎。
 - (三) 辦理不甚切實，呈報訓練情形缺略者申斥。
 - (四) 不呈報訓練情形，辦理成績過劣者記過。
- 七、各校訓練實施成績報告，應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及本省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連同訓練考核章則及各項材料附件，一併繕呈報核。
- 八、各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各該校班師範生訓練報告二份，專案呈廳，本廳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

將各學校所報師範生訓練情形，參照視察人員所報情形，作一複核，列表報部備查。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施行。

第 學年度 河南省各類師範學校師範生訓練考核表 填報者

項 目 考 核 實 得 分 記 分 數
應 得 實 得 視 察 評 定 分 數

一、學科訓練

1. 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分配，恪遵部章辦理。
2. 各科教學進度，均能達到部訂標準。
3. 教材及教課書之採用，合乎規定，并能相繼補充新材料。
4. 每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與規定相符。
5. 教師教學方法優良，事先充分準備有教學綱要。
6. 平時考查及定期試驗，按時舉行并嚴格認真。
7. 學生各種練習作業，統由教員認真批改，按時考查，不得短少。
8. 對於學生教員之缺席，均有嚴格限制與適當處理，并訂有補課辦法。
9. 注重各科均衡發展理論與實際并重。
10. 成立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切實進行研究。
11. 自修時間，教師負責監導，并能解答疑問。

二、精神訓練

1. 注重精神訓誨，訓練學生篤信三民主義，實踐共同校訓，并力行青年守則。
2. 師生融洽和樂團結合作。
3. 實行導師制收人格感化之效。
4. 學生能熱烈參與學習活動，有自覺自動自律之良好品性。
5. 環境佈置設施，注重發揚愛國民族之精神與應備國民道德。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三、生活訓練

1. 紀念週及每日升旗時，生活指導切合實際。
2. 軍事管理，或軍管理，組織周密，認真施行。
3. 體育訓練，衛生設施，合乎部訂方案，辦理良好。
4.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照中央規定，對於各項活動，師生積極參加。
5. 訓導人員及教師與學生，能生活打成一片，以身作則，對於日常生活，能隨時考查，糾正及指導。
6. 舉行各種比賽活動，以加強各項德目訓練之效果。
7. 學期中例假日與寒暑假，能指導學生作有益身心課外研究活動及假期作業。
8. 注意個性考查，施行個別談話，明瞭後能積極指導。
9. 操行成績考查有標準有方法。
10. 學生有禮節，有紀律，校風優良。
11. 所以新生活教條為根據，養成學生各種優良生活習慣。
12. 訓育活動合乎中等學校訓育標準之規定。

四、專業訓練

1. 儘量利用各項教學設備，并注意學生實習。
2. 培養學生對於教育事業強烈之信念。
3. 普通學科與教育學科密切聯繫，能適合師範生特殊需要。
4. 嚴定入學限制，改善學生待遇，以勵專業。
5. 訂有專業訓練各項辦法，并能切實實施。

總分：

- 七、加強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查本省省立各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因戰亂損毀慘重，各科實習多不能照規定進行，為加強工業各校學生實習增進其技能起見，經本府教育廳會同建設廳，依照部頒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之規定，擬具本省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三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擬即公布施行。附原辦法。

附河南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省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工廠設備，因戰亂損失甚鉅，各科實習多不能照規定進行，爰特依照部頒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省立工業各科職業學校所在地，或本省境內其他區域，如有同性質工廠，經呈准或直接商得廠方同意時，得利用工廠設備，供學生實習。

第三條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請求利用工廠設備供給學生實習者，應將工廠主管機關及工廠負責人姓名經費數目職工人數設備及出品概況等查明列表，連同實習科目時期人數等備文呈報教育廳，轉請主管工廠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所在地，如無同性質工廠，可供學生實習，各校學生畢業後，願在本省境內其他地區同性質工廠實習者，應由原校於最後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志願在工廠實習學生名冊，呈報教育廳，轉請主管工廠行政機關核准後，前往實習，三個月至六個月，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條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經核准在工廠實習期間，學生膳宿由工廠供給，如確有困難時，得仍按在校時給予膳食費。

第六條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利用工廠設備實習經核准者，得由學校與廠就設備狀況商定實習進行辦法，並以不妨礙工廠之生產工作為範圍，與工人同樣工作。

第七條

省立工業學校學生至工廠實習時，應受工廠負責人指揮及技術之指導，並嚴格遵守一切廠規。

第八條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工廠實習期滿時，應由工廠將各生實習情形及成績，分別擇要評定分數，送交原校，併入學業成績計算，畢業各生該工廠有優先錄用權。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議通過後施行。

八、承辦本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案准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函寄三十五年度上學期第十五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試題，囑照部頒會考規程辦理，試卷彌封，寄會計閱等由，查本省本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僅有商丘聖保羅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校，學生十名，依照該會訂定之考試日程表，於元月四日起開始考試，八日考試完竣，試前派員攜試題試卷前往該校監試，試卷豫為彌封，試題各科考試前當場拆封，考試期間，學生恪守場規，秩序良好，試後將彌封試卷壹本，彌封底冊壹包，座次表浮籤簿各一冊，送請該

會查照，並將考試成績見覆在案。

四、國民教育

一、令頒三十六年度推行國教計劃：本省自三十五年度起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每年均擬訂各年度推行國教計劃以便實施。本年度開始即根據上年度國教實施情形訂定三十六年度推行國教計劃，提由本府委員會通過由教育廳呈奉教育部准予備查，並通令各縣實施各在案。本年度計劃要點包括普及國民學校充實國民學校內容，補充國教師資，並提高其素質培等並保障國教經費與國民學校基金，加強國教實驗區與示範區工作聯繫，促進國教研究工作及嚴密視導與考核等項。

二、評定三十五年度各縣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及國教工作競賽成績並分別獎懲：本省自三十五年度訂頒各縣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每年度按國民教育行政經費學校設施及競賽成績等四項百分比評定成績分別獎懲，本年初根據實際考查評定三十五年度各縣辦理國教成績時，除永城等十二縣以奸匪竄擾或盤據實施國教困難免計成績外，其餘九十九縣計列甲等者有廣武等十三縣各縣縣長及教育科長任滿考績期者均各嘉獎一次，列乙等者有鄭縣等六十三縣，列丙等者有密縣等十七縣，均不予獎懲，列丁等者有新鄭等六縣，各縣縣長及教育科長任滿考績期者均各申斥一次。

又本省第二次五年國教計劃規定分年舉行國教工作競賽，卅五年度規定舉行校設競賽以完成設校最低條件為目標，先經訂頒競賽辦法通令實施，本年初根據各區專員，及本府考查結果評定各縣競賽成績，除永城等十二縣奸匪竄擾較劇免計成績外，其餘九十九縣成績列甲等者有鄭縣等廿六縣，各縣縣長教育科長任滿考績期者均予嘉獎，列乙等者有洧川等六十八縣不予獎懲，列丙等者有新鄭等五縣各縣縣長教育科長任滿考績期者均予申斥。

三、選定國教示範區：

本省於三十五年度訂頒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辦法，規定每行政區按辦理國教成績或地位重要情形特殊之縣份選定一縣為國教示範區，本年初經按各縣三十五年度辦理國教成績參酌其地位情勢選定各區示範縣份如左：

- 第一區 鄭縣
- 第二區 (奸匪竄擾暫緩設置)
- 第三區 安陽
- 第四區 新鄉
- 第五區 許昌
- 第六區 唐河

第七區 項城
 第九區 息縣
 第十一區 靈寶
 第八區 西平
 第十區 洛陽
 第十二區 睢縣

各國教示範圍選定後，復經訂頒本年度示範工作要項及限度如左：

工	作	要	項	限						
學	校	設	置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須按照本省三十六年度國教計劃規定數設置						
籌	集	國	民	學	校	基	金	各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必須以學校為單位普遍籌集其應籌基金數額以其收益每校均能達其經常費二分之一以上為標準		
充	實	示	範	國	民	學	校	內	容	各示範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項內容均應達到部定一等標準

四、普設國民學校：本年度推行國教計劃規定設校原則中心國民學校以輔導國民學校為主要任務，限制濫設，國民學校以實施普及教育為目的，應普遍設立，各級班級應由各縣政府就事實需要與財力情形統籌增加，國民學校有增設高級兒童班之必要者，亦由縣政府核定隨時增設，以廣收容，除綏靖區縣份設校情形另行統計外，非綏靖區縣份本期設校概況如左表：

河南省各縣中心學校三十五學年度下期設校班級員生數統計表

縣	別	校	數	班				學	生	教	職	員	數	備	考
				初	高	成	婦								
廣	武	9	431	255	1059	423	249578	55922	0550	72526	20052	72526	11289	1447	12736
禹	縣	44	195	92	44	44	8354	6866	15240	5315	3678	8991	458	53	511
總	計	1144	431	255	1059	423	249578	55922	0550	72526	20052	72526	11289	1447	12736

寶豐	鄆城	許昌	開封	長葛	滎陽	新鄭	中牟	汜水	密縣	浹川
17	36	34	14	19	23	14	10	13	16	10
69	183	144	59	88	123	68	46	59	66	4
32	82	70	26	40	57	32	18	27	40	22
17	24	34	11	20	8	12	10	5	—	10
—	1	34	3	20	15	1	—	8	15	—
2755	8400	10545	3385	5823	6112	3887	1969	3198	2980	12136
450	3600	2391	695	454	986	528	315	902	2096	1160
3205	12000	12936	4087	6337	7098	4415	2284	3800	5076	13316
510	1060	1700	561	983	240	55	415	193	—	4054
—	563	1700	108	861	450	36	—	370	473	28
510	1623	34000	669	1844	600	590	45	569	473	4092
168	356	279	116	211	260	100	97	135	211	113
4	68	27	55	9	59	20	11	16	7	4
172	469	351	171	220	319	180	108	155	218	117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鄆 縣	唐 河	葉 縣	鎮 平	南 陽	郊 縣	臨 潁	臨 汝	襄 城	魯 山	鄆 陵
60	50	27	23	52	—	23	—	24	34	23
262	187	112	95	104	—	76	—	122	13	11
158	131	54	96	162	—	50	—	47	68	5
83	64	22	23	74	—	23	—	23	34	29
3	3	5	3	29	—	11	—	1	34	1
13140	10312	2074	7144	11864	—	3856	—	6153	5998	6873
1810	1714	1664	830	3678	—	278	—	436	1007	821
	12026	3738	7974	15539	—	4134	—	6589	7005	7694
4238	2981	1550	750	2214	—	425	—	828	1804	901
156	90	240	101	1052	—	312	—	41	1420	41
4394	3071	1790	851	3276	—	737	—	869	3224	942
670	518	249	247	510	—	215	—	210	351	246
80	69	21	49	90	—	16	—	37	24	45
756	587	270	296	600	—	231	—	247	375	291

西平	正陽	上蔡	汝南	商水	項城	沈邱	方城	南召	新野	舞陽
—	19	39	—	15	32	—	35	1	27	39
—	53	119	—	71	162	—	115	50	89	215
—	48	74	—	28	74	—	31	3	65	97
—	19	37	—	13	32	—	35	18	26	19
—	—	1	—	6	1	—	—	5	1	20
—	3522	6315	—	2724	6598	—	5841	2917	1017	10972
—	621	1275	—	1251	894	—	265	584	1239	4017
—	4143	7590	—	3975	7492	—	6106	350	7256	14989
—	814	2058	—	534	1825	—	1995	809	1253	857
—	—	203	—	215	428	—	103	170	50	942
—	814	2261	—	749	2253	—	2098	979	1303	1799
—	161	315	—	130	366	—	309	164	248	522
—	31	46	—	23	51	—	30	31	37	29
—	192	361	—	153	417	—	339	195	285	551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鞏 縣	宜 陽	偃 師	登 封	伊 陽	洛 陽	商 城	周 始	潢 川	遂 平	新 蔡
20	15	29	18	19	4	—	36	20	23	—
86	63	10	54	77	157	—	108	81	92	—
44	33	50	31	38	84	—	72	40	70	—
10	15	28	18	16	36	—	28	30	20	—
10	5	4	18	2	6	—	8	10	2	—
4791	3985	5432	3017	3194	8806	—	5106	3636	4957	—
584	473	1748	183	307	187	—	2454	631	89	—
5375	4458	7180	3230	3501	10678	—	7560	4267	5776	—
450	724	743	648	516	1302	—	955	952	826	—
360	245	172	679	50	626	—	481	220	50	—
810	969	918	1327	562	1928	—	1440	1176	876	—
193	116	252	155	214	387	—	30	134	230	—
21	30	21	8	10	29	—	39	30	56	—
214	140	273	163	224	416	—	342	170	286	—

鄭縣	新安	澗池	陝縣	伊川
25	21	20	22	31
10	8	87	55	146
56	44	42	44	63
29	27	1	—	31
—	22	20	21	12
1856	3998	2362	3097	6750
342	493	817	617	594
2198	4491	3179	3714	7344
351	800	50	—	1474
—	880	938	050	368
351	176	988	1050	1802
91	202	209	184	302
17	7	20	13	22
104	209	229	197	324

河南省各縣國民學校三十五學年度下期設校班級員生數統計表

清川	禹縣	廣武	總計	縣別	校數	班級	級數	學生	教職員數	備考					
82	313	68	9245	初級	20032	388	7604	1350	700271	138429	28393	427500	24737	1115	25852
159	478	248	20032	高級	388	—	—	—	—	—	—	—	—	—	—
—	—	—	388	成人	—	—	—	—	—	—	—	—	—	—	—
82	31	36	7604	婦女	—	—	—	—	—	—	—	—	—	—	—
—	—	5	1350	兒童	—	—	—	—	—	—	—	—	—	—	—
—	28263	5436	700271	男童	—	—	—	—	—	—	—	—	—	—	—
—	8534	1841	138429	女童	—	—	—	—	—	—	—	—	—	—	—
—	37397	7277	538700	計部	—	—	—	—	—	—	—	—	—	—	—
—	20030	1437	28393	民教	—	—	—	—	—	—	—	—	—	—	—
—	—	193	99107	師範	—	—	—	—	—	—	—	—	—	—	—
—	20030	1630	427500	教職	—	—	—	—	—	—	—	—	—	—	—
240	781	319	24737	職員	—	—	—	—	—	—	—	—	—	—	—
—	32	7	1115	員數	—	—	—	—	—	—	—	—	—	—	—
241	813	326	25852	計	—	—	—	—	—	—	—	—	—	—	—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鄆陵	寶豐	鄆城	許昌	開封	長葛	榮陽	新鄭	中牟	汜水	密縣
10	145	247	22	103	8	120	155	78	125	253
270	27	744	678	350	335	240	411	234	252	447
2	8	48	—	8	12	—	8	3	1	—
96	149	231	222	89	82	28	155	78	40	253
—	—	14	222	14	82	38	3	—	66	—
11471	8087	55462	24318	14426	1479	15448	14425	7555	9484	14181
1195	1033	7005	1505	1228	1674	6748	1715	637	3005	13781
12666	9126	32468	26227	15854	16168	22196	16148	8150	12485	27962
3633	540	8075	11200	4420	3608	2460	5952	3250	2402	6785
—	—	837	11200	685	3526	1140	161	—	1395	—
3633	4500	8912	22400	5109	7134	3600	6113	3250	3777	6785
357	454	1921	822	438	446	317	574	321	398	689
15	5	90	34	42	6	43	10	—	13	11
372	457	1111	856	480	452	360	58	32	41	700

舞陽	鄧縣	唐河	葉縣	鎮平	南陽	郟縣	臨潁	臨汝	襄城	魯山
291	421	518	296	393	48		177	—	192	134
644	850	985	498	603	842		353	—	529	41
33	11	—	—	7	16		2	—	8	14
202	501	503	56	213	421		105	—	200	134
90	—	15	3	—	31		72	—	1	2
22684	29458	50826	12810	2166	28782		12310	—	17927	13964
5837	3345	3782	5010	1667	6940		2132	—	1457	2033
2852	32803	54608	1780		35726		14442	—	19384	15318
9362	34402	19514	358	6436	14186		3325	—	7215	19228
3681	22128	632	140	—	1269		2219	—	10	25673
13042	5660	20148	3724	6436	15455		5544	—	7228	44901
969	1309	1522	526	580			337	—	546	572
62	64	36	40	29			18	—	5	15
1031	1374	1558	560	609			25	—	551	587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新蔡	西平	正陽	上蔡	汝南	商水	項城	沈邱	方城	南召	新野
		225	281		144	246		30	128	236
		303	322		300	74		65	369	351
		1	6		25	20		7	1	11
		225	281		25	—		20	119	114
		—	—		—	—		5	47	
		1381	11767		9617	13741		34355	9336	14337
		731	1647		2711	7864		380	5454	1692
		14544	13214		12324	21605		34735	12790	10025
		9184	19312		110	—		1376	304	6108
		—	—		—	—		70	141	—
		9184	19312		1210	—		14520	4461	9108
		510	690		40	748		980	369	545
		1	1		2	5		9	7	14
		53	715		431	803		989	377	559

伊 川	鞏 縣	宜 陽	偃 師	登 封	伊 陽	洛 陽	商 城	岡 始	潢 川	遂 平
140	200	150	168	217	97	561		200	194	
474	574	250	381	790	202	967		400	228	370
2	—	20	10	28	2	32		2	26	—
140	154	140	117	205	77	514		189	186	17
—	51	8	10	132	3	53		11	8	—
11227	13180	11320	18218	18678	5890	20000		13824	7238	10550
858	4353	550	927	2831	330	6740		4440	1480	2480
14080	17540	12884	19115	21509	6220	37355		18264	8720	13113
520	5700	6550	3570	5090	6660	7010		6015	6200	6407
360	2001	380	428	6233	740	2150		2128	560	380
5560	773	6930	4000	11323	6700	9464		8143	6770	6440
424	720	445	400	690	298	720		400	380	54
4	15	5	22	6	7	148		120	5	6
428	737	450	422	690	290	877		600	430	547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縣	新 安	緇 池	陝 縣
162	178	175	197
205	449	296	423
—	11	—	1
151	173	7	—
—	—	168	190
18675	12511	4779	9706
955	6529	1507	2836
19630	15041	6686	12542
603	7120	326	5462
27	—	6722	374
6678	7120	7018	5836
445	495	469	423
16	—	2	1
46	495	471	424

五、充實國民學校內容：本省國民教育之推行向以質量並重為原則，本年度關於充實國民學校內容之設施有左列各項：

1. 三十五年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僅定六千元為數過少，三十六年度規定按每班五萬元列入各縣自治預算，業於四月十日以財會教二三字一五六三號令飭遵照在案。

2. 各縣國民學校基金過去統計報告均以縣為單位各學校籌集情形無從考查，去歲經以學校為單位製頒詳表普遍調查，尚有少數縣份及學校未曾籌集基金，究其原因乃由於各校基金常被各縣收歸縣有，或將其收益列入縣預算抵支各校經費，當經迭令糾正，各縣未籌集者迭經督飭切實籌集，已籌集呈報有案者均依法保障以利增辦。

3. 舉行充實示範國民學校競賽本年度國教工作競賽規定之充實示範國民學校為項目，以集中充實各縣依照部令指定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使其各項內容均達部定一等標準為目標經製頒三十六年度國教工作競賽辦法如左：

河南省三十六年度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

一、本省為運用競賽方法增加國教工作效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年度競賽項目，為配合本省分期充實各縣國民學校內容計劃規定集中充實示範國民學校（包括示範中心國民學校），以各示範國民學校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經費及教學行政等六項內容，均達部定一等標準為競賽目標。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四四

三、綏靖區縣份，仍照二十五年年度競賽項目，以完成設校最低條件為目標，照三十五年度國教工作競賽辦法之規定，另行計分。

四、競賽以縣為單位。

五、競賽成績按百分法評定分左列五等：

- 1. 九十分以上為特等
- 2. 八十分以上為甲等
- 3. 七十分以上為乙等
- 4. 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 5. 不滿六十分為丁等

六、充實學校內容各項競賽標準及分數規定如左：

項目	充實標準	滿分標準
校舍	教室禮堂運動場及其他房屋場地均能適合標準且足敷應用	25
設備	校具教具圖書儀器體育衛生用具及簿籍表冊等均能依照設備標準設置齊全	25
教員資格	全校均為合格教員	15
教員待遇	教員薪津總數已能達到當地個人所需之三倍	15
經費	經常費充足來源穩定且能按時發放基金已籌集足額	15
教學行政	教員服務勤勉教導有方全校整齊清潔秩序井然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確能認真舉辦。	10
總計		100

七、前條標準分數，以各縣示範國民學校及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成績平均為各縣成績。

八、各縣示範國民學校如有尚未選定者，一律限本年三月底以前，依照本省各縣指定示範國民學校規則選定報核。

九、各縣示範國民學校之充實，應由縣政府主持督導，切實遵照本省分期充實各縣國民學校內容計劃之規定辦理。

十、各縣示範國民學校充實成績，由各縣政府依照第五條規定標準，於十一月底以前列表呈報各區專署，由各區專署根據平時考查覆核，於十二月底以前將各區轄縣成績列表呈報省政府，由省府根據直接考查參酌各區呈報評定各縣總成績。

十一、各縣有特殊情形不能參加競賽者，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呈報專署轉請省政府核准，免計成績，如逾期未曾申請亦未向專署呈報成績表者，即作零分。

十二、競賽成績列入特等甲等者，分別嘉獎各級負責人員，乙等不予獎懲，丙等丁等酌予懲處。

十三、本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分咨教育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案。

六、補充國教師資並提高其質素：關於補充國教師資與提高質素方面可分下列數點茲分述于后：

1. 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本府為實施部定五年訓練計劃，繼續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本年度已訂定河南省三十六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會教一三字第一一五八六號訓令頒發各縣遵照實施各在案。（實施計劃附後）截至六月底止，除辦理情形尚未呈報之縣份外，其餘各縣能遵令辦理者，計有鄭縣等二十七縣，其以情形特殊呈經核准展至本年寒假訓練者，計有廣武等二十縣，茲將上項訓練實施計劃附後：

附河南省三十六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河南省三十六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一、本計劃依照教育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年暑假，除情形特殊縣份外，各縣應一律舉辦小學教員暑假講習班（以下簡稱講習班），實施假期訓練。

三、各縣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三十五年度業經舉辦者，其已調訓之甲組或乙組教師，本年度仍應繼續集訓，分別授以部頒甲組或乙組第二年課程，除精神訓練外，甲組着重地方自治及國民教育之設施與研究會之組織，乙組着重國語常識算術基本學科之復習及教學原理與方法之研究，如有三十五年度未經調訓之教師，得於本年度開始調集，分別甲乙組實施訓練，授以部頒甲乙組第一年課程。

四、各縣講習班，三十五年度因特殊情形經核准緩辦者，本年度應一律開始舉辦，儘先調集全縣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之代用及不合格教師，編為乙組，設班訓練，如乙組人數過少無法開班時，得增設甲組調訓合格教師，分別授以部頒甲乙組第一年課程，除精神訓練外，着重國語常識算術基本學科之復習及教學原理與方法之研究。

五、各縣講習班，得設於縣訓所，按特班辦理，或借學校校舍及其他公共場所辦理。

六、各縣辦理講習班時，應先組織小學教員假期講習委員會，籌劃訓練事宜，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長縣督學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縣訓所教育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委員，由縣長分別聘派之。

七、各縣講習班，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教育科長兼任，主任之下設教育、考核、總務三組（職員均係調任為無給職），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1. 教育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掌理課程講義考試測驗註冊統計等事宜。

2. 考核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掌理考核學員思想行動及學員成績等事宜。

3.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掌理文書事務會計交際等事宜。

八、各縣講習班依照部頒計劃，應至三十九年度一律完成全縣合格教師受訓兩次代用及不合格教師受訓三次之規定限度，酌定本年調訓人數。

九、各縣講習班應一律於七月二十日開訓，至八月十九日結業，訓練一個月，其講習科目及時數，應照左列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列甲乙組第一二年課程之規定，分別編授。

附教育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

科 目	講 習 時 數		備 註
	甲組第一二年	乙組第三年	
精神講話	八	八	致
總理遺教言行	一一	一一	
國語	二四		本學科之基本進修注音符號之研習兒童讀物之研究及試作等
常識	二四		本學科之基本進修可析為歷史地理自然三科講習
算術	二〇		注重本學科之基本進修
教育原理	一一		講述教育之意義主要教育思潮教育原理與方法及教師之專業精神等

各科 教法 教材	二〇	一二	講述學習心理教學原則各科教材之組織編選及教學方法與地方性教材之編輯等
國民 學校 行政	二〇	二〇	講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現行教育政策國民教育之意義中心國民學校或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與國民教育輔導等
國民 教育 之 實 際 問 題	一六	一六	國民教育各項重要實際問題之研討及解決辦法
地 方 自 治	二〇	二〇	講述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種重要自治法及參議制度及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等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組 織 及 憲 法	八	八	講述建國大綱臨時約法及憲法陸府及行政院組織省市政府組織等
國民 教育 研 究 會 之 組 織 及 工 作	一六	一六	根據部頒國民教育研究會有關法令指導教師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并詳細說明經常工作與實施時注意要點
小 學 教 師 進 修 與 利 益	八	八	指導小學教師各項進修方法與舉辦修業之計劃及經費籌集保存辦法尤其着重與業務相配合
工 作 討 論	八	八	
業 務 演 習	八	八	
各 種 康 樂 活 動	八	八	
講 習 總 時 數	一四四	一四四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乙項第二條訂定。

二、全部講習時間，係按二十八日（四星期）計算，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星期日外，共講習二十四日，每日六小時，合計一百四十四小時，如講習時間延長，則各科講習時數可分別酌量增加，至訓育實施自修及課外活動等時間，本表未計列，各講習班可視實際情形酌量增加。

十、各縣講習班應照左列規定，於結束後兩週內，將辦理情形（依照河南省各區縣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考核辦法所附概況一覽表式）（一）詳填，及甲乙組受訓學員各科成績，分別造具表冊各三份，送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兩份。

，以憑核轉。

1. 甲組學員受訓成績，由講習班予以考核，兩次受訓完畢，如講習班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十條所規定試驗科目舉行「試驗檢定」，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不及格者應即取消其任教資格。

2. 乙組學員受訓成績，由講習班於每次受訓完畢時，舉行考試，其有兩次以上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任教資格，一次不及格而三次平均尚及格者，應認為合格教員，發給結業證明書。

十一、各縣講習班經費，由各縣自治預算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及省府核定預算款分配補助費項下開支，學員伙食，由學員自備半數餘由班補給，如自治預算所列經費及省府補助費不敷支用時，得由教育預備金項下彌補。

十二、本計劃擬由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2.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准教育部電發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規定該項訓練應逐漸廢止等由，乃通飭各縣在財力許可範圍內酌量舉辦，計正在從事訓練者有獲嘉淇縣上蔡考城新鄉等五縣。

3. 統制師範畢業生服務：本省為補充國勢師資并調濟各地師荒俾利國教推行起見，爰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統制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元月省區縣立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共計一〇四八名，已呈報到府，各級師範學校本年暑期應屆畢業生計約二千餘名，統經先後發給服務手冊，分派各縣服務。

4. 訓練實習間期制：准教育部補發訓練實習間期制辦法後，當即報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三二次會議決議備查，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汴財會教三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頒發各縣遵照，於肄業二年期滿之在校學生實行實習

間期制時，依照該項辦法辦理各在案，計已遵照此項辦法實施者，有中牟縣立初級中學師範部一班訓練小學教員五十名。

七、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查本年度本省各級國教研究會以各區縣時遭奸匪竄擾工作甚難推行，惟為實施原定計劃起見，仍予從嚴督飭勉赴事功，截至六月底止除呈經核准緩辦之區縣外，計成立區會七處，會員二八

五人，縣會六七處，會員一八九九人，鄉鎮會七七三處，會員三二五七四人。

八、編印國教刊物：查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自於去年九月復刊以來，俾益各校教員進修甚大，惟每期僅能刊印一四〇〇份，不敷各校閱讀，仍經訂定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發售訂閱辦法頒發各區縣通飭自由訂閱以期普遍，現每期已增印至一九五〇份，茲將上項訂閱辦法附後：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河南省級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概況一覽表

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

五〇

校別	加俸教員姓名	年功級次數	加俸額數	備考
省立第一小學	鄭效蘭	四	四〇元	
全	張樹堃	四	四〇	
全	王玉問	一	一〇	
省立第二小學	王斌	一	一〇	
全	于惠月	一	一〇	
省立第三小學	滿國振	二	二〇	
全	張岫明	三	三〇	
全	許如志	六	六〇	
全	劉紹肅	三	三〇	
全	傅毓桐	四	四〇	
全	栗翠榮	二	二〇	
省立第四小學	丁培之	九	九〇	
全	周中和	五	五〇	
全	宋嶺菊	六	六〇	
全	楊俊梧	五	五〇	

全	上	袁三英	四	四〇
全	上	閻嗣詠	四	四〇
省立第八小學	上	李彥雲	七	七〇
全	上	任紹芳	一	一〇
全	上	陳玉容	一	一〇
省立第七小學	上	張克恭	六	六〇
全	上	朱秀榮	二	二〇
全	上	楊書禮	四	四〇
省立第六小學	上	王瑛見	一〇	一〇〇
全	上	李彩雲	一	一〇
全	上	孫光皓	一	一〇
全	上	蕭慈	三	三〇
省立第五小學	上	黃玉璋	五	五〇
全	上	許上清	一	一〇
全	上	毛守業	三	三〇
全	上	鄭素蘭	三	三〇
全	上	孫延璘	五	五〇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全	全	省立第十三小學	全	全	省立第十二小學	全	全	全	省立第十一小學	全	省立第十小學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史	宋	韓	王	喬	沈	王	牛	張	王	許	蔡	閻	宋	趙	劉	張
文	蕭	庭	瑞	若	天	仲	自	文	慎	一	桐	鴻	用	純	實	實
渠	晨	偉	五	愚	柱	卿	驥	光	則	木	蘊	芝	中	真	義	義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七	七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七〇	七〇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全	上	王	玉	煥	一	一〇	
全	上	陳	雲	章	一	一〇	
省立開封女師附小	上	王	潤	芝	五	五〇	
全	上	王	金	鵬	一	一〇	
全	上	朱	復	明	一	一〇	
全	上	邵	中	民	一	一〇	
全	上	崔	鼎	銘	五	五〇	
全	上	畢	書	麟	一	一〇	
全	上	徐	元	興	一	一〇	
全	上	李	少	寰	一	一〇	
省立開師附小	上	梁	傑	岑	二	二〇	
全	上	鄧	勃	然	一	一〇	
省立第十六小學	上	崔	鳳	麟	一	一〇	
省立第十五小學	上	許	書	楷	二	二〇	
全	上	寇	金	昌	一	一〇	
省立第十四小學	上	鄭	岫	嶺	四	四〇	
省立第十四小學	上	陳	德	建	四	四〇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全	上	李玉瑞	一	一〇	
全	上	高秀榮	一	一〇	
省立信師附小	小	禹懿芳	一	一〇	
全	上	朱愛芳	五	五〇	
全	上	沈秀英	一	一〇	
全	上	焦榮緒	一	一〇	
全	上	喬洪九	一	一〇	
省立商師附小	小	陸廣厚	七	七〇	
省立汲縣師範附小	小	王起沛	一	一〇	
全	上	秦奉修	二	二〇	
省立百泉鄉師附小	小	張靜芳	二	二〇	
省立南師附小	小	張海玉	一	一〇	
合計	一三三	七八	二二五	二二五〇元	

十二、推行綏靖區國民教育：本省受奸匪竄擾縣份，國民教育未能照常進行，迭經規定臨時注意事項，令飭遵照。上年終奉中央頒佈綏靖區中小學校復辦法，即遵照訂定本省綏靖區教育分期實施辦法，編入本省綏靖區行政工作手冊內，於本年元月通令實施；並經組織督導團，普遍督導，茲將本年上半年各綏靖區縣份，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概況列表如左：

河南省綏靖縣份中心國校三十五學年度下期設校班級員生統計表

虞城	永城	柘城	鹿邑	寧陵	夏邑	商邱	尉氏	總計	縣別
8	10	7	34	7	17	24	9	818	校數
41	43	25	136	24	65	119	37	3227	班級數
22	23	15	68	14	30	59	18	1781	初級兒童班
8	1	—	—	—	7	21	9	441	高級兒童班
—	—	—	—	—	—	1	—	138	成人班
1860	2339	1765	8755	2535	3755	7882	1338	163469	婦女班
160	182	187	915	120	140	1052	982	35931	兒童
2020	2521	1952	9670	2655	3875	8934	2370	199400	合計
458	69	—	—	—	210	834	373	17702	民
—	—	—	—	—	—	31	—	6418	女
458	69	—	—	—	210	865	373	24120	合計
98	105	90	340	84	160	271	68	7446	教
8	4	75	290	3	6	40	22	1407	職
105	109	165	630	87	166	311	90	8853	員
									合計
									備
									考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內 黃	汲 縣	滏 縣	滑 縣	湯 陰	臨 漳	涉 縣	林 縣	淇 縣	武 安	安 陽
1	20	7	10	8	4	—	—	10	—	20
4	74	23	36	38	16	—	—	36	—	71
2	37	9	12	12	8	—	—	13	—	37
—	—	—	—	—	—	—	—	—	—	20
—	—	—	—	—	—	—	—	—	—	18
156	3501	1029	2839	1899	556	—	—	2193	—	3524
39	1006	180	381	349	120	—	—	120	—	1006
195	4510	1209	3220	2248	676	—	—	2313	—	4530
—	—	—	—	—	—	—	—	—	—	921
—	—	—	—	—	—	—	—	—	—	703
—	—	—	—	—	—	—	—	—	—	1624
8	40	54	80	74	38	—	—	84	—	142
2	—	6	10	8	—	—	—	5	—	23
10	40	60	90	82	38	—	—	89	—	165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原武	陽武	孟縣	博愛	獲嘉	溫縣	沁陽	濟源	修武	武陟	新鄉
4	10	38	15	8	—	1	—	8	7	14
12	47	72	45	36	—	10	—	59	31	83
5	14	64	22	17	—	5	—	24	14	25
—	—	—	—	—	—	—	—	3	—	11
—	—	—	—	—	—	—	—	2	—	3
40	1586	3273	2603	2018	—	426	—	4672	1898	3125
224	395	1452	651	272	—	182	—	822	317	1104
629	1985	4725	3254	2323	—	608	—	549	2215	4229
—	—	—	—	—	—	—	—	234	—	425
—	—	—	—	—	—	—	—	152	—	140
—	—	—	—	—	—	—	—	386	—	565
24	82	227	90	117	—	30	—	117	70	123
3	11	32	10	5	—	—	—	16	10	25
27	95	259	106	120	—	30	—	133	80	148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太 康	扶 溝	西 華	淮 陽	桐 柏	內 鄉	浙 川	泌 陽	輝 縣	封 邱	延 津
12	3	22	25	14	36	30	31	3	12	8
61	17	85	147	44	175	144	101	15	48	23
30	7	44	62	32	143	84	69	5	24	8
—	2	22	27	14	44	—	29	—	—	—
—	1	3	17	4	6	—	2	—	—	—
3653	680	3822	7843	3824	7272	6215	5117	878	2298	1008
315	520	689	726	607	2268	2917	729	216	217	595
3968	1200	4511	8569	4431	9540	9132	5816	1094	2515	1603
—	92	624	945	550	1523	—	1320	—	—	—
—	62	101	595	125	205	—	168	—	—	—
—	154	725	1540	675	1728	—	1488	—	—	—
132	24	184	281	105	479	312	251	30	120	56
11	9	28	44	26	70	57	67	2	5	7
143	33	212	325	131	549	369	318	32	134	63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閩 鄉	洛 寧	寶 豐	嵩 縣	孟 津	經 扶	羅 山	信 陽	光 山	息 縣	確 山
8	23	21	27	19	8	21	19	29	27	28
24	55	66	101	95	23	48	80	90	105	96
16	54	58	68	37	16	42	26	62	69	59
—	11	6	—	7	8	32	19	29	28	21
—	12	15	—	16	—	10	—	—	2	2
1043	2423	3785	3231	5350	1242	2111	3611	4868	6049	4056
610	1247	703	665	486	248	1691	1491	1164	755	1215
1653	3670	4438	3896	5836	1490	3802	5102	6032	6804	5211
—	542	183	—	326	329	1026	950	1214	1785	405
—	476	405	—	958	—	864	—	—	91	79
—	1018	588	—	1278	329	1890	950	1214	1880	484
72	196	200	226	190	70	144	113	245	181	226
5	27	18	20	13	3	17	59	39	85	54
77	223	218	246	203	73	161	172	284	266	280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淇 縣	武 安	安 陽	虞 城	永 城	柘 城	鹿 邑	寧 陵	夏 邑	商 邱	尉 氏
70	—	158	69	64	114	293	65	111	179	44
134	—	382	201	84	114	875	107	21	493	108
2	—	15	7	2	—	20	8	12	9	—
—	—	—	—	—	—	—	—	—	12	18
—	—	—	—	—	—	—	—	—	—	—
3086	—	11879	5855	2691	3944	31200	4781	6703	16168	32115
184	—	1027	397	26	136	400	150	210	120	1036
3270	—	12506	6252	2717	4080	31600	4931	6913	16288	33151
—	—	—	—	—	—	—	—	—	498	663
—	—	—	—	—	—	—	—	—	—	—
—	—	—	—	—	—	—	—	—	498	663
135	—	547	279	99	110	902	141	370	340	107
5	—	31	3	—	40	52	6	7	18	6
140	—	578	282	99	150	954	147	377	358	113

修武	武陟	新鄉	內黃	汲縣	滑縣	滑縣	湯陰	臨漳	涉縣	林縣
79	149	184	8	93	20	95	107	23	—	—
296	305	409	—	39	45	101	217	50	—	—
—	54	12	19	—	2	—	1	—	—	—
—	—	2	—	47	—	—	—	—	—	—
—	—	—	—	14	—	—	—	—	—	—
9892	9276	15524	840	3808	1252	4655	6695	1856	—	—
927	1564	4203	72	433	158	240	398	302	—	—
10819	10840	19127	912	4241	1410	4895	7093	2158	—	—
—	—	73	—	1251	—	—	—	—	—	—
—	—	—	—	401	—	—	—	—	—	—
—	—	73	—	1658	—	—	—	—	—	—
346	482	586	16	162	43	235	278	69	—	—
—	9	45	3	4	7	—	12	—	—	—
346	491	631	19	166	50	235	290	69	—	—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輝 縣	封 邱	延 津	原 武	陽 武	孟 縣	博 愛	獲 嘉	溫 縣	沁 陽	濟 源
—	86	138	61	74	218	6	119	—	12	10
—	153	146	108	152	404	12	238	—	11	12
—	—	2	—	7	—	—	5	—	5	—
—	—	40	—	—	30	—	—	—	—	—
—	—	18	—	—	2	—	—	—	—	—
—	5710	5604	3542	3660	10325	381	8712	—	613	681
—	316	756	250	352	2015	44	492	—	148	70
—	6026	6360	3792	3952	12340	425	9204	—	761	752
—	—	2123	—	—	1710	—	—	—	—	—
—	—	900	—	—	650	—	—	—	—	—
—	—	3023	—	—	2360	—	—	—	—	—
—	227	211	107	211	431	18	173	—	30	27
—	1	1	—	2	67	—	5	—	2	1
—	228	212	107	213	498	18	178	—	32	28

光 山	息 縣	確 山	太 康	扶 溝	西 華	淮 陽	桐 柏	內 鄉	浙 川	泌 陽
166	349	188	161	31	151	161	134	332	—	214
351	857	323	34	37	224	433	287	1151	—	463
2	6	12	—	—	5	23	6	28	—	—
82	349	3	—	18	157	65	134	344	—	174
—	3	—	—	5	1	4	—	2	—	40
9582	24631	8635	13872	1441	7632	13838	8770	31240	—	14720
2410	1035	2603	1200	1020	666	3122	1665	2220	—	2642
12002	25716	11238	15072	2461	14299	16960	10444	35360	—	17362
3296	17203	83	—	725	7022	2275	4204	8954	—	3912
—	124	16	—	294	178	140	—	72	—	1064
3296	17327	99	—	1019	7200	2415	4304	9026	—	4976
429	821	338	388	32	267	634	264	1414	—	548
6	69	11	80	4	7	38	35	34	—	129
435	890	349	468	37	274	672	299	1448	—	677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民權	陳留	盧氏	偃鄉	洛寧	寶豐	嵩縣	孟津	經扶	羅山	信陽
55	99	216	105	198	222	131	33	41	133	213
66	99	282	210	217	478	500	149	60	260	374
—	20	3	46	—	—	—	—	—	10	47
—	36	113	—	95	40	—	7	41	133	—
—	15	11	—	103	172	—	27	—	5	—
1950	2380	5194	4779	7348	9715	800	6114	2058	5607	8352
200	994	2958	1671	4220	272	2537	698	301	1998	4128
2150	3574	8152	6450	11568	12437	0 33	7112	2358	7005	12481
—	1114	3547	—	20	1519	—	505	1418	4553	—
—	814	2708	—	3501	4614	—	1015	—	1117	—
—	1928	6255	—	6107	6163	—	1548	1144	6470	—
124	98	459	262	407	617	58	195	107	510	583
3	22	1	3	6	3	1	2	1	62	82
127	120	460	205	413	620	60	201	10	578	665

睢縣	蘭封	考城	通許	杞縣
84	75	40	59	168
175	112	122	175	400
—	6	6	—	5
—	—	40	—	168
—	—	—	—	5
8080	3925	4375	1961	13597
470	340	316	1210	1057
8559	4265	4691	3171	14654
—	—	1457	—	5917
—	—	—	—	200
—	—	1457	—	6117
177	120	196	212	514
9	3	2	2	15
186	133	198	214	529

五、社會教育

一、推行美術教育

1. 三十六年元旦至三日，在省立圖書館督飭各學校舉辦聯合藝術展覽，共分六個展覽室，由各該校分別佈置。開封師範陳列有中西畫勞作品共計四百餘件，開封女師計中西畫百餘幅，河南藝術職業學校中西畫二百餘幅，情形極佳。

2. 三月二十五日為國定美術節，是日上午假社會食堂舉行美術座談會，到美術界人士七十餘人，同時通令各縣就地舉行美術展覽會。本府教育廳主辦之省垣美術展覽會，分別假河南圖書館、河南博物館舉行古今中西畫畫展覽七日，計徵集山水人物花卉翎毛一千餘幅。

二、推行體育教育

1. 案准武漢體育協進會，及湖北省政府先後函囑參加華中區足籃球錦標賽，當由本府教育廳擬具預算章則等，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後，即按照規定籌辦，一月八日在教廳召開本省參加華中區五省足籃球錦標代表隊選拔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旋令各區轉飭各縣足籃球運動員來省報名參加選拔，嗣於十七至十九日舉行選拔，結果

選定籃球隊員王志文等九人，足球隊員王天澤等十四人，即派總領隊沙瑞辰，足球指導員宋瑛萱，籃球指導員戴利修，帶領各隊員於二十七日由汴動身赴漢，於元月二十九日到達漢口，大會比賽日期定於二月一日開始，本省代表隊參加比賽結果：足球隊勝一次，負二次，得足球錦標第三名；籃球比賽三次，完全失敗。本屆球賽就一般情形言，各單位隊員在比賽時，均能保持崇高之體育道德，即得各方好評。

2. 本省體育委員會於抗戰期間停辦，本年着手恢復，爰擬具河南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簡則，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六次會議通過，即延聘委員於三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

3. 省縣體育場經八年抗戰大部破壞，爰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九二次會議議決，由行政院撥三十五年度七億復員費內，撥發三百萬元，將場地及司令台分別加以修理，并令飭一二等縣，於三十六年度內恢復縣立體育場，及充實縣立中等學校體育場地及設備。

三、推行音樂教育：四月五日為國定音樂節，是日上午九時在本府門前舉行千人大合唱，歌曲為「聯合國」「前途光明」「民族至上」「青年歌」等；計參加十二校，共一千餘人。同時在大陸電影院舉行省會小學歌詠表演；計參加二十二校，歌曲為「青天白日滿地紅」「新中國的主人」，最後於陝電影。下午假女中開音樂座談會，到音樂教員等四十餘人，六日晚七時，假本府禮堂舉行省垣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演奏會，參加十三校，節目精彩，七日晚七時假本府禮堂舉行開封音樂界音樂演奏會，情緒極為熱烈。

四、推行健康教育

1. 關於防疫者：a 種痘：本府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於三月一日開始派員與省垣中小學校點種牛痘，至四月二二日接種完畢，共點種二十五校，計二八、九六一人。痘苗由衛生處發給，共領用八百打。b 疫苗預防注射：又由衛生處領到霍亂疫苗壹白瓶，於五月八日開始往省垣中小學校與教職員學生注射，共注射二十五校，計二四、〇二四人。

2. 關於診療者：該會人員不多，在春季防疫時期，不能另派員到各學校作巡迴治療，僅於接種牛痘預防注射時，遇有疾病者，隨時予以治療，計治療七〇四七人。

五、訂定各縣推行補習學校注意事項：本省為推行本省補習學校之便利，曾遵照教育部頒補習學校法，補習學校規則，參照社會實際情況，適應地方實際需要，擬定本省推行補習學校注意事項，已於三月通令各縣一致遵行。

附：注意事項

河南省各縣推行補習學校注意事項

- 一、各縣補習學校之設置，遵照部頒補習學校規則辦理之，爲迅速普遍設立計，自三十六年度起，儘先採取合設制，招收各級程度之學生，編級授課。並先辦理普通補習學校，依次及於職業科，俟辦理一年後，考查其成績及設備，再行分科分級設置。於必要時，各校開辦伊始得暫設短期補習班。
- 二、各縣辦理補習學校，除依照縣預算籌設縣立；或鄉鎮籌設公立外，應勸導地方熱心教育士紳，組織校董會，於各鎮各鄉，利用公共場所，富戶房舍祠堂，集資私立，俟辦理一年後，考查成績及設備優良者，經校董會之請求，應准擇優改爲公立，以資提倡，并得指定地區，督導士紳籌設私立。
- 三、各縣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遵照部章適用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但爲加強地方人士號召勸導之力量計，得以鄉鎮爲單位，由縣聘請熱心人士，組織鄉村補習教育董事會，實行勸導興學，勸導就學。其董事會簡則，由縣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查。
- 四、各縣應規定私立補習學校獎勵補習辦法，按照學校班級成績，予以獎助。其獎助金，得由縣預算所列私立學校補助費項下支給。
- 五、補習學校學生班次之編制，依其程度定之。按照部頒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各級各科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其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二，但連續進修補習學科之各班學生，其修業期限，暫定爲初級三個學期；中級高級各爲二年，以昭劃一，而利實施。其短期補習班之修業期限，不在此限。
- 六、補習學校之教學，照章採分科制，教學時間，並應採按日或間日制，其課程內容，應適用部頒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編列各科要目施行之。短期補習班之教學內容，由各校視其科別自定之，實習時間照部章之規定。
- 七、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學生之入學資格，除照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之學生外，應特別注重招收同等學力年齡較大滯伏社會之份子，以廣教育。其人學試驗，遵照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
- 八、公立補習學校，除照章酌收他項雜費外，不得收納學費。其他私立補習學校，在開辦伊始，經費尙未充裕時，得呈准當地縣政府，於照收雜費之外，酌收富裕學生之學費，並得視地方情形，酌由富裕學生供給教員膳食津貼，以彰尊師之義。
- 九、各縣公立中等學校，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儘先附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以資倡導。必要時得呈准縣政府，招

訓補習學校師資，並得酌量減緩其他應行兼辦之社會教育事項。

十、各縣自三十六年度春季起，應普遍發動籌設公立補習學校，如有私塾性質之傳習處所，一律改設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按照規定之課程內容實施，以符定章。

十一、本注意事項，係根據部頒補習學校規則，因應本省實際情形而定，凡未經提示之事項，均遵照原規則之規定施行。以上各項，均關切要，該縣應遵照部章適用本注意事項，亟謀推行，增進社會上各級知識份子進修之機，補充其升學或生活應用參加各種考試之能力，以發揚社會文化。

六、舉行兒童節紀念：四月四日為國定兒童節，本省按照部頒兒童節注意事項，分別舉行：（1）紀念會（2）嬰兒及幼童健康比賽。（3）放映兒童教育電影。（4）倡導兒童福利事業。

七、成立戰時散佚文獻收集委員會：奉行政院令，撥款六百萬元，飭收集散佚文獻，經擬具河南省戰時散佚文獻收集委員會組織簡則，提經本府委員會會議決通過，於四月十八日正式成立。

河南省戰時散佚文獻收集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茲遵照教育部之規定，為收集本省戰時散佚文獻起見，訂定本簡則。

二、本省散佚文獻之範圍，以掌故圖書金石器物等文物為限。

三、散佚文獻之收集，由省政府教育廳遴聘人員組織文獻收集委員會辦理之。

四、文獻收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由教育廳長兼任主任委員，省立圖書館長，博物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遴聘專家充任之。設幹事書記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就職員中指派之。

五、文獻收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調查本省散佚之文獻。

2. 鑑別文獻之價值。

3. 整理收集之文獻并編造報銷。

六、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七、本委員會決議需要行文之事項，送請教育廳核定施行。

八、本委員會收購文獻經費，以教育部所撥之文獻收復費支除之。

九、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

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請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十一、本簡則經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公布施行之。

同時擬定收購文獻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附收購辦法

河南省戰時散佚文獻收購辦法

一、收集內容分：掌故、圖書、及有關史蹟、古物、文化品三類。

二、收集河南省府州縣誌書，及先賢遺著遺稿。

三、收購有價值之圖書。

四、獎勵捐贈。

八、訂定省縣編審戲曲管訓戲曲從業人員辦法：本省為整頓各縣戲曲教育，提倡高尚娛樂，加強社會教育效力，促進社會建設，爰訂定河南省各縣編審戲曲管訓戲曲從業人員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一三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于五月六日公佈實施。

附管訓辦法

河南省各縣管理訓練各種戲曲辦法

壹、總綱

一、河南省為整頓各等戲曲教育，提倡高尚娛樂，加強社會教育效力，促進社會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對於社會流行之各種戲曲書詞平詞等，（以下簡稱戲曲）應由教育館負責，以警察機關之協助，統加搜集整理編訂，並糾正其團體組織，以為社會教育之工具。

省會所在地之戲曲整理管訓，由教育廳會同警務處，依本辦法之原則辦理之。

三、各縣各種詞曲之編錄導演，以適合於陶冶人民之四維八德爲準，並應選擇歷史上，社會上，忠孝節義及破除迷信等適用之故事，期收社會建設之效。

四、各縣公演之戲曲，應由警察機關隨時施行檢查並由教育館之協助，登記管理其從業團體。

貳、戲曲之編訂

五、各縣教育館爲編訂集錄各種詞曲之便利，得請由縣政府函聘縣文獻委員會委員爲委員，組織戲曲編訂委員會，由教育館負責召集，從事搜集編整，必要時並得特約熱心人士編劇。

六、各縣戲曲整編之方法如左：

(一) 編訂現代適用之各種詞曲。

(二) 搜集現有坊間及各戲曲團體之脚本予以增刪訂正。

(三) 抄錄各從業演員之口傳脚本予以改訂。

(四) 規定獎勵金辦法徵求編訂。

七、各縣整編過之戲曲，應隨時登載民衆日報或付印，並呈報教育廳備查。其編印鉅冊在五十劇以上，經教育廳審查認爲優良者，由省給予獎勵。

八、各縣各種戲曲之編整，列爲教育館中心工作之一，限至三十七年度終完成。嗣後繼續增訂。

叁、團體之管理與檢查

九、各縣對於戲曲團體及個別從業演員，應依左列之方法施行管理與訓練。

(一) 經常控制一模範劇團，暨若干個別從業演員，指定模範劇場書場，公演改良脚本。均以自給自足爲限，不得支用公款。

(二) 視地方之便利，得籌撥公款招生，舉辦戲曲訓練班，或道情書詞等演員訓練。

(三) 凡當地或入境之戲曲團體，及個別從業演員，均由教育館負責以警察機關之協助，隨時予以調查登記。

(四) 舉辦團體或個別輔導，凡經登記之團體或個別演員，未曾受過訓練者，除訂正其詞曲外，均應予以導演糾正，及德性，人格、生活、紀律，社會常識，之訓練。

十、各縣戲曲團體，及演唱場所之命名，均須依照四維八德之含義或地方之史蹟名稱定之，例如：崇廉、循禮、信義、和平、賢豫南、中原等字樣，俾隨時隨地灌輸民衆歷史及道德觀念。

十一、各縣戲曲團體及個別演員之管理輔導，以警察機關之協助由教育館負責，其責唱演之檢查，以教育館之協助由警察機關負責，其責凡經改正登記有案之戲曲團體及個別演員，即由教育館將團名人名曲目列送警察機關遵照行政院節陸字第三八五三號令實行檢查。

十二、各縣警察機關應嚴查禁止戲曲團體或個別演員唱演情節猥褻或誹謗盜有損社會風化之戲曲，如有違者應予從嚴以違等論處。

十三、各縣對於戲曲團體或個別演員經登記改正給予登記憑證後應隨時輔導其營業，其在一地唱演及其風紀經考查優良者，每經半年給予獎品一次或獎助演員之進修。

肆、社教之配合活動

十四、各縣對於劇場書場等在賽會公演期內應設法利用於舞台之外規劃場所配合各種社會教育活動，如通俗講演、善書宣講、美術展覽、農產比賽、牲畜比賽、國術表演、體育歌詠比賽、科學試驗表演等及其他因地制宜之活動。

十五、各縣對於公演戲曲場所如有配合教育活動，得酌收戲價百分之五以內之公益捐，作為上項各種比賽獎品之用，其模範劇團經常應提之公益金額由各縣自定之。

十六、各縣各項社教配合活動，如為規模較大，有價值之比賽展覽或表演會，並得呈准縣政府預定最低價之入場券，以其收入補助鄉村社教事業。

十七、各縣各項社教配合活動，由教育館負責計劃實施，指定具有知識之戲曲演員協助工作，並經常固定模範劇團中十分一以上，具有學識之演員及其導演人員，隨時附辦其應有之配合活動，對於道情詞曲演員，宜利用其攜帶各種圖表解說，以收宣揚之效。

十八、各縣應積極提倡各界業餘娛樂組織團體，參加公演，使戲曲職業漸趨社會化，凡關戲曲事業之發展，改進得共同舉辦，義演，以其收益充作基金。

十九、各縣對於具有知識之戲曲演員，應繼續灌輸其常識，隨時策動，付以宣講材料，政令要點，使負起通俗宣傳之責，隨地解說或運用於演唱之中，力促演員人格地位之提高。

二十、各縣對於全縣戲曲演唱場所應加提倡整理以便配合社教活動除應在縣城籌設戲園書場外並應將各大村鎮原有之戲樓重加修整以爲鄉鎮公演戲曲之所其鄉村臨時賽會演戲應予繪製會場圖樣以利佈置。

伍、附則

二一、施行本辦法所需之細則表式等由各縣視地方實際情形自定之呈報河南省政府備查。

二二、本辦法經實施後需要改訂時由河南省教育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二三、本辦法經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九、調派巡教團配合綏靖區工作：本省以綏靖區社教工作關係，宣傳政府政令，及糾正被赤化民衆之思想至爲重要，爰於五月上旬將野潔河之河南省巡迴教學團，調赴綏靖區豫東辦事處，配合豫東商邱各縣公教人員切實工作。旋據呈報在商邱虞城蘭封考城民權等縣舉行調查講演標語畫報示範教學，以及協助各該縣民衆教育館推行社會教育。至六月底又調赴第七行政區滎陽各縣展續配合工作。

十、訂定公私立補習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辦法：教部頒發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施行後，經擬具河南省公私立補習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辦法，報請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九次會議准予備案，并於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

附考試辦法

河南省公私立補習學校學生畢業考試辦法

一、爲考驗本省公私立各種補習學校畢業成績起見在教育部未頒發考驗辦法以前參照補習學校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暫定本辦法。

二、各補習學校舉行畢業考試須先期檢送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呈請教育廳核准並派員監考。

三、各科試題由各校依照課程內容擬定經監考委員同意應用之必要時由廳決定科目抽考。

四、監考委員應於考前日到校向校長說明教育廳抽考之科目以便準備手續。

五、學校試卷及試場坐號之編定應得監考委員之同意處理之。

六、試場規則須嚴密試場內由監考委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暨主試教員負責監考其餘不得擅自入場。

七、試題作完後將試卷交監考委員面同主試教員點驗固封蓋章交校長保管定期閱卷。

八、各科考畢後由監考委員在校召集各科教員集中閱卷一律用紅筆批閱。

九、各科試卷評閱定分後隨時填造成績分數表兩份以乙份存校乙份交監考委員連同抽考科目或指定抽核科目之試卷一併帶廳。

十、各科成績分數表及抽考覆核試卷經覆核無誤後試卷發還令校辦理畢業手續成績分數表存廳備查。

十一、各補習學校學生畢業成績暫以本廳派員監考各科實得成績分數為準不與平時成績分數合計。

十二、各科成績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其全部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證書呈廳驗印。

十三、凡不准畢業而某科及格者准由校給予科別及格證明書俟其不及格之學科在本校下屆畢業考試時參加補考一次及格者准予隨同畢業發給證書某科補考仍不及格者須重行補修。

十四、本辦法經河南省政府通令施行。

六、教育視導

本省復員以後，各縣教育視導，兩期均以扼於經費出發未果，僅就省垣中小學予以視導，本期開課後，即又一面擬具視導計劃及旅費預算，提請本府委員會核議，一面派各視導人員先行視導省垣學校，俾提案通過後集中時間專以視導各縣。當將本府教育廳督學視導員分為六組，每組二人或三人，中學酌采分科視導，小學酌采分組視導，自三月十一日起各組同時開始視導，月終視導完竣，計省立中等學校八校，私立中等學校二十三校，省立小學十三校，共四十四校。五月間本期教育視導旅費預算案，會計處財政廳會核後，提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而普通視導已為時所不許，乃就省立學校所在地，及私中較多各縣分為七路，派各督學及視導員前往視導，每路二人。省立高中會同視導，初中及縣教育兩人分別視導，五月底全體出發，放假時視導完竣，共視導三十六縣，省立中等學校三十九校，私立中學一百零四校，縣立中等學校五十六校，共一九九校。所有各縣校應行興革各點已陸續報告到府，分別核示飭遵。

伍 計政

一、歲計

- (一) 擬定三十六年度總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級收支改按總預算程序處理，當因年度業經開始，為預算執行順利計，會同財政廳審計處，擬訂三十六年度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提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四次會議通過，併檢件電請行政院主計處備案，及分飭遵照各在案。
- (二) 更編三十六年度省總概算書：本省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概算書，曾於三十五年十月編造完竣，並以西三十洋會一字第二二一號代電分別呈送中央各有關機關核辦在案，嗣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節京嘉丁字第二三一八號訓令，頒發三十六年度省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飭更編送核等因，當經遵照規定更編完竣，並以京會一寅徽代電分別呈送中央各有關機關核辦在案。
- (三) 分配率撥追加本省三十五年度各機關冬季煤炭費：查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所列冬季煤炭費僅四千萬元，因物價高漲不敷應用，會電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九日從責丁字第四二〇號代電，准撥補五億元，當經擬具分配標準，及分配表，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二次會議通過執行在案。
- (四) 結束三十五年上半年年度省單位預算：查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本省三十五上半年度預算概然劃分，當因年度已過，故對於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省單位預算內，各科目應即詳加整理，以結懸案，經查本省三十五年上半年預算所列各科目，互有餘絀造具挪附表分別摺注，經本府委員會通過，並檢表送請行政院備案在案。
- (五) 彙報本省三十四年度歲出單位決算——查本省省屬各機關自抗戰以來播遷再三復於三十三年三十四年遭受中原會戰及宛西事變致各機關有關卷宗難免遺失及各機關單位年度決算之編造多因事實困難無法辦理本省三十四年度歲出單位決算現已遷就事實已依決算法及決算法實行細則之規定彙編完竣計本省三十四年度原奉核定預算數為五七五、六七四、〇〇〇元奉准追加數為三、八九五、四六一、五八一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四年度歲出數為一一、九九四、三六九元三角共計預算數為四、五八三、一二九、九五〇元三角決算數為四、五八二、九三七、八八八元三十四年度結餘數共為一九二、〇六二元三角業經檢同本省三十四年度歲出單

位決算書以卯世汴會一代電分別呈送行政院主計處核辦在案

(六) 編造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追加預算書：本省因受物價影響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各科日均感不敷支用當經以子陽汴財會一代電請中央增撥惟因物價跳昇無已，致各科目超支仍甚龐大經在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田賦及公糧收入因現時售價超出原預算售價計溢收二、六一〇、九三四、五九六元及營業稅超征七七、一八四、三八四元共計二、六八八、一八八、九八〇元該就溢收數目編具追加歲入歲出預算書歲出部份計列歲出經常門六一六、五八二，三五五元臨時門列二、〇七一、五三六，六二五元合計共列二、六八八、一八八、九八〇元已呈送中央核辦在案

(七) 擬訂三十六年度預算未奉核定前經隨費簽撥補救辦法之補充辦法：查在三十六年度預算未奉核定前為便各機關政務繼續進行計會參照中央規定及本省事實擬具本省三十六年度預算未奉核定前各機關經費簽撥補救辦法提本府委員會通過實施在案嗣因事實需要復經擬具補充辦法，提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四次會議通過並函送本省審計處在案並為執行慎重起見復於本處所召開之審計財政會計座談會提出討論當將原補充辦法酌予修正並已提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六次會議通過呈送行政院核示各在案

(八) 補編本省補助各縣田糧機構經費分配明細表：查本省三十六年度總概算書於本年以實徵京會一代電分別呈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在案嗣奉交下財政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財地二字第一〇八四二號函為訂定田賦征收儲運經費臨生補各費分成負擔編列省預算辦法並附格式囑辦理等由查原辦法：

(一) 關於各省應將中央應負擔數額分別經隨各費列入中央補助收入科目依附格式一編列預算及
(二) 關於各省應將中央應負擔數及省應負擔數統列一款各節以本省三十三年度概算業已編妥送核在案無法變動至(三)(四)兩項關於補助縣市田糧機關經費臨生補各費本省三十六年度總概算計各縣補助費七、一七八、四三九、五五一元當照格式三之規定造具明細分配表以辰宥汴會一字第九一五號代電送行政院財政部及主計處在案。

(九) 統籌墊發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增加辦公費及調職各級人員特別辦公費：查各機關三十六年度增加辦公費案本處曾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敏歲字第一三三二號令發增加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辦公費辦法以本年各機關追加辦公費准照本年度經費預算數追加兩倍至二倍半各級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自五月份起照現支標準增加二倍由各機關追加預算內勻支等因當以本省三十六年度預算未奉核定到省所指示追加各機關經費詳數

無法確定爲願及事實起見擬具執行意見提本府委員會等一三三八次會議通過各機關追加經費准自本年元月份起按上年度預算數核定追加數之總數追加一倍先行撥發積資維持至各級人員特別辦公費亦照案自五月份起照現支標準增加二倍業經實施在案嗣以物價繼續漲各機關經費仍不敷用經改按本年度預算數追加二倍先行分日撥發後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四二次會議通過並執行在案

(十)核轉各機關三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本省各機關三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核轉完竣嗣因三十五年度預算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奉院令飭重新調整分配所有前轉各機關經費分配表均予作廢重新造送分別核轉

(十一)核轉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復員費分配預算：本省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復員費分配預算於三十五年度未送核者本年上半年度仍繼續核轉

(十二)審核各機關還治員工復員補助費清冊：查各機關還治員工復員補助費清冊於三十五年度已大致核發完竣惟尚有少數機關未經送核茲爲清理起見經規定統限於本年八月底止送齊逾期不予受理通飭實行並已清結在案

(十三)審核河南省專用電話局三十六年度營業概算：查該局所送三十六年度營業收支概算業經審核完竣其損失表第一款第一項一目列報職員二七三人較上年度核定職員一九〇人增列八三人公役本年度列報九一人上年度核定四一人較上年度增列五〇人經核該局本年度業務計劃內僅增設局處連同原有分支局以業務繁忙本年度擬增員額一併計算准增職員三〇人工役一〇人多列之員額悉剔除其列報之生活費款額不予核減以備生活費調整時需用又第二款二項一目二節列報醫藥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及第三節列報生育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惟查省級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辦法前經明令廢止以該局所屬分支局員工待遇關係比照省公務員支給標準辦理列報上項醫藥及生育補助費科目依照規定應予剔除列數併入同款第五項雜項費用內其餘列報各節經核尚無不合准予照列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四三次會議通過並俟彙案分送中央審核

(十四)審核前河南農工銀行三十五年度上期決算及省銀行三十五年度下期決算：查前河南農工銀行三十五年度上期決算表內計損益計算表列營業收入一、〇九三、三二六、八七〇、九八元營業支出九〇一、〇六九、二六六、九〇元純益一九二、二五七、六〇四、〇八元及河南省銀行三十五年度下期決算表損益計算表列營業收入二、九九二、一三一、七九二、五五元營業支出二、一〇六、六三九、五七八、六八元純益八八五、四九二、二一三、八七元經核尚無不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四四次會議通過並分送中央審核

(四) 推行縣總會計制度；

1. 統籌印製帳表——查各縣所用帳簿及報表，多與規定不合，且自行印製又不經濟，本年度各縣所有會計帳表，統由本府代為統籌印製，計共九十六縣，業於本年五月間分發各縣應用。

2. 擬訂各縣追加預算年度終了未奉核定之會計處理辦法——各縣所送會計報表本處均經詳加審核，隨時予以指示，但年度終了追加預算，尚未核定部份各縣多未記載，間有記載者，亦多不完備，處理極不一致，本處特擬訂各縣追加預算年度終了未奉核定之會計處理辦法一種通令各縣會計室遵照。

3. 考核各縣主辦會計人員造送三十五年下半年會計報告分別予以獎懲——本府為使各縣主辦會計人員準時造送會計報告起見，特依照規定考核辦法，每半年舉行考核一次，現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縣造送會計報告情形，業經分別考核完竣，計受獎者有鄭縣會計主任高育生等二十九人，受懲者廣武會計主任魏寶善等三十人，不予獎懲者，禹縣會計主任張鵬程等四十九人，已將考核結果，通令各縣會計機構知照，期使受獎者，益加奮勉，被獎者知所警惕。

4. 審核各縣施政計劃工作報告會計部份及各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本府對各縣施政計劃工作報告，工作進程報告，均經隨時審核，詳予指示其施政計劃，漏列推行縣總會計制度者，令飭補列，其所列不合者，分別指示更正，至工作報告及工作進程報告，會計事項其不合之處，亦均經詳實分別指示遵照辦理矣。

(五) 推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本省公有營業事業機關擬訂之會計制度，歷經轉請核示有案，本期繼續督催，計有專用電話局擬妥送達，核尚可行，經轉奉主計處令修正後，准予試辦，當轉飭遵照辦理，又蠶絲改良場會計制度，業已修正完竣，連同試辦情形報處，亦予轉送核定，至各公營事業機關造送之各項會計報告，均能隨時審核，指示改進。

(六) 辦理各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查各主辦會計人員責任重大，如有更替，自應遵章辦理交接，以清手續，本府對於此項案件，異常重視，除隨時登記外，并限期責令依照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交接清楚，會報憑核，舊任人員非至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不能解除責任，違則嚴予究辦。

(七) 繼續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本省自財政系統改制後，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以預算變更，勢需重編，因而多有積壓，爰迭令督催，上半年度報告業已大部送齊，本年各月，亦在續報，除隨時審入帳外，并已再令按期造送，俾收時效。

三、人事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計政

六

- (一)健全會計機構：查健全會計機構，實為推行會計制度之先決條件，惟以大職之後，地方財政困難，各級會計人員，多未如額設足，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在不超過預算範圍原則之下，並將各會計機構人事予以調整，務使會計機構臻於健全。
- (二)訓練會計人才：查本省會計人員，素感缺乏，所有與所需相差懸殊，且各機關會計機構均已普遍設置，需用會計人才益感迫切，為培植高級會計技術人才，奠定人事基礎計，會依原定計劃辦理商業專科學校及會計人員訓練班，正在加緊訓練中。
- (三)舉辦會計人才登記：本府為廣羅會計人才以濟急需計，除於商專訓練班加緊訓練外，并另辦理在野會計人才之登記，半年以來，計登主辦會計人才廿六名佐理人才三十五名，均經分別派充省縣級機關學校會計職務。
- (四)催辦銜敘：查會計人員之銜敘，屢經通令從速辦理無故不得延宕，六閱月來，收效甚宏，惟以少數人員，抗戰時期資歷證件遺失，請補費時，為重視銜敘政計，復經通令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否則酌予議處，自元月份起至六月底止，辦理銜敘案件一百案，轉發核定案三百三十九案，現仍積極辦理中。
- (五)嚴密考核：為切實執行考核配合行政之推進提高工作效率計，除辦理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外，并舉辦半年工作總考核，切實獎懲，以示賞罰，考核結果計記功者七人，嘉獎者七人，記過者一人，申誡者十五人，共計獎懲三十人，另有偽造證件免職交付懲戒者四人。
- (六)增設會計機構：查本省新成立及有變更之行政機關，均隨時設置會計機構，執行會計制度，半年以來，計設置新成立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二十二個，各縣稽征處會計機構九十一個，改組及更改名稱普通機關會計機構五個，共計一百一十八個，但以機關結束會計機構撤銷者十一個。
- (七)設置縣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查縣屬機關學校支用甚巨，為適應事實之需要，將各縣衛生院救濟院縣立中學縣立師範，警察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等機關，各派駐外科員一人，以便辦理各該機關會計歲計事項，半年以來，成績良好，至縣參議會會計人員奉令後，係就各該會原有事務人員中辦理會計事務者改派充任之，全省各縣均經先後改派完竣。

陸 田糧

一、田賦征實

准糧食部電，以本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征實經核定為一百萬市石，省縣級公糧按征實三成帶征為三十萬市石，飭依照已往成例辦理等由。當經根據各縣舊有正稅，準酌現實際情況，除去黃汜匪擾及因其他情形，請准減免部份按各縣實能征收正稅三五七八〇九五元配定，征實為一〇〇一八六六市石，省縣級公糧為三〇五六一市石，於本年六月以糧田字第二〇〇一號訓令分飭各縣積極籌備，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征以備撥交而濟軍需。

二、調整各縣土地陳報科則

本省陝縣鎮平項城鄧縣新蔡臨汝等縣土地陳報後新科則，早經依法改訂列表呈部核定，嗣以該縣辦理復查更正發生變易，復經於本年元二三四等月先後依法調劑，并依式填表資部核辦。除陝縣土地畝數由八二一四九八畝調整為六五七三一〇畝，賦額由一九二七〇七元調整為九六三一三元，已奉地糧財三部指令核准在案外，其餘各縣尚未奉到中央令復，刻正在催辦中。

三、軍糧供應

(一)元至三月份軍糧，准糧食部核定為麥二七萬四〇〇〇包，其糧源計調撥縣級糧一三萬六九〇〇包，價購糧一三萬七一一〇〇包，業經分配新鄭等六六縣份飭即如數依限運撥有案。截至六月底止，據報共交二七萬一三六六包。

(二)四至六月份軍糧，准糧食部核定為麥一四萬包，其糧源計調撥省級糧四萬六四五五包，價購糧九萬三五四五包，業已分配許昌等六〇縣購辦，嗣奉類食部電以兵員增加，飭由本省再在豫西南加購麥二萬包，豫南購米四萬包，關於豫南購米，業已派員前往信陽及湖北廣水等地加緊收購；豫西南購麥二萬包，除由兵站自行購補一萬包外，其餘一萬包為適應軍事需要，已改在豫北收購，并經電飭第四區專署負責購辦各在案，截至六月底止，計先配之一四萬包，已交一一萬二〇六四包，豫南購米四萬包，已購起二萬一五六四包，豫北購麥一萬包，現正加緊收購中。

四、糧食管制

查本省前以災重糧缺，于三十五年秉承鄧州綏署電示，並經中央核准暫禁糧食運出省境，藉維軍民食用，本省奉准糧食部轉奉主席蔣亥德代電，以本省迭遭水災匪禍，糧荒堪虞，前定禁糧出境之規定，仍可繼續實施，當即通飭各縣對於規定之小麥麵粉大米稻谷黃谷小米玉米高粱菽豆九種糧食，絕對禁運出境，並再三申令切實執行，前定節約糧食消費辦法，暨遵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查禁奸商大戶囤積居奇，一面獎勵並保護合法糧商，向鄰境產糧區及本省鄰近匪區向內地購運，用資調節。總之本省此次春荒時期，一本疏暢糧源，與嚴禁囤積為管制糧食對策，故各市面糧食幸少阻塞缺乏之虞。

五、建倉積谷

(一) 建倉——本省各縣積谷倉廩在抗戰期間，被炸毀或拆毀者甚多，前為明瞭各縣倉廩實況起見，曾訂定調查表式，飭縣查報，自本年元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續有新野等四十四縣查填完竣，連前共計八十五縣，其中無倉者二十六縣，建有公倉者四十六縣，共有倉廩一、二一二間，其餘十三縣借用民房共四二四間，未報各縣仍催辦中。

(二) 積谷——一、三十三年以前積谷清理情形截至六月底止，清理完竣者計共六十六縣，所有積谷率多動用或損失殆盡，損失之谷業經審計處核准者，計共小麥四萬七八二三石七二六合，黃谷三萬八〇五四石八八二合，其餘各縣刻正嚴催并限期完成具報。

(三) 三十四年度積谷本年上半年內續積起谷一萬二六一六石八三一合，連前累計八萬五六〇七石八八七合，未募足部份仍嚴催中。

(四) 舉辦貸谷情形，本年春季，糧荒嚴重，民食缺乏，經通令各縣運用三十四年度積谷，悉數貸出，以資調節，嗣因麥收已過，經以已種代電節即停止貸放，並催報貸谷數量，截至六月底止，呈報者計十四縣，共貸出谷二萬一五一九石〇八升，未報縣份正催報中。

(五) 三十六年度積谷撥配情形——本年度應積谷額依照田糧會議議決案，由省自行擬定，報部呈院核定，並須擬定積谷募集辦法，及建倉計劃送部查核，正積極擬辦中。

柒 社會

一、推行一般社會行政

(一) 推行各種社會運動

原定計劃：除由省社會處隨時遵照中央指示辦理外，並將本年度本項工作之內容訂定如次：(一)改良社會風俗習尚，發揚民族道德與民族精神，(二)啓發人民社會公益思想，倡導社會福利及社會救濟事業，(三)策動各界協助推行政令，(四)協助辦理招募慰勞工作，(五)舉辦各種紀念集會。

實施概況：以上計劃之實施在各縣方面，由省社會處隨時轉飭各縣策動辦理，在省會地方則由社會處會同黨團暨各有關機關共同策動或舉辦，本年上半年已舉辦之社會運動計有：(一)於二月十九日新運週年紀念時併同舉行，改良社會習尚及清潔運動，(二)於本年豫東及豫北剿匪軍事緊張時，舉辦難民救濟捐募運動及難民寄養運動，(三)於本年三月一日兵役節時同時舉行役政宣傳，督勵人民協助政府推行役政，(四)於本年元旦春節及端午節擴大辦理捐募勞軍運動，並於安陽圍城之戰緊張時，空運物資慰勞守城軍民，(五)本年度舉辦之紀念節日，截至六月份止，計有元月廿九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四月四日兒童節，四月五日音樂節，五月一日勞動節，五月四日青年節，六月三日禁烟紀念等十餘種。

(二)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原定計劃：完成各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調查應參加義務勞動人數，及必須修築之道路，興辦之水利工程，地方造產及其他公共福利事項。

實施概況：本省國民義務勞動自奉令實施後，爲使各縣對於法令切實瞭解以便積極推行起見，經印製國民義務勞動須知，人力登記須知，國民義務勞動法令彙編，國民義務勞動參考資料彙編等有關法令印發各縣參考實施，并通飭組織勞動服務團，調派人員以專責成，本年度係陸續辦理，關於各縣勞動服務團除綏靖區縣份以情形特殊暫時無法組織外，其餘安全縣份均已組織完竣，惟各縣往往因人事更易關係，組織間有不甚健全者，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已呈報者計有閩鄉等五十餘縣，均經詳細審核分別發還更正，或轉報備查，各該縣均能依照計劃逐步實施，茲根據呈

報成績報告表及各項有關材料統計，本年上半年度參加義務勞動者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人，作工九百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個，修築省縣鄉道八百五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公尺，植樹五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株，挖壕八萬五千四百丈，挖渠二十萬七千丈，修理城牆五萬八千四百丈，修建壕一百五十三個，修築國防工事三萬三千五百丈，其他各縣舉辦事項尚在陸續呈報中。

二、推進人民團體組訓工作

(一) 調整健全並發展各級人民團體組織

原定計劃：凡各級人民團體在已往組織有案者，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一律履行總登記，並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分別調整。理監事任期屆滿者，依法改選組織；區域或業類有變更者，依法改組，組織不健全或內部發生糾紛者，依法整理。關於同一地區從業人數，或其他具有法定會員人數，已達法定數目尚未組織團體者，督飭依據各該組織法規從速組織成立。

實施概況：本省各級人民團體自光復後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履行總登記，並依法改選、整理、改組及發展，組織完成者，計有省農會一，縣農會八九，鄉農會一〇一九，會員一、六三四、六八五人。縣漁會二，會員三六一人，省工會聯合會一，會員七八單位，縣市總工會四七，會員四九四人，產業工會一八，會員二、六六四人，職業工會四八九，會員九八、五六九人，工人聯合會三，會員九五二人，省產業工會一，會員二、五八六人，省職業工會二，會員二〇〇人，省郵務工會一，會員二、〇五二人，縣郵務工會一，縣特種工會五，會員一〇四四人，省商會聯合會一，會員一四八單位，省同業工會聯合會二，會員六一單位，縣商會九三，會員一〇〇五單位，鎮商會五五，會員二二七單位，同鄉工會一二五五，會員四七三二家，省教育會一，會員八四單位，縣市教育局八四，會員八三三單位，鄉鎮教育會八三三，會員六五二五〇人，省中醫師公會一，縣中醫師公會二一，會員二二一人，省醫學會一，縣醫學會二二，會員七三九人，律師公會二，會員六九，新聞記者公會五，會員二四〇人，省婦女會一，縣婦女會五八，鄉鎮婦女會一四，會員九五五二人，省級社會團體二二，縣級社會團體二八五，會員六九七六〇人，又本府以行憲在即職業團體應加強組織，俾資配合實施，經擬定加強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組織辦法要點，指導組織總報告表，填報準則，總登記辦法，總報告表填報須知等有關章程，嚴飭各縣遵照，於本年五月以前，將已成立之團體，一律先履行總登記，然後完成備案手續，並督導各團體加緊推行會務，以利選舉，其未成立之團體，即速策勵成立，同時辦理登記備案等手續，以憑彙轉。

一面派員分赴各縣，切實督導辦理，以期如限完成，關於黨政機關，對督導人民團體聯繫方面，會由黨政雙方會商同章參酌中央頒發之各級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聯繫辦法之規定，擬訂河南省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聯繫會報辦法，及河南省人民團體工作會報辦法，各一種提經黨政特別小組決議修正通過，由府密飭實行，藉收齊一步驟，統一領導之效，關於監督人民團體，財務處理方面，以各級人民團體財務之處理，及所用帳簿格式，極不劃一，以致流弊叢生，紛爭迭起，經參酌有關法規，及實際需要，擬訂河南省監督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報經本府委員會會議備案，通飭於本年四月起施行，關於健全農會組織方面，以本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討論事項，有如何提高農民團體之素質，以宏農貸之效果，及如何督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加工運銷業務以期逐漸減除中間商人之剝削兩問題，經決定擬訂農民團體加強組織訓練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紀錄在案，本府即參酌原案要旨，及有關法規，擬具加強農民團體組訓方案，提出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討論，施行關於工人組訓方面，經擬定煤礦業產業工會分區輔導方案，劃本省為四區，計安陽區包括第三行政區，懷新區包括第四行政區，豫中區包括第一、五兩行政區，豫西區包括第十、十一兩行政區，又為舉辦各人礦廠技術員工作競賽起見，經擬具實施辦法提報本府委員會決定分別實施，關於工人福利方面，本府以值此奸匪竄擾之際，保障工人生活，爭取羣衆，洵為當務之急，經參酌有關法令衡量實施情形，擬訂河南省工廠礦場及企業組織工人生活保障辦法實施要點，及勞工情況調查表，提由本府委員會通過分令遵照施行，又以本省焦作及六河潞兩礦區均被奸匪盤踞甚久，工人失業者達一萬八千餘人之多，（眷屬在內）均無法維持生活，情況至為可憫，經商准本省救濟分署，撥發振衣四十包，豆粉八百袋，並先後呈准社會部補助該兩礦區工會經費五百萬元，工人救濟費五千萬餘元，關於處理勞資糾紛方面，以准社會部函，為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俾安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設置各地區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等由到府，經擬訂河南省會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細則督促成立省會所在地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並通飭各縣遵照辦理，關於商人請求減免負擔方面，前曾迭據各縣商會呈為商人負擔奇重請求減免，負擔標準多不一致，有商三民七者，有商二民八者，且有商人除自担商會攤派外，又須負擔保甲攤派者，當經函請省參議會議定公平標準，通飭遵行，旋准函復，以各地商業狀況不一，囑轉飭由縣府會同縣參議會斟酌實情商定合理辦法，平均負擔等由到府，業已電飭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

（二）訓練社會行政幹部與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原定計劃：本省各縣普遍增設社會科一案，施行後應有縣級社政幹部五二九人，此項人員應於本年內由省訓團代訓二二〇人，其餘二〇九人因省訓團名額有限，不能容納，應由省設班予以訓練，至各人民團體幹部，擬設專班調訓三三

○八，其餘未調訓之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責成各縣設法訓練。

實施概況：關於社政幹部訓練事宜經與省訓團洽定，列入該團第三期施訓，定七月一日正式開學，為期六週，嗣以該團因河南軍事關係，有須儘先調訓保安幹部，復經決定緩期辦理，刻此項訓練應行準備事項，均已完成，一俟省訓團通知開訓日期，即可舉辦，惟調訓人數，原定三百廿二人，因各綏靖區縣份社會科奉令裁併之故，名額隨之減少，為一百七十六人，計非綏靖區縣份社會科長六十五人，社會視導員六十五人，綏靖區縣份之社會股主任四十六人，至社工訓練部份，已依原定計劃進行，由省社會處於本年四月假開封西門內慈幼院址，設立河南省農工團體幹部訓練班，由省令飭各縣責成所屬農工團體，就各該理監事中選調學員參加受訓，各縣選調學員計（一）縣總工會一人，未成立縣總工會者，改由其他職業或產業工會中選調之，（二）縣農會訓調二人，未成立縣農會者，改由各該鄉鎮農會中選調之，（三）省農會及省級工會中各選調三人，依上列選調辦法合算計共應調三百三十九人，惟因本省若干縣份為共匪盤踞，交通阻隔，無法來省，實際報到學員共為二百一十八名，於四月二十五日，正式開訓，訓練課程計分五種：（一）普通課程注重國父遺教，主席言行，憲政要義，及民權初步之講授，（二）業務課程，注重有關法規及業務智能之研究，（三）訓言實施，注重小組討論，批評會，檢討會，及康樂活動之指導，（四）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民族節操，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五）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以上各項課程教官悉皆聘由專家及有關機關主要負責人員担任訓練進行，整肅嚴格，惟訓練期間原定四週，嗣以物價關係，原籌伙食費用，不敷甚鉅，不得已加緊趕訓，於第三週終了時正式結業，檢討此次訓練所收效果如次：（一）一般學員對於社會工作法令，已具有較為清晰熟悉之認識，（二）對於組訓及領導技能，已予適當之提高，（三）省縣之間在工作上之聯繫，已較密切，運用已無較大之困難，（四）上下級對於工作之認識，及工作上之困難癥結，已有適當之瞭解，對於今後工作之推行，減少若干困難，至各縣方面所舉辦之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亦均依據中央頒發之人民團體理監事及會員講習辦法，分別循序實施中。

三、辦理振濟

（一）分配卅五年度匪風水蟲雹災振款五億元

原定計劃：本省卅五年度麥秋兩季遭受天災者幾遍全省，經迭電請 中央撥發鉅款，以期普遍施賑。

實施概況：本省卅五年度，麥季遭受風雹旱蟲，秋受霖雨，加以奸匪竄擾，天災人禍，交相迭乘，經電請 中央撥

等經費之需，共計廿二億元均已支配無餘，仍需續撥振款萬急。

(四) 支用善後總署及財政部分配香港華商總會分振湘豫鄂贛等省之米荒振款一千八百零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原定計劃：原於此款到省之初，擬即分配本省鄭州洛陽開封三地辦理平糶，嗣以該款為數過少不便運用，特又改移用途，以應事實需要。

實施擬況：前准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函以財政部准香港華商總會分振湘災捐款五八〇九九二九五元，救濟湘鄂豫贛等省米荒之用，經商配豫省一八〇九九二九五元到府，當以此款原為救濟米荒，擬辦平糶，嗣因豫北各縣遭受奸匪騷擾，難民逃汴待救孔殷，本省隨時緊急救濟委員會，正在籌募振款，茲將此款悉交該會辦理急振之用，提經本府第一三九次委員會議決在案。

(五) 繼續辦理冬令救濟

原定計劃：吾豫歷年以來，災患頻仍，民生凋敝，將屆冬令，凍餒堪虞，經依照規定發起募捐運動廣事籌募款物，以期宏救災黎。

實施概況：

1. 發動各界人士募捐：

本省前以災稜稠疊哀鴻遍野，經依照社會部頒發章程，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成立省會冬令救濟委員會，當經議定募捐款額，推定各界負責人代為辦理，計已收到商界捐款一百萬元，軍界及軍事機關捐款二百七十萬元，金融界捐款一百卅萬元，地方機關捐款一百一十六萬二千三百元，中央駐汴機關捐款八十一萬元，慈善界捐款二十萬元，各中等以上學校捐款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元，婦女界捐款六十六萬零九百元，計共收八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一日節食救災捐九百廿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角四分，奉撥卅五年度冬令救濟獎助費一百一十五萬元。

2. 舉行游藝募捐：

經依照冬令救濟委員會決議，在省會舉行游藝募捐，經函邀第五綏靖區總司令部幼年兵隊，來汴假人民會場游藝募捐八日，計募到振款二百三十餘萬元，又募到劇票附加捐一百零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計共三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

3. 籌發振衣：

值茲冬令，災區逃汴難民學生，率多無衣蔽體，縮瑟堪虞經發起募集寒衣運動，從事募徵，計先後募到河南救濟分

署，撥助接收偽鹽務局破舊軍服計單軍衣一、二〇六件，呢軍衣四七件，單軍褲一、一九七件（內有短褲一四〇件），呢軍褲九八件，呢大衣一六件，棉軍衣七四九件，內有夾者一件，棉大衣二九件，棉軍褲七七一條，（內有夾者一件），計共四〇、一三三件，茲准河南青年輔導處本年元月十四日函登記流亡青年六百五十餘人；單衣縮瑟，情極堪憫，請賜撥寒衣六百五十三套俾便轉發等由，當就該軍服項下如數撥發，以資服用，并准鹽務辦事處捐贈偽鹽務局遺留破軍鞋五五、一八雙，（內有不能用者五二〇雙），破軍帽三、六六七頂，破綁腿二、四三三條除，配發開封育幼院軍鞋綁腿各五百付外，其餘悉數撥交省立救濟院，自行改造轉發救濟。

4. 配發實物急振糶糧

省會冬令救濟委員會，前以本市赤貧居民，無衣無食，沿街乞討情殊堪憫，經函由警察分局，實地調查列冊函報，并經各有關機關派員偵查，於本年元月十三日會同省參議會，警務處，警察局，等機關代表，分赴各區發放河南救濟分署配合冬令救濟物資，計發乾豆七四四袋，小麥八七袋，共救濟赤貧一〇四三三人，并同時配放正字普濟會小米，不分大小口，每人按五斤發給，計共發二、〇〇〇人，小米一〇、〇〇〇斤，又每人發給黑饅四斤，計共發饅一〇、〇〇〇斤救濟二、五〇〇人。

（六）辦理匪災急振

1. 發放流亡難民急振

原定計劃：本省多數縣份，為奸匪竄擾，或盤據焚殺姦掠，慘絕人寰，難民逃亡各地，無衣無食，擬籌撥振款，隨時施振，以資救濟。

實施概況：經先後籌撥鄭州二億元，新鄉南陽各一億元，洛陽二億元，封邱延津原武汲縣修武各一千萬元，即封六千六百萬，徐州北平及南京下關各五百萬元，分別查放急振。

2. 設置緊急救濟委員會

原定計劃：豫北匪區難民多逃集於各大市鎮，呼號求救，擬在各處組織難民緊急救濟委員會，隨時施以緊急救濟。實施概況：在開封鄭州等處，組設緊急救濟委員會，專司辦理振款，振品之籌募，與分配，發放，及逃亡難民之調查登記與遣送安置等事宜。

3. 設置急振工作隊

原定計劃：各地救濟工作，至亟且要，如分赴各地，查放振款振品，送遣安置難民等項工作，均需多量人員，擬組

織急振工作隊，以應事實需要。

實施概況：經在鄭州組織急振工作隊一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五人，三個月需經費三千二百五十七萬元，又在新鄉組織急振工作隊一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五人，三個月計需經費七百四十五萬元，專辦各地緊急救濟事宜，頗能切合實際。

4. 分配各縣寄養難民

原定計劃：自匪區逃出難民，餐風露宿，狀極可慘，發放急振，良非永久之策，擬分配各安全縣份寄養以免流離。
實施概況：經擬定緊急救濟措施十項，規定安全縣份鄭州等二十縣收容寄養難民三十萬人，老弱者由寄養縣份救濟院收容，食用加糧倉谷，孤兒難童除配發各公私育幼機關予以增額安置外，並酌設臨時收容機構，壯年男女，由寄養縣份分配各鄉鎮保介紹工作，以工代養，以使主客相安，用符救災卹鄰之旨。

5. 購糧空運安陽

原定計劃：安陽被圍以後，城關難民四十餘萬人，生路斷絕，恐慌萬狀，擬籌款購糧，空運救濟。

實施概況：經向田糧處借用糧款十億元，派員赴新鄉購糧五百噸，並向行政院交通部國防部請准與中航公司商定租用巨型運輸機兩架，分次空運食糧，投擲安陽，以救垂死難民。

6. 設置難民茶水站

原定計劃：豫難民大部逃集於鄭州一帶，時值盛夏，天氣炎熱，難民饑渴交併，擬設置茶水站，以供難民飲水。
實施概況：經督飭急振工作隊，在鄭州設置難民茶水站二處，期限定為三個月，共需經費一千七百二十萬元，供給難民飲水以免因渴致病。

7. 設置難民登記站

原定計劃：豫北難民初出匪區以後，多腐集於新鄉，衣食無着，且在軍警盤查下，行動不便，擬設難民登記站，專司登記難民指示其逃難方向並予救濟。

實施概況：在新鄉小冀磨店等三處，分別設置難民登記站，辦理難民之登記發放臨時急振，發給難民證，遣送難民渡河等事宜，其經費在新鄉急振工作隊經費內開支，不另籌撥。

8. 設置難民粥廠

原定計劃：流亡難民，多集中於鄭州，據商請河南善後救濟分署撥發物資，設置粥廠，收容救濟。

實施概況：經與河南善後救濟分署洽商，在鄭州設置乙種粥廠三處在中牟設置乙種粥廠一處，每廠收容難民二千人，由善後分署供給物資省方負擔行政經費鄭州三廠共需經費一億一千零八十五萬元，開辦費三千萬元，中牟一廠，計需經費三千六百九十五萬元，開辦費一千萬元，均已開辦施粥，難民頗能獲得實惠。

9. 設置鄭州難民收容所

原定計劃：鄭州食粥廠難民多無住所，沿街露宿，觀瞻不雅，擬設置收容所供給難民住宿。

實施概況：經督飭鄭州急振工作隊，設置難民收容所一處，搭蓋蘆棚，供難民住宿，除人員由急振工作隊調充，不支薪給外，共需工役工資及開辦費四千一百萬元，以與粥廠工作互相配合。

10 救濟抗戰軍人家屬

原定計劃：抗戰軍人遺族，倘有生活實屬無所依恃時，擬酌予撥發款項用資救濟。

進行概況：查有陸軍趙故師長登禹持戈殺敵，功在國家，殉職以後家屬生活，極為艱窘，近日困居汴垣，無以為計，經籌撥救濟費三百萬元，發交其未成年幼兒趙學武等具領，藉資救濟。

11 發放各方捐助本省振款

原定計劃：各方捐助本省振款擬即斟酌實際需要，酌發急振。

實施概況：各方捐助本省振款共計三一、三〇三、六九〇元，除已開支二三、七九七、五二七元外，尚餘七、五〇六、一六三元為救濟逃汴難民經悉數撥交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統籌配振。

12 查放東北難民急振

原定計劃：東北逃汴難民接濟斷絕，生活無着，擬撥發振款查放急振以資施救。

實施概況：查東北逃汴難民久經流亡，待救孔殷，經於本年春節邀同省參議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南支團部在東北汴同鄉會依據第一次發放本市難民標準查放東北難民急振，計發大口九九九人，振款二九七、〇〇〇元，小口四三人，振款六四、〇五〇元，計發款三六一、五〇〇元，救濟難民一四二人。

四、整理各級救濟院

(一) 整理省立救濟院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將該院加以整理，充實救養設備，切實整理院產，增撥生產基金，加強生產業務，注意技藝訓

練，完成教養兼施發生示範作用。

實施概況：本年度該院人員編制及內部組織仍照上年度辦理，該院房舍年久失修，多有坍塌，經社會部撥發修繕費六千萬及由該院院產收益項下提用修補費一部，業將全部院舍大致整修尙堪應用。并另建大禮堂一座，備作開會及兒童娛樂之需，至該院產業前經依法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整理，以期增加收益，現該院生產設施已逐漸擴充，計有織染、針織、縫紉、刺繡、製鞋、製筆、肥皂、木工等小型工業，貧民兒童均有習藝之機會，本年復以匪區逃計難童極多，經飭該院臨時增加收容二百人，已於五月一日開始收養，連同原有共計一千四百人。

(二) 整理并籌設各縣救濟院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將各縣已成立救濟院者切實整理，未成立者一律籌設，并整理院產注重生產教育，培養兒童謀生技能，以達積極救濟之目的。

實施概況：本年度以豫北豫東各縣大部淪為匪區，政令不易推行，救濟機構因以未能設置，原有各縣救濟院復以裁員減政關係，多有緊縮組織，人員既少，經費又減，開展業務至感不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有縣救濟院八十四處，收容一六、二五〇人，所有教養設備已粗具規模，生產事業亦已逐漸加強矣。

五、整理各級社會服務處

(一) 整理省級社會服務處并擴充業務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就該處原有組織，寬籌事業費，擴充業務部門，加強服務設施，以資示範。

實施概況：本省以財政支絀，將該處原有職員十人，公役三人經費，自本年度起停止撥發，責令自給自足，至該處原辦之社會劇團，以人民會場地址撥交七五後方醫院，遂行停演，社會食平人事諮詢處，民衆代筆處，書報閱覽室，升學輔導職業介紹等部門均照舊辦理，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將本市南士街商場撥交該處作爲推廣業務之用，業於本年元月接收，但受原訂租房契約之拘束房屋未能收回，現正由該處擬具使用計劃，妥籌經費徐圖整理。

(二) 整理并籌設縣級社會服務處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將各縣原有之社會服務處切實整理，并寬籌事業費，擴充服務設施，其未設各縣設法籌設，以期普遍推行服務事業促進社會建設。

實施概況：本省豫北豫東各縣，以共匪竄擾，地方秩序紊亂，所有社會服務工作，殊鮮成效，而安全縣份亦因地方

財力艱窘，勸募基金不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成立社會服務處五十二縣，均以事業費短少，設施簡陋，間有不明法令，類如商業經營，業經擬具整理方案通飭各縣切實改進，務期合於法令規定，否則不得冠以社會服務名義以示限制。

(三) 舉辦職業介紹

原定計劃：擬獨籌設省級職業介紹所一處，負責主辦職業介紹業務并督導各農工商會及社會服務機構設法辦理，以期解決失業問題。

實施概況：本省當戰犯之後，各地失業問題殊為嚴重，為調查失業人員與輔導安置起見，依據社會部製定之各省市推行職業介紹設施暫行辦法之規定，擬單獨設立省級職業介紹所一處，負責主辦職業介紹業務并督導各農工商會及社會服務機構團體，設法籌設職介機構，嗣以本省經費支絀，幾經籌措，未克單獨設置，至各級社會服務處均已增設職介部門，各農工商會等團體亦已開始舉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據報成立職介機構廿九處，統計介紹就業人員六三五人。

六、關於育幼事業

(一) 充實現有省級各育幼院

原定計劃：本年計劃要點如下：(一)充實各院房屋修建及一切設備。(二)加強巡迴輔導制度以促進各院改善。

(三)與本省救濟分署配合工作力求兒童生活之改善。(四)寬籌各院生產基金擴大生產部門。

實施概況：查本省省級各育幼院本年組織編制情形與上年同，惟因各院內容多欠充實，茲將分別補充情形詳述於下：
一、充實各院修建設備：查省立鄆城及第十區育幼院房屋不敷應用，開封育幼院迭遭奸匪竄擾損失甚鉅，第五區育幼院設備欠周，第二區區立育幼院在預算未核定前經費困難，本省由奉撥三億元災荒撥款內，提撥藥嬰難童救濟費項下補助鄆城育幼院修建費二〇〇萬元，第二區育幼院經費二〇〇萬元，開封及第五區育幼院各補助設備費一四〇萬元，第十區育幼院修建費八〇萬元，藉以補充各院修建設備，而利事業之進行。二、加強巡迴輔導制，並派員分區督導考核以資獎懲，而示鼓勵，本省為使各院訓育，教導，衛生，生產以及兒童生活一切環境方面逐漸改善，以求進步起見，加強巡迴輔導制度，即派定輔導員二人，實行巡迴分赴各院常川輔導，切實考查各院工作，並逐項加以研討，分別應興應革事項，作具體之方案，逐步實施藉資實驗，而策改進，復經分派督導人員分署切實督導，對於各院工作之檢查，成績之考核，困難問題之解決，務求詳盡無遺，並將督導情形逐一作詳細之報告，呈報本府備核。三、配合本省救濟分署實施兒童福利工作情形，查本省救濟分署補助本省省立各育幼院兒童麵粉七個月，所有各院兒童因食麵粉節餘之膳食費，業經

本府社會處與本省救濟分署商定清結辦法，補助各院修建設備及擴大生產之用，各院均已擬定計劃並增加生產部門，以便兒童學習工藝，養成其自謀生活之能力。四、寬籌各院生產基金，本省為確立各院生產基礎，俾便經濟活動起見，由奉撥匪風水蟲雹災五億元撥款內，配撥難童救濟費五〇〇〇萬元項下分配開封育幼院生產基金六〇〇萬元，第九區育幼院五〇〇萬元，第六、八、十一區育幼院各三〇〇萬元，禹縣及第一、五區育幼院各二五〇萬元，第二區育幼院二〇〇萬元，用以充實各院生產設備，而利經濟之活動，以期發展業務自給自足。

(二)獎勵私立育幼機構

原定計劃：對於本省私立育幼機關派員督導考核分別予以獎懲並擇優補助以資輔植

實施概況：查本省對於各私立育幼機構派員切實加以督導考核其成績，分別予以獎懲，以資觀摩獲益，耕收宏效，近因物價飛漲，各私立育幼機構經費拮据，以致維持困難，本省為扶植其業務之促進，鼓勵其工作情緒起見，因分別予以獎勵：(一)本省由奉撥三億元災荒振款內提撥棄嬰難童救濟費項下，補助扶溝孤兒院經費九〇萬元，獎勵本省私立康樂、幼幼、美齡三托兒所設備費各五〇萬元。(二)本省由奉撥匪風水蟲雹災五億元撥款內配撥救濟難童費五千萬元項下，獎勵美齡托兒所寄養孤苦童嬰費二〇〇萬元，獎勵許昌、禹縣兩慈幼院各一三〇萬元，鄧縣、確山、輝縣三教養院各八〇萬元，又撥助第十區育幼院生產基金一二〇〇萬元，第二區育幼院補助經費一二〇〇萬元，合併附誌。

(三)增設育幼機構

甲、籌設二四兩區育幼院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將第二四兩區育幼院列入省預算並籌備成立

實施概況：(一)增設育幼機構，本省已將第二四兩區育幼院列入省預算，並奉行政院核准，兩院收容人數為五〇〇名，惟員役人教尚未明令核定，已另呈核示。所有第二區育幼院擬即改為省立並籌備成立，第四區育幼院俟勘定院址後即行開辦。(二)搶救豫北災童，豫北各縣迭遭奸匪竄擾，難民均渡河南逃，廣集汴鄆一帶，尤以難童流離失所，浪跡街頭，生活斷絕，情殊堪憫，本省為擴大救濟起見，由奉撥第三次五億元內分配難童救濟費七千五百萬元項下，配撥省救濟院補助費一五九〇萬元，增收災童二〇〇名，以資救濟，復由前款成立鄭州臨時災童收容所一處，撥經費二七一〇萬元，收容難童一〇〇〇名，期間為六個月，藉以救濟豫北逃來之難童免其流離失所云。

乙、籌辦示範托兒所

原定計劃：本年度如能確定預算擬於省垣設立托兒所三處以資示範

實施概況：本年度因本省財政踴躍，款項支絀，所有托兒所預算未能確定，故至今尚未實施。

七、推行社會兒童福利

原定計劃：擬成立兒童福利協會分會或劃定試驗區籌集基金，舉辦兒童圖書室，運動場，孕婦及兒童診療所等必要設施。

實施概況：

甲、健全兒童福利機構：

本府已電飭各區專署籌備設立兒童福利事業協會分會，舉辦各項兒童福利事業，如兒童圖書閱報室，遊戲運動場，及孕婦兒童診療室等，妥籌經費普遍設立，以期實惠兒童，並由省立兒童福利事業協會籌辦孕婦及兒童免費診療所，及兒童樂園，現已勘定地址，一俟基金籌足後，即行開辦並與本省衛生處會商轉飭省縣醫院及衛生院等對於孕婦兒童，一律免費診療。

乙、舉辦三十五年下半年兒童福利工作競賽：

本府社會處前奉社會部令，舉辦三十五年下半年兒童福利工作競賽，當經電飭各公私立育幼機關限期填造工作檢查表送處，以便彙案審核，惟因事屬創舉，且本省第二、三、四、七、十二區等地，迭經奸匪竄擾，交通梗塞，公文轉遞困難，以致延期較久，未能悉數參加，計此次參加競賽者共八十二單位，業經依照奉頒辦法並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分數，呈報社會部核備在案。

丙、舉辦一般兒童福利：

本府社會處於本年二月會同救濟分署於開封、南陽、中牟、鄆陵、靈寶、新鄭等處，設立兒童牛奶供應站二十一處，供給社會兒童三千零一十人，食用牛奶期間為兩個月，或一個月不等，復於本年「四四」兒童節乘開會之便，發給一般社會兒童牛奶及罐頭，共計五千餘人，俾一般兒童均沾實惠。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社會

捌、合作

一、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機構

(一) 調整省合作行政機構：本省合作處原規定一二三科，及秘書、專員、視察、會計、統計等五室。本年元月為建立人事機構，經遵照規定成立人事室。工作人員均係就該處原主辦人事人員改調充任。再該處工作人員三十五年會恢復至九十三人，本年度因本省裁員減政，經將該處工作人員疏散十分之一，現為八十四人。

(二) 調整縣合作行政機構：本省各縣合作指導室，截至三十五年底，業經恢復及成立者計有：開封等一百零一縣。本年度繼續成立者計有：博愛、考城、虞城、濟源、沁陽、等五縣，連前合計共為一百零六縣。其餘武安、林縣、涉縣、臨漳、內黃等五縣以共匪盤據，均未設置。再本省級靖區五十三縣縣政府組織業經通令調整，原設之建設科合作室，合併為第三科。其中已設合作室之四十八縣，現已遵令調整竣事。

(三) 調整各縣合作人事：本省為刷新合作行政陣容，健全合作人事制度，曾於受訓合作人員結業後，根據各縣實際需要，將各縣合作人事予以適當調整。計因人地不宜予以調派他縣工作者十九人。因工作不適，予以另派工作者三十八人。因工作努力成績卓著予以調升者十五人。因行為不檢予以革職者一人。因病不能稱職予以免職者二人。因資歷不合或工作不力予以撤換者十五人。除指導人員而外，原有各縣合作室事務員，縣聯合社及合作金庫職員，亦均酌量情形分派會受合作訓練人員充任。並於調整之際，將舊有工作人員及新訓練幹部比例分配，以資調濟，本省合作陣容為之一新。

二、推行合作組織

(一) 設立合作社：查本省各級各種合作社之推進，係遵照中央頒佈之有關合作法令，及本省所擬定之單行法規，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本期內經依法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計有鄉鎮合作社三十四所，保合作社三百二十八所，各種專營合作社九十一所，縣合作社聯合社三所，共計社員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六人，社員社四十一所，股金六億零二百零五萬零七百一十元。

(二) 增加合作社社員：查本省合作社社員會經規定以每戶一社員為原則，惟以現有合作社社員數距此目標尚遠，

經督飭各縣積極辦理，本期內共計增加社員二百二十四人。

(三) 推進合作社團：本省爲宣揚合作文化，輔導合作事業之發展，本期內經商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河南省分會，積極開展工作。并督飭各縣成立合作事業協會縣支會。截至六月底止，據呈報已成立縣支會縣份計有：靈寶、滎池、鄆縣、遂平、潢川、宜陽、新野等六縣。連前已成立之陳留等三十七縣，共爲四十三縣。其餘各縣均在積極成立中。

(四) 籌措合作組織自給資金：查合作社資金爲發展合作業務之惟一條件，本省爲謀合作社自力更生期達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經規定籌措合作組織自給資金，爲本年度主要業務之一，并分飭各縣遵照辦理，截至六月底止，共計增加自給資金四百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三、辦理合作教育

(一) 訓練合作指導員：省團於本年度開始訓練時，由省合作處考訓合作指導員三百五十名，調訓各縣現任合作指導員一百五十名，并經於本年元月擬具訓練計劃綱要調訓及考訓辦法，提經省府第一三八一次委員會議通過，除調訓人員經由本府令飭各縣遵辦外，并於開封、洛陽、新鄉、汝南等四區分別在二月四日及二十日舉行考試，結果錄取合作指導員二百六十八名，合作會計人員七十五名，至調訓人員亦經於二月十四日舉行甄試及格者一百二十九名，二十七日開訓，經分爲合作指導及合作會計兩組分別施以專業訓練，至四月十五日結業，除中途退學及除名者外，共畢業合作指導人員三百八十四名，合作會計人員七十七名（內合作指導人員轉入二名）。再本省爲提高此次訓練合作指導人員素質，并取得合法資格計，會電請陝豫考銓處，准於該項人員結業時，依照辦理特種考試之規定，再予復試，并經電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准予辦理，於四月二十日舉行考試，至錄取人員俟向考選委員會請示後，即可決定。

(二) 訓練合作社職社員：本省本年度合作社職社員訓練，仍照已往各項合作訓練辦法，督飭各縣繼續辦理，截至六月底止，共計訓練合作社職員二千七百六十名，社員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名。

(三) 編印合作刊物：在本省編印之河南合作半月刊，於三十五年底計出版至新一卷第十二期，本年度經繼續編印，現已出版至新一卷第五期。

四、發展合作業務

(一) 發展供銷業務

1. 發展省級供銷業務：查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自裁編員工調整待遇以來，對於各項業務無不積極推遵，以求發展，計該處于本年元月至六月份由上海及本市購買布疋食鹽等物品九十二種，共值價款一億五千六百五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該處為達消費者直接生產之最高目標，復經籌設肥皂廠及麵粉廠，以期增加生產，調劑供求，肥皂廠本年元月至六月份共製各種肥皂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九條，實需成本五千八百九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元四角六分，除大量批發及由該處門市部零售外，并委托本市各級合作社及商號代為推銷，進行以來，頗著成效，麵粉廠分自製及委托代製兩種，自製麵粉本期內計產上等粉三萬一千零二十六斤，下等粉二千一百零一斤，剩餘麩皮八千一百三十八斤半，共計售款三千七百一十九萬五千五百零六元三角六分，委託代製麵粉計產上等粉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八斤，除付出一萬九千零二十四斤外，淨餘上等粉七百一十四斤，復由該項麥內產製下等粉九百一十一斤，剩餘麩皮六千五百四十七斤，共計售款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元，以上兩種麵粉及麩皮，共計實收價款四千一百四十七萬四千零八十一元三角六分，至該處承本府運配煤斤業務，自本年元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運配煤末四百八十五噸又一千三百斤，其餘煤斤因裝運困難，已呈准就地出售中，現該處以物價高漲，深感現有資金不敷運轉，乃向中央合作金庫河南省分庫貸款五千萬元，已按照本年度計劃各項業務及進度逐步實施，以求宏效。

2. 發展縣級供銷業務：查本省各縣合作社供銷處及縣合作社聯合社悉以資金微薄，業務未能充分開展，經令飭各縣積極增認股金，以資經營，并飭與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密取聯繫，期收宏效，本期內因共匪到處竄擾貨運困難，影響業務推行甚鉅，截至六月底止，據呈報供銷業務經營情形者，計有禹縣等十四縣，經營供銷業務總值共為三億零二百三十九萬八千零四十五元。

(二) 發展特產業務：本省為明瞭各縣農工業特產產銷情形，以資策劃發展起見，經製定各縣特種農業及工業生產品產銷情形調查表一種，令發各縣依據實際特產產銷狀況，確實查報，茲將各縣查報情形分述於次：

1. 棉花產銷概況：據呈報棉花特產產銷狀況者，計有靈寶、陝縣、閩鄉、盧氏、澠池、輝縣、偃師、臨潁、西平、廣武、安陽、汲縣、新鄉、滎陽等十四縣，計植棉畝數為三百零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三畝，每年產量為六千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市斤，運銷外埠量為三千零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市斤。

2. 花生產銷概況：據呈報花生特產產銷狀況者：計有開封、中牟、尉氏、鄆縣、新鄉等五縣，總計種植畝數為五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畝，每年產量為四千七百一十七萬一千四百市斤，運銷外埠量為二千零二十五萬九千六百廿六市斤。

3. 煙葉產銷概況：據呈報煙葉特產產銷狀況者，計有許昌、葉縣、輝縣、襄縣、鄆縣、偃師、禹縣、安陽等八縣、

總計植煙畝數為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畝，每年產量為四千一百三十七萬五千零四十斤，運銷外埠量為二千九百九十七萬八千市斤。

4. 絲綢產銷概況：據呈報絲綢特產產銷狀況者，計有南陽、南召、魯山、鎮平、內鄉等五縣，絲綢產量為一百二十萬九千八百九十疋，運銷外埠量為八十六萬八千八百疋。

(三) 發展各種業務

1. 生產業務：本期內據各縣呈報經營生產業務之合作社一千一百二十三社，其主要生產產品為絲綢、棉花、皮革、土布、榨油、食糧、毛巾、肥皂等，總值為五十一億八千零一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2. 運銷業務：本期內據各縣呈報經營運銷業務之合作社五百一十三社，其主要運銷物品為土布、食糧、煙葉、棉花、香油等，總值為十八億二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元。

3. 消費業務：本期內據各縣呈報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九百八十九所，其主要消費用品為油鹽、布疋、麵粉、煤炭、及其他日用品，總值為十三億二千八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元。

4. 供給業務：本期內據各縣呈報經營供給業務之合作社三百八十四社，其主要供給物品為農具、種子、肥料、牲畜等，總值為三億六千三百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元。

5. 信用業務：本期內據各縣呈報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三百五十二社，其主要業務為儲蓄、存款、放款等，儲蓄金額為七百九十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元，存款金額為一千一百廿七萬五千八百元，放款金額為七億九千四百六十六萬零五百元。

6. 公用業務：本期內據各縣呈報經營公用業務之合作社七十五社，其主要業務為食堂、理髮、醫藥、婚喪、用具等。使用費收入金額為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四千元。

(四) 設置合作農場：本省為發展農業生產，改良生產技術，實行集體耕種，奠立新型農業起見，特遵照中央頒佈設置合作農場辦法，擬定合作農場章程準則，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截至六月底止，經依法核准登記之合作農場，計有羅山縣黎畝合作農場，近據在報禹縣、伊川、鄆城、南陽、夏邑、孟縣等之農場，亦在積極籌設中。

(五) 設置合作工廠：合作工廠為發展合作業務，實行集體經營之良好組織，迭經令飭各縣遵照部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積極辦理在案，惟以新式機具不易購置，各社仍多沿用舊法，從事生產，一俟新式機具購得後，再依依照規定辦理。

(六) 設置合作農倉：合作農倉為調節農民食糧，活動農村金融之有效設施，曾經省合作處擬訂河南省各縣鄉鎮合

作社附設農倉辦法及應用書表，提經本府一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并於本年元月十四日由本府令發各縣遵辦，現各縣辦理情形，尚未據報。

五、改善合作金融

(一) 籌設合作金庫：合作金庫為合作社自有自營之金融機構，有關合作事業之推行，至為重大，本省合作組織，業已普遍設置，亟應積極籌設合作金庫，以謀合作業務之開展，本省有見及此，爰經電請中央合作金庫設立河南分庫，并督飭各縣籌設合作金庫，寬籌資金，開展業務，以促合作資金之融通，并擬定河南省各縣合作金庫籌組須知，以為設立之依據，至各縣合作金庫已成立者，計五十五處，其資金業經規定至少五百萬元，以利經營。

(二) 擴大合作貸款：本省連年兵燹災荒，紛至沓來，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所有各級合作組織，非大量貸以合作資金，不足以開展業務，本省有見及此，會擬訂三十六年度農貸計劃，函准四聯總處及中農行，核定本省普通農貸二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棉花貸款二百五十億元，糧食貸款一百二十億元，業由省合作處與中農行數度洽商，關於棉糧貸款為適應農時起見，先由該行會同棉產改進處及煙葉改良場，分別貸放，至普通農貸，現正由省合作處與該行洽貸中。

六、推進黃汎區合作事業

本省為推進黃汎區合作事業，會由省合作處擬具設置黃汎區合作實驗區計劃，暫以尉氏一縣為試辦範圍，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縣，該項計劃經簽請省府核示，因所需經費限於預算，予以緩辦，乃經變更原定計劃，與行總河南分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多次會商，決定於尉氏汎區先行籌設合作農場一處，土地面積定為五萬畝，并籌設合作新村五處，以資試辦，惟歸耕農民，對於合作農場耕牛農具與合作新村之建築器材，均感無力置備，經由省合作處，電請四聯總處核撥，迄未核定，復以建築新村必須預為準備，經會同有關機關，擬定黃汎區合作新村設計要項，并繪具圖式報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分發各縣遵照辦理，至尉氏汎區歸耕之災民多已利用善後救濟分署之曳引機，開墾荒地，并經播種蕎麥及小麥作物，合作新村之位置亦已查勘竣事，一俟籌有專款即可興建，此外為普及汎區合作組織，發展汎區產銷業務，充實汎區合作金融等，亦均令飭各縣積極辦理，再省府對於汎區人民福利及善後實施，經於三十六年元月十、十一日會同善後總署河南分署，邀請中央各部會代表專家及有關人士，在汴集議，實施辦法經決定採用合作方式者。計有：

(一) 汎區農業經濟制度應確定採用合作方式。(二) 汎區內物資之供應應以合作社為主。(三) 汎區農貸以合作社為主。(四) 推行合作為汎區教育實施目標之一。(五) 汎區合作農場，以農民集體經營為主，現黃河塔口工程業經合龍

，汎區合作事業亟待推行，復經省合作處依據上項原則，擬具黃汎區合作事業計劃，由本省汎區呼籲團帶赴南京，籲請中央核撥經費物資，以資進行。

七、推進綏靖區合作事業

本省為積極推行綏靖區合作事業，經依照綏靖區施政綱領及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訂定河南省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計劃，以為推行之依據，該項計劃業經電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茲將本期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增加合作指導員：本省綏靖區各縣因經費困難，緊縮編制，已將合作室併入第三科，惟綏靖區合作工作，至為艱鉅，非加強人力不足以赴事功，擬遵照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分縣等，一律增設合作指導員一人，但以省縣財政困難，迄未增設。

(二)成立合作工作隊：本省為輔導綏靖區合作事業之推行，擬遵照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合作工作隊三隊，分赴各縣巡迴工作，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人至十五人，所需生活費及辦公費，按九個月計算，共計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以本省財力支絀，已呈請中央撥發中，俟奉撥到省後即行成立。

(三)設立省縣指導委員會：本省為謀綏靖區合作事業之順利推行，特遵照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省縣合作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省合作指導委員會業經省合作處，會同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於三十六年三月八日正式成立，至縣合作指導委員會亦經分飭各縣積極辦理，據呈報遵照規定正式成立者，計有武陟、夏邑、內黃、蘭封、湯陰、考城、延津、濬縣、新鄉、光山、孟縣、修武、商邱、汲縣、涉縣、扶溝、信陽、經扶、靈寶、緱縣、盧氏、杞縣、淮陽等二十三縣，其餘各縣，現正督飭設立中。

(四)函請中央調派合作輔導團協助推行本省綏靖區合作事業：合作事業為戰後復興農村之重要設施，值茲綏靖工作積極推進之際，亟須加緊辦理，以收宏效，惟綏靖區合作工作至為艱鉅，非加強人力難期宏效，爰經依照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有關各省加緊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之規定，函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迅派輔導團到省，協助推行，以利工作，嗣准該局函復，以合作工作輔導團工作人員，已於本年二月全數派往華北、安徽、河北等省，限於經費費難增派，俟皖北工作告一段落後，即行抽調人員，前來協助工作。

(五)籌設綏靖區合作農場：查組設合作農場，為解決綏靖區土地問題，改良耕作制度之主要設施，為便於綏靖區

各縣籌組合作農場起見，特依照部頒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規定，擬定綏靖區合作，農場籌組須知，令發各縣遵照辦理。

(六)辦理綏靖區合作貸款：本省綏靖區貸款，除函請四聯總處核撥緊急救濟農貸外，并擬定本省三十六年度貸款，內列綏靖區合作貸款計一百六十九億元。會分送四聯總處及有關機關核撥貸放，嗣准四聯總處函復，關於本省豫北收復各縣農貸，已轉由中農行併入綏靖區貸款案內辦理，當以綏靖區各縣受害奇重，需款迫切，復經電准中農行總管理處電復豫北綏靖區，經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定，小本貸款十二億元，已飭該行鄭州分行洽辦，并洽請中央合作金庫豫省分庫，予以貸放，惟該庫甫經成立，限於資金，僅先就安陽、汲縣、民權、蘭封、修武、湯陰等六縣，貸放農業生產合作貸款三億元，嗣以民權情形緊張，經由該庫將該項貸款四千萬元，另行增加二千萬元，移貸放商邱，其餘各縣現正繼續貸放中，此外為應事實需要，并按本省綏靖區四十六縣，每縣以貸款五億元計，共需二百三十億元，業經呈請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迅飭四聯總處及中農行撥發貸放，以應急需。

(七)促設綏靖區合作金庫：本省為建立合作金融體系，除洽請中央合作金庫豫省分庫，先於新鄉、商邱、靈寶等縣設立支庫外，并飭各縣積極設立縣合作金庫，配合其他金融機關，力謀合作資金之融通，嗣為各縣合作金庫之設立，有所遵循起見，復經擬具各縣合作金庫籌組須知，令發綏靖區各縣遵照辦理。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合作

玖、警政

一、加強各級警察組織

(一) 本處調整內部業務：查本省警務處各科原僅分設兩股，茲以業務開展，事項繁多，頗感不敷分配，就中以二三兩科爲尤甚，爲調整工作加強效率，免滋貽誤起見，在不增加員額範圍內將該兩科各予分設三股，第二科第三股專辦全省刑事警察業務，第三科第三股辦理全省警福利及本處經費出納保管事項，經提交府省委員會第一三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列入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分報備案。

(二) 改編開封、鄭州、洛陽三縣警佐室爲警察分局：查本省各縣警察機構，除開封、鄭州、洛陽三縣設有警佐室外，其他一〇八縣均經道章設局，並於縣警察局之下，設有警察所及警察分駐所負責縣級警察業務之推行，惟警佐室及區警察所之編制核與現行法令及實際需要不甚適合，茲爲統一本省警察建制，俾資加強機構，積極展開建警工作計，謹遵照院頒警衛調整計劃之規定，將開封、鄭州、洛陽三縣警佐室，一律改編爲一等縣警察局，並將各縣區警察所一律改編爲縣警察分局，各該分局就地命名（如開封縣警察局朱仙鎮分局）並就人力所及，酌劃若干鄉村爲其轄區，但不得割裂現有鄉鎮區域，提經省府第一三二四次委員會通過，分令各縣限于文到一週內，迅速遵照改編竣事，具報憑轉，並經檢送員額編制表咨請 內政部轉報備查，茲先後據報各該縣均于五月份內改編竣事。

(三) 會商擬訂滎陽、廣武、汜水三縣合併及陽武原武兩縣合併改置博浪縣兩案，業經本府委員會議先後通過紀錄在卷，關於各該縣警政合併事項，改置成臬縣及陽武原武兩縣合併改置博浪縣兩案，業經本府委員會議先後通過紀錄在卷，關於各該縣警政合併事項，擬擬訂交接辦法其大要如後：

1. 滎陽、廣武、汜水三縣警察機構應合併改置成臬縣警察局，陽武原武兩縣警察機構，應合併改置博浪縣警察局。
2. 成臬縣警察局及博浪縣警察局等應以合併後之縣等決定之。
3. 各該被併之縣警察局應就原有員額改編爲縣警察分局直隸于該管縣警察局。
4. 各該縣所轄重要鄉鎮應就編餘警力酌設警察分局或警察所。
5. 各局原發鈐記一律截角繳銷另刊新鈐啓用。
6. 各該被併縣警察局原有槍彈服裝除按各該局編制員額留用外一律呈繳縣局統籌分配使用。

前項交接辦法正彙案辦理中

(四)舉行全省第一次警政會議：本省爲對警政切實檢討力圖改進以求配合建國工作起見，曾擬于三十五年冬召開全省警政會議，嗣以本省各地奸匪竄擾多防吃緊暫從緩議茲以三十六年度建警工作急待展開會議不容再緩經積極籌備，于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本府大禮堂開幕，計報到出席會員一三二人，列席會員一九人，本省黨政軍團各機關首長，均經邀請參加，有關機關並派員列席，會議會期共爲七日，決議案一〇〇起，全體會員對所有議案討論極爲熱烈詳盡，情緒融洽，頗能表現精誠團結之精神，並于會期內，逐日邀請黨政軍團各首長分別訓話，提示有關警政重要工作大會旋於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圓滿閉幕，本省各界對此次警政會議印象甚佳所有各決議案，已由大會秘書處移送警務處分別執行，並分別咨報備案。

(五)籌設開封縣陳橋等警察分局：查開封爲省治所在關係全省觀瞻，鄉區治安，尤關重要，現值奸匪竄擾，爲加強警察組織，鞏固省垣外圍計，爰將該縣之陳橋，杏花營，與隆集等三警察分駐所，改編爲分局，另于杜梁寨增設警察分局一處，業經報本府委員會會議備查，並令飭該縣遵照遴選合格警官，分別籌設，據報于六月份內籌設竣事。

(六)調整省會及鄆洛三直屬警察局內部組織：遵照奉頒修正本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並謀加強鄆洛州洛陽兩警察局機構，增進效率，經就各該局原有員額經費內，予以調整，轉飭遵照。

(七)劃分省縣兩級警察局權責加強業務聯繫：查本省省縣兩級警察機關轄境穿插所有權責若不明確劃分，易滋流弊，爲專責成計，經制定省縣兩級警察局權責劃分及業務聯繫辦法，通飭各直屬局及其所在地之縣政府，轉飭該縣警察局遵照，並咨報內政部備查，其要點如下：

- 1.各直屬警察局轄區以其組織規程所列者爲限，餘爲縣警察局轄區。
- 2.凡有關治安、戶口、交通、衛生、消防、市容及彈毒查緝等業務，省縣兩級警察局應各就轄區範圍，負責辦理。
- 3.省縣兩級警察局，如因案須在轄區外依法執行傳喚、拘提或搜索、逮捕時，除特殊情形外，應相互通知。
- 4.省縣兩級警察局，平時應密取聯繫，交換情報，於必要時，直屬警察局對所在地之縣警察局，得爲業務上之指導。

(八)健全各級警察局外事機構：本省警政會議，決議健全各級警察局外事機構案，經查確屬需要，已通飭各行政區縣局，分別督飭遵照實行。

(九)呈准增設洛陽警訓分所：本省爲培植初級幹部擴大警察訓練，經呈奉核准於洛陽先行設立警察訓練分所一處

，已飭由省警察訓練所擬具分所編制表，訓練計劃及預算書呈轉核辦，一俟預算核定，即可籌備成立。

(十) 恢復逍遙鎮警察所：查西華縣政府，前於黃汎期內遷逍遙鎮辦公，故將逍遙警察所裁撤，現以黃河堵口工作完成，該縣政府行即遷回舊治，為應實際需要，已令該警察所於七月一日恢復，並飭遵照警察所改分局之通案改設分局。

(十一) 設立禹縣礦業警察所：查本省礦業機構之籌設，雖經積極舉劃，但以事權不一，窒礙殊多，費盡周折，始商得建設廳之同意，設立禹縣礦業警察所，經派劉興宗代理所長，前往籌設並電飭該縣政府轉飭礦商，就礦區實際需要及財力所及會同該所長，迅予成立據報，已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

(十二) 請提升各直屬局為荐任局：查本省漯河、槐店、焦作、周口、駐馬店等五直屬局，或為交通衝要，商業繁盛，或為礦業區域，警務繁雜，為遵照法令規定，並適應實際需要，本府特咨請 內政部將該五直屬局，提升為荐任局。

(十三) 成立地方警察：據漯河警察局呈，為加強警力，經遵照警政會議決議案，商得當地會保甲之同意，成立地方警察，除準備查外，並電報 內政部核備。

二、健全警察人事

(一) 警官甄審：本省警官甄審，自上年十月起舉辦以來，原定期限於十二月底截止，嗣以交通梗阻，公文往返遲延，為免遠方警官向隅起見，特展期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業經結束，計六個月來，共申請登記甄審警官一、〇〇五名，合格發證者五七五員，不合格者四三〇員，此後因本省警官已患入滿，除新保委者得隨時補辦外一律截止。

(二) 分發特警班學員：三十六年元月奉 警察總署分發本省中央警校特警班學員一八〇員，元、二、三、三個月，計陸續報到一六三員，均已先後分派各級警察局實習，並通飭遇缺儘先任用，在見習期間規定生活費：(一)省垣區兩員支警士三名薪。(二)各縣局每月支五萬元，經提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令行在案。

(三) 辦理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考核：本省為綜覈名實，厲行賞罰，對各級警官之考核，除依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制定本省各級警官平時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自卅五年度下半年起施行考核，內容分：工作、品德、體格、學識、言行、荐賢等六項，業于本年三月份將本省警務處各級職員及各級警察局長服務成績評定完竣：計(一)本省警務處職員成績優良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共十六員。(二)各級警察局長成績特優者十五員，其餘成績平常者，不予獎懲，

其他各級警官之成績，正分別甄核評定中。

(四)分發轉業警官：內政部先後分發本省轉業警官二三〇員，已陸續來省報到，惟以缺額過少，安置困難，經遵照中央指示按警察保安現有員額比例，由省保部安置三分之二，警務處安置三分之一，依照此項比例應由警務處安置者計八十八員，其中七十一員，業經先後分派實缺，其餘十七員因原階級較高，缺額有限，未能即予安置，刻正設法陸續分派中。

三、切實辦理警官教育

(一)籌備轉業警官訓練：

1. 准 內政部電，以軍官轉業警官訓練，所需必要之修繕設備，增加教職員人數暨辦公圖書講義等訓練費，悉由警訓所按照可能容納，訓練人數及當地物價編列概算報核等由，經飭據警訓所編列預算咨 部轉請國防部撥發。

2. 省警訓所現值停訓期間，為加強該所教職員學術之研討，經令飭應本過去經驗，作學術之研究，針對實際需要，擬編教材，以備應用。

(二)省警訓所結業考試及典禮：本省警察訓練所警官補習班第四期暨學習警長班第七期學員生訓練期滿，于元月五日至七日舉行結業考試，並派員監考，十一日舉行結業典禮，本屆警官班畢業最優等學員常英、郭仲倫、劉殿金等三名，警長班畢業最優等學生閻守敏、袁寶華、崔青雲等三名，均發給獎品，以示鼓勵。

(三)頒發省垣警察學術競賽獎品：省垣警察學術競賽，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舉行竣事，所有演講、國術、器械操、駕駛術、射擊等項競賽成績，均經評判委員分別評定，當於元月十一日頒發優勝員警獎品，與警訓所結業典禮合併舉行，計各項競賽優勝員警演講組八名，國術組十名，器械操組二名，駕駛術十八名，射擊組十三名，合計五十二名，均經依照成績分別發給獎章、獎狀、書籍、鉛筆、日記本等項獎品，至論文競賽，係以全省為單位，自舉辦以來，截至元月底止，共收到各級警察機關論文一〇五三份，計警官組二〇七份，警長組一八九份，警士組六五七份，業經交由各評判委員分別評閱完竣，計錄取警官組孟書潤等十名，警長組康俊卿等六名，警士組高中昌等六名，並于三月卅一日在本府大禮堂舉行授獎典禮，分別發給各種獎品，以示鼓勵。

(四)普遍推行小組會議：本省為砥礪學術，檢討得失，增進智能起見，曾擬定小組檢討會實施辦法，並通飭各級警察局(室)(所)自本年元月份起，一律遵照實施。

(五) 調訓外事及刑事警察人員：本省爲提高外事及刑事警察素質，並增進其應用知能，擬舉辦外(刑)事警察講習班，第一期調訓各級警察局外事警察人員九十三名，刑事警察人員九十五名，並擬定調訓辦法調訓名額分配表，于二月十八日通令各級警察局遵照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于三月十五日以前來省報到，聽候甄試入班受訓，嗣以該班未奉核准當飭該所提前結束，該班已于五月十八日遵令結業，所有調訓人員，仍飭各返原保送機關繼續任職。

(六) 督飭各級警察機關舉辦工作競賽及辦理本省警務處卅六年度第一期工作競賽：(一)自卅五年下半年度舉辦警察機關工作競賽以來，經在各級警察局(室)所呈報之工作競賽成績比較表，錯誤百出，極不一致，獎懲一項，尤多不明權限，爲求上項表式劃一及減少辦理時錯誤起見，經制定工作競賽成績比較表式及辦理警察機關工作競賽應注意事項，通飭所屬警察機關，一律遵行。(二)卅六年上半年度開始時，本省爲加強考核計，經制定各級警察機關卅六年上半年區域工作競賽項目，記分標準及分月進度表，通飭遵辦，現已屆滿，當經制定檢在區域競賽注意事項，飭各區專署選派視察，馳赴轄區各警察局，切實檢查辦理成績，彙案報府，以憑獎懲，俟呈報齊全，即行彙案轉部查核。(三)本省警務處工作競賽參照部頒警察機關競賽規則，擬定工作競賽辦法，已自上年九月份起施行，並呈報在案，本年度改爲每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工作競賽於三月底舉行，科室競賽第二、三科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依照規定，分別授以錦標、獎狀、個人競賽九十分以上者四人爲優等，已予提升或發給獎狀，八十分以上者六人爲甲等，已予分別記功，七十分以上者八人爲乙等，予以嘉獎，六十分以上列丙等者，不予獎懲，六十分以下者六人爲丁等，已予記過處分。

(七) 舉行全省警察春季校閱：依照本省各級警察機關校閱辦法之規定，於四月三日假省警察訓練所，舉行三十六年度省垣警察春季校閱，計參加省會警察局，省警察訓練所，開封縣警察局等單位官警一千二百餘人，檢閱項目計有閱兵式、分列式、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團體操及警察應用技術表演等多種，成績較上次秋季檢閱大有進步，同時並招待警政會議各出席會員參加，以資觀摩，所有成績較優之受檢單位主管人員，均經分別予以記功或嘉獎，以資鼓勵，至于其他各縣及直屬局之警察校閱，爲分區放核，以昭公允起見，經授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代表檢閱，並飭將各局成績列冊具報以憑獎懲。

四、充實警察裝備

(一) 購置警察夏服：本省各直屬警察局，長警夏服爲求整齊劃一起見，經本府委員會議決，由警務處派員赴上海統籌採購布料，當經函請河南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視，嗣准復稱，已依法委託上海審計處監視等由，即派員赴滬接洽，會

同採辦運汴，業經於本年四月依照新頒式樣製發完竣，至各縣警察局亦嚴飭依式籌製。

(二) 飭各直屬局充實消防設備：查本省各直屬警察局消防器材，前於抗戰期間，損失殆盡，為充實消防設備，以維社會治安計，經飭各就實際需要，分別列冊編造預算，以憑彙案轉請撥發。

(三) 補助警察機關設備費用：查本省各警察機關，設備簡陋，經奉准將各級警察機關庫存單棉破舊警服，依法公開標賣，價款存局，充作補助設備費用，已令飭各區專署、縣政府、直屬局遵照辦理具報。

五、改善警察勤務

(一) 制訂綏靖區實驗縣警衛實施綱要：查本省綏靖區縣份，共有永城、夏邑、滑縣、濬縣、虞城、沁陽、溫縣、孟縣、濟源、考城、蘭封、內黃、臨漳、延津、閏鄉、靈寶、民權、杞縣、太康、睢縣、汲縣、通許、淮陽、扶溝、西華、商邱、陳留、寧陵、盧氏、信陽、光山、泌陽、洛寧、嵩縣、桐柏、經扶、新鄉等四十七縣，本年度經劃定滑縣、濬縣、溫縣、虞城等四縣，為實驗縣，各該實驗縣之警察機構、員額、素質、訓練、裝備、經費、待遇、勤務諸端，務求為合理之改善，至警察業務，除經常執行治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一般工作外，並應加強戶口調查，切實組織鄉村秘密義務警察，建立情報網，與當地國軍部隊及自治人員隨時密取聯繫，交換情報，警戒轄區，監視奸黨偵緝匪盜，以確保地方治安。

(二) 視察警政規定改進事項：上年赴各縣視察警政，經查各級警察機關，應行政進事項甚多，已擇要分令各級警察局(室)所切實遵行。

1. 改正標語：各局塗寫有關警察標語：多有詞句欠妥，抄發本處擬定之標語一份，參照改正，其各警察機關大門內影壁圖案，亦應劃一，茲將該項圖案附發，一併更正。

2. 統一服制：各級警察官警佩帶階級袖章，前經通飭規定，乃查仍有不依規定佩帶者，例如縣警察局長肩章應佩二道一星，竟有佩二道二星，應即剝正，再各級警察應一律加戴白色布質帽套，其防雨帽套非遇雨雪不得使用，交通警察于值勤時，並應用白色布質袖套，既易識別，復壯觀瞻。

3. 甄洵長警：警察為人民師保，絕非目不識丁者所能勝任，但查各局長警仍間有不識字者，統限于三個月內，甄別淘汰完竣，凡不合格者，或不識字者，一律裁汰另補，倘逾期仍查有不合格長警，即予從嚴究處。

4. 加強教育：此次視察各長警教育，術科多欠熟習，學科則極少訓練，此固由於勤務繁忙，惟教育為建警之基石，

絕不可因嗜廢食，嗣後應認真辦理常年教育，不論勤務如何繁忙，必輪流抽調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長警，入教育班經常受訓，並注重機會教育及官警自修，其術科訓練應依新操典規定，以資劃一，並將教育列為重要考成之一。

5. 調查工商：工商業狀況為警察施政之主要依據，特抄發調查表式應即查填報處。

6. 禁服賤役：警察代表國家，其身份至為崇高，絕不得使之充任賤役，迭經申令嚴禁，乃查各局仍有使長警服賤役者，殊屬不合，應即嚴加糾正，並將長警與公役制服，嚴格劃分，以重警譽。

(三) 擬訂本省綏靖區各縣警政實施計劃：查本省綏靖區縣份，共有永城、夏邑、滑縣、潞縣、虞城、沁陽、博愛、溫縣、孟縣、濟源、考城、蘭封、內黃、臨漳、武安、涉縣、林縣、安陽、輝縣、武陟、修武、湯陰、淇縣、延津、圍鄉、靈寶、民權、杞縣、太康、睢縣、汲縣、通許、淮陽、扶溝、西華、商邱、陳留、寧陵、盧氏、信陽、光山、泌陽、洛寧、嵩縣、桐柏、經扶、新鄉等四十七縣，各該縣綏靖工作，急待展開，經擬具警政部份實施計劃，以資配合，其要旨如次：一、健全機構。二、加強訓練。三、改善經理（包括薪餉槍彈服裝器材）四、開展業務（包括建立情報網，肅清奸匪，完成攻守準備，隨時清查戶口，改善勤務制度等事項）並依據上列各項工作計劃，制定分月進度表，正彙案辦理中。

(四) 規定各級官警應行注意事項：查時局不靖奸匪潛滋，為謀適應當前情勢，以確保地方治安計，特規定各級官警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區縣局，切實遵辦，其要點：

1. 各級警察局長應力謀確實，掌握全體官警，統馭自如，並督飭各級主管官，大（中）（分）隊長分（局）所長，均能確實掌握其部屬。
2. 守嶺巡邏警力，應予集中，以二人至七人為一組，必要地區，若愚探築簡單巷戰工事，以資應變。
3. 與奸匪作戰以撲滅內應為第一要務，在作戰期間，若發現內部有奸黨及騷動份子，應以最迅速方法，悉予消滅。
4. 經理事項應即完成作戰準備。
5. 各單位均應指定專任情報人員，負責搜集有關作戰及治安各項情報，並與駐軍及團隊密取聯繫，隨時呈報。
6. 通訊聯絡人員，倘有玩忽貽誤，應查明嚴懲。
7. 各級官警守土禦匪有責，應隨同各該長官行動，不得擅離職守，或藉故請假，違則定予嚴懲。

六、開展警察業務

(一) 整理劇院秩序：本市三十六年年假期間，學生與各影劇院衝突迭起，雖其原因不一，而軍警及各機關少數人員之任意割座或無票觀劇，不給票價，實為引起糾紛之重要因素，積久成風，若不嚴加取締，影響營業猶小，妨害秩序實鉅，為取締非法轉移風氣起見，特召集開封城防司令部，全省保安司令部，開封憲兵隊，第四綏靖區稽查處等有關機關，會商擬定取締無票觀劇暨優待軍警遊藝辦法，實施以來，甚著成效，迄無任何糾紛發生。

(二) 嚴密冬防佈署：本年元月份，適屆春節，宵小蠢動，奸匪尤虞竊發，為加強警衛，確保治安計，經召集有關治安機關商討，擬具冬防計劃大綱，暨冬防期間，商民住戶應行注意事項，實施以來，尚未發生事故。

(三) 處理省垣騷動事件：本省各界為慶祝三十六年元旦，決定本市各機關學校一律放假三日，各娛樂場所，一律半假開放，以示慶祝，當以本省環境特殊，且值冬防期間，治安維護不容稍忽，誠恐假期，各校管理無人，千萬學生，自由行動，釀成意外事件，為謀確保本市新年治安計，特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令飭省會警察局，轉飭所屬各分局及保警刑警兩隊全體動員，嚴密佈置，以資防範，另飭視察五人，分區晝夜巡察指示，如遇有意外事件：(一) 應先求糾紛之平息，竭力避免事態擴大。(二) 澈查是非，依法處理，以資加強指揮督導，兼以應付意外事件，假期雖曾發生騷動事件多起，當即將起因，經過及處置情形專案彙報。

(四) 新聞管制：本市民權新聞元月三十日登載豫東軍事新聞與事實不符，當飭省會警察局轉飭停刊三日，中國晚報，亦有同樣登載，亦經轉飭停刊三天，查該項新聞，係由新新通訊社所發，當飭將該通訊社停刊，追繳其登記證，並訊究該原採訪記者，有無故意擾亂治安企圖，已轉送法院訊辦。

(五) 新聞紙雜誌及書刊之管制：

1. 規定新聞紙雜誌應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送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並由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蓋用印信，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2. 凡經登記發證之新聞紙雜誌出版刊物，應依照出版法第八條之規定，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內政部及中宣部地方主管官署國立圖書館另分別送繳警察總署及警務處各一份備查，如不依法按期呈送者，則依出版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並以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辦理。

3. 本省各書店書社運售書籍刊物，飭令各級警察局，嚴密查禁，如有左傾書刊，應即扣押禁止散佈發售，並將查出書籍刊物，檢呈審查依法處廢。

(六) 協助諸般行政：

1. 解散中正學院

開封中正學院備案未准，即廣收學生與法不合，經本府令飭停辦，該院院長景中天跡近行騙，并奉命會同教育廳將該院長拘解法院訊辦，學生解散，并發還學費。

2. 協辦社會救濟

聯總以本省難胞衆多，乃召集會商決定在開封、安陽、新鄉、鄭州、許昌、周口、信陽、淮陽、商邱、漯河、陝州等處籌設難民新村及難民工廠，廣收難民，俾資救濟，除通飭各該管縣政府及各警察局，盡力協助外，特派高級職員共同勘定開封難民新村地址，業於上年十二月開始動工修築，並負責調查開封市內難民，計男一、五〇〇口，女一、九〇七口，共計三、四〇七口，內有能勞力者一九六名，其餘各處已據先後呈報，代爲勘定地點，並會同聯總派員開始修建，以期早日完成。

3. 處理勞資糾紛

本市普臨電燈公司，前以工資問題，發生糾紛，經本處會同社會處予以適當處置，事態平息後，又會同該處組織河南省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擬具組織規則，專負處理一般工人待遇等問題之責任，業經報請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4. 協助建設水井

本市水井年久失修，諸多損壞，本處以關係市民健康甚鉅，經商同建設廳及豫救濟分署，將殘破水井，分別予以整修，計整修完成者，有鼓樓根、三皇廟街、八達街、午朝門、博愛街、徐府坑、菜市街、東獄廟門、後保定巷、人民會場前、南關菜市、自由路中段、南爐坊胡同等處水井，並會同建設廳，衛生處，水利局各機關會商制定開封市公共水井管理及養護，辦法，報請本府委員會第一三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并轉飭省會警察局對於整修之水井，負責保護，以濟民用。

(七) 設置開封外圍盤查哨並確定其組織與經費：查豫東各縣爲奸匪窟擾區，密邇開封，治安堪虞，爲適應時局需要，加強省垣城郊治安起見，爰經召集各有關治安機關，會商設置開封外圍盤查哨，以防奸宄，并擬定設置辦法及盤查規則，於二月十一日起，正式成立，分別散置於城關近郊衙要路口，計魯屯、土姑墳、十方院、蘆花崗、天主堂、西關大橋、火車站、趙屯等八處，對盤查奸宄，維護城防治安，甚收實效，嗣改爲經常組織，於三月十一日召集城防司令部等機關會商盤查哨之預算問題，決議由剿匪項下開支，在該款未奉撥前，暫由第二預備金項下墊支，並自本年二月份起

實行，由警務處具領轉發。

(八) 加強義務情報工作：本省為普通嚴密情報組織起見，經飭各鄉鎮公所，各同業公會，各旅社等，指定專人充任義務情報員，編組後，施以短期訓練復編擬義務情報工作人員須知，分發各員並注意靈活運用，以收實效。

(九) 厲行社會動態調查：本省前於上年十一月會制定河南省社會動態調查要點令發各級警察局遵辦，惟時經數月，原定各項已不盡適用，經特重新制定社會動態調查要點六項：

1. 目的：明瞭社會動態，俾便控制掌握，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

2. 調查地區：以各級警察局所屬轄區為準。

3. 調查項目：包括各種教會團幫社會地方派別，公教人員，學校學生活動情形，我軍動態，要人行蹤，物價漲落，民間生活，各種政黨活動，匪警、火警、竊盜、煙毒、案件、歌謠等項。

4. 呈報時間：除社會普通動態按旬編報外，其他軍情或情節重要及具有時間性之社會動態，應隨時以最迅速通訊報告本處。

5. 呈報方式：旬報不另備文，採條列式，調查項目不拘一定形式次序可自由增減。

6. 注意事項：凡處理擾亂治安案件，及報告匪情，並剿辦情形，須另案辦理，不得列入此項旬報，其他各種重要情報，仍應隨時專案呈報。

以上六項經訓令各級警察局，切實遵照辦理

(十) 成立開封軍事新聞發佈小組：奉陸軍總司令部鄭州指揮部電囑成立軍事新聞小組一案，經召集省保安司令部防空支部，省軍管區司令部，開封城防司令部，軍聞社駐汴專員社會處及軍聞社鄭總部專員孫緒等有關單位人員，於三月十三日商討駐汴各軍事機關，軍事新聞發佈事項，當經決議於十五日成立本市軍事新聞發佈小組，并公推省保安司令部綏靖科長為組長，發佈原則參照鄭州總部小組辦法辦理，報鄭州指揮部備查。

(十一) 加強治安措施及肅奸工作：

1. 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為青年運動週，深恐奸黨份子乘機鼓動，本處為防患未然計，經飭省會警察局，於此一週內，嚴密防範，並派本處視察，隨時視導，幸未發生若何事件。

2. 本市通常有假冒榮譽軍人，向商民住戶勒索財物，稍不遂心，即肆意滋鬧，影響治安甚大，當經函請開封城防司令部，開封憲兵隊，第四綏靖區稽查處及七五傷兵醫院，查明嚴予取締。

(十二)取締暗娼，以維風化：本省爲確保地方治安，以防宵小匿跡，並使暗娼習藝，另謀生業，糾正不當生活，以樹善良風俗起見，經制定河南省取締暗娼實施辦法，提經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通令各級警察局遵照辦理。

(十三)制頒防範奸宄誘發騷動事件實施辦法：遵奉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電，以准國防部代電據報甲方布爾扎維克黨政治局計劃發動我國民衆暴動，並令中共利用工人造成紛擾，並在我區鄉村積極宣傳鼓勵農民反抗政府，囑參照前發各省市公共事業防護工作辦法，擬具適合當地情況之防範辦法，等因經擬定河南省防範奸宄誘發騷動事件實施辦法通令各區縣切實遵辦，并報武漢行轅備查。

(十四)試辦出生死亡統計：轉奉內政部電以前發出出生死亡統計報告表，係試辦性質，具有示範作用，將來各市辦有成效，即行推廣，本省無省轄市之設置，暫定開封縣先行試辦經令飭省會警察局切實遵照辦理。

(十五)充實省會警察局濟良所：查省會警察局濟良所設備簡陋，急待充實，經就目前物價情形，擇其必要者，先行購置，以利收容，需款已提經本府委員會通過。

(十六)防範學潮與制止騷動：國立河南大學教授因物價暴漲，生活困苦，於五月七日罷教，該校一部份反動學生爲響應罷教，繼以罷課，組織請願團於五月二十二日晉京，并藉歡送請願團爲名，糾集二百餘人，遊行示威，沿街書寫荒謬標語，當派官警嚴密防範，幸未肇事，嗣以同月二十八日晨該校學生在校粘貼反對罷課標語，被一部份反動學生毆傷，內有劉一農一名，逃入隔鄰之省黨部復被反動學生，包圍搜出，拉回該校公審，本府爲維持秩序，并援救被困學生及省黨部人員計，當經會同開封城防司令部，率領軍警馳往彈壓，根據被毆學生，當場指認，特將暴行學生王天順等四十六名，一併帶交省訓團管制，所有經過詳情均已專案呈報，刻正分別偵訊中。

(十七)籌修汴市標準鐘：開封市鼓樓上標準鐘，年久失修，估價招商承修，一俟辦妥，即行興修。類容件無方代辦，嗣以事關全市時計，未便久延，當派員蒞赴上海，估價招商承修，一俟辦妥，即行興修。

(十八)調整各縣警察局行文程序：查本省第一次警政會議決議案，第八十四案，爲調整縣各級警察局行文程序，以增加行政效率案，經報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八次會議備查，通令各區縣遵照辦並咨報內政部備查。

(十九)維持社會秩序：本省爲消彌學潮，防止六二暴動，共維護反動嫌疑份子，計學生七十七名，記者七名，其他九名，共九十三名，暫送省訓團管訓，每日各發伙食五千元，爲慎重研訊，以免枉縱，而昭大公計，特召集省黨部青年團支團部省保安司令部城防司令部聯密處兩調統室，於六月二日會商決定，各選派素諳法律之高級人員分組詳加研訊，其情節較輕者，已准保釋七十一名，餘仍在偵訊中，所有處理經過詳情，已專案分報在卷。

(二十)偵捕市區奸匪份子：查開封接近匪區，市內人口，極為複雜，自學潮平息，「六二」事件安然渡過後，市區潛伏之不良份子，已大為斂跡，為澈底肅清確保地方治安起見，輕制定偵查逮捕開封市區奸匪潛伏份子辦法，分飭省會警察局及開封縣警察局認真實施，并派視察隨時督導。

七、設立警察子弟學校

本省為救濟警察人員失學子弟起見，經擬具各級警察機關籌設警察子弟學校辦法，提本省第一次警政會議通過，并轉飭遊辦在案，茲據博愛縣警察局呈報，業經遵令籌設警察子弟小學一處，并已招生授課，凡係警察人員子弟，均可免費入學，其他各局正在督飭籌辦中。

八、撫卹殉職警察人員

查淮陽縣警察局劉故局長傑三於上年八月奸匪圍攻縣城時，壯烈殉職，身後蕭條，除由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發給埋葬費二十萬元外，嗣經遵照中央規定綏靖區警察局長殉職例，呈奉行政院核准發給該故局長特卹金伍百萬元，現正飭補具印領表報呈轉撥發給領，以贍遺族，俾慰忠魂。

拾 衛生

一、充實機構

(一) 充實省立醫院

1.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擴充各省立醫院病床至二百五十張，增加醫療器械並加緊完成鄭州醫院新院址及整修開封醫院內部以容納病床，而求充實。

2. 實施概況：查省立醫院僅有開封鄭州兩所，一為省會所在地，一為交通中心點，人口密集業務殷繁，為適應需要當儘量予以充實，經將本省接收救濟物資大量配發於該兩院。並將鄭州醫院院址從新修建。所需建築費用，除由第一行政區各縣負擔大部外，並請由救濟分署撥款及麵粉（以工代賑）補助之。另該二院所需藥品，并准在各該院收益項下購置補充，期各項設備漸臻完善之境。

(二) 充實省立傳染病院開封產院

1. 原定計劃：本年度擬各擴充病床五十張至八十張，加強醫療設備及整修院址。

2. 實施概況：本省省立傳染病院及開封產院，均係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傳染病院設於跑馬場，產院設於南關革命紀念園。因創立伊始，房屋及設備均甚簡陋，不堪應用，經於本年春利用救濟物資增設床位，每院各設病床五十張，加強診療設備，整修院址，充實內部，除由救濟機關各撥一千五百萬元外，餘由經費節餘及收入項下動支。

(三) 充實各行政區公立醫院

1. 原定計劃：每院擬各設病床一百張，共一千二百張。醫療設備從新補充，院址從新修建，至遲限本年三月底完成。

2. 實施概況：本省設立各行政區公立醫院十二處，為三十五年四月所決定。嗣後竭力籌辦，各區先後成立董事會，勸募籌款，諸費周章。復商定建築及設備費，由豫救濟分署補助一部外，另有董事會募款，並於本年二月嚴令各區務於三月底將全部工程趕辦完竣。經嚴加督促已先後據報，大部依限完成，慎選優良醫事人員，加強診療工作。並令兼辦所在地縣衛生行政以資兼顧，而利衛政。

(四) 改增巡迴醫療防疫隊

1. 原定計劃：每隊擬增加經費為一百二十萬元，並利用救濟物資充實防疫與消毒藥品。
2. 實施概況：本省巡迴醫療防疫隊，原為四隊，（每隊僅有職員五人）與地方需要相差甚鉅，經查省衛生隊業務，與醫防隊無甚軒輊，惟名稱歧異，業奉令改為第五巡迴醫療防疫隊。並經提請省府委員會議通過，除飭該隊改組外，並派赴豫北焦作一帶積極展開巡迴醫療工作。

(五) 充實縣衛生院

1. 原定計劃：增加經費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事業費增加三十倍，擴充床位三十張至一百張之設備，充實醫療藥品及整修院址，并慎選合格院長及優良醫師。
2. 實施概況：各縣衛生院為基層組織，關係重要，經規定充實事項如下：（一）經費事業費列入縣預算。（二）利用救濟物資擴充床位補充器材。（三）加強董事會勸募運動，充實修整以謀自力更生。（四）由省主管機關儲備醫衛專科人才，力求調劑。以上四項經營飭各縣切實遵照，以期達到鶴的而收事功。

(六) 推廣縣衛生分院及鄉鎮衛生所

1. 原定計劃：照規定編制，人員經費列入縣預算，借用公產充作院址。發動慈善人士，自動捐助。本年擬擴充衛生分院五十處，衛生所二百處。
2. 實施概況：衛生分院照規定應於區署及直屬警察局所在地，或復興鄉鎮設置之，普通鄉鎮則設置衛生所。本年計劃原擬推廣衛生分院五十處，衛生所二百處，因奸匪竄擾，情形特殊，影響推行。並為緊縮政費計，故未能依照原定計劃推行。惟在本年度暫規定已經成立之衛生分院，不予裁撤，未成立者不再增設。

(七) 設置開封療養院

1. 原定計劃：利用第二衛生所原有人員及接收救濟分署救濟物資，撥發病床及藥品器械。
2. 實施概況：省會人烟稠密，各醫院雖有少數病床，惟無專門療養設備，不無缺憾。本年春擇就第二衛生所所址（經扶樓），規模宏大，僻處城北一隅，具城市鄉村之美，勿須籌款另建，即可成為完善之療養地區，因成立開封療養院一處，利用救濟物資，撥發藥品，設置床位，以第二衛生所人員為基幹，并由衛生處內抽調技術人員組織之。其編制職員二十五人，公役九人，辦公費用由收益項下撥節開支，不足時由政府補助，自成立以來，收容病患頗多。

(八) 籌設地方病防治所

1. 原定計劃：擬籌設黑熱病防治所，頸痛防治所及砂眼防治所。
2. 實施概況：本省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衛生部份，關於新設機構，原擬設立黑熱病防治所，頸痛病防治所，及砂眼防治所等機構，以防地方病症。惟因限於人力物力，及減縮政費關係，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實施。並奉令合設一地方病防治所，以免分歧。

(九) 增設人事室

1. 原定計劃：依照法令規定依限成立。
2. 實施概況：各機關專設人事管理機構，為中央明令所規定，省衛生處應增設人事室，內設主任一，職員四，均由原有職員中選調，不另增加預算，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

二、防疫

(一) 擬定防疫計劃

1. 原定計劃：防疫為本年中心工作，因依照本省衛生行政五年計劃綱要，擬具三十六年度防疫計劃逐步實施。
2. 實施概況：防疫為本省衛政中心工作，鑑於去夏商邱等縣霍亂之流行，預防更屬切要，爰經參照本省衛生行政五年計劃綱要，擬訂三十六年度防疫計劃，逐步實施，以達成防疫之任務。

(二) 充實防疫藥品及經費

1. 原定計劃：購置防疫用藥，增加省縣防疫經費，息貸衛生試驗所週轉金，製造大量痘疫苗，及籌撥防疫隊旅費。
2. 實施概況：本省三十六年度各種防疫藥品及器材，預計約需款兩億元以上，惟以本省限於經費困難，三十六年度僅編列防疫經費七千萬元，前經派員赴滬購辦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二百瓶，腦脊髓膜炎血清三十瓶，破傷風血清二十瓶，狂犬疫苗十份，腦膜炎血清二十瓶，白喉血清四十瓶，並由本省省銀行息貸衛生試驗所週轉金兩千萬元，趕製痘苗十萬打，以供防疫之需。至各縣防疫經費前經確定原則，通飭遵行，計一二等縣為二百萬元，三四五等縣為一百五十萬元，編列預算以利進行。

(三) 舉行春季種痘

1. 原定計劃：預防天花流行，發動公私立醫院普遍施種。

2. 實施概況：本年三月上旬開始種痘工作，茲將經辦情形擇要列舉如下：

(一) 令飭各省立醫院，及第一二三衛生所各醫防隊，及各縣衛生院免費接種。全省共計接種男二一、二七六人，女一二六、一四〇人，共計三三七、四一六人。(係根據所屬各醫療機構及各縣衛生院造送之接種人數報告表統計之，約五十餘單位，其餘因軍事交通情形特殊縣份，未能呈報者均未計入)。

(二) 組設省會街頭種痘站四組，每組派醫護人員二人担任。

(三) 訂定省會各機關三十六年春季種痘日程表，按日派醫護人員前往該機關接種。

(四) 通令開封中大等十一私立醫院，代為免費接種，痘苗由本處供給。

(五) 省會各學校由本省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六) 所需痘苗有屬各機關由衛生處撥發，各縣飭預先購備應用。

(七) 廣播春季種痘意義，刊登種痘消息，印貼種痘標語，以促使民衆注意而期普遍接種。

(四) 實施防疫注射

1. 原定計劃：通飭所屬各醫療機構實施防疫注射，並委託本市各私立醫院協助，以期普遍。

2. 實施概況：本年天氣溫暖較早，特提前於四月二十一日開始霍亂傷寒注射。當經令飭所屬各醫療機關，遵照擬定之預防注射注意各事項，認真實施，以期普遍。而防疫癘之流行，現仍在繼續注射中。

(五) 巡迴醫療防疫

1. 原定計劃：調整醫防隊，增設綏靖區醫防隊，隨時機動調遣。並注意綏靖區縣份，及黃泛區地帶。

2. 實施概況：本省計醫療防疫隊五隊，綏靖區臨時醫療防疫隊四隊，為適應本省各縣防疫需要，隨時調派赴各縣工作，而尤注意綏靖區縣份及黃泛區地帶，實施巡迴醫療防疫工作推行以來，收效頗宏，第一醫防隊原派駐汎東區工作，今春三月隨汎東區指揮部撤回開封。第二醫防隊原派駐洛陽，五月間復調派駐靈寶。第三醫防隊由汲縣調新鄉，五月復調陳留。第四醫防隊原派駐舞陽，第五醫防隊係衛生隊改編，本年四月派駐焦作一帶。綏靖區臨時第三四醫防隊，於本年元月十五日成立。當派第三隊駐滑縣。五月間以豫北戰事吃緊，鄭州難民廣集，乃調赴鄭州。第四隊原駐杞縣，五月調駐永城。綏靖區第十六十七醫防隊於五月

十六日成立：派第十六隊駐商邱。第十七隊駐信陽。以上各項係本年上半年佈署情形。

(六) 疫情處理

1. 原定計劃：督飭各附屬機關按旬呈報疫情，與各地衛生防疫機構交換疫情。並酌派醫防隊隨時調查報告，機動處理。

2. 實施概況：本府各省立醫院各醫防隊各縣衛生院，均經過按時填報疫情旬報表，及染疫病人調查表，傳染病死亡人數調查表，以憑查核。如有重要疫情，隨時指飭防治，并酌派醫防隊前往調查協助辦理，本元至六月份重要疫情及處理情形如附表(一)(二)。

(七) 辦理省會住室消毒

1. 原定計劃：注重省會夏令衛生，撲滅害蟲，防止傳染病發生，請發大量D, D, T, 飭第一醫防隊專責辦理。

2. 實施概況：本年夏季為撲滅蚊、蠅、蝨、密及臭蟲等害蟲，注重省會夏令衛生，防止傳染病發生起見，經函請河南救濟分署撥發大量D, D, T, 飭由第一醫防隊負責辦理省會防疫消毒工作。凡准各機關學校函請，即派該隊分別前往洽商辦理，計已消毒者有河南大學等十五處。

三、醫政

(一) 加強醫藥管理：

1. 原定計劃：照章審核醫事人員之資歷，審慎填發臨時開業執照。取締藥房藥店任意濫利，斟酌實際情形規定合理價格。

2. 實施概況：

1. 核發醫藥商開業執照：各醫事人員醫院診所西藥房中藥店等，申請開業執照者，日漸增多，自應繼續核發。為審慎周密起見，特組織審核委員會，由衛生處技術室主任第一二三科科長兼任審核委員，並由主管之第二科科長於每星期召開審核會一次。凡申請案件先由主管科作初步審核，開列清單填具初審意見，交會復審核，由衛生處長核定分別准駁批飭知照。本元至六月份辦理各種開業執照案件編列統計如附表：

三十六年元至六月份醫事人員醫院診所中西藥商請領開業執照統計表

業別	請領數	核准數		不準數	備致
		元至六月份	連前共計		
醫師	一一四	九〇	二六〇	二四	
中醫師	九七	六五	二五三	三二	
牙醫師	三	一	四	二	
藥劑師					
化驗技士			一		
助產士	三七	四	一九	三三	
藥劑生	二七	六	二〇	二一	
護士	五九	一三	二四	四六	
醫院	一六	八	一六	八	
診所					
西藥房	三一	一三	六五	一八	
中藥店	二九	六	六八	二三	

2. 轉請化驗成藥：查辦理成藥化驗登記，曾准前衛生署令飭辦理有案，本年元至六月份檢送成藥呈請化驗者計有：尹光甫之「八珍搜毒丸」，及任鑫之「樂安藥」，均經據情轉呈衛生部核驗。

3. 取締未領開業執照之醫藥商號：本市未經核發開業執照之中西醫師藥劑師及西藥房中藥商店，經飭由省會警察局予以取締之。

(二) 奉令飭辦事項

1. 原定計劃：依照法令規定要點分別辦理。

2. 實施概況：

1. 本省衛生處奉前衛生署代電，舉辦醫事人員及成藥從新登記換領新證及許可證一案，略以凡三十六年以前所領之醫事職業證照，及成藥許可證，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換領新證，飭佈告週知，並代為登報通告，當經通飭所屬及各醫藥業公會分別遵照，暨在河南民報刊登通告，俾便週知。

2. 本省衛生處奉前衛生署代電，為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部解釋：醫師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應依法請發開業執照，并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但不得另行執行醫事業務，飭即遵照等因。該處對於前項解釋仍有疑義，經臚陳意見十條，電准衛生部解釋：(一)在政府機關服務而非擔任醫療工作之醫事人員，如自願加入公會，公會不得拒絕；但非必須加入公會。(二)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者，必須加入公會及請發開業執照。以上解釋關係醫事人員法令問題，當經通行知照在案。

四、保健

(一) 改善環境衛生

1. 原定計劃 1. 辦理消毒。2. 改良其私廁所。3. 處理糞便。4. 增置抽水機。5. 疏濬下水道。6. 處理垃圾。7. 推行捕滅害蟲運動。

2. 實施概況：改善環境衛生為根絕疫癘之基本，因本府對於此項工作向極重視，茲將本年上半年工作實施概況分述如後：

1. 消毒：由衛生處令飭第一巡迴醫療防疫隊分赴省會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團隊警察及救濟院，使用 D D T 消毒，對於滅蝨殺菌收效至宏。

2. 廁所：督飭各縣對於一保一公廁，務須切實做到。已據鄭縣等六十縣報告均經完成。其餘未完成縣份，正積極趕催中。省會方面，衛生處與行總分署合建改良廁所一處，竣工後，即交由葉業公會負責保管。此項廁所係示範性質，在本省尚屬創舉，一俟財力許可，通飭各地防建。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衛生

八

3. 糞便拉拔：規定拉圾車每保一輛，清道夫每保一名，拉圾箱每戶一個，逐日清除淨盡。至糞便處理，規定糞車駛行時間，糞車加蓋以及城內禁止儲糞等項令飭省會警察局督飭辦理，并已通令各縣仿照辦理。
4. 水井：關於本市水井，經函由救濟分署先後整修者，計二十四眼，業經竣工，并交由開封縣政府負責保管。最近行總直接撥給本省深井抽水機八部，刻正擬具使用計劃一俟運到，即行妥予裝置，以備應用。
5. 組織省會臨時清潔隊：由衛生處組織省會臨時清潔隊一隊，派科長史延祚兼任隊長，省會警察局科長胡雲章兼任副隊長。僱用清道夫六十名，每名月給生活費六萬六千元，由衛生事業費項下動支。其工作期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共五個月。工作以來，頗著成效。
6. 管理有關衛生各業：凡屬有關衛生之商店及攤担，均應受衛生機關之管理，依照規定各業均須請領衛生執照，經核准發給，方准營業。本年上半年度省會方面，核發上項衛生執照者，計六六一張。
7. 發動捕蠅運動：本年四月通令各縣發動捕蠅運動，切實辦理，以期滅絕而遏病源。

(二) 推行學校衛生

1. 原定計劃：省縣各級衛生機關指派專員分別負責辦理，年終統計學生缺點疾病，與死亡率數字。
2. 實施概況：學校衛生關係學生健康至鉅，其主要工作在於學生體格之檢查，缺點之矯治，團體之營養，學校環境衛生，學生體育活動，以及衛生教育等項。前經令飭各縣轉飭各學校認真辦理在案。本年上半年度，已據鄭縣等六十三縣先後呈報辦理情形，其餘仍在督促辦理中。

(三) 推行婦嬰衛生

1. 原定計劃：指定助產人員，分組辦理，年終統計婦嬰疾病死亡率之數字。
2. 實施概況：
 1. 提倡新法接生訓練舊式產婆：經通令各縣切實倡導新法接生，及擴大宣傳。同時舊式產婆，應遵照本省前訂之產婆訓練辦法，分期訓練。
 2.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本年兒童節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計參加兒童一千零八十二名，比賽結果計錄取嬰兒組沈恩等二十名。幼童組史新生等四十四名，經在省府大禮堂分別授給獎品。
 3. 家庭訪視：查家庭訪視為推行婦嬰衛生工作之一，經派公共衛生護士袁克英焦秀林担任家庭訪視工作，隨時逐戶訪視。

(四) 推廣衛生教育

1. 原定計劃：注重各種宣傳，舉行衛生展覽會，設置衛生教育股。

2. 實施概況：本省辦理衛生教育，本年上半年度工作情形，列陳如下：

1. 商准河南廣播電台同意，每週開一衛生講話節目，由衛生處派高級職員前往播講，藉廣宣傳。

2. 編印河南衛生不定期刊第十二、十三兩期，分送各縣及各有關機關。並與各省衛生機關交換刊物，以資互相參考。

3. 繪製巨幅防疫油畫張掛本市重要街衢，并繪印小幅衛生圖畫，普遍分發，以推廣衛生教育。

(五) 推行勞工衛生

1. 原定計劃：擬訂勞工衛生章程，督飭各地切實奉行，並由府派員督導。

2. 實施要點：本省對於勞工衛生，現僅從事調查工作，關於管理方面，尙待推進。查省垣地方工廠林立，勞工甚夥，一俟調查竣事，即依照省訂工廠衛生管理規則逐步實施。

五、其他

(一) 恢復衛生材料管理委員會

1. 原定計劃：係計劃外之工作不列計劃要點。

2. 實施概況：本省在三十一年間曾有衛生材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負保管審核醫藥衛材器械出納之責，由有關機關衛生處正副處長暨各科室主管人員担任委員。三十三年因受中原戰事影響，本府播遷轉至內鄉山陝地區，各機關分駐丹水附近各地，距離甚遠，各委員均不能齊集，以致該會業務無形停頓，省府還治後，以藥械來源大部由行總轉發，並由豫分署組成之衛材分配委員會主持分配，原有衛生材料管理委員會之重要性，似已失却。本年四月以行總將有結束消息，該會似有恢復必要，經擬具組織規程於本年六月三日提本府第一三三八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組織規程恢復成立。(附組織規程)

河南省衛生材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收發保管衛生藥品器材，特組織衛生材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衛生處處長及主管材料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社會處及國立河南大學醫學院各派一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設管理稽審二股，各股之職掌如左：

管理股 掌理藥品器材之保管配發記賬填造報表等事項，關於衛生材料庫之保管應由本股指定專人負責。

稽核股 掌理省縣各級醫療衛生機構賬表之審查稽核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管理稽審二股各股股長一人，及科員辦事員各一人或二人，均委任，書記一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五下午舉行，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每次會議紀錄應抄送省參議會一份，以備查考。收發藥品器材時，並應函請省參議會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會對外不行文，亦不頒發鈐記，其通知開會或簽報會議結果時，由主任委員具章。

第八條

本會辦公費，由衛生處經費內勻支。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 配發綏靖區各醫防隊藥械

1. 原定計劃：係計劃外之工作不列計劃要點。

2. 實施概況：綏靖區第三四醫防隊業經奉准續辦第二期，復奉令成立第十六十七兩醫防隊。經由衛生處統籌配發亞刺伯膠等藥械各五十種，以資充實。

(三) 空運安陽急救藥品

1. 原定計劃：係計劃外之工作不列計劃要點。

2. 實施概況：本年四月奸匪劉伯誠部竄擾豫北，圍攻安陽，軍民據城死守，傷患甚衆。由省衛生處先後撥發急救藥品鴉片酊，破傷風血清，紗布棉花等計十八種。經派員運送鄭州，交社會處空運安陽投擲應用。並電令第三區公立醫院院長王德羣，妥予設法診療，再將已領大批藥品器材，繼續相機運入安陽，俾能及時救治受傷軍民。

(四) 零星配發藥品

1. 原定計劃：係計劃外之工作不列計劃要點。

2. 實施概況：本年上半年零星配發各縣衛生院及各機關藥品計六十餘單位，配發品名種類及領發日期如(附表三)。

河南省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附表一

民國三十六年1-5月份

月份	黃熱病		霍亂		天花		斑疹傷寒		鼠疫		赤痢		白喉		猩紅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回歸熱		傷寒		瘧疾		黑病熱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總計			27	6	288	12	188	14			1974	12	30	5	206	6	112	24	814	19	478	31	7509	49	1756	58	
一月份			4	2	38	5	39	2			359	4	4		59		4	2	12	4	131	15	945	9	127	13	
二月份			2	1	35	3	14	3			300	2	4		56	2	3		157	4	69	4	977		282	9	
三月份			6	2	93	2	14	1			381		13	5	59	3	50	14	226	1	117	8	1007	5	380	6	
四月份			9	1	85	2	37	5			408	6	4		24		47	7	250	3	107	2	2457	13	459	9	
五月份			6		37		48	3			526		5		58	1	8	1	169	7	54	2	2123	22	508	21	
備考																											

說明：每月呈報縣份及機關數目：一月份52。二月份67。三月份68。四月份68。五月份58。

河南省各種疾病人數報告表

民國36年1—5月份

省衛藥統—²²/₂₃

第一頁

縣別	共計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霍亂	天花	猩紅熱	流行性腦膜炎	白喉	鼠疫	百日咳	回熱	瘧疾	麻疹	其他急性傳染病	梅毒	淋病	其他花柳病	疥瘡	癬	潰瘍	癩	膿瘍	其他皮膚病	沙眼	急性結合膜炎	其他眼病	扁桃腺病	中耳炎	其他耳鼻喉病	
		總計	合計	173095	685	229	3025	123	355	661	130	34	441	1387	13196	502	629	5250	5404	1250	16746	4851	8080	4846	4944	4705	15742	6848	2517	1250	2059
	男	108271	561	136	1910	96	217	463	110	21	268	1020	8806	319	402	3533	3855	881	11350	3050	5218	3153	2980	2953	9236	4124	1132	814	1293	1077	
	女	64824	169	93	1115	27	138	198	20	13	173	367	4390	183	227	1717	1549	369	5396	1801	2862	1693	1964	1752	6456	2724	985	436	766	778	
一月份	小計	25156	48	89	656	1	12	4	21	24	75	136	2604	7	155	1308	1157	179	1895	516	1205	598	727	516	2573	1218	340	107	277	190	
	男	15673	61	52	418	1	8	4	14	14	47	93	1684	4	85	805	817	128	1299	337	800	366	422	329	1608	728	202	74	170	107	
	女	9486	23	37	238		9		7	10	28	43	920	3	70	503	340	51	596	179	405	232	305	187	965	490	138	33	107	83	
二月份	小計	30223	106	15	610		6	51	1		124	203	2555	81	21	834	807	232	2748	836	1260	707	814	995	3117	1478	561	269	349	339	
	男	19010	86	9	378		5	30	1		72	142	1683	47	11	585	620	182	1854	525	795	457	476	604	1778	870	344	179	206	209	
	女	11213	20	6	232		2	21			52	61	872	34	10	249	187	50	894	311	465	250	338	391	1139	608	217	90	143	136	
三月份	小計	38990	140	41	558	23	106	41	45	7	126	321	3019	165	31	916	873	355	3647	1505	1849	1074	1163	991	3370	1190	642	189	483	375	
	男	24503	98	23	348	18	64	25	43	4	75	247	2174	107	25	602	625	254	2468	967	1220	665	692	680	1774	778	411	131	308	206	
	女	14487	42	18	210	5	42	16	2	3	51	74	935	58	6	314	248	101	1179	538	629	409	471	311	1596	412	231	58	175	169	
四月份	小計	39437	112	61	607	1	130	225	57	2	69	377	2522	190	305	1040	875	192	4146	1014	2058	1378	1195	1274	3743	1605	537	467	524	465	
	男	24801	88	37	409	1	74	144	46	2	45	277	1647	115	190	722	544	134	2730	616	1274	925	745	764	2281	955	348	303	331	273	
	女	14636	24	27	198		56	81	11		24	100	875	75	115	318	331	58	1416	398	784	453	450	510	1462	650	189	194	193	192	
五月份	小計	39286	243	20	594	98	100	340	6	1	47	350	2406	59	117	1152	1692	292	4310	980	1703	1089	1045	929	2939	1357	437	188	426	486	
	男	24284	183	15	357	76	71	260	6	1	29	261	1618	46	91	819	1249	183	2999	605	1129	740	645	576	1845	793	229	127	278	288	
	女	15002	6	5	237	22	29	80			18	89	788	13	26	333	443	109	1311	375	579	249	400	353	1094	564	210	61	148	198	
備																															
考																															

附註：1.元月份計呈報52縣省會衛生機關5
 2.二月份計呈報50縣省會衛生機關7
 3.三月份計呈報48縣省會衛生機關7
 4.四月份計呈報46縣省會衛生機關8
 5.五月份計呈報35縣省會衛生機關8

河南省各種疾病人數報告表

民國36年1-5月份

省衛藥統—22
23

第二頁

縣 別	齶 齒	其 他 牙 病	肺 結 核	肺 炎	止 呼 吸 道 炎	其 他 呼 吸 系 病	腦 出 血	其 他 循 環 系 病	淋 巴 腺 結 核	急 性 胃 腸 炎	嬰 兒 腹 瀉 病	痔 及 痔 瘻	其 他 消 化 系 病	妊 娠 異 常	產 產 異 常	生 產 異 常	婦 科 病	腎 臟 炎	其 他 泌 尿 系 病	神 經 系 病	蛔 蟲 病	其 他 腸 寄 生 蟲 病	其 他 寄 生 蟲 病	外 傷	腫 痛	其 他 外 科 病	脚 氣 病	其 他 營 養 缺 乏 病	內 分 泌 腺 病	中 毒	麻 醉 品 癮	其 他 疾 病	診 斷 不 明
總計	1121	1103	1496	1938	3355	2965	84	165	11	2263	3122	779	5876	319	244	127	3788	629	722	338	1823	1489	826	6711	331	7437	620	1142	340	113	366	5966	1768
一月份	731	752	819	1138	1974	1747	59	924	320	1462	1855	597	3646					417	502	518	1137	854	523	4738	568	4899	480	2515	238	84	290	4047	1089
二月份	408	351	677	800	1381	1218	25	730	174	801	1269	182	2238	319	244	127	3788	212	220	320	686	635	303	1973	263	2538	140	1627	102	29	76	1919	688
三月份	125	129	182	469	573	564	5	60	49	406	565	131	726	33	21	11	612	95	93	99	232	110	34	763	149	537	99	560	47	31	44	743	188
四月份	86	77	119	278	334	348	3	35	29	251	317	90	458					61	66	68	147	77	24	512	116	388	75	380	30	26	31	459	122
五月份	39	52	63	191	239	216	2	25	20	155	248	41	268	33	21	11	612	34	27	31	85	33	10	251	33	149	24	180	17	11	13	284	66
六月份	204	165	185	390	607	524	6	100	50	367	571	176	1119	30	39	29	684	117	143	206	299	108	34	1280	93	1111	46	644	36	16	71	1415	238
七月份	125	109	111	229	401	338	6	67	27	253	336	144	710					74	108	129	197	59	25	865	63	754	42	404	26	12	54	1057	143
八月份	79	56	74	161	206	186		33	23	114	235	32	409	30	39	29	684	43	35	77	102	49	9	415	30	357	4	240	10	4	17	358	95
九月份	273	401	207	357	695	443	6	518	91	430	607	236	1714	32	37	36	660	129	140	143	438	202	101	1389	268	2672	253	1202	90	21	105	1266	523
十月份	152	312	132	234	490	267	6	282	65	280	352	180	1040					77	97	87	240	130	62	1028	177	1610	181	666	57	13	88	854	282
十一月份	121	89	75	123	205	176		236	26	150	255	56	674	32	37	36	660	52	43	56	168	72	39	361	91	1062	72	536	33	8	17	382	241
十二月份	381	132	317	391	641	512	16	315	108	354	592	127	1460	33	102	25	785	130	184	230	276	700	218	1564	89	1646	79	835	88	26	49	1594	297
一月份	224	85	204	226	396	385	13	170	73	245	378	103	911					101	125	138	174	365	128	1131	62	1148	63	557	73	24	36	1054	183
二月份	94	47	113	165	245	127	3	145	29	109	214	24	549	33	102	25	785	29	59	92	102	335	90	433	27	498	16	278	15	2	13	540	114
三月份	201	276	605	331	839	922	51	661	196	706	787	109	859	191	45	26	1047	158	162	190	578	369	439	1715	232	1471	143	901	79	19	97	978	522
四月份	126	169	253	171	353	409	31	370	120	433	470	80	521					104	106	96	349	223	284	1202	150	999	119	508	52	15	81	623	350
五月份	78	107	352	160	486	513	20	291	76	273	317	29	338	191	45	26	1047	51	56	64	229	146	155	513	82	472	24	393	27	4	16	355	172
備																																	
考																																	

河南省衛生處三十六年元至六月份零星配發醫藥衛材表(附表三)

受領單位機關	品名種類	發領日期	備考
內黃縣院	紗布等七種	一、一四、	
盧氏縣院	阿片酊一種	一、一五、	
舞陽縣院	托氏散片等五種	三、一、	
內鄉縣院	絆創膏等八種	一、三一、	
省衛生隊	阿司匹林等十一種	一、三一、	
內鄉縣院	白喉血清等二種	二、四、	
省警察局	阿片酊等二種	二、四、	
涉縣縣院	甘草片等十種	三、四、	
鄆陵縣院	甘草片等十種	三、一四、	
保安第二總隊	滴滴涕一種	三、一九、	
禹縣慈幼院	甘汞片等十種	三、一三、	
第一區院	吐根錠等十種	四、一八、	
邊區教養院	山道年等十五種	二、二六、	
省訓團	奎寧等十一種	三、七、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衛生

民權縣院	紗布等七種	三、四、	
第三醫防隊	亞鉛華等十三種	三、四、	
產科醫院	橡皮手套等七種	三、八、	
省第一監獄	牽車等十種	三、一五、	
博愛縣院	雅片酩等二種	三、五、	
衛生教育委員會	棉花一種	三、二〇、	
寧陵縣院	礮片等十種	三、一〇、	
綏區第四隊	安替匹林等四十一種	三、一〇、	
綏區第三隊	亞鉛華等八種	三、一七、	
郊縣縣院	棉花等三種	三、一八、	
獲嘉縣院	朝發夕安一種	三、一九、	
泌陽縣院	全 右	三、二一、	
會計處	奎寧等十七種	三、二七、	
第五區院	朝發夕安等十四種	四、一五、	
省參議會	朝發夕安等五種	四、九、	
登縣縣府	白喉血清一種	四、	

開封育幼院	滴滴涕一種	四、三、	
虞城縣府	阿太勃林等八種	四、四、	
浙川縣院	昇汞錠等六種	四、七、	
遂平縣院	陀氏散等六種	四、二、	
信陽縣院	朝發夕安一種	四、	
新安縣院	全 右	四、	
審 計 處	銀丹等十種	四、一八、	
舞陽縣院	滴滴涕一種	五、二四、	
三區專署	雅片甯等四種	五、八、	
省參議會	救急水等十種	四、二六、	
省警察局	溴化納等十四種	五、一六、	
傳染病院	甘油等十種	五、六、	
新野縣院	紐斯錫霜一種	六、	
舞陽縣院	全右	五、二四、	
衛生教育委員會	棉花等十四種	五、一〇、	
第一區院	紐斯錫霜一種	五、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衛生

省第一監獄	衛生水等七種	五、一〇、	
第十區育幼院	滴滴涕一種	五、一二、	
振坤女校工廠	滴滴涕一種	五、一八、	
桐柏縣府	朝發夕安等十二種	五、二三、	
考城縣府	紗布等十種	五、二六、	
省訓團	奎寧等九種	五、	
太康縣府	朝發夕安等八種	五、	
禹縣教養院	羊毛脂等八種	五、二八、	
第三區專署	紗布等十四種	五、二八、	
民報社	奎寧等四種	六、五、	
開封防護團	滴滴涕一種	六、五、	
省黨部	救急水一種	六、一四、	
省救濟院	亞鉛華等十四種	六、一八、	
鹽務處	救急水一種	六、二一、	
密縣縣院	磺乃錠等十二種	六、一三、	

附記：零星配發各方之痘苗疫苗及統籌配發之藥械均未列入。

拾壹 地政

一、地籍測量

查本省三十六年度地籍測量實施計劃，舉辦南陽信陽汝南，續辦鄆城濼河補測鄭縣汜水一部農地，合計宅地三一、〇〇〇畝。備用宅地一九、〇〇〇畝，四二、〇〇〇宗。農地四五〇、〇〇〇畝，二一〇、〇〇〇宗。茲將三十六年度一月起六月止各處地籍測量工作進展情形，分別臚列于後：

(一) 南陽城關測量

1. 原定計劃：測量宅地八、〇〇〇畝，備用宅地七、〇〇〇畝，一二、〇〇〇宗。
2. 實施概況：該縣測量派第三分隊辦理，於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工作，至六月下旬止，計測量完成三、四五〇畝，三、三二九宗。

(二) 信陽城關測量

1. 原定計劃：測量宅地七、〇〇〇畝，備用宅地三、〇〇〇畝，九、〇〇〇宗。
2. 實施概況：該縣測量調派第一分隊辦理，於三十六年三月開始工作，至六月下旬止，計測量完成七、六四九畝，二、九七五宗。

(三) 汝南城關測量

1. 原定計劃：測量宅地七、〇〇〇畝，備用宅地三、〇〇〇畝，九、〇〇〇宗。
2. 實施概況：該縣測量派測量第四分隊辦理，於三十六年四月十日開始工作，至六月下旬止，計測量完成七、一六五畝，三、四六四宗。

(四) 鄆城城關濼河鎮測量

1. 原定計劃：該城鎮測量原列三十五年度計劃完成，嗣以經費不敷，呈准移入本年度繼續辦理。鄆城城關宅地四、〇〇〇畝，備用宅地二、〇〇〇畝，五、〇〇〇宗。濼河鎮宅地五、〇〇〇畝，備用宅地四、〇〇〇畝，七、〇〇〇宗。內除三十五年測量完成圍根道綫點三四八點。
2. 實施概況：續辦測量自三十六年一月繼續辦理至五月下旬測量完竣，計一一、九一四畝，七、四〇二宗。

(五) 鄭縣農地測量

1. 原定計劃：該縣全縣土地約二十六萬宗，一百三十萬畝，需補測者約四十萬畝，原擬三十六年度全部測量完成，計宅地二、四〇〇畝，備用宅地二六、〇〇〇畝，農地三七一、六〇〇畝，本年辦竣，惟登記僅能辦六〇、〇〇〇宗。
2. 實施概況：補測農地，派測量第二分隊辦理，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計測量完成八六、八五〇畝，一九、五五一宗。

(六) 沁水農地測量

1. 原定計劃：該縣全縣土地約十五萬宗，五十六萬畝，需補測者約五萬畝，計宅地五〇〇畝，備用宅地五、〇〇〇畝，農地四四、五〇〇畝，一五、〇〇〇宗。
2. 實施概況：該縣測量於三十六年四月舉辦，至六月下旬止，計測量完成二九、三八五畝，一〇、七五三宗。

二、土地登記

查本省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舉辦土地登記縣份計有，洛陽許昌鄭縣沁水鄆城（包括漯河鎮）等五縣，其中除洛陽許昌係續辦三十五年度業務計劃未完工作外，其餘均係三十六年度業務計劃規定舉辦者。至登記程序分爲：調查地籍，公佈登記區，及登記期限，接收聲請書，審查，公告，造冊，發狀等工作。茲將各該縣土地登記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一) 洛陽城關土地登記：該縣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地籍整理辦事處，第一月係辦理尋覓辦公地址，籌借傢俱及調查地價等工作，故土地登記於三十六年元月始克開始。該縣城關實測面積爲一五、四四六畝，一二、〇〇六宗，爲便利業戶登記起見，共設立登記分處三處。至五月底地籍處結束，計接收登記聲請書九、二七八件，經過審查公告等手續，並將登記簿冊權利書狀繕造竣事，至剩餘未了工作，已移交該縣地政股繼續接辦。

(二) 許昌城關土地登記：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第一月係辦理尋覓辦公地址，籌借傢俱及調查地價等工作，嗣因該處副處長更替，關係登記工作於三十六年二月始克開始，該縣城關舉辦登記面積共三、五一三畝，二、九八八宗，爲便利業戶登記起見，於城內及南關分設登記分處二處。截至五月底，地籍處結束，共接收登記聲請書二、五一五件，經過審查公告後，登記簿冊及所有權狀均已繕校竣事，至剩餘未了業務，已移交該縣府地政股接辦。

(三) 汜水縣農地登記：該縣在抗戰前土地登記會曾經辦理竣事，其面積五十六萬餘畝，約十五萬宗，嗣因抗戰期間冊散失，依法應即舉辦臨時土地登記，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即一面着手補測散失原圖部份，一面從事土地登記工作。截至六月底該處已調驗權狀七九、三〇五宗，接收登記聲請書四六三件，覆丈九八七宗。現該處正督飭員工積極推途中。

(四) 鄆城縣城關及漯河鎮土地登記：該縣城關及漯河鎮土地登記因兩處距離較近，故僅設立鄆城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而於漯河鎮另設登記分處，以利業戶聲請登記。該處係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五月一日開始登記，截至六月底，已接收登記聲請書四、〇〇一件，審查公告各四、〇〇一宗。覆丈六二九宗，繕寫登記簿二、六八〇宗，繪權狀附圖四百幅。現該處正繼續辦理中，預計本年九月間可以完竣。

三、規定地價

查規定地價，為實施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土地政策之基礎工作。本省辦理程序，係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先調查地價及相近地段相連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若干地價區，並參照最近二年內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計算標準地價之依據，提經各該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由縣政府公告。業戶申報地價時，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茲將洛陽許昌鄆城鄭縣汜水等縣規定地價情形分述於後：

(一) 洛陽城關地價：洛陽城關地價經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派員分區調查後，即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決，并依法公告竣事：計該城關共劃分二一〇地價區，每畝標準地價最高者五〇萬元，最低者二萬元，平均七十二萬餘元。

(二) 許昌城關地價：許昌城關地價經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派員分區調查，於本年二月間交由該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兩次審議，始行決定。計該城關共劃分四九個地價區，每畝標準地價最高者三〇萬元，最低者一〇萬元，平均一二〇萬元。地價冊已繕造竣事，移交該縣稅捐稽征處接收矣。

(三) 鄆城縣城關及漯河鎮地價：鄆城縣城關及漯河鎮地價經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派員分區調查後，提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決，并依法由縣政府公告竣事，計城關區共劃分十九個地價區，每畝標準地價最高一六〇萬元，最低四〇萬元，平均八十五萬元。漯河鎮劃分地價區三六個，最高六五〇萬元，最低八〇萬元，平均二六〇萬元，一俟登記完竣，即行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四) 鄭縣農地地價：鄭縣農地地價，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正派員赴各鄉積極調查中，因面積較大需時較長，一俟

調查竣事，即依法評定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五) 汜水縣農地地價：汜水縣農地地價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正派員赴各鄉積極調查中，亦因面積較大需時較長，一俟調查竣事，即依法召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以確定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四、處理災期地權糾紛

1. 原定計劃：依照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及該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2. 實施概況：本省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旱蝗為災，貧農迫於生計，將其土地廉價出售，本府為挽救災黎及推行土地政策起見，特擬定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惟回贖期限除淪陷縣份至各該縣完全收復後二年外，其餘縣份已於本年六月底截止。然因各該縣限於人力，未了積案甚多，除令飭對人民於限期內聲請者積極清理外，如遇買受人刁難迴避屢傳不到，得依據實際情形，逕予決定嚴格執行，以結訟累。

關於奸匪盤據縣份，因政令不克普遍推行，致人民未能如期聲請調處者，情形特殊，經本府呈准行政院將該項盤據期間扣除。務期災民得沾實惠。

五、處理收復區地權糾紛

1. 原定計劃：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實施概況：令飭各縣切實遵照辦理，自行政院處理接收河南區敵僞財產特派員辦公處在汴成立以來，所有處理收復區土地權利工作，大部份為該處直接辦理。

六、處理一般糾紛

1. 原定計劃依照土地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實施概況：本府所轄各行政官署，對於人民地權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訴願到府者，均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審慎處理。

七、調整地權

1. 原定計劃：調查各縣農地生產量，及人地分配關係，據以擬訂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表式，咨部核定後，飭各縣在規定期間，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其不依照規定者，斟酌情形依法征收之。
2. 實施概況：先後擬頒各縣農產物生產量調查表，及各縣農地所有權分配調查表，通令各縣切實查填，現已據報到府者，約六十縣，正續密審核研究中。

八、開墾荒地

1. 原定計劃：查本省連年遭受蝗旱兵燹，人民遷移流離，耕耘無人，致土地荒蕪。自地政局成立後，即積極籌劃本省墾荒事業，俾使地盡其利，以裕民生。
2. 實施概況：(一) 調查：為澈底明瞭各縣土地荒廢實況起見，經擬訂荒地調查表式，暨准農林部函送宜墾荒地調查表式各一種，先後通令各縣查報，截至六月據報到府者，計有鄭縣等六八縣，共計面積五〇四萬三七一六畝。(二) 擬訂督墾辦法：本府為促進墾荒，以便各縣對墾殖有所遵循起見，經依據法令，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河南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一種，提由本府第一一六七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節京參字第六九一四號指令核准施行，並轉飭各縣遵辦。(三) 督墾情形：督墾辦法飭縣後，各縣紛紛擬具墾荒實施計劃呈核到府。惟各縣均以災後民困，對墾荒所需農具耕牛種籽無力籌備，請求補助墾荒經費，會據情轉請農林部及行政院救濟分署請酌予配發，以資救濟，均復以為財力所限未能照辦。為免墾務停頓起見，復經電請農林部及救濟分署設法補助，並電飭各縣對墾荒所需什物仍以自行籌辦為原則，如願貸款辦理者，准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墾殖放款條例貸款辦理。

九、綏靖區土地處理

1. 原定計劃：依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及其施行程序與經費標準之規定，舉辦土地調查，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
2. 實施概況：
 - (一) 舉辦土地調查：查前奉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電示，綏靖業務應以處理土地為第一要務。又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施行程序及經費標準，規定綏靖區土地應先作初步調查，并擬編經費預算呈請核撥。當經依照規定經

費標準，擬具應需經費，電請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迅賜撥發，俾早開辦。旋奉電示以此項經費毋庸編列，初步調查工作各省可就已知情況，輔以概略調查估計，迅將征收區域及暫不征收區域劃定呈核，等因，當經擬定調查表格，飭縣查報。旋以綏區各縣情形特殊，且受人力財力之限制，多未能依限辦理，截止現在已報查到府者，計有信陽淮陽滑縣臨潁鄧州淇縣桐柏光山泌陽扶溝蘭封靈寶盧氏洛陽西華涉縣林縣等十七縣。復為迅速完成調查工作據以擇定少數縣份先行試辦起見，經派員分赴汜東綏靖區各縣切實調查，以便劃定征收區域，及暫不征收區域。

二、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本年二月奉綏靖區政務委員會頒發綏靖區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當經轉令綏靖區各縣遵辦，截至現在據呈報已成立地權調處委員會之縣份，計有：汲縣經扶博愛西華虞城沁陽嵩縣考城靈寶等九縣。據呈報縣境地權無變動，請准予成立者有：蘭封甯陵盧氏等三縣。據呈報情形特殊緩予成立者有，林縣。其他各縣尚未據報到府，正令催趕辦中。

十、黃汜匪土地處理

1. 原定計劃：擬訂黃汜區土地處理辦法，據以舉辦土地勘測重劃，創設合作農場，保障佃農并扶植自耕農等工作。

2. 實施概況：查本省為預防將來汜區土地糾紛并規劃土地合理使用以推行 國父土地政策起見，依據法令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擬訂河南省黃汜區土地處理辦法，經電奉行政院核示，以黃汜區土地之處理，中央已訂有統一辦法，一俟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常即公佈施行，毋庸另訂辦法，以免差異等因。復奉令頒黃汜區土地處理辦法一則，并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佈施行，現已轉發汜區各縣政府遵照矣。

十一、訓練地政人員

1. 原定計劃：(一)三十五年度擬訓練地政專業人員二零零名。(二)三十六年度擬於省訓團第四期調訓地政人員一四〇名。

2. 實施概況：(一)三十五年度以訓練經費無着，未能大批訓練地政人員。嗣以地籍整理業務需人孔亟，經本府於上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底招訓自費測繪練習生四十名，分發各縣地籍處及測量隊工作。(二)本年四月為應綏靖區土地處理業務需要，經招訓地政人員一零零名，調訓綏靖區各縣地政人員五十名。自五月十一日起假省訓團訓練，實到招訓人員七十八名，調訓人員四十二名。至七月十日止，調訓人員訓練結業，仍着各返原任工作，招訓人員延訓至八月十日止，訓練期滿後因綏靖區土地處理業務迄未展開，改派至各縣地籍處及測量隊工作。

拾貳 訓練

一、關於省團者

1. 原定計劃：本府爲適應本省行政及建設上之需要，期能達成訓練目的，配合憲政實施計，擬定本年度工作計劃，依部頒訓練要點規定原則，全年度擬完成四期訓練，計擬訓練行政建設軍事各項幹部五〇〇〇人。

2. 實施概況：本年第一期（卽第十七期）自二月十七日開學，至四月十七日結業，計調訓各縣財政科長八六八人，招訓五〇人。調訓合作人員一〇七人，招訓三五四人，共五九七人。本年第二期（卽第十八期）係訓練鄉鎮長及地政會計等項人員，鄉鎮長調訓五〇〇人。原定五月五日開訓，而奸匪適於此時大舉竄擾，經本省參議會建議本府，爲預策安全計，飭沿河及汛區各縣鄉鎮長，卽行返縣工作，其餘鄉鎮長三〇六人改爲講習一週，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結業。地政人員調訓四三人，招訓七九人，合計一二二人。（訓期二月）會計人員全係招訓，計五七人。（訓期六月）以上兩項人員，均自五月十二日開訓，現仍繼續訓練中。本期訓練人數統計爲四八五人。

二、關於縣所者

1. 原定計劃：本年度爲準備實施憲政應加速完成各級自治幹部訓練，除繼續加緊完成縣所建制外，擬儘先將縣鄉（鎮）保各級幹部訓練完畢。乃以鄉鎮以下幹部訓練爲主，以專業訓練爲輔，期能健全基層組織，配合憲政需要，各縣所全年以舉辦五期爲原則。甲級所每期訓練三六〇人，乙級所每期訓練二四〇人，丙級所每期訓練一六〇人。訓練期間均爲一個月至一個半月。於休訓期間辦理甲長巡迴訓練，每次訓練以七日至十日爲原則。綏靖區縣所，並須根據團頒綏靖區青年感訓隊辦理要點辦理青年感訓，藉使青年思想納入正軌，服務地方。

2. 實施概況：

（一）繼續完成縣所建制：本省各區訓班，自去歲十二月底奉令撤銷後，其所在縣份之縣訓所，於本年元月一律恢復建制，博愛縣訓所於三月一日成立濟縣縣訓所，於三月十九日成立，截至六月底止，因匪氛仍熾，縣所未能成立者，計有：內黃武安臨漳原武林縣濟源涉縣等七縣。以災情過重暫行停辦尚未恢復者有：扶溝一縣。一俟情形許可，卽行令協成立。

(二)各縣所訓練類別及人數：各縣訓所在正常情形下，均能按照計劃實施訓練。即綏靖區各縣所亦均在環境極端困難下，相機進行，爭取工作。自本年元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已訓練結業人員計鄉鎮股主任十一人，鄉鎮幹事三九人，中心學校校長十三人，保長一四一人，副保長一〇一人，保幹事九〇二人，國民學校校長二四一人，國民學校教員二〇八人，甲長一〇七二〇人，社工人員五二六八，戶政人員二五九七人，合作人員九一人，保安人員八八一人，會計人員二九八人，共計訓練結業人數爲一八〇四六八。

(三)青年感訓隊辦理情形：本府令飭綏靖各縣辦理青年感訓截至六月份止，其報府有案者計：沁陽修武泌陽經扶等縣，統計感訓人數爲四四一人，其他綏靖縣份駐軍已設有感訓機構，無須縣所辦理者計有：商邱永城信陽等三縣。因並無感訓對象經呈准免設者有：光山虞城嵩縣鄧縣陳留等五縣。因奸匪竄擾無法施訓者計有：安陽夏邑涉縣汲縣武陟濟源杞縣太康西華等縣。又新經核定爲綏靖縣份之原武羅山息縣鹿邑柘城封邱陽武等七縣，現在督飭趕辦中。

拾叁 統計

一、設置並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政府統計人員

(一) 設置並調整省屬各機關統計機構

1. 原定計劃：上年度本省省級各機關統計機構，多已設置，本年度擬再予調整：1. 加強各機關統計組織。2. 調整所屬各統計室編制員額。3. 增強各廳處局附屬機關統計人員。
2. 實施概況：本省地政局統計主任原由該局職員兼任，本年元月呈請主計處派趙來龍接充。又先後奉到行政院核定衛生處，社會處，省會警察局，專用電話局，公路局，農業改進所等機關組織規程其中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對於各該機關統計室之規定與實際設置員額編制不符，影響業務推進甚鉅，曾分別陳明實際情形，呈請修正。現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已奉准修正，關於各廳處局附屬機關統計人員，因本省財政困難，預算緊縮未行設置。

(二) 各縣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與調整

1. 原定計劃：本省光復後，豫東豫北各縣多為共軍佔據，以致少數綏靖區縣份尚未設置，擬俟收復後，隨時設置。
2. 實施概況：本年上半年已收復綏靖區縣份，隨時均予設置，計有博愛，林縣等九縣。並為求縣公務統計方案之推行順利，經擬具河南省設置各縣統計調查員辦法，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就縣屬各機關及鄉鎮公所現有人員中，指定一人為統計調查員，担任統計調查工作，完成縣統計通訊網，並在縣政府現有職員中指定專辦統計報表書記一人，協助統計員辦理統計事務，在本年上半年內除少數綏靖區特殊縣份外，其餘均已遵照設置，並已呈報統計調查員簡歷冊備查。

(三) 儲備統計人才

1. 原定計劃：本省各級統計機構仍須繼續設置調整，擬繼續辦理統計人員登記招考練習生，盡量儲備人才，以便隨時派用。
2. 實施概況：依照上年度擬定登記統計人員辦法，繼續辦理登記，隨時予以考詢，擇優派充縣統計員。並舉

辦統計員甄試二次，計二月一次，錄取十六名。四月一次，錄取十七名。均於錄取後在本府統計室經過實習，先後派充各縣任統計員。六月間又應本省省立開封高中函介該校本屆商科畢業志願服務統計學生六名，予以傳詢登記，備作縣統計員之補充。

(四) 考核省屬各機關及各縣政府統計人員工作

1. 原定計劃：本省各級統計人員上年已普遍設置，並經常予以考核，本年度擬以書面考核與派員視察方式，經常嚴加考核，俾工作效率增加。

2. 實施概況：本年上半年對於各署縣統計員工作，經常依據工作報告，予以詳細考核，對於省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工作，派專員視察指導，並依法辦理三十五年度統計人員年終考績，及本年上半年平時成績考核，分別優劣評定獎懲。

二、實施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一) 登記冊之設置與常用登記

1. 原定計劃：上年度省縣公務統計方案業經頒佈，因實行伊始諸多困難，登記冊多未能完全設置，本年度計劃未設置者一律設置。

2. 實施概況：省方案中大都適用者已設置登記冊，一部與本省實際情形不符合者，已奉令擬具修訂意見，俟奉修訂方案頒發後，再行設置縣方案，因各縣統計員甫經調訓完畢，方案內容亦多不適，且縣地方財政困難，故未能完全設置，已斟酌統計員能力所能及，將縣方案修訂分三期施行，俟奉核定後，即可依照實施。

(二) 資料之整理與編製

1. 原定計劃：方案中各種報表，查報到府後即審核整理彙編為次級資料，設資料檔分類存查。

2. 實施概況：依照計劃辦理，並設檢查表登記，已收到資料隨時檢查齊全程度以便稽催。

(三) 書面指導與派員視導

1. 原定計劃：各省縣統計機構，對實施方案過程中所發生之問題，隨時報告研詳解決辦法，以書面指導，並派員視導其推行情形。

2. 實施概況：省屬統計機構隨時派員視導推行情形，縣統計員每月於工作報告中聲敘困難情形，由本府統計室以書面指導，以求改進。

(四) 召集推行公務統計方案會報

1. 原定計劃：召集省縣各級主辦統計人員，檢討推行方案經過，研究改進方針。

2. 實施概況：省會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按月召集，各署縣統計員散處各地，召集不易，尚未舉行全省會報。

(五) 編製統計手冊

1. 原定計劃：每半年將各種主要統計資料編製統計手冊，分送參考。

2. 實施概況：三十五年下半年統計手冊，已於本年元月編製完竣，因限於經費不足，未能付印，僅由各機關依式繪製活頁手冊，存首長處隨時參考。

(六) 編報本省三十五年度統計總報告

1. 原定計劃：根據上年度實施省縣方案所得資料，於三月底以前按照規定格式編製統計總報告，送主計處查核。

2. 實施概況：因方案推行伊始，各項資料未臻完備，縣統計員本年元月始調訓完畢，又不能於三月底以前報省，故僅就省級機構所得主要資料，依式編竣，如期呈報，所缺項目，隨後補辦。

三、辦理物價調查編製指數

1. 原定計劃：上年度已開始經常查編開封苑舊國貨零售國貨機關辦公用品，公務員生活費四種指數，暨各專員公署所在地，苑舊國貨零售國貨及公務員生活費三種物價指數，供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考，本年度繼續辦理。

2. 實施概況：上半年繼續查編開封四種物價指數，並因基期價格奉令更正，亦於上半年將上年度各月指數補編完竣。各專署所在地，三種物價指數，因基期價格之追查確定及所報物價錯誤之經過指示更正，並限於人力物力尚未按期編製。此外奉 行政院令查報開封每日物價。(二十二種)亦經遵照辦理，每日以航空寄發。

四·編印定期統計刊物

1. 原定計劃：將經常收集整理之統計資料，按期編印刊物分送參考。
2. 實施概況：本年上半年開始編印河南統計月刊，創刊號第二期，（教育專號）及第三四期合刊，均已印成分送，五六期正在印刷，因限於經費篇幅，不能盡量加多，內容尙待繼續充實。

拾肆 人事

一、充實人事機構加強人事管理

本省因人事業務逐漸開展，亟須充實各級人事機構，加強人事管理。乃於本年元月先將秘書處人事科依法改組爲本府人事室，內分典職、獎卹、登錄、育才四股辦事，總管全省人事行政，各廳處之人事股，亦均改組爲人事室，各縣政府各縣田糧處各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各區專員公署指定職員一人辦理人事工作，實施以來，尙稱順利。復擬於不增加人及經費之原則下，籌設本省民意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及廳處附屬機關人事機構，視其實際需要，分別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業經本府委員會通過，一俟咨部核復，即行付諸實施。

二、整理各機關組織規程釐定官等員額

本省各機關組織規程，過去多係由本機關自行擬訂，並辦備案手續，難免組織龐大，業務空虛，官等較高，員額較多，亟應予以整理。業經召集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行政院令示「事務人員不得超過業務人員廿分之一」之規定，詳予修訂，並通令各區縣及各廳處附屬機關呈送組織規程，以憑審核。現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業經呈奉核定，衛生處、社會處，及公路局組織規程，亦經修訂呈准備案。又本省訓練團改隸後，以前組織規程已不適用，復經擬具該團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審核，至其他各機關組織規程，正加緊辦理中。

三、加強任用審查嚴核級俸

本省對各級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核定級俸，向極注意，迭經通飭各機關各區縣切實辦理，以重銓改。省級方面，以銓審互核制及支薪限制辦法業經實行，所有應送審人員，除極少數因特殊情形聲請延長代理期限者外，均能依限送審，並按規定支薪；縣級方面，綏靖區縣份，情形特殊，交通梗阻，復銓以審互核制，及支薪限制辦法尙未實行，未能依限送審，而聲請延長代理期限者較多，支薪亦係按照預算數額支給。自本省人事機構建立後，已嚴飭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於新任人員到職後三日內，即行呈府備查，如超過代理期間，仍未送審，即令飭予以停職，並積極準備一律實行按級支俸，以杜流弊。

四、加強人事登記厲行填報動態

本府爲加強人事管理，以憑登記而便嚴密稽核起見，本年特辦理省縣各機關公務員總登記，依原有省縣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冊，予以整理，並製定現任職員調查表，令飭各區縣依式填報，現省屬各機關均已整理齊全，其他各機關仍在繼續辦理中。再各機關對填報動態，過去多不注意，本府人事室成立後，迭經督飭辦理，較前大有進步，惟較靖區縣份，情形特殊，實施不無困難，仍須切實整頓，力求改進。

五、舉辦各級幹部人員訓練

本年擬照銓敘部規定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調訓縣政府人事管理員及其他各機關人事佐理人員，經制定調訓辦法，規定訓練期間爲一個半月，調訓人數一百廿名，原擬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爲訓練期間，嗣以奸匪竄擾，情形特殊，復經規定展至九月廿九日開訓，並令飭各縣保送應訓人員，至一切應行準備事項，刻在積極辦理中。

六、分發轉業軍官及傘兵總隊復員青年軍

查內政部分發本省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地方行政人員七百九十二人，報到七百五十四人，又新一軍及二〇七師復員青年軍一百餘人，及中央幹部局分發本省復員傘兵九十名，囑分別協助其就學返籍或就業，本省以正值厲行裁員期間，遞增大批轉業人員，安插至感困難，復以安插辦法及文武比較標準，於轉業人員到省後，尙未奉頒，更感無所遵循，惟以此事刻不容緩，當經先行分發省級各機關，各區縣予以額外名義，並多方籌劃補實辦法，以期提前解決。茲經規定縣屬各機關增加副首長及佐理人員，安插轉業軍官，並規定省縣各機關如有缺出，即以轉業軍官補充。不得引用非轉業人員，近復嚴飭各區縣限期設法安置轉業人員，逾限即行嚴懲，並製定轉業軍官調查表，分別通知各該員查填，以便根據其資歷及志願，分發工作，預計十一月底以前，可能辦竣。至復員青年軍，多已分發原籍任用，傘兵經奉准參加整編自衛幹部，正由保部辦理中。

拾伍 役政

一、國民兵組訓

(一)督飭恢復在鄉軍官會：各師團區及各縣在鄉軍官會，前因舊有師團管區裁撤，與中原會戰，以致聞有解體情事。嗣以退役軍官日多，遵照部電指示，已轉飭各師團區及各縣一律恢復在鄉軍官會或分會。惟因本年度各該會辦公費奉令停發，關於工作不無影響。

(二)專設各級國民兵隊隊附：本省各縣鄉鎮隊附業已遵照規定專設，至保隊附經費籌措困難，仍暫由保幹事兼任，且本省豫北各縣情形特殊，所有國民兵隊尚未成立，故對整個役政影響甚巨，國民兵集訓本年奉令集訓甲乙種國民兵，惟因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之成立，所需糧款甚鉅，奉准暫緩辦理。

(三)奉電回教官兵集中編訓：奉國防部電，為重回教生活習慣起見，各部隊之回教官兵，應准集中編訓，已轉飭各師團區遵辦。

(四)調查敵偽時代類似國民兵訓練情形：奉令調查本省各縣在敵偽時代有無類似國民兵訓練，及其有關法規，與已訓練人數，於奉電後，已飭各師團區遵照辦理，俟報省後，即彙案轉報。

(五)請發各縣後備隊未領食糧：各縣後備隊三十五年四月份以前應領食糧，雖經呈准支撥有案，而第一兵站總監部屢謂糧源缺乏，一再電請聯動總部核補，奉復仍謂款難再補，現正商討辦理中。

(六)續辦裁團改科及自衛隊編併事宜：各縣國民兵團裁改軍事科後，交接手續尚未辦竣，暨自衛隊編併民衆自衛總隊後，迄今手續亦未清結，近來相繼報部，至六月底大致已告竣事。

(七)奉令籌組國民兵集訓隊：前奉電令成立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除甲種集訓經費由中央支給候令辦理外；乙種集訓糧款，因本省地方情形特殊，已呈准暫緩辦理。

(八)奉令籌建國民兵集訓營房：前奉國防部電飭建國民兵集訓營房，除甲種營房經費由中央撥發外，乙種由地方籌措辦理。於奉電後已就各縣地方情形規定，儘先利用公共房舍或廟宇妥為修建；如無公有房舍及廟宇，則由各縣另行設法籌築。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除豫北及豫東之特殊縣份外，其餘正辦理中。

二、學校軍訓

(一) 舉辦軍訓幹部春季任職：查抗戰勝利後，中央規定三十五年度為軍事復員年，陸海空軍軍官佐屬限制晉升，並停止任職。現三十五年度業經終了，奉令自三十六年起，軍官佐屬之晉升，仍照人事常則辦理，並依照定期任職之規定一次彙報核辦等因；當遵照令示召開人事銓衡會議，對中等學校軍訓幹部之年資成績嚴加評議後，已於本年春季報請中央核任。

(二) 規定各機關部隊對學校軍訓督導考核辦法：為加強軍訓實施增進工作效果起見，擬訂各機關部隊對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軍訓督導考核辦法，呈奉核准後，通令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分電各軍事機關部隊切實施行。

(三) 規定軍訓學生服役辦法：前以各高中及同等學校軍訓及格學生，與未受軍訓學生，應如何履行兵役，未奉明文規定，經呈奉國防部核示，(一) 領有在校軍訓及格證書之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學生，視為預備幹部，平時得免征，凡未受在校軍訓及未領得及格證書者，仍應服現役，(二) 原無軍訓學校學生，本(卅六)年及以前畢業者，不再征集，受預備幹部訓練，但須服現役，照兵役法第七條二項辦理，等因業經通令所屬知照。

(四) 舉行軍訓統一考試：本部為屢行考試制度，實事求是起見，特於本學期終，爰照上期成案，舉行開封市各學校軍訓學生學術科統一考試，會同教育廳派員分赴各校監考，結果成績尚稱圓滿。

三、復員站之裁撤

本省於去年成立之鄭州商邱南陽信陽四個陸軍士兵復員站，以陸軍各部隊整編完竣，奉令於本年二月底裁撤，所有未了業務，及以後復員士兵之遣送，分別移歸豫南師區，與鄭縣商邱南陽三個團區接辦，經先後交接完畢，呈報國防部備案。

四、查禁兵役弊端

查兵役工作之良窳，影響建國建軍，關係至巨，為澄清役政，曾經嚴飭各縣查禁在案，凡經控告或經報紙登載，無不立時派員或飭令該管師團管區撤查，祇要查有實據，當即依法嚴辦，以杜流弊。

五、補發復員青年軍安家費

三十四年中央號召青年從軍並規定由地方發給一次安家費壹萬元，小麥四百市斤，當時因本省各縣多已淪陷，此項安家費未能發給，三十五年下半年辦理復員後，經呈准國防部准予補發，經令飭各縣款由各縣預備金項下開支，糧由加積谷及優待出征軍人眷屬糧內勻支，以示優待。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役政

拾陸 保安

一、綏靖

(一) 清剿共匪

1. 豫北方面：本省人民自衛第一二三總隊，配合國軍四十師及八十五師，曾於元月一二兩日，先後收復大名及臨漳。嗣以防務關係，二三兩總隊奉令撤守漳河以北各要點，共匪三次猛犯，均經先後擊退，斃匪達四百餘。第一總隊旋亦改任漳河南岸及衛河北岸之守備。元月十三日雙廟之役斃匪盈千，我一個大隊亦全部壯烈犧牲。十六日接替南樂防務，匪集結四千餘，向我猛攻，計於南樂及其以西地區，連續繳械四次，斃匪達五百餘，元月三十日，匪復集結萬餘，將我駐守內黃之三區集訓一總隊包圍，數度猛撲城垣，激戰七晝夜，斃匪無算，賴我援軍四十師及省屬人民自衛一總隊趕至，始解重圍，二月十四日，匪四千餘復向楚旺圍攻，經五日激戰，終被擊退，斃匪千餘。

三月下旬，匪酋劉伯誠親率第一二三四六七等縱隊及兩個獨立旅共五六萬人，由魯西竄犯豫北，其主力連陷延津陽武原武三縣城，及亢村忠義兩車站，進犯黃河鐵橋，一部進攻汲縣，我各該縣自衛隊隨同國軍節節抵抗，戰鬥激烈異常，至四月二日該匪卒被擊退，向汲縣東北潰竄，同時太行山麓之共匪，亦出動策應，匪十七師及獨一二旅，於三月二十九日圍攻輝縣，被我四十九旅及輝縣自衛隊，堅強抵抗，未逞，轉向新鄉以北地區進犯，又被擊退，即竄輝縣西北山地，匪太行第四軍分區司令員何正文，率所部匪八千餘，亦南下竄擾道清路沿綫，被我修武獲嘉博愛各縣自衛隊協同國軍阻擊，至四月二日夜受創北竄。

汲縣方面，劉匪一部，於三日夜乘虛北竄攻陷淇縣，我淇縣長率隊抵抗，抗力竭被俘，該匪繼續北竄包圍湯陰，并續有主力增加，另部三萬餘分向葉園（陽隆東）太行楚旺（安陽東）等地進攻，我駐守各該地之三區自衛一三兩總隊與內黃自衛隊奮力迎擊，血戰五晝夜，斃匪在萬人以上，卒以彈盡無援被陷，我第一總隊長程道生，內黃縣長張隆文，均被俘遇害，官兵除少數突圍外，餘均壯烈犧牲，該匪旋以一部襲擾崔家橋，主力集結三萬餘，猛犯湯陰，五月二日湯陰被陷，該縣自衛隊大部隨軍犧牲，匪復移主力包圍崔家橋，加緊猛攻，并會施放毒氣，我守寨之第三總隊王自全部被圍月餘，堅強抵抗，犧牲殆盡，於五月六日晚突圍轉移至安陽城郊。

劉匪主力自崔家橋失守後，跟踪陸續進逼安陽，計其集結五個縱隊，四個獨立旅，及冀南林縣民兵共約七八萬人，

自五月九日開始分向安陽城週各據點猛攻，大戰序幕隨之揭開。十一日匪五千餘在猛烈砲火掩護下，進犯郭莊（城東南）經我臨漳自衛隊配合國軍分路反擊奸匪一個團。十三日匪復向南關及小南關進撲，經我痛擊受創潰退。十四日匪三千餘在砲火掩護下，曾一度衝入安陽橋，（城北）終經我郭井泉部沉着應戰，將匪驅逐，十六十七兩日我自衛隊劉樂仙王自全郭井泉等部，配合國軍分路出擊，俘獲頗重。五月十八日國軍主力部隊由汲縣北進，收復淇縣，於是安陽匪之主力南調，并留一部續向安陽城北之安陽橋，袁宅袁坡及城南之三里屯加緊進攻，戰况激烈空前，袁宅一役，我郭井泉部與匪肉搏衝殺，反復五次，匪傷亡達二千餘，攻勢遂告動搖，廿九日我安陽守軍乘機分路出擊，匪不支分股潰退。綜計安陽一役，匪傷亡達兩萬餘，因此攻勢頓挫，情勢稍緩。嗣後劉匪為策應魯中方面之作戰，於六月下旬經清豐濮陽開東廩魯西，僅留獨四五兩旅及原據安陽境之土共，仍在各地竄擾。我自衛團在國軍之協助下，分向外圍掃蕩，并先後收復飛機場，袁宅，三里屯，安陽橋等重要據點。七月二日我再度收復淇縣及湯陰城，旋以防務關係，自動撤回，守備安陽之四十師主力亦於七月中旬奉令他調，僅留一個旅配合團隊防守安陽。零匪亦乘機蠢動，到處竄擾，賴我自衛隊堅苦支撐，并不時出動清剿零匪，克保豫北名城（安陽）。八月初，我自衛隊復分路向安陽外圍擴展。曾一度收復崔家橋，柳園及白碧集（均城東）。嗣匪增援反撲，我各自動撤回。刻盤據城東一帶之匪，獨四、五、六三個旅有改編第十縱隊說。共匪大行第四軍分區司令員何政文部，於圍犯輝縣受挫後，四月十二日復集三團兵力猛犯溫縣，我自衛隊與匪激戰竟日，終以寡寡懸殊，縣城於當晚被陷，千縣長壯烈犧牲。該匪復於五、六兩日，數度猛犯沁陽，并於六月二日進犯孟縣，但經我自衛隊擊退，匪受創北竄。

四月中旬國軍與共匪在滑縣西之兗山一帶會戰後，因戰略關係，我滑滄兩縣自衛隊隨軍自動撤守縣城，匪冀魯豫第四軍分區司令員李靜宜部四千餘，於四月下旬由濮陽分股南竄，陷封邱、延津、陽武、原武等縣，我滑縣自衛隊於夾堤（延津西北）之役會重創該匪，我各縣自衛隊配合國軍乘機分路反擊，斃匪達二百餘，并於五月下旬先後克復陽武封邱原武延津等四城，至六月廿九日，李匪為策應劉匪對魯西之攻勢，再度南竄陷封邱，延津，我自衛隊配合國軍正反擊中。綜計元至六月份豫北我各級自衛隊大小戰役共達三百餘次，斃傷匪一五六九四名，俘匪三零五名，我傷亡一七九名，被俘三二二名，失蹤一五零名，齒獲步槍四七六支，機槍三一挺，手槍一九支，平射砲一門，砲彈一零零枚，地雷一五個。

2. 豫東方面：本年元月下旬，匪會劉伯誠率五個縱隊南犯開海各要點，其六七兩縱隊萬餘，竄往道南地區，先後攻陷寧寧陵、柘城、鹿邑、杞縣、睢縣太康等縣，此時我各區縣團隊均能扼守要點，配合國軍予以痛擊，我省保安第二總

隊，配合八十五師守備民權縣城，與匪主力激戰三晝夜，卒保安全，使國軍得以順利造成空前之殲滅戰，劉匪遭受此次重創後，乃於二月十三日全部向魯西潰退，其潛匿民權附近之零匪，經我省保安第二總隊逐漸肅清，得使蘭海交通，早日恢復，道南之匪（第六七兩縱隊）楊勇部續向東南竄陷鹿邑、柘城，我鹿邑縣長孫敬軒，於城陷後被俘，忠貞不屈，於二月廿一日被匪槍殺，繼經國軍配合地方武力反攻後，匪因道北情況不利，遂於二月十六日亦向魯西竄去，我追剿部隊，當將鹿邑、柘城、睢縣、寧陵先後克復，省保安部隊亦相繼收復柘縣、太康、三月初，鄭州綏署汎東清勳指揮部，奉令撤銷，黃汎以東臨海路以南之清勳任務，由第六縱靖周司令官鑾負責，我省保安部隊及抽調各區團隊，由本省保安司令派保安處長袁行廣，進駐陳留指揮，并秉承周司令官意旨，担任通許、杞縣、陳留、尉氏等縣之清勳任務，當時我省保安第五六兩總隊分駐杞縣及睢縣，一區集訓總隊担任內黃至柳河護路任務，五區集訓總隊守備通許，省保安第一二兩總隊尋匪主力追剿，三月五日奸匪獨立旅金紹山復集結兵力五千餘，再度攻陷柘城，我路縣長於此役壯烈殉職，其餘官兵除被俘外大部犧牲，三月九日復攻我睢縣，我守城部隊僅有省保安第六總隊及睢縣自衛隊，與匪激戰，迄十日晨，彈盡援絕，城破陷匪，殷縣長及楊總隊長，督率官兵，血戰至午時，殷縣長因受傷被俘，為匪慘殺，我六總隊楊總隊長以下，除大部傷亡外，餘多被俘，（楊總隊長已脫險歸來）該匪亦竄太康以西地區，三月廿二日奸匪三千餘，由淮陽以西經李方口渡汜，竄陷周家口，企圖切斷我平漢交通，另以一部兵力圍攻淮陽，以牽制我七區之兵力，本部當飭第五七兩區各縣自衛隊，配合國軍分途截擊，旋即折竄萬寨李集十二王店等地，經我六十四旅及七區集訓總隊夾擊後，斃匪團長以下八百餘，并俘匪及向我投誠者各一部，該匪分向西北逃竄，三月廿七日匪集結兵力圍攻太康，時值我太康自衛隊出城清剿，城內空虛，致陷匪手，卅日續犯通許，經我省保安一、二總隊兼程馳援，卅一日遂克復通許，我太康郭縣長，同時亦督率所部，於三月廿九日收復縣城。

四月三日奸匪金紹山魏鳳樓等股四千餘，突向寧陵進犯，我守城部隊僅保三縱隊一個營（楊長清部）及該縣新組之自衛隊等四五百人，縣長胡藻誓與縣城共存亡，終因彈盡援絕，縣城陷匪，胡縣長壯烈殉職，我援軍趕至，四日克復縣城，該匪西竄經睢縣太康，於九日進犯扶溝，我守城部隊僅五區集訓總隊一部及縣自衛隊，抵抗敵夜，十日晨城垣被匪攻陷，我五區集訓總隊長張壽亭及縣自衛總隊長關子中和以下除大部傷亡外，均多被俘，該匪乃乘機搶運救濟物資麵粉等物，十三日經我五區集訓第三總隊反攻後，將縣城收復，該匪一部竄張寺，（尉氏東南）主力竄清香集，（太康西北），該匪於十四日午前進犯尉氏，守城者僅自衛隊兩個中隊，經激烈巷戰後，城遂陷匪，本部當責成省保安一、二兩總隊負責肅清此匪，十六日克復尉氏，該匪竄通許以西地區，我省保安一、二、五總隊及保安第三縱隊六個營分途追

助，十七日東竄至杞縣東南西陵寺一帶潛伏。

奸匪魏鳳樓部兩千餘，四月十七日竄陷槐店（沈邱北六十里）大肆搶劫，共運去物資一百廿餘輛大車，十八日陷新安集（沈邱北五十里）并企圖渡涉河南竄，經我團隊分頭堵擊後，匪折向東竄，十九日陷界首，當電飭九區集訓總隊馬總隊長及沈項兩縣自衛隊連繫皖省五個中隊分途反攻後，廿日收復界首，并相繼收復新安槐店等地，該匪主力北竄，其殘餘一部被我包圍完全殲滅。

五月六日奸匪第一軍分區王其梅，獨立旅金紹山等股，集結兵力兩千餘，由呂潭（扶溝東北）西竄，七日經南曹（尉氏南卅里）八日夜陷滑川，經我第六區集訓總隊協助該縣自衛總隊進剿後，克復縣城，匪竄南席，（滑川東南廿餘里）復經我追剿，於南席激戰至夜半，匪不支向東南竄至鄆陵東北半截崗二郎廟一帶，又遭我六十四旅及五區集訓總隊截擊，匪狼狽東竄，同時有省保安一、二兩總隊在白潭（扶溝北卅里）西南地區迎頭痛擊，斃匪團長政委各一，并俘匪官兵廿餘名，獲其他戰利品頗多，該匪受重創後，於五月下旬及六月初旬潛伏杞縣、通許、太康、睢縣邊境，避免戰鬥，六月十日金匪千餘由白潭向扶溝進犯，與我五區集訓總隊激戰竟日，匪向東北竄，十二日與吳蘭圃股會合後，圍攻睢縣，經睢縣自衛總隊沉着抵抗，匪未得逞，於十三日復來圍攻，我守城部隊，再度予匪重創，乃狼狽西竄。

奸匪魏鳳樓金紹山等股共五千餘，五月十八日由沈鹿邊境，越涉河南犯劉興集，（沈邱東北）與我駐該集之八區集訓一個大隊激烈戰鬥後，分兩股南竄，主力三千餘攻陷臨泉，另部兩千餘向沈邱進犯，并有進窺上蔡項城之企圖，當經飭七八區集訓總隊及沈項兩縣自衛總隊分頭堵擊後，於廿三日旋即回竄，廿九日匪主力亦撤至鹿邑西北地區，六月二日魏鳳樓部兩千餘，竄至淮陽西北五里口以東地區，經我七區集訓總隊協同交警十七總隊進剿後，該匪經扶溝東北李崗集於七日晚竄至磚樓（尉氏東）一帶，當飭第一區集訓總隊配合國軍一部堵擊，匪復向白潭（扶溝北）崔橋（扶溝東北）中間地區竄去，十五日竄據東夏亭（西華東北）以北地區，廿日夜竄西華舊城附近，廿二日經我八十二旅交警第十七總隊及省保三四總隊圍剿後，該匪狼狽東南竄大于集（淮陽西北卅餘里）一帶，經我再度跟踪追擊，該匪殘部竄指揮營柳集（淮陽西）附近，廿七日經淮陽北大良店東竄安平集（鹿邑西北）一帶潛伏。

奸匪中原游擊縱隊李仁林股兩千餘由鄂北竄豫，於六月八日晚由楊集（項城西卅卅里）竄水寨（項城北六十里）以南地區，九日經我國軍一八三旅一部及七、八區集訓總隊圍剿後，主力鑽隙北竄，另一股東南竄至槐店，（沈邱北六十里）遭我三三團截擊後，該股亦北竄，我斬獲頗多，十一日兩股會合於鄆城（淮陽東南邊境）經我軍追剿後，匪續向北竄，十二日經朱口（太康東）竄馬頭集平崗（睢縣南）一帶，與匪金紹山王其梅等股會合，十四日夜各匪首於平崗開軍

事會議，經我一五三旅交警二總隊及省保安第一二兩總隊圍勦後，該匪與金紹山合股東南竄經順河集（柘城西北）安平集（鹿邑西北）虎頭崗（鹿邑西南）等地，竄至白馬驛附近（鹿洗邊境），廿三日竄安徽阜陽蒙城等處，六月卅日豫北奸匪劉伯誠主力卅董口一帶渡河進犯魯西，該匪爲策應劉匪，復回竄鹿邑西南地區，企圖牽制我軍。

奸匪汎南支隊幹部大隊王發祥部，五百餘，五月廿五日由陶城（西華西）西竄張堂王崗，（臨潁東北）經我五區集訓第三總隊協同六十四旅一個營向匪圍勦，激戰四小時，匪不支狼狽向東竄，是役斃匪百餘，獲步槍四十五支，及其他戰利品頗多。

本省保安司令部自三月廿三日奸匪竄陷周口後，爲防止汎東奸匪西竄并協力國軍容易清勦起見，曾抽調第一、五、六、八、九各區集訓總隊，並動員一、五、六、八各區調集臨時集訓總隊，分佈汎西汎南各要點，并由省保部組設指揮所於許昌，統一指揮各團隊協力國軍清勦。

總計元至六月份豫東我各級自衛部隊與匪激戰，共達四百餘次，斃傷匪八、六六四名，俘匪八〇五名，鹵獲迫砲五門，輕機槍二十七挺，步槍一二一七支，手槍二十七支，擲彈筒十九個，我傷亡四〇三名，失蹤四〇五名。

豫南方面：奸匪楊宏先，張博，寧懷，等部七百餘，機槍三十餘挺，二月二十四日由隨縣竄經桐柏西會店，二十五日經唐泌邊境安棚竄泌陽馬谷田同山溝附近，被我省保安第四總隊及泌陽自衛隊圍勦後，於二十七日經確山桐柏泌陽邊區之孤山沖一帶潰竄，三月一日復由信桐邊境雷沖（信屬）竄鄂北隨縣馬家榜一帶。

三月八日奸匪楊宏先股，復由鄂屬隨山竄至經扶以南箭廠河潘家河，經我經扶自衛隊痛擊後，分股向鄂屬麻城境及黃安境竄去，其竄麻城之匪，於三月十二日復由麻城經扶商城三縣交界之大界嶺，竄商城西南七十餘里煤河黑河之大山中，經我商城自衛隊截擊，俘匪五名，獲步槍五支，輕機槍一挺，該匪經商城南之臨窩竄至立埠銀山嶺，黃安之股匪，亦於三月十二日回竄經扶東南商家灣一帶，經我第九區集訓一個大隊及經扶自衛隊進勦後，一股四十餘，於三月二十一日竄經扶酒店附近，經該縣自衛隊圍勦，俘匪連長參謀各一員，兵七名，步手槍八支，餘匪逃匿，一股八十餘於三月二十二日竄經光山東南白雀園，於二十三日竄商城之楊棚（光商經三縣交界）一帶，經我商光自衛隊及第九區集訓總隊一中隊會勦後，該匪已化整爲零，我正繼續搜勦中。

五月二十七日由鄂北襄陽竄犯鄧縣南魏家集之奸匪李仁林部三千餘，經該縣團隊迎擊後，廿九日竄經新野之新甸舖，卅日經新野東河舖竄唐河南之郭灘，祈儀，馬振撫等村，六月一日竄安棚（唐桐泌交界），繼圍泌陽關九門崗，經我自衛五個中隊抗戰徹夜，該營被陷，我官兵傷亡及被俘慘重，該匪於六月二日辰竄經雙大磨（泌陽南廿里）圍攻馬

谷田，（泌陽東南卅里）經該鄉公所自衛武力奮勇激戰一晝夜，斃傷匪廿餘，卒未得逞，於三日晚經泌陽東同山沟及確山孤山冲天目山邢集，五日越鐵路東竄，經獨山金牛山（確山東南）和笑店（汝正確邊境）余店寨凍（汝正邊境）一帶，竄向萬金店，（汝南東南六十里）七日夜經楊埠（汝南東六十里）及項城西北楊集，於八日晚竄淮陽南水碧，與汎區魏鳳樓金紹山等股會合，現我團隊與國軍正清剿中。

總計元至六月份豫南我各級自衛部隊勦匪共計十餘次，斃傷匪一—二員名，俘匪四三名，函獲步槍二八支，手槍九支，輕機四挺，我傷亡士兵二十八名。

4. 豫西方面：本年元月上旬竄擾盧氏東三川陶灣之匪，大部均竄往朱陽關五里川一帶，設卡收稅，徵兵丈地，建立行政機構，至中旬，該匪等在維盧邊境之官坡設立豫鄂陝軍部，文建武爲司令員，下設五軍分區，1. 吳世安 2. 魏得芳 3. 周光策 4. 閔學聖 5. 王海山，每區轄三個團，企圖建軍十萬，長期盤踞。寒晚，匪軍六個團，約萬餘人，由朱陽關五里川一帶，分四路向我盧內邊境之萬澤包溝及盧氏東梁川一帶猛犯，當與我地方團隊發生激戰，我以衆寡懸殊，損失甚重，陣地被毀，不得已轉移於盧內邊境青銅山大小橫岑一帶，繼續與匪對戰，匪主力復轉攻黑峪及嵩縣北之潭頭，經我地方團隊激戰二日，匪被擊潰，斃匪六百餘，並斃匪政委熊某及支隊長一人，至下旬，匪經盧氏東北范蠡鎮北竄，經我陝縣及十一區團隊與國軍一部圍擊後，大部由茅律渡黃河北竄。

至竄往伊陽境楊坪附近之匪約三千餘，二月上旬與我五十五旅之唐營，及鞏縣自衛隊在該處發生激戰，雙方傷亡均重，經我十區兩個自衛團馳援後，該匪不支，旋竄柳林附近，是役我斃匪七百餘名，七日，匪復向魯山臨汝邊境之蟒川流竄，經我十區團隊追擊，復斃百餘，匪乃竄往伊陽西趙里坪一帶。盧氏西北黑山漫一帶共匪經我十七師部隊進剿後，向靈寶竄去。

二月中旬流竄伊陽西南黃莊及嵩縣南李子坪一帶之匪，經我五區團隊堵剿後，復竄嵩縣南七十里之兩河口附近，經我十區團隊及嵩縣自衛隊截擊後，轉竄閻莊（嵩縣北）及馬澗河（宜陽西南）一帶，十八日晚黃新安河北岸之匪千餘，以猛烈火力掩護由西沃狂口搶渡，我河防守軍當與之發生激戰，因衆寡不敵，我守軍犧牲殆盡，匪遂先後南渡登陸，繼續南犯，竄至石井附近，與南來之匪合股，後經我三十八師及十區兩個團與保三總隊合擊後，匪於馬日被追悉數渡河北竄。

二月下旬灑池以北核桃爬附近之匪三四百人，經我五十五旅之一部進剿後，乃經藕池（灑池東南三十五里）向底村（藕池西南）潰竄，沿途嘯聚，至頭峪店子上（洛甯陝縣交界處）增至七百餘人，向李村胡圪塔一帶流竄，我追剿部隊

正捕提中。

靈寶南九十里衛家磨之匪千餘，二十五日一部五百餘經寺河（衛家磨東北）竄佛金廟（靈寶東南約六十餘里）經我十一區團隊及二五五團圍擊後，乃渡洛河南竄。

三月上旬陝靈交界草廟一帶之匪，連前竄來共匪約兩千餘，於五日向小觀音堂（洛甯西）竄犯，經我十區十一區團隊合剿後，竄往小北河（嵩縣潭頭西南）平亮河一帶，此時本部准十五師武師長黃廣電轉達長官胡寅魚西克智才電，着武師長即駐洛陽指揮豫五、六、十、十一、各區地方團隊，肅清嵩縣一帶殘匪及隴海路警備與河防守備，當即轉飭各有關區縣遵照，待命進剿，迄中旬該匪復東竄白李均雞爪一帶，經武師長指揮我八十三旅及十區徐吉生部，十一區狄昌倫總隊協剿後，匪於三月十五日經羅家村（嵩縣西）向鞏池義馬越隴海路竄新安以北劉黃峯石井一帶。

三月十七日夜狂口西沃（新安北）黃河對岸共匪兩千餘，在密集砲火下，實行搶渡，我以乘寡不敵，匪遂竄渡南岸與石井南來之匪合股，共約五千餘，經我八十三旅二四七團及二〇六師之兩個團，十區徐吉生部兩個團，鄒尚德團十一區保一團聯合圍擊後，匪被擊潰，於十九日子夜全部渡河北竄，黃河南僅餘少數零匪，散匿各地，我正積極清剿搜捕中。總計元至六月份豫西我各級自衛隊與匪激戰共百餘次，斃匪一四〇〇餘，傷匪二八七名，俘匪三六名，鹵獲步槍五九支，輕機槍三挺，我傷亡士兵一六九名，失蹤官兵百零六員名。

5. 豫西河防部署：晉南芮城平陸茅津於五月初相繼被奸匪攻陷後，本部鑒於豫西河防吃緊，經發動沿河各縣之新安團鄉機動隊各四百名，靈寶陝縣各七百名，澗池孟津鞏縣各一千名，撥師五百名，進駐轄境沿河第一線各據點，任直接防守，洛陽發動一千餘，進駐孟津城，宜陽，伊川，伊陽，登封各發動五百名，除宜陽進駐孟津以西橫水外，餘均進駐洛陽為機動部隊，嗣新安以北，迄鞏縣河防，各團隊統歸十五師武師長指揮，新安以上，迄潼關河防各團隊，歸二〇六師蕭師長統一指揮，本部嗣並電令沿河各縣長，進駐轄境黃河南岸附近各要點，經常督導，各專員亦不時巡視河防，以防不虞。

(二) 構築隴海路郵場段護路工事

甲、護路壕塹：

1. 原定計劃：本年二、三兩月間先後奉 主席蔣莊恭府機，及宣養未充衛電令，着於鄭（州）礪（山）段鐵路兩側各二十至三十華里以內，構築護路壕塹。并應與鄭州綏署及第六綏靖區洽商辦理。本省保安司令部，以此項壕塹距離鐵道太遠，動員民力物力至鉅，且改變地形作戰，與我方不利，當以叩鑿保綏民電分別電陳 主席蔣及總司令願提供意見

如次：(一)掘築壕塹，乃劣勢裝備對優勢裝備敵人作戰之補助設施。我軍剿匪如按此項辦法，不僅不能阻止其匪流竄，反足以妨害我進剿部隊之行動。(二)有遠農時，影響農民生產。(三)掘築原築之護路壕，加強修築。(四)工事完成後，應派國軍駐守。以上意見幸蒙 主席蔣辰文電准：利用原築之護路壕，加強修築。當即派上校視察張晉遠、赴商邱第六綏靖區洽商。經決定按照指示，利用已掘築鐵路兩側附近之護路壕掘擴加強，變綫式為據點，(即塹壕)每隔五百公尺築一橫壘形之複廓，附以射擊設備，形成曲線長壕，使能施行側(斜)射，構成火力骨幹。對車站及橋樑要點，均應予以加強修築。當經分別轉飭沿鐵路各區縣加緊發動民工、遵照修築。

2.實施概況：查鄆縣境內之護路壕，因鄭州至司趙站鐵路改道在即，為免徒勞民力起見，曾經本部以已迴保綏民電請准總司令顧綏修在案。

中牟及開封以西之沙地，因無粘結力無法掘築壕塹，曾經省保部以已皓保綏民電請總司令顧於該段增築伏地碉以資補助，奉已迴電復，已轉請核示飭候令辦理。

其餘開封以東各縣在施工期間，因屆麥忙，為體卹民艱起見，曾經電請總司令顧及第六綏靖區周司令官停工一個月，以便收割，旋准周司令官已支電准予停工二十日，期滿繼續動工，又以施工各縣多因奸匪竄擾，民工數目多未能如數征齊，致全部工事目前(六月底)多數縣份，尙未完成。

現構築情形：開封護路壕雖已築成，然尙未達到規定程度，仍須加強修築，陳留完成十分之七，蘭封睢縣均已完成，民權完成十分之七，寧陵完成十分之五，商邱完成十分之七，夏邑完成十分之七，虞城雖已完成尙未達規定程度，現仍飭各縣加強修築中。

乙、護路碉堡

1.原定計劃：三月間奉主席蔣寅真侍黃電，隴海路東段於兩側每隔三華里構築碉堡一座，省保部曾請求中央撥發碉堡工料費，繼奉國防部卯支電允撥廿億元，後經原令撤銷，四月下旬復奉總長陳卯馬藏電改撥為三億五千八百六十五萬元，着於鄭州至礪山間各重要車站橋樑增築碉堡四十五座，並按照第六綏靖區長梗子修代電附發之護路碉堡構築計劃，轉飭有關各縣遵照構築在案。

2.實施概況：本省根據第六綏靖區護路碉堡構築計劃，規定鄭縣一座，中牟七座，開封五座，陳留一座，民權九座，蘭封三座，商邱十一座，寧陵四座，虞城兩座，夏邑兩座，每個工料費按七百九十七萬元發給，業經於辰世保靖民代電飭各縣具領，截止六月底除中牟寧陵兩縣尙未具領外，其他各縣均已領去，本部派員正協同第六綏靖區督導構築中。

(三) 防匪中心工作

1. 原定計劃：爲防止其匪流竄起見，三十五年度會製定左列各項中心工作，通令各區縣遵照辦理在案：

(a) 各鄉鎮須構築中心寨三五座，并於重要村落或交通要點，構築礮堡亭，以防其匪流竄。

(b) 編組自衛守護隊，負責守護前項礮寨。

(c) 各鄉鎮或重要道路橋樑等處，應組設盤查哨，以防匪徒混入。

(d) 各縣應組織情報網，負責情報工作，以通消息。

根據本省環境及事實需要，特製定治安方案，於三十五年午陷保靖梁代電嚴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在治安方案中，重要項目如左：

(a) 劃分中心寨守護區，組織守護委員會，編組守護武力。

(b) 中心寨規定高二丈，厚一丈五尺。并須構築附屬，寨外之據點，須構築礮堡亭。

(c) 實施堅壁清野。

(d) 交通通信之整修。

(e) 情報業務之加強。

(h) 政治措施之配合。

2. 實施概況：查各項中心工作，除林縣、涉縣、武安、等縣爲奸匪盤據無法辦理外；其他各縣均已遵照實施，(實) 施情形如附表) 惟接近匪區縣份，每因國軍及團隊兵力不敷分配，時遭破壞，已飭各縣隨時注意補修。

(四) 堅壁清野

1. 原定計劃：本省卅五年度所頒發各縣之治安方案，內會規定實施堅壁清野辦法如次：(甲) 人民食糧登場後，除按該戶入口，留三個月食用外，餘均運儲中心寨或縣城內，在情況吃緊時，得酌留十日食用外，餘均運儲或分別秘密埋藏。(乙) 必要時得將中心寨外所有井泉礦鑛及用具等，分別填實拆藏，以防被匪利用。(丙) 由岳區實行併村築寨，

堅壁清野，平原區則實施連村築寨，空室清野等。

本年二月間奉主席 蔣止蒸府機電令，飭各縣民衆，從事堅壁清野工作，防匪流竄，當經本部轉飭各區縣遵照切實實施具報在案。

2. 實施情形：查本省併村築寨工作，各縣均已辦理，至實施運儲食糧，辦理堅壁清野工作，豫西閩鄉、靈寶、陝縣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一〇

、濉池、洛甯、盧氏、嵩縣、臨汝、禹縣、密縣、登封、新安、孟津、偃師、鞏縣、汜水、廣武、豫南唐河、泌陽、桐柏、確山、信陽、羅山、經扶、光山、商城、固始、息縣、新蔡、汝南、上蔡、偃城、臨潁、沈邱、項城、豫北陽武、原武、新鄉、獲嘉、修武、輝縣，及汜區豫東各縣，均已遵照實施，刻正擬定各縣食糧屯儲辦法，督飭各區縣務必澈底辦理，以使共匪無法流竄。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各區縣中心工作及守護武力組織情形調查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on (區), county (縣), and various organizational metric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10 major regional sections (第一區 to 第十區) and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counties and specific organizational details.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各區縣所報製成; 二、各縣守護武力係自衛隊及鄉鎮大隊動員時數目; 三、未填各欄係尚未據報正催辦中

二、整訓

(一) 整編保安總隊

1. 原定計劃：本省自奉令將保安部隊改編為保安總隊後，即遵照電令，將原有直屬保安團及獨立大隊整編為六個保安總隊，一個獨立大隊，并擬令各總隊長及獨立大隊長，汰弱留強，切實整編，不足之數，得遵照武漢行轅頒發整理保安團隊及綏靖設施計劃方案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各區縣直屬自衛隊編餘士兵補充各級幹部，予以改核調整，養成勁旅。

2. 實施概況：本省前奉軍委會卯有(35)參二字第四三三七號代電，飭將本省保安部隊整編為六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共定為八個餘兩個總隊係由國軍撥編(限七月底前整編完成。官兵待遇，照國軍現行給與發給。其經費由行政院撥。常即遵照整編。惟較原有核定人數增加官佐六十八員，士兵二千二百四十二名。(見附件一)在該項經費未奉撥發前，本省經費，又亟為拮据，如按規定辦理，以本省財力勢難舉辦，為兼顧功令與事實起見，遂以原編制原人數改稱總隊番號，分駐豫東豫南，協助國軍清剿共匪，俟院方經費撥發後，再行遵照編制補充人數，俾資增強戰鬥力，以利清剿。

(二) 整編區縣地方武力

1. 原定計劃：本省三十五年十月間，經以西馬省財保訓編字第一七一九〇號代電通令各區縣遵照核定隊額裁減，計全省各區縣直屬自衛隊，共四百五十四個中隊，嗣以其匪猖獗，情況特殊，衝要之區，均紛紛請求保留原有隊額，或再行增編，擬即按照實際需要，并飭商同民意機關同意後，酌予保留或增編，并加緊健全民衆基層組織，所有鄉鎮保自衛隊，均能發揮力量，建立本省自衛堅強堡壘，達成建國剿匪任務。

2. 實施概況：本省以三十五年西馬省財三保訓編字第一七一九〇號代電，核定各區縣應編集訓直屬民衆自衛隊額，飭遵照整編後，安定縣份均已遵照辦理，嗣以本省匪到處蠢動，各縣為切實防剿，確保治安計，復紛紛呈請保留原隊額或增編隊額，當經斟酌匪情，并飭商得民意機關同意之縣份，分別予以照准，惟限於情況許可時，仍遵照前令編編，以符功令，截至目前各區縣直屬自衛隊，共七〇四個中隊，至各縣鄉鎮保民衆自衛隊之組訓，現仍照組訓實施辦法，積極推行，并不時派員分赴各縣嚴加督促辦理，又為統一指揮集中力量，在短期內肅清共匪起見，擬將各區現有之集訓總隊，連同前省屬人民總隊之一部，及武漢行轅撥歸本省之獨立一團，整編為二十個自衛集訓總隊，統籌補充，統一訓練，統一指揮，現已擬定計劃，正送請省參議會審核中。(各縣區現有自衛隊額如附件二)惟以民間武器，多係土造槍支，廠造過少，且年久損壞，步兵重武器尤感缺乏，武器彈藥亟待補充，曾經將此次整編團隊編併計劃，及必須補充武

器彈藥數量列具申請補充書二份，（如附件三四五）呈請中央，予以撥發。

（三）整編人民自衛總隊

1. 原定計劃：本省編組十個人民自衛總隊，自省府委員會通過，令飭整編後，所需經費，暫由本省統籌，以均民負，但本省以天災匪患頻仍，款源無着，不能繼續負擔，經一再呈請中央補助，用蘇民困。
2. 實施概況：本省整編十個人民自衛總隊，曾經呈請中央撥發經臨各費，或補充一部，未奉核准。及至本（三十六）年二月間，本省豫東豫西豫北匪情日益緊張，人民流離失所，田園荒蕪，此項經費，深感無法籌措，查各該總隊，自整編以來，即駐防匪區與匪作戰，頗著成效。但駐地多屬荒亂之區，其糧餉經費，既不能取之於地方，省庫亦復拮据萬狀，除第八、九總隊，因任務關係，暫予保留外，其餘均經本部先後撤銷番號，所有入槍分別編入三區及滑縣修武博愛等區縣集訓。惟此項武力，素質較優，并擬選留一部，作為整編省屬二十個自衛集訓總隊之用。

(附件一)

河南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屬各單位卅五年度整編前後人員對照表

番 號	三十五年現 有 數		三十六年七月底整編後應有數		備 註
	官	兵	官	兵	
保安第一團	九四	一、五七八	九八	一、六九〇	
保安第二團	九四	一、四五八	九八	一、六九〇	
保安第三團	一六六	二、三三二	一九六	三、三八〇	
保安第四團	七九	一、二四二	九八	一、六九〇	
保安第五團	七九	一、二四二	九八	一、六九〇	
保安第六團	七九	一、二四二	九八	一、六九〇	
獨立大隊	三三	五七三	二五	五二七	
合 計	五四五	八、四二五	六一三	一〇、六六七	

(附件二)

河南全省各區(縣)及鄉(鎮)保各級自衛隊現有隊額人數武器一覽表

區縣別	番 號	隊 數		人 數		武 器		備 註					
		總隊	大隊	中隊	官佐	兵	步(騎)槍		輕機槍	重機槍	迫擊炮	手 槍	其 他
第一區	集訓總隊	一	三	一三	二六	一、五三	八三	八	一				
涪川	民衆自衛總隊	二	三	三	三	三〇	一、五	三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淇縣	林涉縣	臨漳	湯陰	滑縣	濬縣	汲縣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六	六	九	六	三
三	三	五七	三〇七	八	毛	三
四〇	四〇	七九八	六·九七	一·一八六	七九八	四〇
三	三	四〇五	四	八四	五五	三六
一	一	六	一	二七	八	一九
一	一	一〇		二〇	四	一
六擲彈筒一				一擲彈筒一		
自縣城淪陷 武器僅餘上	林涉兩縣直 屬自衛隊自 四月份起合 併編組武器 尚未具報	該縣戰後直 屬自衛隊人 槍損失殆盡 所剩官兵武 器僅一六旅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魯山	臨汝	臨潁	郟縣	襄縣	小計	第六區	南陽	泌陽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集訓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民衆自衛 總隊
各鄉(鎮)	各鄉(鎮)	各鄉(鎮)	各鄉(鎮)	各鄉(鎮)	各鄉(鎮)	各鄉(鎮)	各鄉(鎮)	各鄉(鎮)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八	三	二	一
四	六	三	四	六	六四	二二	六	五
三九	七	三	三九	五七	六〇五	一〇六	五七	五
五〇	七九	四〇	五〇	七九	八五六	一〇五八	七九	六
三三	四〇	三五	四〇	六六	五〇六	三三	六八	三〇
二	六	一	五	六	六	五	三	九
二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擲彈筒一			擲彈筒四	擲彈筒一 二五三小 炮一	擲彈筒一	擲彈筒三	

浙川	各鄉(鎮)	一	二五	四〇	二〇・一五	二五・〇四	六・七六						五
	自衛隊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六	一	三		一〇
鎮平	各鄉(鎮)	一	八	一五	四九	三・五〇	二・二八	二六					八
	自衛隊	一	三	九	八一	一・一六	一・一五	六					九
內鄉	各鄉(鎮)	一	三	三三	一・二五	一〇・七四	二・六七						七
	自衛隊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四	二					七
小計	各鄉(鎮)	一四	一〇	七三	六九	九・七五	六・四六	一〇	二	九			七
	自衛隊	一四	一〇	七三	六九	九・七五	六・四六	一〇	二	九			七
第七區	各鄉(鎮)	一	一四	二六	二二	二〇・八三	三・八〇	三					三
	自衛隊	一	三	二	一〇	一・五三	七〇	七					三
淮陽	各鄉(鎮)	一	三	九	八一	一・二六	五〇	七					四
	自衛隊	一	三	九	八一	一・二六	五〇	七					四
西華	各鄉(鎮)	一	一〇	一四	八三	一・四四	五五						一〇
	自衛隊	一	一	五	四	六	五						一〇
沈邱	各鄉(鎮)	一	一	三	三	一〇	五	三					二
	自衛隊	一	一	三	三	一〇	五	三					二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宜陽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二	三	三	1120	121	二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三	三	三	三	1100	121				
孟津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二	三	三	三	1100	121	二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三	三	三	三	1100	121				
嵩縣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四	九	九	1100	121	九	二		1121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六	二	三	三	1100	121				
伊陽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三	三	三	1100	121	10	二		1121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10	121	九	九	1100	121				
鞏縣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三	三	三	1100	121	三	一		1121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九	二	三	三	1100	121				
偃師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三	三	三	1100	121	三			1121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九	二	三	三	1100	121				
登封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五	五	五	1100	121	六	一		1121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八	二	三	三	1100	121				
伊川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三	三	三	1100	121	三			1121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二	二	二	二	1100	121				
宜陽	民衆自衛總隊	一	一	二	二	二	1100	121	二			1121
	各鄉(鎮)民衆自衛隊		三	三	三	三	1100	121				

(附件三)

河南省自衛集訓總隊編併計劃表

擬裁撤番號	擬整編番號	備	攷
一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一總隊		
二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二總隊		
三區集訓總隊 (劉聖仙)	自衛集訓第三總隊		
四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四總隊		
五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五總隊		
六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六總隊		
七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七總隊		
八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八總隊		
九區第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九總隊		
十區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十總隊		
十一區集訓第一總隊	自衛集訓第十一總隊		
十一區集訓第二總隊	自衛集訓第十二總隊		
程道增部	自衛集訓第十三總隊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王自全	部	自衛集訓第十四總隊	
郭井泉	部	自衛集訓第十五總隊	
九區第二集訓總隊		自衛集訓第十六總隊	
徐吉生	部	自衛集訓第十七總隊	
張旭東	部	自衛集訓第十八總隊	
王德霖	部	自衛集訓第十九總隊	
劉茂亭	部	自衛集訓第二十總隊	

(附件四)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武器申請補充書 三十六年七月

項目	品名	單位	編制		申請補充數	備	致
			每個	總隊			
1	步槍	枝	一、〇〇〇	共二十個總隊	二〇、〇〇〇		
2	輕機槍	挺	五四		一、〇八〇		
3	重機槍	挺	一二		二四〇		
4	迫擊砲	門	四		八〇		

日

附記

請撥由開封鄭州許昌漯河等庫領用

(附件五)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彈藥申請補充書

項 目 品 名	單 位	原 充 武 器 數		申 請 補 充 數		備 註
		請 補 數	同 基 數	請 補 數	同 基 數	
1 步 槍 彈	粒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2 輕 機 槍 彈	粒			一、〇八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	
3 重 機 槍 彈	粒			二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4 迫 擊 砲 彈	顆			八〇	六、四〇〇	
5 手 榴 彈	顆				六五、八〇〇	
附 記	請撥由開封鄭州許昌漯河等站庫領用					

(四) 訓練

甲、士兵訓練

1. 原定計劃：省區縣各級自衛隊之訓練：

子、遵照鄭州綏靖公署頒發之短期教育計劃大綱實施

丑、依照擬訂頒發之自衛隊卅六年度教育方案實施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爲達成剿匪任務，并飭令依照上項規定，加緊推行，確實修得碉寨攻防特種地刑及夜間戰鬥射擊技術以及精神教育，與主義信仰之貫注。

2. 實施概況

子、遵照鄭州綏署頒發之教育計劃大綱規定，實施單位爲省屬保安總隊，人民自衛總隊及各區集訓總隊，教育時間，爲三個月，至本年二月一日，卽屆期滿，并應依照頒發之教育方案，繼續施訓，惟以各該總隊，均奉令出發汴東或豫北協助國軍担任防剿共匪任務，對於訓練，未能按期推進，僅能施以機會教育省保部深恐訓練廢弛，迭經派員分赴各地切實督訓。

丑、准整編十五師武師長庭麟丑梗洛電，以奉周總司令電飭，該部訓練所指揮之五、六、十、十一、區縣團隊，養成獨立作戰能力，又奉鄭州指揮部卯東電，亦有指示辦理等因，經查核該部所擬集訓辦法，（每期抽調區屬一大隊，二、三等縣各調兩中隊，四、五等縣各調一中隊，每期集訓時間爲一個月，各種費用，除調訓部隊，應各攜帶原有經費外，教育設備及講義等費，則由該部籌給，并不增加地方開支，）既爲加強豫西清剿力量，鞏固河防，自屬可行，經電復准，由各該部集訓，現該部正分期調集洛陽訓練中。

乙、幹部訓練

1. 原定計劃：擬於本年度將全省各級現任幹部，凡非正式學校出身，及未受民衆訓練組業務訓練者，預由省縣分別施以訓練，期成精練幹部。

2. 實施概況：

子、依照各區縣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各區縣各級自衛隊之幹部，應分期施以短期訓練，上尉以上由省訓團訓練，中尉以下由縣訓所訓練」之規定，上尉以上幹部，應由省訓團分期調訓，查省訓團本年度分配調訓本部幹部三〇〇員，原定五月一日開訓，六月底結業嗣因該團縮小編制，各部門亟需調訓人數過多，故由九月一日，仍照原配數調訓。

丑、綏署幹部訓練情形

奉鄭州綏靖公署丑週電，以據第二十六軍王軍長仲廉建議，爲適應豫北特殊環境，及勦匪需要擬召集該軍屬一部份重要幹部及地方自衛幹部，編爲綏署幹部訓練班第三大隊，施以六個月之訓練配合

軍事推行綏靖復員工作，業經本署核准成立等因，經核該軍所擬調集幹部，為（1）駐豫北之河南人民自衛總隊，六個總隊第三區之四個集訓總隊，第四區之一個總隊生共調少校以下人員一五六員，（2）豫北二十五縣每縣調訓中分隊長五員，共一二五員。

寅、各縣中尉以下各級幹部（包括縣直屬自衛隊分隊長，特務長，鄉（鎮）副大隊長，及保中隊中分隊長機動隊守護隊各級幹部，）之訓練情形，本部以卯徵代電飭各縣將會參加縣訓所及機動隊幹部集訓中隊受訓人數報核已據呈報到部者為三八縣除廣武、汲縣、涉縣、商水、蘭封、尉氏等六縣均因情形特殊，共匪流竄，未予訓練外，其餘各縣訓練幹部人數如下：

縣別	已訓幹部人數	縣別	已訓幹部人數	縣別	已訓幹部人數	備
長葛縣	六四四	中牟	七四	汝昌	二六三	致
密縣	一七三	新鄉	一四四九	許昌	五八二	
新鄭	三六〇	武陟	一六六	鄆陵	四	
內鄉	一〇一九	西華	二五三	偃師	八一	
鎮平	一九三	確山	一六	伊陽	一〇七	
南陽	六五七	遂平	一〇三五	靈寶	三〇二	
桐柏	一一一	上蔡	一四七	閿鄉	四二	
南召	五〇	汝南	三	陝縣	三三〇	
鄧縣	二六四	光山	一二二	洛寧	三七二	

浙	川	八	嵩	縣	二〇九	箇	始	二五五
方	城	三	伊	川	一八五	以上三十二縣共訓練幹部爲九四七九人		

上述各級幹部訓練情形除五、六、十、十一、等行政區計三十八縣其直屬自衛隊連同幹部由整編十五師調訓，豫北二十五縣由鄭州指揮部綏幹班第三大隊調訓及已呈報之三十八縣外，本省尚有一〇縣未呈報訓練情形，（表列已調幹部多爲鄉鎮以下各級幹部）大抵因其匪滋擾，秩序未盡恢復，已迭經令飭施行機會教育矣。

三、經理

（一）經費部份

1. 原定計劃：（子）省保部及直屬各保安總隊官兵待遇，雖經迭次增加，然仍不敷維持生活之用，在此物價高漲之際，本省保安團隊，乃與國軍配合作戰，輾轉追勦，且無主食，每月所得，實不敷用，影響作戰額鉅，（丑）官兵待遇及經費，雖經調整，因以手續問題，不能即時領轉。

2. 實施概況：（子）查各級官佐薪俸增加成數，雖在上年十二月改爲七五〇倍，生活費一一〇、〇〇〇元，迄至本年五月方始調整然在此數月間，物價波動不已，生活困難已達極點，以現在數目計算，一加成數爲一、三〇〇倍生活費二四〇、〇〇〇元，仍不敷應用，至士兵餉項，自去年八月份起，比照國軍士兵三十五年七月份標準支給，較之現行陸軍規定尚低一倍再購食費自上年十月份起，每名僅月支二二、〇〇〇元，復以物價奇形波動，而自本年二月起，增至每名月支四〇、〇〇〇元，但自五月份起，奉令官兵改發主食三斗，（折麥四斗八升）購食費取銷，改爲副食費三八、〇〇〇元但主食因種種關係，（詳見糧食部份）不能如期領撥，而物價仍與日俱增，官兵副食費，實不敷用。

（二）食糧部份

本年度元月至四月份，各團隊所需食糧，均係由購食費項下自購食用，其後省府奉行政院電規定，保安官兵自五月份起，每名每月發主食小麥四市斗八升，當經按月具領，惟以省級公糧，多未預先征起故所領之糧，均係省府臨時飭縣籌撥，以致稽延時日，有誤軍食，此種困難，迭經函商同省府稅法改善。

（三）械彈部份

1. 原定計劃：（子）本省共匪到處竄擾，地方倍受蹂躪，我各地團隊，協同國軍，日在掃剿，械彈損耗甚鉅，曾分

電各層峯，補充大批槍彈，以利清剿；（丑）本部修械所，除直屬團隊匪損壞武器，隨時趕修應用外，所有本部原存，及收繳各游雜部隊之武器，擬仍照上年度計劃，續行整修配發各情況緊張區縣，以應需要；（寅）為期本省各地公有民有槍枝，嚴密充制管理，以遏亂源計，上年度，雖會飭令各區縣辦理槍枝登記烙印，惟以時受共匪騷擾，多未能詳密登記，本年度擬仍飭繼續辦理，以便管制。

2. 實施概況：（子）本省共匪到處竄擾，自元月迄今，計豫北方面，先後攻陷滑潁內陽陽原封延等縣，嗣又發動全力圍攻安陽，互時數十日，豫東西方面，先後攻陷睢縣鹿邑、柘城、甯陵、通許沈邱鄆陵周口等處，各地團隊時與接觸，計直屬保安各總隊，共損失步馬槍五二八枝，輕重機槍六一挺，迫砲四門，消耗步機彈四〇八，一九四粒，迫砲彈九六九顆，手榴彈六四三顆，各區縣團隊損耗，經按規定表報，並經轉報國防部及其他補給機關有案者，計損失輕重機槍四五挺，步馬槍一七四〇枝，消耗手榴彈一九、九六〇顆，迫砲彈二、八八九枚，槍榴彈一〇五一顆，擲榴彈五八八顆，手榴彈一〇、九八七粒，步機彈二、八八四、七九九粒，本部迭經電請補充，僅奉准國防部補充步機彈六〇萬粒，除鄭州指揮部等處扣發外，實僅領到三十四萬粒，業經先後配發約二十萬粒，其餘斟酌情勢緩急，隨時補充，並又繼續電請上峯大量撥補俾，以利清剿；（丑）修械所除修理直屬團隊戰作損壞及製造一部彈夾裝彈機外，又將原存及收繳游雜部隊之步馬槍修發各區縣一、七八〇枝；（寅）關於槍枝登記烙印案，連同三十五年度及本年元至六月份，據各區縣辦理呈報有案者，計九十縣，共已登記公有民有步馬槍一七六、五一九枝，手槍二、六一六枝，輕機槍四六八挺，重機槍一七挺，迫擊砲二六門，擲彈筒二七門，其餘之二十一縣，以情況特殊，辦理困難，正在嚴飭辦理報查中。

（四）被服部份

1. 原定計劃：（子）省保部直轄六個保安總隊，負責防剿共匪，責任艱鉅，所有應需裝具等項，擬予補充齊備，以利作；（丑）對於士兵夏服，擬予提前籌製，適時配發，免誤換季期限。

2. 實施概況：（子）查省保部直屬保安總大隊，應需補充裝具等項，計棉大衣一一、九二四件，棉背心一一、九二四件，軍毯一一、九二四條，雙人棉被五、九六二條，水壺一一、九二四個，飯包一一、九二四個，馱鞍二〇〇件，馬鞍二〇〇付，及輕重機槍皮件裝備等項二十餘種，經估價需款三十六億餘元，因款數過鉅，省經費困難，且本省總預算內，又無此項科目，旋即擇要電請 國防部撥發現品，奉寅元來特代電復，以全國各省保安部隊，均未列入軍費預算，不在補給系統範圍，所請未便照辦等因，嗣後原擬由本省分批擇要購製，計第一批需六千萬餘元，因會計處財政廳所簽意見不合，無法製辦，惟各團隊現時，均在汛東一帶作戰，紛紛報請補充，此項裝具確係需用甚急，當又召集會計處財政

廳官商，先由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項下撥發貳仟萬元，購置一部，一面擇要按照現時估價審款三一七、八六〇、〇〇元，列具預算表，呈請行政院撥發專款，以便購置應用，(丑)本年士兵夏服，於二月十五日即開始召集有關廳處，一再會商提前着手籌製，於三月十八日提送省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七次會議備查後，即一面派員赴滬採購布疋，一面在汴登報招標縫製，此項布疋到汴驗收後，即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會同審計處財政廳及開封軍服業工會開標，結果核定草黃單軍服每套單價二二、四〇〇元，襯衣每套一一、〇〇〇元，計製草黃單軍服及襯衣各八七九四套，由本省保部自備洋布共用二、五五〇疋零二十六尺，共需縫工染水費二九三、七一九、六〇〇元，上項縫製費，財政廳至五月一日撥付到部，即日成立合同，并督飭廠商加工趕製，計分三批於六月三日會同有關機關驗收完竣，并於即日擬具配發數量表，簽准配發各總大隊士兵着用。

四、人事通訊及衛生

(一)各區縣自衛隊幹部之任用

1. 原定劃計：各區縣自衛隊各級官佐之任用，經本部擬訂幹部任用辦法及幹部任用標準，經呈准在案，其校級官佐，得由縣長依照任用標準規定，呈請專保公署轉請本省保部加委尉級官佐由縣長呈請專保公署加委，轉報本部備案，必要時由本省保部先令其來省面詢後，再為核定，并斟酌緩急，予以指派，(官佐任用標準如附表一)

2. 實施概況：

(子)各區縣保安團及國民其團奉令改編後所有編餘幹部，經省保部及軍管區選定優秀人員改充，自衛總隊幹部均經本部先後加委。

(丑)凡投効及函界，經本省保部已指派工作人員，均經本部分別考詢，驗其學經歷證件，及最後離職證，核與任用標準規定符合，始行委派。

(寅)經縣長呈保，且為目前情況特殊不能來部面詢時，均飭其造具詳歷檢呈證件，并由省保部赴各區縣督導人員，隨地考核報告，遇機調歷，(各區縣自衛集訓總隊校級官佐出身統計如附表二)

河南省各區縣民衆自衛(集訓)總隊各級官佐任用標準規定如左

甲、集訓總隊長副總隊長縣自衛總隊長副總隊長之任用資格

- 乙、總隊附大隊長之任用資格
1. 軍校正式期別畢業並曾任上校軍官職一年以上或中校軍官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受正式軍官訓練六個月以上並曾任上校軍官職一年以上或中校軍官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警校正式期別畢業並曾任主任警察官一年以上或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且曾受正式軍事訓練者
 4. 受警官訓練六個月以上並曾任主任警察官二年以上或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且曾受正式軍事訓練者
 5. 高普考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主任警察官二年以上或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且曾受正式軍事訓練者
 6. 在鄉軍官或行伍出身曾任上校軍官職二年以上或中校軍官職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7. 受軍官警官教育或行伍出身曾任少校軍官職四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8. 辦理地方自治或自衛事業著有成績素孚重望為全縣紳民所推崇者
 9. 原任國民兵團副團長保安團長抗戰肅奸保衛地方著有成績者
 10. 上校總隊長副總隊長及中校副總隊長之任用得按其年資積序停年及出身銓衡任用之

- 丙、中隊長與上尉軍官佐之任用資格
1. 具有總隊長副總隊長任用資格之一者
 2. 軍校正式期別畢業曾任中校軍官職一年以上或少校軍官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受軍官訓練六個月以上並曾任中校軍官職一年以上或少校軍官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警校正式期別畢業並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一年以上或委任五級警察官三年以上且受軍事訓練者
 5. 受警官訓練六個月以上並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一年以上或委任五級警察官三年以上且曾受軍事訓練者
 6. 普考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委任五級以上警察官三年以上且曾受正式軍官訓練者
 7. 在鄉軍官或行伍出身曾任中校軍官職二年以上或少校軍官職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8. 辦理地方自治或自衛事業著有成績素孚衆望者
 9. 中校總隊附大隊長及少校總隊附大隊長之任用得按其年資積序停年銓衡任用之
 1. 具有軍事學歷出身並曾任上尉以上軍官佐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具有警察學歷出身曾任委任九級以上警官二年以上具有軍事知識者
 3. 曾任委任九級以上警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丁、鄉鎮副大隊長保副中隊長分隊長及中少尉軍官佐之任用資格

1. 曾任少尉軍官著有成績者
2. 曾任委任職警察官著有成績者
3. 曾充保長或隊保附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并曾受軍事訓練者
4. 服務鄉鎮保自治自衛事業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素孚衆望者

各區縣集訓民衆自衛總隊校級官佐出身統計表

類	別	員	額	備	考
軍	校		一八五		
短期訓練			二〇七		
戰	幹	團	二五		
講	武	堂	一一		
警	校		四		
中	訓	團	三		
憲	校		一		
大	學		三		
行政班轉	官業		二二		

行	伍	四〇
地方自然領袖	二二	
合計	五二三	
附記	一、各縣長兼總隊長未列入統計 二、三四區集訓總隊及情形特殊縣份所有未呈驗證件未經本部加委僅准備查之校級官佐一二六員未列入統計	

(二)分撥本省復員轉業軍官之任用

1. 轉業行政軍官：內政部分發本省第一期復員軍官佐一案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一次會議決復員軍官佐分發轉業，辦法中原官階少校者由保安司令部分發各級自衛隊任用紀錄在案省保部自接上項辦法後，即會同省府於省訓團集中講訓并施以考詢，期滿後，即依據轉業辦法及各轉業人員能力志願分發工作，經本省保部派任各區縣集訓民衆自衛總隊長副總隊長(附)者，計四十九員，爲限於缺額，大部多係額外名義，并經飭屬限期補實，(現已補實者廿員)。

2. 轉業警官：內政部先後分發本省轉業警官二二〇員，着任保安警察兩方面安置，依即保安及警察員額比例，保安方面應發三分之二，計一百五十員，經分別考詢，并檢核各轉業人員學經歷，計分隊職，政工，及縣級自衛幹部等類，除適任隊職政工留作本省整編直屬集訓總隊幹部外，餘分發各縣以自衛幹部任用。

3. 陸軍總部徐州司令部分發本省自衛幹部：陸軍總部分撥本省綏靖區自衛幹部張清江等四十一員，由宋國定率領，來省報到，經分別考詢，依據各學員能力，及志願，發給旅費，分發各綏靖縣份，由各該縣長兼總隊長，以鄉(鎮)副大隊長，保副中隊長，酌予任用(附分發名單)。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分發各縣綏靖縣份自衛幹部姓名册

分發	縣份	階級	姓名	備考
淮陽	上尉	尉	韓心正	
分發	縣份	階級	姓名	備考
淮陽	准尉	尉	楊林慶	

4. 武漢行轅分撥本省自衛幹部：查武漢行轅分撥本省武漢警備部幹訓班學員六十員，尙未來省報到，現正與阮司令洽辦中。

(三)、獎懲

1. 獎勵

獎勵人員表列爲次

級	職	姓名	事由	獎勵情形	備	考
內鄉臨時警備司令	郭士兵	張學華	抗戰有功	奉國防部副放二代電准		
人民自衛第一總隊長	程道生	程道生	週隆楚旺暫役服從命令指揮適宜如期達成任務	奉鄭州核署卅(六)元第一五九號代電傳令嘉獎		
人民自衛第二總隊長	郭井泉	郭井泉	同上	同上		
唐河縣長	周述文	周述文	辦理中心工作成績優異	記功一次		
商邱縣濟陽區區長	李明遠	李明遠	守土有功	傳令嘉獎		
商邱縣自衛隊第二中隊長	王金鑑	王金鑑	作戰英勇	傳令嘉獎		
唐河國民兵團預備第三支隊長	杜景星	杜景星	營救美飛行員約翰培德	奉頒光華獎章壹座		
桐柏縣蓋侯鄉鄉長	彭致祥	彭致祥	剿匪有功	傳令嘉獎		
蓋侯鄉副大隊長	彭延久	彭延久	同上	同上		
桐柏縣徐莊中心寨長	葉昭武	葉昭武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十一區前線警備團 敵自衛軍副指揮官	李雲彰	歷年剿匪屢奏膚功	奉頒華胄榮譽獎章一座
保安團第六區指揮官	王金聲	抗戰備匪著有功績	奉鄧州綏署子冬綽代電嘉獎
內鄉民衆自衛總隊 副總隊長	薛炳靈	同上	同上
六區專員兼保安司 令	褚懷理	同上	同上
故沃牛山區聯防辦 事處主任	劉顯三	同上	同上
浙商均聯防指揮官	陳舜德	同上	同上
新鄧聯防指揮官	丁叔恆	同上	同上
二區保安副司令	谷敬之	剿匪有功	記功一次
二區保安第二團團 長	汲壽彭	剿匪出力	嘉獎
十二區專員兼保安 司令	胡長怡	剿匪有功	同上
考城縣長	周潤庭	同上	同上
商邱縣長	張從虞	同上	同上
柘城縣府秘書	尹明澹	同上	同上
浙商均聯防指揮部 副指揮官	任泰昇	同上	同上
浙川縣長	楊嘉會	同上	同上
浙川縣參議會議長	張克明	同上	同上

睢縣故縣長	殷承恩	同上	同上
新野縣長	張光漢	同上	同上
內縣鄉長	李曰商	同上	記功一次
修武縣長	徐文濤	剿匪有功	嘉獎
輝縣縣長	關朝彥	同上	同上
睢縣民衆自衛總隊副隊長	孟昭華	同上	同上
內黃縣長	張隆文	固守縣城堅苦支撐轉危爲安	記大功一次
內黃縣自衛總隊大隊長	劉擇魁	同上	同上
嵩縣潭頭民衆自衛隊副司令	王殿開	指揮有方士兵浴血肉搏斬獲極多	傳令嘉獎
第一團團長	馮克恭	同上	傳令嘉獎
孟縣縣長	張漢英	救護失事飛機有功	奉國防部三十五副考代電頒發陸海空軍褒狀壹軸
大隊長	李振漢	同上	傳令嘉獎
封邱縣黃陵鄉副大隊長	趙秉鑑	擊潰奸匪	傳令嘉獎
直屬保安第二總隊長	趙本琳	參加民權作戰協助友軍擊潰劉匪	奉頒甲種光華一等獎章一座
修武縣自衛總隊副總隊長	張松軒	槍救難民救達萬餘	記大功一次
故伏牛山區聯防總指揮官	劉頤三	縱川戰役特著功績	奉一戰區長官部頒給武功狀壹軸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考城自衛總隊第一中隊長	馬治安	共匪劉伯誠部西犯時固守據點戰獲戰利品	記大功一次
第二中隊長	陳世望	同	同上
第一大隊大隊附	要繼彥	同	同上
保安第五總隊政訓員	楊繼寬	工作努力	嘉獎
滑縣自衛隊中隊長	左漢三	截獲縣印	記大功一次獎金二十萬元
新鄉自衛總隊中隊長	趙新中	剿匪有功俘獲戰利品	獎金一萬二千元
內黃自衛總隊少校	孔慶斗	服務勤奮勇敢善戰	記大功一次
總隊附	毛子民	克盡職守不失機宜	嘉獎
省保部通信第一中隊中尉分隊長	張彝	同上	同上
潢川自衛總隊江桂鄉直屬分隊長	李家民	殺匪有功	記功一次
九區保安副司令	楊垂業	指揮有方紀律嚴明	記功一次
林縣副總隊長	郝東昇	盡忠職守	嘉獎
林縣自衛總隊中隊長	李曰中	嚮導有方	嘉獎
總扶縣自衛總隊中隊長	胡元成	率隊擊匪函獲有功	嘉獎
桐柏縣第二助剿主任	王星五	剿匪函獲有功	嘉獎
桐柏縣光武鄉長	陳和亭	同上	同上

保六總隊三大隊傳令兵	郭金玉	被俘不屈率兵返部	獎金五萬元	
考城縣歸厚鄉保長	劉恩長	鹵獲槍枝堅守據點	嘉獎	
開封縣長	陳沂	督導民衆撥沙修防	記功一次	
副總隊長	吳秉和	同上	同上	
督工員	李靖山	督飭努力成績卓著	同上	
	王鎮明	同上	同上	
	胡本勤	督工努力	嘉獎	
	楊鴻儒	同上	同上	
	王德周	同上	同上	
上蔡保安團大隊長	彭之鈞	抗敵剿匪顯著戰績	嘉獎	
	張四宣	同上	同上	
鹿邑縣秋富區防剿主任	謝靜波	剿匪有功鹵獲戰利品	記大功一次	
虎頭崗防剿主任	王汝桓	剿匪斬獲有功	嘉獎	
汲水鄉長	傅融之	同上	同上	
自衛大隊長	傅秉讓	同上	同上	
中隊長	劉大川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 工作報告 保安

鄉隊附	李芳林	圍剿逃竄奸匪	同上
分隊長	張海清	截擊竄擾奸匪	同上
軍士	張攀貴	同上	同上
分隊長	雷菊庭	同上	同上
中隊長	尙知法	嚴守河防堵剿共匪	嘉獎
	馬成堂	同上	同上
	盧湧泉	同上	同上
大隊長	翟俊發	同上	同上
陝縣自衛總隊附	劉華民	截擊追剿流竄奸匪	同上
溫縣學務鄉長	李育和	擊斃奸匪	同上
	李仁俠	同上	同上
夏邑縣太平鄉鄉長	丁晉卿	剿匪出力	嘉獎
考城舊城鎮副鎮長	李九鼎	乘傷殺敵洵堪嘉許	記大功一次
新氏鄉長	孫翔五	同上	同上
息縣自衛大隊長	張振華	剿匪有功	嘉獎
	谷金銀	同上	同上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夏邑縣韓錦自衛隊長	孟昭涵	剿匪有功	同上
太平鄉自衛隊長	丁晉卿	同上	同上
保隊長	李光霽	同上	同上
桑坦鄉自衛隊長	雷龍盛	同上	同上
經扶縣長兼自衛總隊長	李建綱	剿匪指揮有方	記功一次
孟縣兩河鄉長兼大隊長	閻友蘭	沉着防剿運用裕如	記功一次
杞縣自衛總隊第四中隊一等兵	潘有成	作戰被俘攜械逃回	嘉獎
十一區第一集訓總隊	李子奎	剿匪出力	記功一次
中隊長	尙克仁	同上	同上
	張寶文	同上	同上
	胡忠良	同上	同上
	趙潤菴	同上	同上
中隊附	李光輝	同上	嘉獎
分隊長	常祿正	同上	同上
分隊長	張玉亭	剿匪出力	嘉獎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沈邱縣防護團副團長	楊子超	剿匪有功	嘉獎
寶豐自衛總隊中隊長	張鴻昌	同上	同上
附縣自衛總隊大隊	楊呈祥	同上	同上
中隊長	李慶信	同上	同上
中隊長	韓相五	黑峪戰役服從命令	嘉獎
中隊長	張鴻英	同上	同上
十一區第二集訓總隊大隊長	梁彥邦	剿匪出力	記功一次
	程南祥	同上	同上
	程光敏	同上	同上
	李保林	同上	同上
	衛本昌	同上	同上
	楊保安	同上	同上
	楊松峯	同上	同上
班長	李玉祥	同上	同上
	楊維斌	同上	同上
傳達兵	荆子儒	同上	同上

縣訓所教育長	張振端	同上	同上
國鄉縣政府秘書	王涵	服務勤奮	嘉獎
國鄉自衛總隊副總隊長	杜雨生	勇于負責卓著成績	同上
陝縣自衛第三中隊分隊長	王斌	破壞共匪保壘	記功一次
省屬人民自衛第五旅旅長	楊清貴	固守四所樓剿匪有功	嘉獎
十區專員兼保安司令	王和璞	細訊民衆清剿共匪頗著成績 督率所部征集民伕協運傷兵努力	嘉獎
太康自衛總隊附大隊長	程俊明	同上	記功一次
警察局督察長	陳天啓	同上	同上
六區臨時集訓總隊副總隊長	周廣居	同上	同上
安陽縣長	趙家彥	剿匪有功	嘉獎
封邱縣長兼自衛隊隊長	奉靈宇	守城勤勞計劃周詳	記功一次
前溫縣縣長	劉宗珏	率隊擊潰共匪確保縣城	記大功一次
沁陽縣長兼自衛總隊長	楊邦傑	在交卸前猶能苦力支撐打擊共匪	嘉獎
商邱縣朱集鎮長	李德基	剿匪有功	頒給獎狀一軸
考城縣電話局主任	竟成	督工努力	記大功一次
	楊雲山	工作努力	嘉獎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司機	柴光啓	同上	同上
厚歸鄉長	孫希銘	同上	記功一次
舊城鎮長	魏澄清	同上	同上
沁陽自衛總隊大隊長	王敬堂	剿匪出力	同上
中隊長	馬鳳琴	同上	同上
	張銀河	同上	同上
七區集訓總隊大隊長	袁啓良	收復水寨搜剿零匪	嘉獎
淮陽自衛總隊大隊長	葉蔭初	守城有功	嘉獎
汲縣自衛總隊中隊長	王在典	工作努力	同上

2. 懲罰：

懲戒人員表列如次：

級 一 職	姓 名	專 事	由 懲 罰 情 形
蘭封縣長	王徽五	不知廣搜情報適時報告	記過一次
令四區專員兼保安司令	張敬忠	剿匪不力	記大過一次
武涉縣長	李明睿	玩忽匪情	記大過一次
淮陽縣長	司潤生	剿匪不力	記過一次

通信第一中隊分隊長	翟金中	不能沉着達成任務損失公物	記大過一次
南陽縣前任縣長	趙芝庭	組訓工作不力	申誠
南陽縣長	郭子彬	同上	同上
副總隊長	史宣三	同上	同上
杞縣縣長兼自衛總隊長	吳耀先	失守縣城	記大過一次
保安第五總隊長	張紹儒	指揮失當擅自突圍	撤職留任
孟縣自衛總隊附	李振漢	行動長縮	記大過一次
前經扶縣長	李建綱	藐視功令	申誠
前扶溝縣長	聶法禹	任意開放河口	記大過一次
鄧陵縣長	周本立	辦事疏忽措置失當	記大過一次
前魯山縣長	汪海濤	違法查封漢奸財產	申誠一次
考城縣長	周潤庭	辦槍枝烙印登記不力	申誠
延津縣長	巫嵐峯	同上	同上
封邱縣長	劉宗珏	同上	同上
前商城縣長	張旭東	同上	同上

(四) 撫卹

本省省屬及各區縣保安團隊，担任綏靖勦匪時之傷亡官兵，奉准照國軍例辦理，本省所有歷次戰役傷亡官兵，均已

照規定，轉請撫卹在卷，計已轉請撫卹者一千三百四十一人，已奉准給卹者一百五十五人，近又奉國防部電令規定，剿匪陣亡官長，特給一次卹金，發給標準計團長一十萬元，上校八百萬元，中校四百萬元，少校三百萬元，上尉二百萬元，中尉一百五十萬元，少尉一百萬元，准尉六十萬元，及被俘失線官長眷屬安撫辦法，飭自行籌辦等因，已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即通令實施，以勵士氣。

(五)衛生

本省之第一二三各人民自衛總隊，此次在安陽之崔家橋太堡及城關各據點，與匪血拚數月，死傷達千餘員名，傷口腐爛，狀極可慘，已先後撥發朝發夕安棉花紗布止痛針等五十一種，空運安陽發各該總隊應用。

(六)通信

本省為加強本省通信效率，便利勦匪起見，經會同河南省訓練團設立無線電通信人員訓練班，計招收學員三十三名，另調各區縣及自衛總隊電台人員五十二員，共計八十五員，業於七月一日開訓。

五、軍法

(一)繼續分期分區視察軍法業務

1. 原定計劃：擬就現行行政區域分期派員，廣泛考察各區縣軍法人員之品格能力，審判軍法案件情形，及軍事人犯之管理衛生等，以憑獎懲。

2. 實施概況：三十五年度，中央復將烟毒，盜匪，妨害，兵役，及觸犯軍刑法，并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罪犯，劃歸軍法等轄後，本省軍法業務，驟形繁忙，致無法抽人派查，乃訂定軍法事項調查表式，通飭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為查報，現計一五七九等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先後將鄭縣、尉氏、開封、洧川、新鄭、廣武、禹縣、汜水、中牟、長葛、滎陽、密縣、輝縣、魯山、臨潁、臨汝、鄆城、寶豐、許昌、鄆城、襄城、項城、扶溝、商水、淮陽、太康、西華、沈邱、固始、潢川、息縣、商城、等縣查報到省，另由省保部派員督導他項縣政府時，查報虞城、鄭城、臨潁、獲嘉、信陽、鄭縣等縣，軍法業務情形，經核上開縣份之軍法人員，多未請委，及呈報備查，已分別令飭迅照迭次電令，軍法承審未經請委者，速予請委，軍法書記等，未報備查者，速報備查。

(二)繼續整理軍法接收

1. 原定計劃：依照中央規定，已通令各區縣，將軍法接收解部彙轉，嗣奉 國防部代電，解繳贓款，不得扣除匯費

，並已通飭各區縣遵辦。

二、實施概況：僅二區專保部及湯陰登封唐河鄭縣等縣，共解繳軍法法收三十萬零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俟集有成數，即行轉繳中央，新鄭內鄉孟津伊川洛陽甯陵固始商城開城魯山中牟濟源考城澠池濬縣洛寧鞏縣陽武項城浙川武安虞城滑縣泌陽密縣涉縣鄆陵民權伊陽修武淮陽新蔡蔡陽太康南召林縣獲嘉廣武封邱通許蘭封臨汝內黃輝縣商邱等縣，一、四、九、十一、十二、等區專保部，均無軍法法收，另靈寶偃師武陟等縣，將軍法案件，沒收之贓物，如槍械子彈，及其他贓物列表報為軍法法收者，已予電復糾正。

附記：上開報告，僅本省軍法業務中，軍法行政之一部份，茲將本省三十六年度一至六月份軍法業務之全面狀況，分別列表報告於后：

三十六年度元至六月份審理案件統計表

案別	件數	一人犯	數	備
盜匪	1		3	
烟毒	25		50	
漢奸	2		3	
貪污	1		1	
其他	117		251	
合計	157		340	

三十六年元至六月份審核各區縣呈核案件統計表

案、別	件數	備	致
盜匪	158		
烟毒	2344		
漢奸			
貪污	9		
其他	36		
合計	2547		

三十六年元至六月份軍法案件收發文件數及會外會文件通緝人犯數目統計表

類	別	件數	合計	致
收	文	八、〇四五		
發	文	五、五六一	一三、六〇六	
保部會各廳處簽		一一二		
保部會各廳處章		一五八	二七〇	

附記 表內收發文件數不包括會外及外會文件	各應處會限部簽	二〇八	
	各應處會保部章	二八五	四九三
	統案通緝人數	五二一	五二一

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

保安

五八

1